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主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部分審定表)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

# 目 次

## 甲、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	3
------------	---

##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	7
--------------	---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 .....	8
-----------------	---

三、最近5年經營趨勢 .....	8
------------------	---

### 貳、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	17
-------------------	----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	18
-----------------	----

三、關於供需配合者 .....	18
-----------------	----

### 參、業務計畫

一、產銷營運計畫 .....	20
----------------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37
---	----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	75
--------------------	----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 .....	77
-----------------------	----

五、其他重要計畫 .....	79
----------------	----

###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	80
--------------------	----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	81
-----------------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81
-----------------	----

四、補辦預算事項 .....	82
----------------	----

###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	83
------------------------	----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說明 .....	92
-------------------------	----

三、財務狀況分析.....	94
四、投資報酬分析.....	96
五、其他有關說明.....	99

## 丙、主要表

壹、損益預計表及說明.....	111
貳、盈虧撥補預計表.....	114
參、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說明.....	115

## 丁、明細表

### 壹、損益明細科目

一、銷售收入明細表.....	121
二、勞務收入明細表.....	122
三、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124
四、營業外收入明細表及說明.....	125
五、水力發電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27
六、火力發電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37
七、核能發電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49
八、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60
九、購入電力明細表及說明.....	170
十、輸電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72
十一、配電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82
十二、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93
十三、行銷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01
十四、管理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12
十五、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22
十六、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1
十七、營業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9

### 貳、現金流量明細科目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42
----------------------	-----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	246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	248
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	252
五、資產變賣明細表及說明 .....	253
六、資產報廢明細表 .....	255
七、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	256
八、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 .....	261
九、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 .....	262
十、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	263

## 戊、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	26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	273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	274
四、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	276
五、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	278
六、5年來主要產品銷售量值明細表 .....	279
七、5年來主要產品生產成本明細表 .....	280
八、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281
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293
十、各項費用彙計表 .....	294
十一、補辦預算明細表 .....	298

## 己、附 錄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投資明細 .....	301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	314
三、專案計畫工程管理費一覽表 .....	318
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319

甲、財務摘要

本  
頁  
空  
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甲、財 務 摘 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b>經營成績：</b>				
營業總收入	6,615.50	6,313.63	+ 301.87	4.78
營業總支出	6,547.05	6,269.48	+ 277.57	4.43
淨利(淨損-)	68.45	44.15	+ 24.30	55.04
<b>盈虧撥補：</b>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68.52	44.20	+ 24.32	55.02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456.03	659.90	- 203.87	30.89
<b>現金流量：(註1)</b>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8.44	1,501.90	+ 126.54	8.43
增加長期債務	1,923.06	1,958.79	- 35.73	1.8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21	0.33	+ 0.88	266.67
<b>財務狀況：</b>				
營運資金餘額(註2)	-3,696.40	-4,195.59	+ 499.19	1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17,574.69	16,972.85	+ 601.84	3.55
長期負債餘額	8,594.47	7,415.88	+ 1,178.59	15.89
權 益	3,521.08	3,450.70	+ 70.38	2.04

註:1. 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營運資金餘額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3. 以下各表百分比及細數之和與本表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本  
頁  
空  
白



##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本  
頁  
空  
白

##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促進工商業繁榮，並提高人民生活水準，除有效運用現有設備，積極開發新電源及健全電力系統，俾穩定供應電力外，並善用公司核心能力及資源，推動相關多角化業務。茲將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分別列示如下：

- (一)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二)D101011 發電業。
- (三)D101071 輸配電業。
- (四)D101081 公用售電業。
- (五)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 (六)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七)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八)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十一)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十二)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五)F401190 天然氣輸入業。
- (十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七)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十八)G801010 倉儲業。
- (十九)G903010 電信事業。
- (二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七)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二十八)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二十九)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三十)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 (三十一)JE01010 租賃業。
- (三十二)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

本公司願景為「成為卓越且值得信賴的世界級電力事業集團」。為達成該願景，訂定策略目標，包括：

- (一)推動數位轉型
- (二)穩供低碳減排
- (三)強化電網建設
- (四)精進用戶服務
- (五)轉型電力集團
- (六)增進財務效能
- (七)提升人力價值
- (八)落實職業安全

## 三、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 (一)產業整體經營環境

近年來由於科技產業占全球關鍵地位加重，臺灣掌握部分科技產業，促使經濟持續成長，在經貿表現亮眼下亦帶動民眾生活品質提高，導致用电量持續攀升；電業法 106 年修法後政府推動能源轉型與綠能發展，加上全球因應氣候變遷各國紛紛朝低碳化發展，均使電業經營面臨艱鉅之挑戰。因此，本公司除戮力穩供、持續開發電源外，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能源轉型，力行低碳減排，發展綠能及儲能，精進輔助服務與需量反應措施，以因應國內逐年成長的電力需求；另外，在 109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後，亦配合政府紓困政策，實施電費減免措施，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兼顧產業及民生用電之需要。

綜觀本公司近年經營績效，可由業務構面、財務構面及管理構面，分述如下：

1. 在業務構面，尖峰負載逐年遞增，由 105 年之 3,586 萬瓩增加至 109 年之 3,772 萬瓩，在本公司持續提升供電能力下，近年備用容量率仍多維持在 10% 以上，落實穩定供電成效。

2. 在財務構面，本公司 105、106 年受惠於國際燃料價格穩定，均獲有盈餘；107、108 年雖因燃料價格上漲，致燃料及購電支出增加，經認列收回電價穩定準備後仍有盈餘；109 年則因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下跌，致發電成本降低，獲有稅後淨利 241 億元。近 5 年財務指標亦逐漸改善，包括流動比率及自有資本比率呈穩定成長趨勢，負債比率亦逐年下降。
3. 在管理構面部分，因應國人對於環境品質要求之提升，本公司已持續加強各項環保作為，使各項環保指標如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逐年改善，每度發電之單位排放量由 105 年之 0.028、0.298、0.301 公克分別降至 109 年之 0.007、0.102、0.137 公克，均低於環保法規之規定容許值。

回顧近 5 年，電業經營環境面臨市場逐步開放、低碳轉型及極端氣候等諸多挑戰，但在公司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每戶平均停電時間維持在 15.931 至 16.898(分/戶.年)間，績效卓著；系統運轉績效包括供電程序、時間、成本以及可靠度亦均具有世界先進國家電業水準。展望未來，本公司身為國營公用電業，將持續掌握國內外經濟情勢及整體經營環境，完善規劃電源及電網開發穩定供電，提升公司經營績效，以利國家經濟永續發展。

## (二)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

本公司肩負提供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多年來遵循政府政策，積極從事電力建設。為因應近年來經營環境之變遷，以及面對各種問題與挑戰，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推動下列措施，俾強化經營體質：

### 1. 確保電廠運維，優化輸配電系統：

#### (1) 強化現有設備及因應未來挑戰

- A. 每年依各電廠機組屬性排定檢修日期，並參考現有設備運轉狀況滾動式檢討，進而改善或汰換設備，以確保機組設備之運轉可靠度及發電效率。
- B. 為傳承員工技術與強化核心技術，定期舉辦技術課程及建置各項專業人員證照制度，以提升機組運轉和維護品質，並建立各項管控措施提升電廠營運績效和穩定系統供電。
- C. 配合負載成長、再生能源發展、電業改革以及氣候變遷等不同面向之衝擊，研擬全面輸變電投資規劃策略。配合區域負載成長及大用戶用電需求，編列相關電網工程投資計畫，同時修訂相關技術規範以因應再生能源高占比之電網結構；因應電業自由化後電

網角色轉換，制訂相關規範以維護公用電網之公平使用秩序。

- D. 持續強化電網工程之設計、施工及進度管理等各項能力，注意工程整合與協調並加強溝通克服興建阻力，以確保各工程之期程及品質，降低建造成本，俾提升各輸變電專案計畫、電廠電源線及加強電力網等工程執行進度，以配合電廠及電網之併網需求。

(2) 持續執行核能發電廠處團隊治理、監督、支援、執行作業

治理、監督、支援與執行(GOSP, Governance, Oversight, Support, and Perform)管理模式是一種已證實為相當成熟的管理手法，用來提升廠處團隊的標準化，並引用業界最佳作業典範來達到並維持卓越的績效表現。將持續進行之管理策略為：

- A. 治理(Governance)：建立廠處團隊功能領域之標準、方法及期望。這些標準包括管理的控制項目(政策、計畫、工作流程及執行工具)及績效表現的標準(最佳作業典範之定義及目標的規劃)，用來驅動達成功能上的卓越。
- B. 監督(Oversight)：嚴格地監視、評量及評估廠處團隊內各現場單位功能領域的績效表現，以確保所設定的各種標準均已符合。當這些標準未能符合時，監督者有責任去建議採取適當的行動及提升管理層級以提升管理階層的關心。
- C. 支援(Support)：提供/安排補充性的資源或特殊技能給現場執行單位，以符合執行單位之實際需要。支援的資源可能是提供技術上的指導或是特定的作業成果；然而，執行單位仍然擔負著營運成果的最終責任及工作成果的展現。
- D. 執行(Perform)：依據已同意的團隊標準、方法及期望來展現預期的結果/工作成果。現場執行任務的單位/個人對於行為表現與工作的執行負有主要的責任。

(3) 加強各核能電廠之營運作為

- A. 參加壓水式反應器業主組織(PWROG)及世界核能發電協會(WANO)，透過出席國際研討會、訓練課程與論壇等技術交流合作，汲取核能電力相關技術與經驗以提升營運安全及績效。
- B. 強化大修期間「應變計畫」措施，以應對突發事件，使大修如期如質完成。
- C. 強化關鍵技術人力訓練與運用，推行維護基本功訓練及維修工作證照化，加強員工與包商全迴路與模擬訓練，建立大修工作套件制度，落實工作經驗回饋，提升維修技術與品質。
- D. 持續要求電廠於機組大修後一個月內召開大修後檢討會議，對大修期間之缺失及無法如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檢討原因及提出改善

對策，作為往後機組大修之經驗回饋。

- E. 加強與國外合作與研究發展，增進核能營運安全，與重要設備提供廠商訂定年度技術服務供應協議，除了遇重大異常狀況時能即時得到原廠專業人力與物力之奧援外，還可隨時取得廠家最新經驗案例與發展技術，以增進設備可靠度。
- F. 因應值班人力斷層，推動值班經理再造計畫，並強化團隊合作風險管理，透過預想高風險情境因應，強化控制室管理，使運轉員熟悉設備操作及故障隔離，激勵部屬成長。

## 2. 布建智慧電網，迎接智慧生活：

### (1) 智慧輸電

因應再生能源逐年增加，輸配電網極需整合電網資訊，增加事故判斷準確性之系統整合工作。智慧輸電以強化電網韌性為主要目標進行規劃。提出輸電系統資料在規劃運轉及維護之應用推廣，採用國際資通訊標準(如：IEC 61850)進行資訊整合及應用大數據分析，強化輸、配電資產管理及系統運轉維護效率，增加系統韌性。智慧輸電規劃係運用新一代資通信技術，計畫發展分為三面向：

- A. 狀態監測：推動變電所設備(包含變壓器與斷路器等)之狀態監測，及時發現設備異常狀況，並提供警報達到預防維護。
- B. 資產管理：推動建置前瞻資產管理及應用分析平台，後續結合大數據分析掌握設備變化趨勢，防範事故發生。
- C. 變電所智慧化：變電所導入 IEC 61850 架構，提供不同廠牌設備互相溝通的平台以及應用 GOOSE 功能，避免兩饋線同時事故時造成主斷路器動作跳脫，加速事故饋線跳脫，達到縮小停電範圍(戶數)以降低「平均停電時間指標(SAIDI)」、「平均停電次數指標(SAIFI)」。

### (2) 智慧配電

依據行政院 105 年 9 月 22 日第 3515 次院會准予備查之「低壓智慧型電表(AMI)推動規劃」及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並歷經 106 年 2 月及 109 年 2 月修訂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本公司應於 107 年底前完成 20 萬戶、109 年完成 100 萬戶及 113 年完成 300 萬戶低壓 AMI 布建，目前正持續辦理布建作業中；民眾未來可透過本公司提供之「電子帳單服務系統」或「台灣電力 APP」，查詢居家用電資料、預估電費、設定用電告警及用電分析等功能，多樣且實用之系統功能可促使民眾養成節能習慣。為因應再生能源高滲透率對電力系統帶來之衝擊，本公司將積極發展分散式能源管理系統及導入智慧變流器自主調控功能，以穩定配電系統品質；另為提高電

網供電可靠度及縮短停電時間，本公司亦正規劃建置先進配電管理系統(ADMS)，除可遠端監控現場配電饋線自動化開關之狀態，更可進一步整合分散式能源管理系統與AMI系統資料，透過潮流分析運算，可全面監視配電饋線電力運轉狀態，確保電力供應之可靠度。

### (3) 智慧用戶

配合高壓以上用戶AMI布建完成，建置「高壓用戶服務入口網站」，有助用戶即時瞭解用電情形，引導用戶於尖載時段抑低用電，以多元方式協助用戶自主電能管理。另針對低壓已換裝智慧電表用戶，透過結合「電子帳單服務系統」與「台灣電力」APP，提供電價方案試算、異常用電通知與用電圖表比較等功能，協助用戶調整用電行為，進而聰明用電。

### 3. 加強需求面管理，推廣節電措施：

需求面管理主要涵蓋需量反應及節約能源兩方面，本公司自68年起推動需量反應措施迄今已逾40年，除於自由化市場方能實施之即時電價外，舉凡國外電業推動之需量反應措施，我國大多已採行；而國內節約能源工作朝向由政府主導帶領，本公司配合政策協力推動，實施各項節能推廣宣導及相關活動。

#### (1) 需量反應

- A. 針對夜尖峰設計彈性時段方案：應用AMI大數據分析各產業之製程特性，針對夜尖峰用電，提供2小時、3小時或4小時彈性時段供用戶自由選擇，依時段差異及對系統貢獻度給予不同電費回饋誘因，擴大用戶參與意願。
- B. 推動大用戶緊急降載型方案：建立需量反應「買保險」機制，與備有發電機或能快速調整產程之用戶簽訂契約，平時給予用戶待命執行之固定電費扣減，緊急執行時再另外給予較高誘因之電費扣減，請用戶加強配合抑低負載。
- C. 訂定需量反應緊急應變機制：循517停電應變模式，對無法參與保險型方案或已參與其他需量反應方案且抑低成效良好之用戶，如於緊急時接獲通知配合減少用電或額外增加抑低量，可獲得配合執行之電費扣減。
- D. 擬定中小學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方案：行政院刻正將對10萬間教室辦理校舍電力改善及冷氣裝設，由於新(換)裝冷氣高達25萬台、用電需求達60萬瓩，若可導入遙控卸載方案，透過學校EMS(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能源管理系統)對新(換)裝冷氣進行送風、週期啟停、溫度調升等控制，將有助於尖峰負載抑低，提升穩定供電效益，未來學校亦可藉此獲得需量反應回



饋，減少因使用冷氣之電費負擔。

- E. 發展與用戶群代表結合之需量反應商業模式：為解決用戶招募瓶頸及協助舒緩供電壅塞地區負載，將於供電壅塞區域結合用戶群代表分析用戶之能力與提供專業輔導，提升參與用戶之執行能力（如縮短反應時間、增加參與量或提升執行率等），建立公用售電業與用戶群代表業者異業結盟之商業模式，強化市場競爭力並建立合作規範。

## (2) 節約能源

- A. 為減少用電需求、降低尖峰負載用電，每年持續辦理 1,200 場次各項節約用電宣導會、4,000 戶次百瓩以上用戶訪視服務、2,300 戶次空調節約用電宣導、2 場高壓以上用戶用電技術研討會及 1 場空調運用技術研討會。
- B. 依電業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據此，本公司乃以需求面管理為主軸，需量反應及節約能源為二大推動方向，訂定年度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
- C. 為響應政府節能政策，於本公司對外網頁揭露各縣市住商及工業用電，持續提供各縣市政府所需用電資訊，以利節電計畫推動。

## 4. 多元開發潔淨電力，推動再生能源建設：

- (1)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本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設置 28.3 萬瓩太陽光電系統及 29.7 萬瓩陸域風力機組。此外，111 年本公司將執行綠能一期計畫，該計畫預計於 113 年新增 16 萬瓩綠能設施(含陸域風力、光電、地熱)。
- (2) 依據政府最新再生能源規劃目標，114 年水力發電裝置容量為 215 萬瓩，119 年裝置容量為 217.5 萬瓩，扣除現有運轉中之慣常水力機組 209.3 萬瓩，尚需開發 8.2 萬瓩以上。本公司已規劃列入長期電源開發方案，預定於 114 年以前完成之水力發電計畫包括：鯉魚潭景山水力發電計畫(0.4 萬瓩)、集集攔河堰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0.35 萬瓩)、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0.195 萬瓩)、全台小水力第一期發電計畫(1.661 萬瓩，水輪機發電量)，合計 2.606 萬瓩(已奉核之可行性研究裝置容量)。另本公司規劃仲岳水力發電計畫(0.31~0.72 萬瓩)，預定於 118 年商轉；萬里水力發電計畫(4.9 萬瓩)，預定於 122 年商轉，合計 5.21~5.62 萬瓩。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規劃對環境友善之水力計畫，以提高再生能源占比，並達到使用潔淨環保的綠色能源目標。

#### 5. 致力溫室氣體減量，建構綠色企業：

- (1)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我國長期減量目標為 139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排放量 50% 以下，本公司致力開發低碳及無碳能源、提升既有機組效率、提升輸配電效率、開發與交易碳權、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專案取得減量額度等相關工作。此外，為因應國際間淨零排放之趨勢，本公司已成立「碳中和技術專案小組」，規劃長期減碳路徑，目前正積極進行減量技術研發，並將全力配合政府辦理減碳工作。
- (2) 本公司自 103 年 4 月啟動綠色企業創意平台以來，致力針對「綠色生活」、「生態保育」、「人文采風」、「低碳永續」及「循環經濟」等面向提出各項創意提案，並從公司內部做起，深化每位員工對綠色環保之觀念與態度，透過各單位之積極參與和腦力激盪，開啟一連串綠色行動計畫，盡量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影響，建立全方位綠色企業，為台灣永續發展盡一分心力，塑造大眾對本公司的新印象。
- (3) 未來本公司將透過短中長期行動方案及目標之訂定，逐年達成 108 年對外揭示之「環境政策」與「台電環境白皮書」的各項承諾，以及「一合：溝通議合；二減：減碳、減排；三化：循環化、智慧化及生態化」之友善環境願景。此外，為達廣宣效果暨教育扎根理念，除持續辦理環境月活動外，針對能源與環境議題持續向外推廣並向下扎根至國中小校園，藉由系統性「擴大內外議合」行動方案，展現台電綠色企業的專業形象。

#### 6. 因應電業改革，提升企業競爭力：

電業法修正案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令公布，依據電業法第 6 條「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之規定，應於 112 年 1 月施行（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得報請行政院延後訂其施行日期，最長展延至 115 年 1 月），台電轉型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

本公司由綜合電業轉型電力事業集團，為國營事業首例，更屬歷來罕見之龐大組織改造工程。考量本公司須持續於穩定供電與維持市場良性競爭間，追求集團最大效益，爰以「固根本」與「求發展」兩大主軸，作為轉型電力控股集團之核心思維。有關兩大主軸及規劃方向，分述如下：

##### (1) 固根本

身為國營電業集團，對於國家穩定供電、能源轉型與非核家園、空污減排、電業發展等政策目標，擔負重要角色。未來台電集

團之發電公司及輸配售電公司，將各就其業務範疇，力求完成法規要求義務，控股母公司則扮演策略協調角色，整合旗下子公司，協力完成台電集團任務。

## (2) 求發展

電業法已全面開放再生能源購電選擇權，未來電力市場仍可能進一步開放，面對未來日趨增多之民營業者加入電力市場，台電集團除鞏固現有本業外，亦須以更具效率及彈性之方式，結合外部資源，開拓新成長領域，俾利集團永續發展。

為整合集團力量，創造經營綜效，將設計母公司具備集團政策制定、策略協調及資源整合功能，並規劃以「戰略管控」模式對子公司進行管控，以兼顧集團綜效與事業彈性；另透過子公司董監事派任、策略目標體系、人事組織、風險管理、預決算及會計、內部稽核等，建構有效治理架構及制度。

## (3) 規劃方向

台電公司規劃由控股母公司 100% 持股二家子公司，並依其業務屬性進行專業分工：

- A. 控股母公司：不持有電業執照，惟考量公司分割後，母子公司仍皆屬國營事業，需以集團力量達成國家能源政策及穩定供電責任，爰母公司需扮演集團內公司界面之統籌協調及資源分配角色，並擔任對上級主管機關之對應及陳報核轉窗口。另，如核能電廠皆於屆齡除役，經參考日本東京電力集團案例，擬將核能業務置於母公司，負責核能後端及核廢料處理等業務。
- B. 發電子公司：持有發電業執照，屬非公用事業，職掌集團內發電相關事業之規劃、設計、施工、運維及電能銷售業務，更需把握產業發展趨勢，厚植競爭力，強化核心技術，積極規劃電能銷售模式，以持續於發電市場居於領先地位。
- C. 輸配售電子公司：同時持有輸配電業執照及公用售電業執照，屬公用事業，為「輸配電業兼營公用售電業」之經營型態。未來輸配電部門將持續負責全國輸配電網之規劃、設計、施工及運維，需著重成本意識，控制運維費用，以創造穩定收入，同時亦須配合能源轉型需求，積極建構智慧電網等建設；公用售電部門依公用售電用戶需求辦理所涉購售電業務，並承擔相關備用供電容量準備及電力排碳係數之法定責任，且考量市場可能進一步開放，已逐步精進顧客管理與服務，透過創新應用提升事業附加價值，俾因應未來電力零售市場可能進一步開放後之挑戰。

### 7. 推動能源轉型，打造綠能低碳環境：

- (1) 依據政府再生能源目標，本公司將在考量系統供電安全、區域供需平衡、環境涵容總量管制等條件下，落實既有電力設施之汰舊更新作業、積極推動綠能低碳開發計畫及其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冀能於開發前，規劃引進先進國家各式最新高效能之污染防制(治)措施並提高環保設備投資比重，以逐步鞏固我國綠色低碳電力極大化基礎，展現本公司綠色企業實踐決心。
- (2) 為減緩大量再生能源發電之不穩定性，本公司將利用抽蓄水力、燃氣機組及增設儲能系統以維持系統穩定，協助政府推動能源轉型。預計 111~112 年於台南鹽田及彰濱太陽光電場設置儲能系統，裝置容量共計 20MW。

### (三) 主要營運項目變動趨勢

單位：百萬度

項 目	107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決算數		109 年度決算數		110 年度預算數		111 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	數量	環比 (%)	數量	環比 (%)	數量	環比 (%)	數量	環比 (%)
供 電 量	229,133	100.98	228,487	99.72	234,985	102.84	235,695	100.30	241,974	102.66
售 電 量	219,108	100.87	218,727	99.83	224,813	102.78	224,776	99.98	230,683	102.63

## 貳、經營政策

###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 (一) 強化服務品質，提升營運及產能效率，確保電力之穩定供應，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引進高效率發電機組，提升發電效能，推廣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提高能源自主占比：
  1. 積極建構完善電力基礎建設與發展水力、風力、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本年度計畫辦理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30 項，計編列 163,839,898 千元（含國內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計畫 6,092,214 千元）。
  2. 配合再生能源推廣，編列相關水力、風力及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購入電力預算 90,805,904 千元。
- (二) 加強職業傷病防治、落實職場防災監督檢查效能，強化職業安全衛生；加強職業訓練，提升勞動力素質，提供勞動者終身職涯服務：
  1. 計編列工業安全衛生計畫支出 517,316 千元(含資本支出 17,249 千元)。
  2. 計編列員工訓練相關支出 930,981 千元(含資本支出 91,675 千元)。
- (三) 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查驗管理；落實空氣、噪音、廢水管制工作，及資源回收利用；加強河川水庫疏濬，推動植樹造林：
  1. 計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6,454,172 千元（含資本支出 5,378,036 千元）。
  2. 加強水資源多元化經營與保育，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本年度計編列分攤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行政、業務費 17,000 千元。
- (四) 務實、靈活鞏固及維護已加入之國際組織，爭取參與有利我國發展之專業性國際組織：
  1. 積極參與國際重要經濟、能源與電業組織及活動，計編列國際組織會費 58,800 千元。
  2. 加入美國電力研究院 EPRI 等國際組織，參與其研究計畫並分攤經費，計編列分攤預算 127,147 千元。
- (五) 確保核電安全，核能電廠提升因應地震及海嘯等自然災害之防範能力，主要項目為：
  1. 核能電廠海底火山、海底山崩及古海嘯調查評估工作經費 58,215 千元。
  2. 辦理核能設施地震危害重新評估技術服務、核能電廠地震觀測資料分析、核電廠鄰近區域地震監視網絡計畫及主控制室適居性等經費 45,810 千元。
- (六) 配合政府政策，為推動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興建，以及強化電網運轉彈

性，降低再生能源間歇發電對電力品質之影響，確保電力系統供電品質，「智慧電網工程」及「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分別編列 8,684,443 千元及 1,567,000 千元。

##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 (一) 應用數位科技整合現有資源，藉由創新應用提升企業整體營運與顧客信賴；加強推廣數位轉型理念，營造組織文化以達到組織創新、創造價值之目標；建置 IP-MPLS(超高速 IP 環島光纖通信系統)，以滿足智慧電網及數位轉型需求。
- (二) 因應電業法修正通過，以責任承擔與競爭準備為思考核心、組織安定、財務健全、營運有序及期程合理為策略目標，審慎擘劃發展藍圖，俾強化事業體競爭力，兼顧經營綜效，穩健轉型電力集團。
- (三) 精進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分離會計報表編製，合理管控資本支出，爭取電價合理反映經營成本；加強財務管理及密切注意資金市場變化，並於財務安全前提下，靈活調度長短期資金，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四) 因應電業、能源及數位轉型，除提高人力運用效能及合理控管人力成本，並依未來業務精準招募人才及加強新進人員培訓，落實核心能力養成與企業文化傳承，另輔以員工輪調歷練，加速培植各級主管接任人選。
- (五) 為確保人員及作業安全並推動健康職場，藉由加強職安教育宣導及運用智慧管理等相關科技，落實各層級之職安管理及關懷照顧，以營造紀律、關懷、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
- (六) 加強顧客關係管理，提供多元、便利之服務管道，並持續創新增值深化服務內涵，善用新科技提供智慧化服務及新穎服務管道，精進需量反應方案、停限電措施及做法，提升服務品質、顧客滿意度及售電競爭力。

## 三、關於供需配合者：

- (一) 落實設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強化設備運維措施與管理配套，定期進行設備點檢維護及汰舊換新，如期如質完成機組大修；推動新興低碳電源開發計畫，依規定進行環評作業，各火力電廠實施「短期降載、中期環保改善，長期新建燃氣機組」之短中長期措施，兼顧穩定供電與環境保護，落實友善環境使命；因應氣候異常、社會因素及電力結構變化，重新檢討用電預測、機組歲修排程及夜尖峰電力調度等，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 (二) 持續辦理低壓 AMI 智慧型電表布建，規劃配電網路新技術及智慧電網應用功能，整合既設饋線和變電所自動化系統並結合再生能源管理，持續投入智慧電網強化電網系統韌性相關研究，以增進電網穩定度，並評估建立區域電網，降低全停電風險。

(三) 應用數位科技整合現有資源，藉由創新應用提升企業整體營運與顧客信賴；加強推廣數位轉型理念，營造組織文化以達到組織創新、創造價值之目標；建置 IP-MPLS(超高速 IP 環島光纖通信系統)，以滿足智慧電網及數位轉型需求。

註：「經營管理者」第 1 項及「供需配合者」第 3 項，係由本公司「推動數位轉型」策略而來，其內涵包含公司內部營運效率之提升、提供外部優質電力與服務，故同列「經營管理者」及「供需配合者」項下。

## 參、業務計畫

### 一、產銷營運計畫：

#### (一) 銷售目標：

項 目		數 量 (千度)	金 額 (千元)
售 電 量	電 燈	67,168,140	196,307,263
	電 力	163,515,300	443,500,158
	合 計	230,683,440	639,807,421

111 年度售電量係參酌各類用電近年成長趨勢(用戶數、契約容量及度數等)、經濟成長率、電力需求彈性係數等因素後估編，預計售電量為 230,683,440 千度，較上年度預算 224,775,860 千度增加 5,907,580 千度(成長率 2.63%)；預計電費收入 639,807,42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610,846,280 千元增加 28,961,141 千元(成長率 4.74%)。預計 111 年 12 月底用戶數將增至 14,927 千戶，其中電燈用戶 14,600 千戶，電力用戶 327 千戶。111 年度銷售電力主要配合措施如下：

#### 1. 推行節約能源：

- (1) 公司內部推動各項節電措施與落實節能工作，並持續依查核機制按月追蹤檢討。
- (2) 對外透過下列各種管道，加強對用戶節約用電之宣導及服務，並帶動社會節能風氣：
  - A. 辦理各類節約用電宣導會(如媽媽教室、學校與社會團體節電宣導會及社區節電服務等)鼓勵民眾節電，持續辦理 1,200 場次。
  - B. 對百瓩以上用戶訪視服務，提供照明、空調、負載管理及電氣設備等改善建議，辦理 4,000 戶次。
  - C. 對一般連鎖超商及大型賣場等空調用電大戶，宣導冷氣溫度設定、空調設備保養等節約用電方法，提供節能建議降低夏季用電負載，持續辦理 2,300 戶次。
  - D. 編印各類節約用電宣導資料(如冷氣機、電冰箱、高效率燈具等)，向民眾宣導合理及有效使用電能。
  - E. 北中南 3 處之「台電節能診斷中心」，利用專業檢測儀器完成設備能源消耗檢測與評估，並提供診斷服務報告及改善建



議，持續辦理 ESCO(Energy Service Company，能源服務業)實務訓練，並與專業機構合作進行人才培育及取得節能相關證照，精進節能診斷技術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3)為逐步減少紙本電費帳單之印製，除持續推廣電子帳單外，另規劃以下方式減少紙張消耗及郵遞等碳足跡：

- A. 持續擴大適用相同通訊地址合併封裝於同一信封之單據類型。
- B. 以電費清單或手持式行動裝置方式取代預印紙本電費帳單，供外勤人員現場催收停電。

## 2. 促進電價合理化：

落實電價調整機制，爭取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依電業法第 49 條規定，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公司未來將依據前述公式之電價費率訂定原則及其電價調整機制，提報電價費率檢討方案。

## 3. 精進需求面管理：

持續檢討精進需量反應措施，並督促各區處宣導推廣，提高措施參與量，以有效抑低尖峰負載及確保供電穩定。

## 4. 加強用戶服務：

- (1)「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提供過戶、通訊地址變更、軍眷優待申請或取消、電子帳單申請及委託金融機構代繳等五項簡易案件跨機關申辦服務，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 (2)提供臨櫃受理、網路申辦、台灣電力 App 及 1911 客服專線等多元化服務管道，讓用戶用電申請更方便。
- (3)台灣電力 App 提供各項申請用電、電費繳交、線路設置費與搬家結算電費繳交、案件管理與進度追蹤及服務據點查詢，超過代收截止日至終止契約前之電費亦可使用 App 繳費，縮短案件辦理時程，另以視覺化用電圖表，供智慧電表用戶掌握用電資訊。
- (4)實施電話禮貌測試，加強服務人員電話禮貌及應對技巧；另實施便民服務業務，不定期查核「服務態度」、「服務專業性」、「洽公環境」及「服務設施」等 4 項，落實顧客導向之服務理念，提升公司形象。
- (5)持續推展「企業用戶專人服務」措施，以專人服務方式定期拜訪企業用戶，主動瞭解及收集用戶需求與意見，提供用電諮詢服務，並適時向用戶宣導公司政策及新措施的推動，與用戶建立良好雙向溝通，強化顧客關係管理。

- (6)持續推廣「高壓用戶服務入口網站」宣導用戶註冊使用，以多元方式協助用戶自主電能管理，俾有助抑低尖峰負載及節能減碳。
- (7)提供用戶多元繳費管道之選擇及減少用戶臨櫃等候繳費時間，持續推廣行動支付繳電費、超商多媒體事務機(KIOSK)補單繳費等服務，讓用戶無需臨櫃即可輕鬆繳電費，另規劃以下服務：
- A. 擴大專屬帳號繳費服務對象：將提供機關戶使用專屬帳號匯款繳付電費，並由系統自動銷檔產製繳費憑證，提供用戶更優質的一體化繳費服務。
- B. 增加行動支付之繳費項目：目前仍有線路設置費、預繳電費等營業收入民眾須臨櫃繳納，將逐步開放行動支付可繳費項目，並提供用戶下載雲端繳費憑證之服務，以減少民眾臨櫃繳納之等候時間及來回路程。
- C. 擴大載具歸戶管道：預計新增變動性載具歸戶統一入口，民眾可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進行載具歸戶，另配合財政部規劃，將擴增超商及多媒體事務機補單臨櫃代收之載具歸戶功能。

## (二) 生產目標：

## 1. 供電量之估計：

本年度售電量目標考量綠電流失，估列為 230,683,440 千度，公司自用電 779,800 千度(包括事業用電、工程用電、變電所所內用電及電廠外受電)及線路損失 10,510,505 千度(線損率 4.24%)，換算成全系統供電量為 241,973,745 千度，較上(110)年度預算供電量 235,694,520 千度增加 6,279,225 千度，年增率 2.66%。本年度供電量結構如下：

單位：千度

項 目		自發電	購 電	合 計
抽 蓄 水 力		3,236,400		3,236,400
核 能		21,932,255		21,932,255
火 力		148,558,700	42,302,500	190,861,200
汽 電 共 生			7,168,149	7,168,149
再 生 能 源	一 般 水 力	4,052,900	902,788	4,955,688
	風 力 及 其 他	1,557,721	16,308,032	17,865,753
小 計		179,337,976	66,681,469	246,019,445
減：抽蓄用電				-4,045,700
供 電 量				241,973,745
線 路 損 失 率				4.24%

## 2. 電源情況：

## (1) 新增／退休電源

新增電源：大潭 CC#8 機，裝置容量 112.4 萬瓩，111 年 6 月商轉。

退休電源：大林#5 機，裝置容量 50 萬瓩，預定於 111 年 12 月除役；大潭 GT7-1、7-2 機，裝置容量 60 萬瓩，預定於 111 年 12 月停機(加裝汽輪機)。

## (2) 本年度預計機組大修

本年度核能及火力機組大修，係依據系統負載、水文、維修人力調配、核能燃料週期及區域電力平衡情形作最佳之安排；水力機組則於河川流量較小時伺機施行大修，俾使系統供電可靠、發電成本降低。各核能及火力機組大修初步安排如下：

電廠別	預計大修機組	備註	電廠別	預計大修機組	備註		
大潭電廠	CC#1 機 74.27 萬瓩	(跨年)	台中電廠	一號機 55 萬瓩	(跨年)		
	CC#2 機 74.27 萬瓩			二號機 55 萬瓩			
	CC#3 機 72.47 萬瓩			四號機 55 萬瓩			
	CC#4 機 72.47 萬瓩			七號機 55 萬瓩			
	CC#5 機 72.47 萬瓩			八號機 55 萬瓩			
		九號機 55 萬瓩					
		十號機 55 萬瓩					
通霄電廠	新 CC#1 機 89.26 萬瓩			林口電廠		新一號機 80 萬瓩	(跨年)
	CC#4 機 38.60 萬瓩					新二號機 80 萬瓩	(跨年)
	CC#5 機 38.60 萬瓩						
南部電廠	CC#1 機 29.74 萬瓩		協和電廠	三號機 50 萬瓩	(跨年)		
				四號機 50 萬瓩			
興達電廠	一號機 50 萬瓩		大林電廠	新一號機 80 萬瓩			
	三號機 55 萬瓩			新二號機 80 萬瓩			
	四號機 55 萬瓩		核能二廠	二號機 98.5 萬瓩	(跨年)		
	CC#4 機 44.5 萬瓩			核能三廠		一號機 95.1 萬瓩	
麥寮電廠	一號機 60 萬瓩	民營	和平電廠	一號機 64.86 萬瓩	民營		
	二號機 60 萬瓩			二號機 64.86 萬瓩			
	三號機 60 萬瓩		新桃電廠	CC#1 機 60 萬瓩	民營		
嘉惠電廠	一號機 67 萬瓩	民營	星元電廠	一號機 48 萬瓩	民營		
星彰電廠	一號機 49.6 萬瓩	民營	國光電廠	一號機 46.5 萬瓩	民營		
海湖電廠	一號機 48 萬瓩	民營	豐德電廠	一號機 48 萬瓩	民營		

### 3. 電力供應：

本年度夏月用電尖峰期間，將以系統備轉容量率維持 10% 左右為目標，如燃料供應無虞及無重大事故，系統供電應可應付。

### 4. 系統運用：

以川流式水力、核能、燃煤及不可變動之燃油火力機組最低出力作基載運轉；中載部分由離峰期間可降載之燃油機組以及燃氣、複循環機組、調整池式水力機組供應；水庫式、抽蓄水力及氣渦輪機組作尖載運轉，以降低系統發電成本。

### (三) 環境保護：

#### 1. 預算金額：

本年度共編列預算 6,454,172 千元(其中費用支出 1,076,136 千元，資本支出 5,378,036 千元)。

#### 2. 工作目標：

本公司為期將電力設施可能造成之污染減至最低，自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以至完工運轉階段，均依循政府公布之各項環保法規擬定妥善之環保對策，及藉由縝密之環境影響評估、周全之污染防治措施與落實執行環境監測工作，以防止環境污染，確實達成電力供應與環境保護兼顧之目的。本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1) 空氣污染防治方面：	5,303,230 千元
A. 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資本支出)	4,544,862 千元
B. 台中發電廠第 5~10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資本支出)	757,610 千元
C. 空污總量管制及排放標準追蹤協調	326 千元
D. 各單位溫室氣體盤查查核與減量輔導工作	432 千元
(2) 廢棄物處理方面：	193 千元
各單位廢棄物處理工作查核與督導	193 千元
(3) 環境調查監測計畫：	411,822 千元
A. 環境調查監測(含資本支出 20,810 千元)	21,618 千元
B. 環境檢驗試驗	390,204 千元
(4) 植樹減碳永續發展工作	49,300 千元
(5) 景觀規劃設計方面：	110,579 千元
A. 景觀改善規劃設計	2,526 千元
B. 景觀美化綠化維護	108,053 千元
(6) 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30,613 千元
(7) 其他污染防治計畫或環保活動：	24,827 千元
A. 環保電腦設施更新及資訊系統購置 (資本支出)	580 千元
B.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資本支出)	19,574 千元
C. 環保工作考核	3,420 千元
D. 辦公室做環保活動	145 千元

E. 各單位環境管理系統之輔導建立及績效查核 工作	601 千元
F. 各單位廢水及噪音改善查核及督導	145 千元
G. 環境政策暨友善環境策略推動、宣導與管 考	362 千元
(8) 有關環境保護之相關研究：	248,203 千元
A. 電力設施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46,020 千元
B. 污染防治之管理與技術研究	40,000 千元
C. 環教、景觀及環境資訊管理之規劃	27,724 千元
D. 環保策略規劃	7,788 千元
E. 綠色企業深化研究	7,613 千元
F. 溫室氣體管理、減量及技術研究	29,866 千元
G. 電業水資源與環境管理技術研究	23,950 千元
H. 二氧化碳捕集、封存與再利用技術研究	51,822 千元
I. 火力電廠資源永續與煙氣淨化技術精進研 究	13,420 千元
(9) 核能環境保護工作：	275,405 千元
A. 試驗及檢驗設備(資本支出)	34,600 千元
B. 放射性廢料設備清理修護、輻射監測及屏 蔽修護	229,010 千元
C. 環境監測及資料整理作業	11,385 千元
D. 後端核化暨輻防技術交流研討會	410 千元

#### (四) 工業安全衛生：

本公司秉持「尊重生命，關懷健康」之原則，以建構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勞工生命安全為首要任務，塑造積極主動、相互關懷、有紀律之工安文化，落實執行工安政策與工安措施，以達成工安目標。

##### 1. 預算金額：

本年度共編預算 517,316 千元（其中費用支出 500,067 千元，資本支出 17,249 千元）。

##### 2. 工作目標：

- (1) 提升工安管理績效，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2) 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及措施，增進防災救災應變能力。
- (3) 加強災害預防評估，建立周延工安查核及走動管理機制，提升查核品質，防範災害發生。

- (4) 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提升員工安全衛生知能及意識，以預防職業災害。
- (5)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以確保安全合法使用。
- (6) 加強輔導單位工安部門、經辦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部門等對定檢相關業務認知及落實應辦事宜。
- (7) 健全承攬商管理制度，加強承攬商宣導及輔導承攬商自主管理。
- (8) 達成工安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 (9) 本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 |  |            |
|--|------------|
| A. 加強消防安全措施(含資本支出 6,396 千元)              | 263,122 千元 |
| B. 工安衛生章則、法令及簡報編製                        | 200 千元     |
| C. 工安教材及刊物編製與宣導訓練：                       | 15,126 千元  |
| (A)工安教材及刊物編製與巡迴宣導訓練                      | 4,104 千元   |
| (B)辦理安全衛生週與激勵活動                          | 1,759 千元   |
| (C)夏季工安特別宣導活動                            | 9,263 千元   |
| D. 召開各項工業安全衛生及研究改進會議                     | 2,230 千元   |
| E. 危險性機具代檢及安全護(工)具購置與試驗：                 | 145,724 千元 |
| (A)辦理危險性機具或設備代行檢查                        | 9,074 千元   |
| (B)充實工安護(工)具、測試儀器與安全試驗設備(含資本支出 6,433 千元) | 135,630 千元 |
| (C)汰換救護車(資本支出)                           | 1,020 千元   |
| F. 辦理工安績效查證、查核與事故調查                      | 12,160 千元  |
| G.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75,354 千元  |
| H. 工安衛生電腦設施更新及資訊系統建置<br>(資本支出)           | 3,400 千元   |

#### (五) 研究發展：

電力科技之研究發展，透過審視國際前瞻電業發展趨勢，持續性研究試驗活動，引進新技術、知識，提升管理效率、增加營運效能，協助公司確保電力市場領導地位，並強化公司創新及競爭力。本公司研究發展之推動依據為公司經營策略、永續發展議題、營運維護技術挑戰，並因應經營環境變遷及透過與國際交流合作，連結國際電力發展趨勢，以提升發、輸、配、售電之營運安全及績效，達成穩定供電，朝向低碳社會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 1. 預算金額：

本年度研究發展總預算為 7,128,767 千元(其中費用支出 5,294,425 千元，資本支出 1,834,342 千元)。

## 2. 工作目標及研究發展重點：

本公司研發計畫共分經營管理、環保生態、再生能源、用戶電能管理、電網系統、發電營運及核能安全等 7 大類，其工作目標及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 (1)提升公司經營能力

- A. 企業經營管理策略與前瞻科技應用規劃
- B. 企業 ESG 行動方案之創新營運模式規劃

### (2)促進環境保護與資源有效利用

- A. 電業水資源與環境管理技術研究
- B. 污染防治之管理與技術研究
- C. 溫室氣體管理、減量及技術研究

### (3)推動低碳發電及儲能技術應用

- A. 儲能與電業材料應用研究
- B. 再生能源及分散型發電技術評估與應用研究
- C. 風力發電健康診斷及可靠度改善研究

### (4)加強用戶端之電能管理與服務

- A. 區域供需平衡智慧電能技術研發與推廣研究
- B. 需求端智慧電能管理與服務技術研究

### (5)強化電網系統性能

- A. 強化電網系統穩定度與可靠度
- B. 智慧電網資通信系統整合技術研究
- C. 電力設備智慧診斷與災害防制技術

### (6)提高發電營運績效

- A. 電力組件再生新製及設計技術研發
- B. 鍋爐材料保固技術建立與應用
- C. 火力機組效能評估改善研究

### (7)核能安全與技術提升

- A. 核能電廠緊急計畫演習評核研究
- B. 核能電廠安全與風險評估技術建立與精進



## (六) 其他重要工作項目：

### 1. 資金籌措及調度：

#### (1) 資金籌措

電力開發所需長期資金及支應長期借款還本，必須分別籌措外幣及新臺幣資金支應。111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1,638 億元（包括外幣部分美金 396 百萬元，折合新臺幣 113 億元）及支應長期借款還本 542 億元，共計 2,180 億元，除已籌資金新臺幣 256 億元（自有資金部分）外，待籌資金計新臺幣 1,924 億元，其籌措途徑如下：

#### A. 外幣部分：

以國內、外銀行外幣借款支應，如國內資金充裕，將優先考慮籌措國內銀行借款、基金借款或發行公司債等新臺幣資金結匯支應。

#### B. 新臺幣部分：

(A) 國內金融機構借款。

(B) 基金借款。

(C) 發行公司債。

#### (2) 資金調度

為靈活資金調度，提高資金運用成效，將按下列調撥原則辦理：

A. 經由各金融機構、超商代收代繳之電費收入，直接匯入總處統收帳戶，各區處候收電費收入則逐日匯解總處，藉由現金集中收付，以提高資金運用成效。

B. 擴展資金來源，靈活運用發行商業本票、銀行短期借款週轉額度及透支額度，並隨時掌握直接金融市場（發行商業本票）與間接金融市場（銀行短期借款）之成本，規劃較佳配置，以提供所需之短期資金。

C. 為支應外購器材、設備及發電用燃料等外匯需求，配合新臺幣資金餘絀及利率高低，調整短期外幣融資期限以抑低資金成本。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取下列管理措施，以擷節利息支出：

(A) 因應資金市場變化，彈性調整固定利率債務與浮動利率債務比例，降低利率風險。

(B) 密切注意資金市場之變化與趨勢，並伺機檢討既有債項

利率條件之合理性，必要時採取適宜之措施以為因應。

(C)隨時蒐集、研究資金市場籌資工具，靈活運用各種資金籌措管道，尋求穩定、低廉的資金來源，降低資金成本。

(D)密切注意資金市場動向，於適當時機進行利率交換，以規避利率風險。

#### B. 匯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外購機器設備及進口燃料，須以外幣支付價款，其可能產生匯率風險，除因各項價款係平均分散於年度各月份支付，本已採自然避險方式規避外，另於新臺幣貶值趨勢較明顯時，酌量進行遠期外匯避險交易，以鎖定成本。

#### (4) 降低資金成本

為提升融資決策績效、降低資金成本，將採行以下管理措施：

A. 伺機洽降利率或借新還舊以降低資金成本。

B. 定期檢討既有債項資金成本之合理性，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提升績效。

C. 以公開邀標競比方式發行商業本票及洽借短期銀行借款，再配合資金需求，擇資金成本低者優先動撥，以取得低廉資金俾供營運週轉之用。

## 2. 多角化發展規劃：

本公司多角化目的是將公司的技術及資源再延伸，並支持本業的穩定茁壯與發展，期許成為卓越且值得信賴的世界級電力事業集團。目前既有多角化事業包括電業運維事業、核能技術服務事業、不動產事業、通信事業、研訓事業、文創事業及轉投資事業等 7 大項，111 年重點業務發展規劃如下：

### (1) 不動產事業

透過與各級政府機關合作、公司自行主導招商及參與民間開發商整合合建或都更等手段，將低度利用或空置房舍開發為高價值之店面、辦公或住宅產品，並針對開發前、後房地，積極活化出租，為公司帶來持續性收入，111 年工作重點分述如下：

#### A. 土地開發業務

持續推動「北儲南港舊址」、「電力修護處」及「瑞安街臨停用地」等主導招商都更開發及其他小面積土地參與合

建或都更案件，並啟動「和平東路辦公室土地」整體開發之前期規劃作業。

「和平東路辦公室土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與和平東路口之精華地段，然其全區地上建物經文化部列管為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築，為其土地之開發利用，本公司將研擬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再利用建議報告送主管機關審議，以確認須保留建物及可拆除重建範圍後，再行規劃未來活化及開發利用方案，俾在保存部分文化資產無形價值之前提下，實現部分財務價值最大化之具體開發效益。

#### B. 辦理房地活化出租

本公司低度利用或空置，參與合建、聯合開發或都市更新等所分得建物，以及變電所多目標使用部分建物等，經評估如暫無內部使用需求且具市場性者，將積極辦理活化出租，以提升本公司資產使用效益。

#### (2) 文創事業

台電文創秉持循環經濟理念，運用退役發電設備及材料開發文創商品，目前除品牌官網，亦與數家電商合作，如Pinkoi、Udesign 等通路平台上架商品，擴大品牌接觸客層。111 年度業務重點將延伸至品牌空間規劃，開始推動文創實驗基地，以階段性目標方式執行空間設計及營運計畫，打造傳遞品牌精神與價值的場域。

#### (3) 其他多角化潛力項目

隨著全球電業變革、能源轉型潮流及新興技術突破，本公司多角化開發策略將隨著公司經營發展需求做動態調整，持續就政府政策、戰略考量、財務挹注及企業責任等 4 大面向平衡發展，並期在不影響公司穩定供電目標下，擔任市場前哨站之角色，積極拓展事業版圖，逐步建構公司未來面對市場變動所需競爭力。

另為即時掌握新興產業發展變化，適時引進外界專業資源，未來本公司多角化推動方式將多以策略合作或轉投資方式辦理，可能潛在投資項目包含船舶運輸事業、再生能源相關事業、儲能服務事業、資通訊事業、能源服務事業、海外能礦投資等。

### 3. 燃料供需：

#### (1) 燃料需求量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天 然 氣	百萬立方公尺	14,996
燃 煤	千公噸(固濕基)	27,141
燃 料 油	千公秉	1,143
超 級 柴 油	千公秉	115
原 料 鈾	千磅黃餅	0

#### (2) 燃料來源掌握

- A. 天然氣均由目前國內唯一供應商—台灣中油公司負責供應。
- B. 111 年度所需進口燃煤目前已掌握定期合約供應量 12,500 千公噸，來源為印尼、澳洲、俄羅斯及哥倫比亞，其餘不足數量將以增加定期合約與現貨方式採購。
- C. 燃料油、柴油則由台灣中油及台塑石化公司供應，並以定期合約方式購用。
- D. 目前現有原料鈾庫存量已足供所有機組至除役之需求，111 年製造核燃料所需原料鈾將由庫存補足。

#### (3) 燃料採購及儲運

- A. 天然氣：目前電廠需求均向台灣中油公司採購，直接以管線輸送至各燃氣電廠。配合政府「非核家園」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114 年燃氣發電占比將大幅提升至 50%，因天然氣發電比例加重，天然氣費用為本公司支出大宗，為進一步掌握天然氣營運自主權及降低發電成本，本公司已陸續推動新、增及改建燃氣機組，其中部分新建機組用氣由本公司自行向國外採購液化天然氣(LNG)，目前規劃使用自購 LNG 之燃氣機組，包括台中電廠新建 1~2 號燃氣機組(台中計畫)、協和電廠新建 1~2 號燃氣機組(協和計畫)，以及通霄電廠新 4~8 號燃氣機組(通霄二期計畫)，上述三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已陸續於 107 與 108 年獲准。台中計畫已與供應商簽署 LNG 購售合約；協和計畫亦已與供應商完成框架協議簽署，將持續進行 LNG 購售合約協商；至於通霄二期計畫，由於現階段 LNG 市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充滿不確定性，且目前離機組規劃商轉時程尚有較長時間，故未來將持續觀察市場走勢以及相關設施環評進度，於適當時機採取合適策略辦理採購。

B. 燃煤：

(A) 多元化煤源國及供應商，並以定期合約為主，輔以現貨採購，以確保供應安全，此外，亦充分掌握燃煤市場變化，靈活運用定期契約買方數量彈性選擇權( $\pm 20\%$ )，提升燃煤採購績效。

(B) 燃煤以自有煤輪、定期長約、短約及現貨傭船方式安排運輸抵台，並依各電廠煤質之需要量供應至各電廠。

(C) 為確保燃煤機組之用煤需求，111 年燃煤庫存天數目標值由 110 年之 38 天提升至 40 天。

C. 燃油：以定期合約採購方式辦理，除澎湖尖山電廠之燃料油以及金門、馬祖地區所需燃料油及柴油，由本公司指派合約船商到得標廠商發貨港口碼頭提運外，其餘各廠所需用油均依各廠之需求量以到廠交貨方式辦理。

D. 原鈾料：庫存量已足供所有機組至除役之需求，故本公司已停止辦理鈾料採購。

(4) 海外煤礦投資

A. 本公司 84 年 4 月經奉行政院核准參與澳洲「班卡拉煤礦」之投資開發案，依據班卡拉煤礦預定之開發計畫進度及參與權益比估算，111 年度本公司預計可獲配煤炭 2,128 千公噸，售煤收入 4,208,221 千元，應分攤相關營運費用 2,240,900 千元，連同售煤應計攤之分配煤礦權益攤銷數 603,846 千元，均編入本公司 111 年度產銷營運計畫。

B. 依據政府能源政策，至 114 年燃氣、燃煤及綠能占比分別為 50%、30%、20%，燃煤發電仍為維持穩定供電的重要發電方式之一。為確保燃煤供應安全，投資海外煤礦為各國電力公司之普遍作法，而澳洲煤為全球高熱值煤的主要來源，因此本公司參與投資澳洲煤礦除可直接掌握煤源、增進供電安全、掌握燃煤市場商情外，藉由班卡拉煤礦海外投資經驗及管理實務，還可瞭解澳洲政經情勢和投資法令，配合政府 114 年燃氣發電占比達 50% 之目標，為本公司未來參與投資天然氣氣源建立基礎。

(5) 提升燃煤採購績效及資訊透明化

A. 提升燃煤採購績效

(A) 聘請外界能源、經濟與法律專家擔任「燃煤採購審議小組」諮詢委員。

(B) 「燃煤採購審議小組會議」開會頻率，目前約為每年 2~3

次，並視需要增加召開頻率。

(C)為符合日趨嚴格之環保法規，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本公司燃煤採購策略已增列「精進燃煤採購品質」，其內容包括：新增汞含量規範、降低規範中之灰份及硫份，並新增特高熱值(6,200 kcal/kg Min., GAR)低灰(10%Max., AD)煙煤之優質煤規範。

#### B. 提升燃煤採購資訊透明化

101年6月8日起在本公司企業網站上公布燃煤採購資訊，包括燃煤採購制度、策略與程序，定期契約與現貨採購辦理結果與招標文件及燃煤採購績效等，並定時進行資訊更新作業。

#### C. 廉政平臺

考量燃煤採購案為本公司重大、亦為社會大眾關切採購案件，本公司持續精進相關作業，並極為重視與社會溝通、資訊公開透明等措施，故成立「111年特高熱值煙煤現貨採購案廉政平臺」，實施期程為110年至111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業於110年6月16日「燃煤採購審議小組會議」首次邀請臺北地方地檢署、廉政署、臺北市調查處及經濟部政風處等相關人員與會，以期展現本公司燃煤採購決策過程的公開、公平與透明，並廣納各方意見以兼顧燃煤決策的品質，俾本公司燃煤採購業務更臻完善。

### 4. 材料供應：

#### (1) 採購目標

本公司111年度營運(公司級)材料需求總量約新臺幣147.91億元，詳下表：

111年度公司級材料供應計畫表

主要材料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百萬元)
變壓器類	千具	137	4,347
電表類	千具	211	307
電線、電纜類	公里	16,302	5,832
	公噸	407	64
其他類			4,241
合計			14,791

## (2) 材料採購

- A. 依「公司級材料」購料計畫集中購撥各營運單位所需各項器材。非公司級材料分為系統及單位級材料管理層級，由主管處或單位配合業務需要自購運用。
- B. 運用供應鏈管理平台(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CM)精進採購履約管理效率，並開放權限供各單位利用 SCM 平台進行邀標公告、採購履約管理等各項功能。
- C. 持續執行外購備品統購契約制度，降低備品採購價格，減少零星個案採購。
- D. 配合公司集中採購政策，持續以材料類別或物料群組為篩選基礎，彙總適合集中採購之項目，達到擴大採購規模、以量制價降低購料成本之目標。

## (3) 材料管控

- A. 為有效控制庫存及提升材料管理績效，本公司導入企業資源規劃整合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作為執行物料需求規劃(Material Requirements Planning, MRP)之來源，以供統籌調度庫存或決定請購之用。
- B. 公司級材料採購案交貨條件逐漸採開放性及彈性交貨方式，並採延長履約期限或部分材料契約項目之數量可互相流用，強化契約執行彈性。
- C. 落實採購時用料計畫之審核及事後用料情況之查核，並藉由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單位安全庫存，111 年將維持妥適庫存及隨時滾動檢討安全存量。
- D. 為確保用料品質、維護供電安全及提升採購效率，利用 SCM 結合 ERP，搭配行動裝置及雲端資料庫之運用，完成數位供應鏈第一階段目標。

## (4) 材料儲運

- A. 將國外進口器材之海/空運輸及國內之報關與內陸運輸等業務整合為國際物流服務契約，統由單一廠商承做以減少作業介面，提升工作效率，加速通關提運作業，同時提升緊急應變能力，主動掌握電廠大修時程，並搭配貨載追蹤系統追蹤各批器材運況。
- B. 儲運中心建置倉儲管理系統(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WMS)，導入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以驅動電動無人堆高機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AGV)，並更新升級自動化倉儲系統轉型為智慧化物流中心，透過大數據及人

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分析，數位化管理倉儲作業(例如：自動倉儲系統設備運轉狀況、庫位使用、庫存狀況、物流作業及人力使用效率等)，不斷預測、優化器材之ABC儲存模式，提升作業效率，節省成本，發揮綜效。

- C. 每年檢討公司級材料項數，提高儲運中心之安全存量，將儲運中心轉型為物流中心，以高頻度之區域配送方式，予以最佳化運用。
- D. 研議降低缺料風險防範機制及行動方案，根據不同的缺料原因配套各種因應機制以根本解決缺料問題，降低缺料的風險。

## 5. 落實睦鄰工作：

### (1) 睦鄰工作

依據本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及經濟部依電業法訂定之「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規定，111年度共編列3,347,322千元(其中費用支出2,528,357千元，資本支出818,965千元)，主要係捐助地方政府辦理、或受理專案申請辦理公共建設、生活扶助、公益及社福活動等。

### (2) 其他落實社會關懷活動

- A. 落實主動關懷發電設施所在地之弱勢族群、婦幼、老人、殘障及急難救助等社福事項；另結合社區發展特色，做好環保、景觀、綠化等工作，協助促進地方發展，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加強與社區民眾互動，爭取各界支持本公司各項電力建設及營運。
- B. 協助發電廠周邊地區各級學校莘莘學子之獎助學金，另針對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高中職及大專學子提供特別助學金予以協助，以獎掖優秀及家境清寒學生，並落實公司對社會關懷之責任。
- C. 配合地方申請協助推動一鄉一特色產業、民俗節慶及體育文康等大型活動，並於活動中宣導本公司電力開發及節約能源業務，亦可促進地方產業、觀光及文化等事業發展，以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 D. 藉由《源》雜誌篇幅，報導關懷社會相關之鄉土人文、地理史料、民俗風情、族群、教育、生態、環保，以彰顯本公司關懷社會之熱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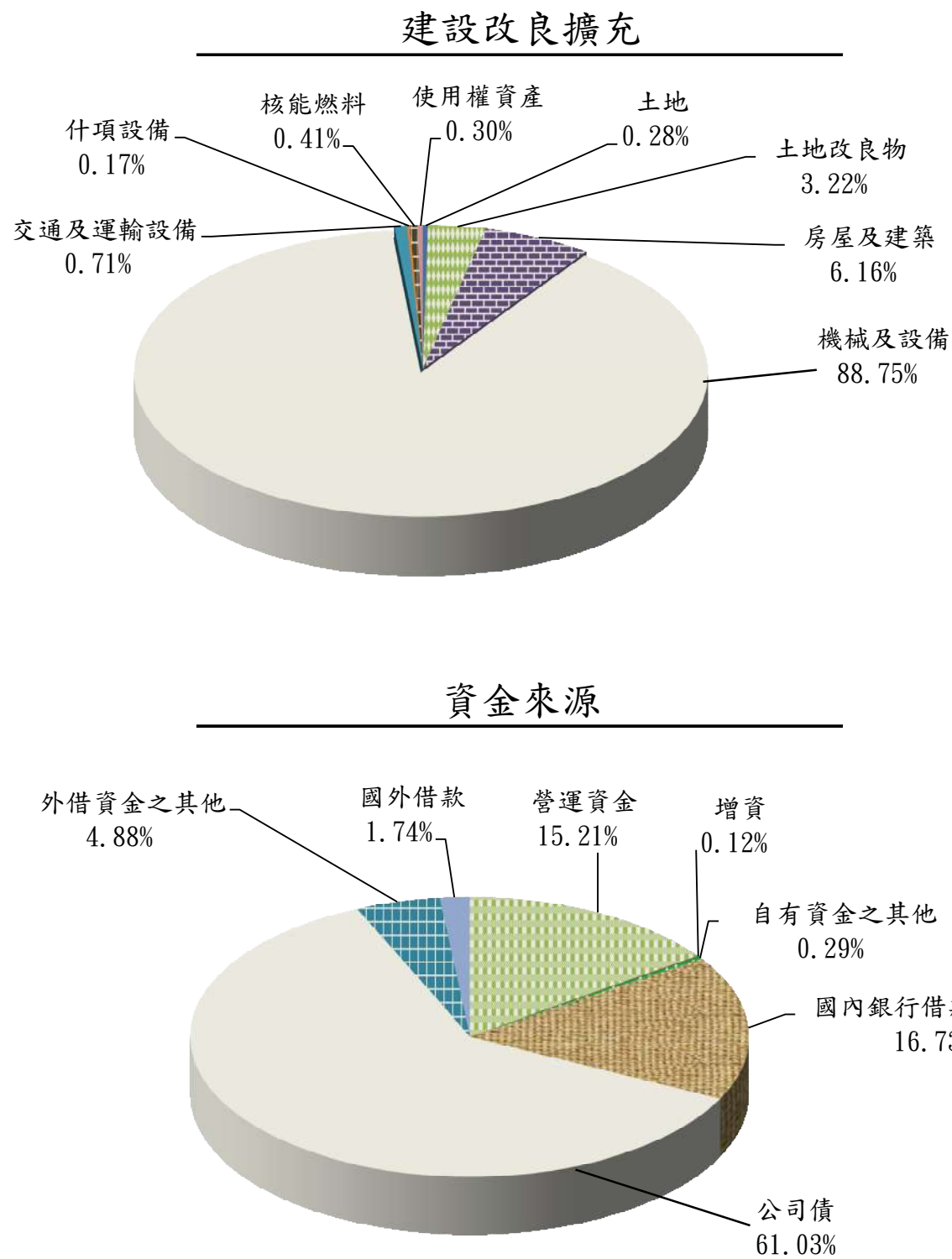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163,839,898 千元，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342,336 千元，使用權資產 497,562 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 0 千元，內容說明如下：

<b>(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b>	<b>163,839,898 千元</b>
<b>1. 專案計畫部分</b>	<b>85,182,317 千元</b>
(1) 繼續計畫	85,035,122 千元
(2) 新興計畫	147,195 千元
<b>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b>	<b>78,657,581 千元</b>
(1) 分年性項目	14,563,472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	64,094,109 千元
<b>(二) 資金來源</b>	<b>163,839,898 千元</b>
<b>1. 專案計畫部分</b>	<b>85,182,317 千元</b>
(1) 自有資金	13,626,172 千元
(2) 外借資金	71,556,145 千元
<b>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b>	<b>78,657,581 千元</b>
(1) 自有資金	11,957,726 千元
(2) 外借資金	66,699,855 千元

## (三) 111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1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1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342,336	(一)自有資金	25,583,898
土地	465,690	營運資金	24,920,132
土地改良物	5,280,324	出售不適用資產	
房屋及建築	10,083,144	增資	192,600
機械及設備	145,402,144	其他	471,1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7,178	(二)外借資金	138,256,000
什項設備	269,856	國內銀行借款	27,413,000
核能燃料	674,000	公司債	100,000,000
(二)使用權資產	497,562	國外借款	2,843,000
(三)投資性不動產	0	其他	8,000,000
合計	163,839,898	合計	163,839,898

## (四) 專案計畫

### 1. 繼續計畫

#### (1)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 A. 計畫目的：

為確保能源供應安全可靠及配合長期電源開發之需要，達成能源多元化目標，充裕系統供電能力。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於新北市貢寮區鹽寮廠址興建裝置容量各 1,000 千瓩級輕水式核能機組 2 部，決標後為 1,350 千瓩改良式進步型輕水式核能機組 2 部，預訂第一號機於 93 年 7 月 15 日商轉，第二號機於 94 年 7 月 15 日商轉，96 年 7 月 15 日全部完工。因經歷外在環境變化及停復工後重新檢討，並於 91 年 6 月奉行政院同意展延商轉日期至 95 年 7 月 15 日及 96 年 7 月 15 日，完工日期為 98 年 7 月 15 日。復因復建後主要土木廠商更換協力廠商、雜項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工程經多次流廢標、工程不符品管程序重做等 3 項因素影響工期，另因設計介面複雜、工作施作量超出原估計數量而導致計畫進度落後，經再重新檢討，於 95 年 8 月 21 日經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50039458 號函同意展延商轉日期至 98 年 7 月 15 日及 99 年 7 月 15 日，完工日期為 101 年 7 月 15 日。

為有效管控計畫執行，本公司已採取積極與各分包廠商協商相關工作瓶頸困難解決辦法、配合施工需求增加假日出勤人力努力趕趕工程，並進行跨部門協商及成立現場設計小組，以加速設計修改及解決設計缺失，並在最關鍵之要徑工程上，採取 24 小時輪班作業等。惟持續受到核能相關人才之人力斷層、採用先進之機組型態及最先進之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及設計採購施工同步進行之施工模式等基本結構性困難原因、停復工後續處理及陸續發生承攬商因財務危機倒閉、原物料巨幅上漲導致履約爭議不斷、廠商交貨延遲、砂石供應短缺等未能預期或廠商因素影響，雖經本公司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但仍無法符合原核定計畫進度，於 98 年 9 月 18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80057452 號函同意，商轉日期展延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2 月 15 日，完工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15 日。

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本公司已將龍門(核四)電廠停工計畫及封存計畫陳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行政院業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30144079 號函同意。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以單機容量 1,000 千瓩估算之投資總額為 169,731,033 千元，因決標後機組裝置容量加大，於 93 年 9 月 2 日奉經濟部同意增加 19,042,198 千元，投資總額修正為 188,773,231 千元；另因契約修訂、

匯率、利率、物價上漲、廠址地質條件差異導致須增加工程處理時間及後續設計變更與新增員工宿舍土地收購、興建等因素影響，於95年8月21日經行政院院臺經字第0950039458號函同意增加44,777,946千元，投資總額修正為233,551,177千元。復因工期調整致利息費用等固定支出增加，及執行期間遭遇國際原物料價格巨幅上漲等因素影響，已於98年12月14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09803833790號函同意，增加經費40,104,728千元，投資總額修正為273,655,905千元。惟為因應日本福島電廠核能事故，台電公司自我安全總體檢等措施，於101年11月8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10109024420號函同意增加投資總額10,223,231千元，修正為283,879,136千元。截至103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71	8,564,645	2,000,000	6,564,645
72	258,273		258,273
73	157,481		157,481
74	248,328	20,000	228,328
75	1,828,970	379,946	1,449,024
76~83			
84	112,479,644	18,357,301	94,122,343
85	156,652	49,000	107,652
86	162,877	162,877	
87~92			
93	3,922,257	798,000	3,124,257
94	15,710,853	348,000	15,362,853
95	19,053,169	242,000	18,811,169
96	19,268,037	195,000	19,073,037
97	23,123,897	409,000	22,714,897
98	17,157,827	258,905	16,898,922
99	19,645,645	238,946	19,406,699
100	12,001,206	1,218,751	10,782,455
101	10,187,027		10,187,027
102	10,767,118		10,767,118
103	6,668,543		6,668,543
合計	281,362,449	24,677,726	256,684,723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奉核定之現值報酬率為4.21%，投資收回年限21.33年。

## (2)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 A. 計畫目的：

依據本公司完成之長期負載預測，未來電力仍有極大需求，且北部及系統基載電源仍有不足。林口發電廠現有 2 部老舊的燃煤汽力發電機組，為滿足未來用電需求及提供更好的環保，爰規劃將現有電廠拆除改建，設置 3 部大型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搭配先進空污防治設備（AQCS），以提升北部地區穩定供電，並改善基載供電能力。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於林口發電廠現有廠址設置 3 部容量相同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總裝置容量 2,400 千瓩，並興建專用卸煤碼頭直接進口燃煤。本計畫除發電及卸煤碼頭設施外，尚包括排煙脫硫、脫硝與除塵等環保設備，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因 2、3 號機環評審查時程延後通過，以及新北市政府暫停核發相關建照與許可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10050497 號函同意展延工期至 111 年 12 月，投資總額不變。又因特種建築物許可申請適逢法令變更延後取得所需土地，及受地下油汙事件與惡劣天候之不可抗力影響，辦理計畫修正，已奉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33881 號函同意調整機組商轉日期，完工日期及投資總額維持不變。復因林口 3 號機受環保證照審核時程延後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原定商轉時程延後 4 個月，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18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80020737 號函同意辦理，完工日期及投資總額維持不變。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83,044,084 千元，由於全球發電機組需求增加，國際間燃煤發電機組已成為賣方市場，且因國際間原物料需求強勁、具經驗之技術人力不足及大型工程統包商承攬能力等因素影響，於 97 年 1 月 7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70080499 號函同意增加投資總額 69,450,344 千元，投資總額修正為 152,494,428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及本年度所需預算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95	76,479	14,022	62,457
96	260,015	9,404	250,611
97	245,366	620	244,746
98	291,740	54,869	236,871
99	929,757	87,438	842,319
100	4,683,478	480,471	4,203,007
101	11,374,507		11,374,507
102	16,165,145		16,165,145
103	19,146,233	1,572,513	17,573,720
104	25,818,069	2,728,498	23,089,571
105	18,304,439	6,118,151	12,186,288
106	12,784,380		12,784,380
107	14,624,131		14,624,131
108	5,000,490		5,000,490
109	3,516,129		3,516,129
110	3,368,532	728,000	2,640,532
111	5,221,120	832,000	4,389,120
合計	141,810,010	12,625,986	129,184,024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77%，投資收回年限 25.35 年。

### (3)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 A. 計畫目的：

為因應未來台灣電力系統整體需求，配合政府計畫使用潔淨天然氣發電政策，提升通霄電廠營運績效與競爭力，以及降低發電時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位於通霄發電廠，共興建 4 部複循環燃氣機組，每部機組包括一台汽輪發電機搭配數台氣渦輪機，容量在廠址條件下約為 720 千瓩，使用天然氣為燃料。主要系統包括氣渦輪發電機、汽輪發電機、熱回收鍋爐、冷凝器、生水系統、冷卻水系統及開關場等，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本計畫因主發電設備統包工程決標，機組數目由原暫定之 4 部確定為 3 部，又因特種建築物許可申請受阻等因素影響，需辦理計畫修正為 3 部容量各為 892.6 千瓩燃氣複循環機組，完工期限不變，惟各機組商轉時程均延後一年，業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40045817 號函同意辦理。復因海管工程受天候、海象及颱風等因素影響，並配合既有 1~3 號機組除役時間延後，相關工程工期順延，且輸電線路工程遭遇陳抗影響工進，經檢討後，調整商轉日期，完工日期延後至 109 年 12 月，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5115 號函同意辦理。復因既有除役機組拆除案招標過程不順，致第 2 階段與發電無關之周邊附屬工程時程順延，為使後續未完工程持續推展及完成綠化植栽之環評承諾，完工日期延後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機組商轉時程及投資總額維持不變，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奉行政院院台經字第 1090003426 號同意函辦理。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91,556,688 千元，因主發電設備統包工程決標，機組數目由原暫定之 4 部確定為 3 部，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奉行政院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79,556,688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及本年度所需預算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0	<b>48,053</b>	4,930	43,123
101	<b>1,045,760</b>		1,045,760
102	<b>913,642</b>		913,642
103	<b>11,017,366</b>	904,875	10,112,491
104	<b>4,582,830</b>	484,321	4,098,509

年度	預算數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5	<b>16,561,723</b>	5,535,659	11,026,064
106	<b>10,684,161</b>		10,684,161
107	<b>10,436,652</b>		10,436,652
108	<b>2,815,315</b>		2,815,315
109	<b>2,778,314</b>		2,778,314
110	<b>646,729</b>	140,000	506,729
111	<b>1,430,515</b>	227,000	1,203,515
合計	<b>62,961,060</b>	<b>7,296,785</b>	<b>55,664,275</b>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98%，投資收回年限 19.6 年。



#### (4)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 A. 計畫目的：

為因應未來台灣電力系統整體需求，配合政府計畫擴大使用天然氣發電政策，及提升大潭電廠營運績效及競爭力，計畫於大潭廠址興建4部燃氣複循環機組。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於大潭發電廠內增建總裝置容量 3,168 千瓩之複循環燃氣機組，每部機組包括一台汽輪發電機搭配一台或數台氣渦輪機，使用天然氣為燃料，主要設施包括氣渦輪發電機、汽輪發電機、熱回收鍋爐、冷凝器、生水系統、冷卻水系統及開關場等，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10,460,147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6	67,420		67,420
107	261,438		261,438
108	11,524,435		11,524,435
109	17,013,665		17,013,665
110	21,808,161	4,783,572	17,024,589
111	14,177,422	2,257,652	11,919,770
112	16,704,223	2,505,633	14,198,590
113	4,981,738	747,261	4,234,477
114~115	23,921,645	6,274,897	17,646,748
合計	110,460,147	16,569,015	93,891,132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13%，投資收回年限 22.4 年。

## (5)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 A. 計畫目的：

協和電廠既有機組將於民國 108 年起陸續除役，對於北部供電將產生嚴重影響，為因應長期負載成長需求及北部區域供需平衡，本計畫對紓緩北部供電缺口有其必要性，爰規劃於協和發電廠既有廠址內規劃機組更新改建工程，並興建供應燃料必要之 LNG 接收站。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將利用協和發電廠既有廠址，規劃設置高效率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260 萬瓩(單一機組 130 萬瓩，共兩部)；另於協和發電廠外海填海造地興建 LNG 接收站，規劃港灣設施以提供 LNG 船舶操航卸收，由本公司購買燃氣提供發電所需，預計 121 年 12 月完工。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21,800,555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7	21,637		21,637
108	164,842		164,842
109	460,518		460,518
110	1,141,396	277,700	863,696
111	696,321	111,000	585,321
112	13,932,820	2,089,923	11,842,897
113	21,028,803	3,154,320	17,874,483
114~121	84,354,218	12,637,140	71,717,078
合計	121,800,555	18,270,083	103,530,472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92%，投資回收年限 24.8 年。

## (6)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 A. 計畫目的：

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走向，因應既有機組除役及長期電力負載成長需求，並提升電廠整體營運績效及競爭力，降低二氧化碳與空污排放，爰規劃於興達電廠東南側設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興建地點位於高雄市永安區興達電廠東南側之發電設施預定地，規劃興建 3 部裝置容量各為 100~130 萬瓩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共 300~390 萬瓩，預計 117 年 12 月底完工。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16,873,374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7	26,211		26,211
108	434,312		434,312
109	9,929,097		9,929,097
110	11,794,235	2,554,000	9,240,235
111	26,104,592	4,161,166	21,943,426
112	13,861,607	2,079,241	11,782,366
113	14,037,372	2,105,606	11,931,766
114~117	40,685,948	6,630,983	34,054,965
合計	116,873,374	17,530,996	99,342,378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14%，投資收回年限 22.20 年。

## (7)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 A. 計畫目的：

為因應國內長期電力負載成長需求及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於台中發電廠 9、10 號機之南側空地新建複循環機組，並興建供應燃料必要之 LNG 接收站。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規劃設置兩部 2 配 1 之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約 200~260 萬瓩；機組以天然氣為燃料，天然氣將透過本公司自建接收站進行卸收供應，預計 116 年 12 月完工。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18,061,691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7	100,830		100,830
108	317,527		317,527
109	6,500,378		6,500,378
110	20,231,724	5,781,251	14,749,915
111	12,853,346	2,047,000	10,806,346
112	24,007,030	3,601,055	20,405,975
113	23,088,057	3,463,209	19,624,848
114~116	30,663,357	2,816,718	27,846,639
合計	118,061,691	17,709,233	100,352,458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 2.07%，投資收回年限為 19.8 年。

## (8)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 A. 計畫目的：

為因應長期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考量既有機組屆齡退休及兼顧電力發展與環保併進之條件，並提升電廠整體營運績效及競爭力，爰利用既有通霄 4、5 號機除役拆除後空地規劃設置燃氣複循環機組。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利用通霄電廠現有廠區土地範圍，待既有 4、5 號機除役，將興建 6 部一對一(1GT+1ST)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共 270~330 萬瓩，預計 119 年 12 月完工。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34,677,061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3,428		3,428
109	86,596		86,596
110	237,467	51,000	186,467
111	1,672,305	267,000	1,405,305
112	14,047,813	2,107,172	11,940,641
113	20,938,198	3,140,730	17,797,468
114~119	97,691,254	14,635,657	83,055,597
合計	134,677,061	20,201,559	114,475,502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09%，投資收回年限 20 年。

## (9)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 A. 計畫目的：

配合政府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之政策目標，利用堰壩水庫、灌溉渠道、電廠等現有設施，設置免環評、風險低之簡易水力機組。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利用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現有水力相關設施，再增設取水口、引水路、前池、溢流道、暗渠、水輪發電機組等相關水力發電設施，設置乙座小水力發電廠，裝置容量為3.5千瓦，預計110年6月完工。惟因工程決標延後、水利建照物許可延後取得、廠址地下水位偏高影響施工及地質因素等影響，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雙渠停工時程，致相關工程工期順延，經檢討後，調整商轉日期，完工日期延後至111年12月，於110年1月6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10902615520號函同意辦理。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710,592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及本年度所需預算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7	306		306
108	116,595		116,595
109	321,520		321,520
110	112,559	24,763	87,796
111	123,512	20,000	103,512
合計	674,492	44,763	629,729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34%，投資收回年限 35.93 年。

## (10)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 A. 計畫目的：

本計畫可就近提供花蓮地區電源，減少由西部及南部轉供輸電的線路損失，加強花蓮地區供電可靠度，並配合政府開發綠能政策，達成經濟部能源局擬訂「全力推動再生能源」目標。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擬於花蓮縣萬榮鄉萬里溪中上游河床標高約 398 公尺處，設置高約 6~13 公尺之攔河堰，設閘門蓄水，有效容積 83 萬立方公尺，經長約 6 公里之地下頭水隧道，引水至萬里溪下游左岸半地下電廠發電，廠內裝設豎軸法蘭西斯式水輪發電機組 2 台，總裝置容量 49 千瓩，預計 117 年 12 月完工。惟因部落會議召集時程較長及環評提送時程延後等，於 110 年 6 月 8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1002607070 號函同意展延工期至 122 年 12 月。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9,596,238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25		25
109	23,679		23,679
110	28,549	6,000	22,549
111	24,464	4,000	20,464
112	49,087	49,087	
113	68,925	68,925	
114~122	9,401,509	1,246,477	8,155,032
合計	9,596,238	1,374,489	8,221,749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968%，投資回收年限 42.82 年。

## (11)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 A. 計畫目的：

為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本公司積極研擬利用水庫堰壩、灌溉渠道及水力電廠等現有設施，設置簡易小水力發電機組。

## B. 計畫內容：

本公司規劃第一期 7 處小水力廠址辦理石圳、集集南岸沉砂池、集集南岸新建段九號、集集南岸新建段十號、集集南岸新建段十一號、集集南岸三、集集南岸四等 7 個小水力計畫，總裝置容量 16.24 千瓩，預計 112 年 6 月完工。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2,612,624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23,547		23,547
109	69,567		69,567
110	940,124	204,000	736,124
111	755,433	120,000	635,433
112	823,953	459,788	364,165
合計	2,612,624	783,788	1,828,836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3.10%，投資回收年限 42.17 年。



## (12)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 A. 計畫目的：

考量全球節能減碳趨勢、增加自產能源需求及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之政策。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在澎湖龍門、講美及大赤崁 3 處優良風力廠址，架設單機容量 3,000 瓩（含）以上機組共 11 部，總裝置容量約為 33 千瓩，預計 105 年 6 月完工。惟配合環評作業落後，影響籌設及招標作業等，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0302615280 號函同意展延工期至 106 年 6 月完工。又台澎海纜工程施工進度，因需與雲林縣政府溝通協調，致影響「海堤區域土地使用許可」同意文件之核發時程；且澎湖縣政府因地方爭議，及與風機場址當地鄉公所就回饋事宜未達成共識，影響「土地容許使用同意函」核發，致無法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工作許可證」以進場施工，爰辦理計畫修正，完工日期展延至 108 年 6 月，投資總額維持不變，業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0502611900 號函同意辦理。本計畫已通過環評程序，並依電業法規定取得中央核發工作許可證，本公司有合法施工權益，施工前亦多次協同澎湖縣政府展開地方溝通說明，惟自動工以來，遭受地方民意反對及議會介入，澎湖縣政府於 107 年 3 月 6 日來函建議暫緩設置 7 部機組並另尋替代場址，致須展延計畫期程 1 年至 109 年 6 月，投資總額不變，業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0702612480 號函同意辦理。為避免本計畫因遭受抗爭而持續延遲，增加已購置風機之維護成本，就無法施作之 8 部機組啟動替代場址作業，選定在臺灣本島彰化崙尾西區設置 5 部機組及臺中港(II)設置 3 部機組，並納入本公司「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執行，餘 3 部機組俟「臺灣~澎湖海陸纜線路工程」於 110 年 5 月加入系統後續行併網作業，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0902602430 號函同意展延工期至 111 年 6 月。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2,819,840 千元，配合環評作業落後，影響籌設及招標作業等，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奉經濟部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2,754,960 千元，又為避免因遭受抗爭而持續延遲計畫，增加已購置風機之維護成本，就無法施作之 8 部機組調整至「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執行，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奉經濟部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1,446,000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及本年度所需預算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2			
103	31,943	2,624	29,319
104	269,866	28,520	241,346
105	67,572	23,078	44,494
106	279,818		279,818
107	292,792		292,792
108	123,337		123,337
109	51,973		51,973
110	45,668	10,000	35,668
111	255,891	40,000	215,891
合計	1,418,860	104,222	1,314,638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 0.58%，投資回收年限 22.7 年。

## (13)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 A. 計畫目的：

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有效利用彰化海域豐沛之風能，開發離岸風力再生能源，替代燃油或燃煤發電，並減少空氣污染及二氧化碳排放。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於彰化縣芳苑鄉外海，離岸約 7.2 至 8.7 公里處設置 21 部裝置容量各為 5.2 千瓩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共 109.2 千瓩，原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惟因工期緊澀及預算不足等因素，業經 3 次公告招標仍無法順利決標，故展延工期至 110 年 12 月完工，投資總額增加為 25,180,395 千元，於 107 年 2 月 9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02675 號函同意辦理。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風機安裝船延後抵臺，及風機安裝適逢秋冬季節，海象條件影響現場施作等因素，延展工期至 111 年 6 月完工，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奉行政院臺經字第 1100025979 號函同意辦理。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19,536,184 千元，經檢討工期及預算，於 107 年 2 月奉行政院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25,180,395 千元，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增設靜態同步補償設備 (STATCOM) 及風機下部結構製造超過契約規範增加補償費用，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奉行政院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25,951,523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及本年度所需預算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4	13,144	1,389	11,755
105	176,892	59,125	117,767
106	365,389		365,389
107	2,978,824		2,978,824
108	2,671,094		2,671,094
109	12,549,535		12,549,535
110	5,241,659	1,100,748	4,140,911
111	1,954,986	312,000	1,642,986
合計	25,951,523	1,473,262	24,478,261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75%，投資收回年限 18.52 年。

## (14)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 A. 計畫目的：

配合能源政策，開發風力再生能源，替代燃油或燃煤，並減少空氣污染。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經以目前市場主流及廠址最佳佈置為考量，規劃於彰工(Ⅲ)設置 4 部、彰化永興 4 部、雲林台西 4 部及嘉義布袋港 6 部，共計 18 部單機容量 2 千瓩級機組，總裝置容量約為 36 千瓩，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由於雲林台西場址為配合地方綠能併網需求，變更招標策略，需延長期程；嘉義布袋港場址考量場址是否通過環評不明確，擬取消設置，並將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無法施作機組納入整體考量，該計畫中 8 部機組納入本計畫執行，選定彰化崙尾西區設置 5 部及台中港(Ⅱ)設置 3 部機組，裝置容量調整為 50.4~51.6 千瓩，工期展延至 113 年 6 月完工，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0902602710 號函同意辦理。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2,527,000 千元，因取消設置嘉義布袋港場址及新增彰化崙尾西區、台中港(Ⅱ)場址等，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奉經濟部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3,470,000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6	8,242		8,242
107	639,779		639,779
108	372,516		372,516
109	719,524		719,524
110	567,800	123,000	444,800
111	159,883	26,000	133,883
112	311,310	46,697	264,613
113	690,946	282,339	408,607
合計	3,470,000	478,036	2,991,964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41%，投資回收年限 16.7 年。

## (15)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 A. 計畫目的：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開發離岸風場發電，替代燃油或燃煤，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經濟部能源局104年7月2日所公告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擬於彰化縣外海第26號潛力場址設置總裝置容量約294.5千瓩之海上風力發電站，預計114年12月完工。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57,323,960千元，截至110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7			
108	22,030		22,030
109	65,921		65,921
110	1,921,011	436,633	1,484,378
111	1,981,647	316,000	1,665,647
112	11,557,720	1,733,658	9,824,062
113	16,718,796	2,507,819	14,210,977
114	25,056,835	3,604,484	21,452,351
合計	57,323,960	8,598,594	48,725,366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4.32%，投資回收年限14.39年。

## (16) 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

## A. 計畫目的：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2016 年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開發傳統地熱發電再生能源，替代燃油或燃煤，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由經濟部責成中油公司及本公司共同辦理計畫開發，採井廠分營模式共同經營，於宜蘭縣大同鄉鳩之澤溫泉區旁之仁澤 2~4 號井場設置總裝置容量約 1.4 千瓩之地熱電廠，預計 111 年 2 月完工。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 238,942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及本年度所需預算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9	3,729		3,729
110	99,561	22,000	77,561
111	47,889	7,000	40,889
合計	151,179	29,000	122,179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69%，投資回收年限 18.8 年。

## (17) 綠能第一期計畫

## A. 計畫目的：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高至 20%，於全臺再生能源適宜場域建置風力、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設施。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擬興建矽晶型產品為主之太陽光電系統 110 千瓩、陸域風機 48 千瓩以及地熱發電 2 千瓩，總裝置容量約 160 千瓩，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 9,162,200 千元，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0	160,000		160,000
111	788,509	179,000	609,509
112	3,434,530	515,180	2,919,350
113	4,779,161	680,150	4,099,011
合計	9,162,200	1,374,330	7,787,870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01%，投資回收年限 18.6 年。

## (18) 第七輸變電計畫

### A. 計畫目的：

為配合新電源開發，加強幹線系統及配合各地區負載增加，新建或擴建超高壓變電所、一次變電所、一次配電變電所、二次變電所及相關輸電線路，以期電廠所產生之電力能有效地輸送到負載中心，並將負載中心互聯。本計畫完成後，可符合輸電系統規劃準則之要求，從而維持供電系統安全穩定之運轉，可解決近年來大用戶申請用電時，因輸變電設施不足而無法供電之困難。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共新、擴建輸電線路 2,370 回線公里，新、擴建主要變壓器容量 23,560 千仟伏安，拆遷主要變壓器容量 9,570 千仟伏安，預計 104 年 12 月結束。因國內電力負載成長受國際經濟因素影響趨緩，另為因應本公司部分電源開發計畫延後、輸變電計畫工程屢遭抗爭延宕、配合系統規劃準則之修訂及新技術之應用等內、外在因素影響，奉行政院 103 年 6 月 3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3140 號函同意工期展延至 110 年 12 月，奉經濟部 103 年 6 月 17 日經營字第 10300597900 號函同意調整目標規模，新、改、擴建輸電線路 1,966 回線公里，新、改、擴建主要變壓器容量 18,554 千仟伏安，新、改、擴建變電所 103 所。惟部分工程如：新北、松湖超高壓變電所因抗爭等外在因素延宕，另配合民營電廠森霸二期機組計畫增加相關電網工程，展延工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依實績調整目標規模為新、改、擴建輸電線路 1,900 回線公里，新、改、擴建主要變壓器容量 17,253 千仟伏安，新、改、擴建變電所 103 所，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奉行政院臺經字第 1100024564 號函同意辦理。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238,897,214 千元，因配合負載需求及電源開發修正，及輸變電工程屢遭抗爭延宕、配合系統規劃準則之修訂及新技術之應用等內、外在因素影響，於 103 年 6 月奉經濟部同意減少投資總額 2,026,050 千元，投資總額修正為 236,871,164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99	40,240,862	2,077,567	38,163,295
100	32,048,526	3,287,811	28,760,715
101	25,326,065		25,326,065
102	21,691,598		21,691,598
103	16,304,752	1,339,137	14,965,615
104	14,523,247	1,534,842	12,988,405
105	9,490,139	3,172,023	6,318,116
106	9,299,424		9,299,424
107	9,370,794		9,370,794
108	11,302,481		11,302,481
109	11,296,820		11,296,820
110	10,665,455	589,255	10,076,200
111	3,663,579	583,000	3,080,579
112	3,162,841	474,426	2,688,415
113	4,915,344	737,302	4,178,042
114	13,569,237	2,279,422	11,289,815
合計	236,871,164	16,074,785	220,796,379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87%，投資收回年限 33.3 年。

## (19)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 A. 計畫目的：

配合設備汰換、都市更新及符合地方民意期待，將既有屋外式板橋一次變電所開關場改建為屋內式變電所，以提升供電安全，在變電所上層興建備勤房屋，作為變電所與居家結合之社會教育示範，並可將騰空之土地加以活化創造公司資產價值。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拆除既有屋外式板橋一次變電所開關場相關設備，並興建兩棟屋內型變電所（內含備勤房屋），並安裝 161kV 及 69kV 輸變電設備，縮小土地利用，並將騰空後之臨金城路側約 2 公頃土地變更為商業區，與毗鄰之現有備勤房屋土地合併加以整體規劃招標，設定 50 年地上權以活化土地資產，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本計畫因配合捷運萬大線第二期 LG90 站站體規劃調整完工時程，完工日期延後至 111 年 12 月，於 109 年 7 月 9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0902606470 號函同意辦理。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2,771,000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及本年度所需預算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3	498	41	457
104	1,649	174	1,475
105	41,907	14,007	27,900
106	388,123		388,123
107	641,142		641,142
108	1,133,113		1,133,113
109	71,849		71,849
110	154,291	8,508	145,783
111	176,853	28,000	148,853
合計	2,609,425	50,730	2,558,695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4.66%，投資回收年限 1 年。

## (20)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 A. 計畫目的：

配合北部區域負載成長及大規模重劃區位開發之用電需求，新建一次配電變電所、輸電線路及相關電網設施，以期電力能有效地輸送到負載中心，並因應北區新增負載(含政府各項政策)之相關輸變電系統供電。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新建一次配電變電所 2 所，並裝設變壓器容量 360 千仟伏安及新建輸電線路 24.08 回線公里，原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惟受變電所用地取得困難影響，以及考量與都市發展連結及避免外界抗爭，變電所需採多目標興建，導致工程之內容、預算、期程需調整，故展延工期至 115 年 12 月完工，投資總額增加為 5,511,156 千元，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0603820660 號函同意辦理。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5,511,156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5	1,142,877	382,000	760,877
106	3,726		3,726
107	5,225		5,225
108	51,131		51,131
109	145,550		145,550
110	424,556	23,659	400,897
111	259,543	42,043	217,500
112	1,336,763	200,514	1,136,249
113	825,484	123,823	701,661
114~115	1,316,301	54,635	1,261,666
合計	5,511,156	826,674	4,684,482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88%，投資收回年限 36 年。

## (21)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 A. 計畫目的：

提供桃園離岸風力 1.1GW 及彰化離岸風力 6.5GW 之併網容量，滿足政府 114 年全台離岸風力 3GW 併網目標及離岸風力業者併網需求。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新建超高壓升壓站 1 所、擴建超高壓變電所 1 所及新建 161kV 開閉所 3 所，總裝設變壓器容量 3,500 千仟伏安，並新擴建輸電線路 550.46 回線公里，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60,679,149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7	265,510		265,510
108	721,573		721,573
109	4,739,172		4,739,172
110	5,152,346	283,710	4,868,636
111	5,584,335	890,000	4,694,335
112	8,945,507	1,341,826	7,603,681
113	14,274,933	2,141,240	12,133,693
114	20,995,773	4,445,097	16,550,676
合計	60,679,149	9,101,873	51,577,276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負值，投資收回年限為無法收回。惟為執行政府離岸風力政策之加強電力網工程，本計畫需配合辦理。

## (22)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 A. 計畫目的：

配合北部區域負載成長及大規模重劃區位開發之用電需求，新建一次配電變電所、輸電線路及相關電網設施，以期電力能有效地輸送到負載中心，並可因應北區新增負載(含政府各項政策)之相關輸變電系統供電。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新建玉成、華江、板翠 3 所變電所，及樹德變電所裝設配電變壓器，合計變電容量 720 千仟伏安，線路長度 13.6 回線公里，預計 117 年 12 月完工。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9,562,068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1,383		1,383
109	5,459		5,459
110	32,691	1,591	31,100
111	12,335	2,000	10,335
112	2,822,875	423,431	2,399,444
113	1,078,586	161,788	916,798
114~117	5,608,739	845,500	4,763,239
合計	9,562,068	1,434,310	8,127,758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3.31%，投資收回年限 27 年。

## (23)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 A. 計畫目的：

本計畫為因應 113~115 年中區負載成長之電網需求，並改善電網供電瓶頸，可滿足新竹縣政府「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竹科管理局「新竹生醫園區」、臺中市政府「北屯區廊子地區區段徵收重劃區」、「新光地區重劃區」、「廊子地區重劃區」、「臺中市十期重劃區」、「屯捷區段徵收重劃區」、「長春自辦重劃區」、「新都自辦重劃區」、「新興自辦重劃區」等用電需求，並提高大甲、大安地區供電可靠度，同時滿足該地區民生用戶用電自然成長需求。

## B. 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包含新建十興、大坑、大里、中庄等 4 所變電所，及 161kV 台西~四湖輸電線，合計變電容量 480 千仟伏安，線路長度 63 回線公里，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6,961,471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7,524		7,524
109	12,032		12,032
110	11,159	543	10,616
111	104,019	17,000	87,019
112	775,572	116,336	659,236
113	1,054,631	158,195	896,436
114~115	4,996,534	752,147	4,244,387
合計	6,961,471	1,044,221	5,917,250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09%，投資回收年限 27 年。

## (24)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 A. 計畫目的：

在本計畫 9 所變電所由屋外式改建為屋內式後，除可改善建築老舊、鳥獸蛇害與鹽霧害等維護困難外，並持續維持電力供電可靠穩定。另考慮再生能源政策、智慧電網建構及多目標變電所等附加價值，已規劃預留拱位引接空間或土地空間等，將使變電所改建計畫效益極大化，並有助於消弭民眾抗爭及提升公司形象。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整所改建計有：南港、中山、台中、鹿港、彰化、北港、台南、岡山及龍崎等 9 所變電所，總變壓器裝設容量合計為 5,700 千仟伏安，輸電線路長度 7.05 公里，預計 123 年 12 月完工。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29,352,684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7,420		7,420
109	10,564		10,564
110	317,584	17,454	300,130
111	930,348	148,000	782,348
112	3,200,130	480,019	2,720,111
113	1,986,052	297,908	1,688,144
114~123	22,900,586	3,459,522	19,441,064
合計	29,352,684	4,402,903	24,949,781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6.02%，投資回收年限 23 年。

## (25)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 A. 計畫目的：

配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為建置先進製程環境，及大規模成長之用電需求，擴建南科超高壓變電所。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於既設南科超高壓變電所中擴建南科(南)開關場，變電容量1,500千仟伏安，預計114年12月完工。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6,983,527千元，截至110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9	58,874		58,874
110	69,863	3,399	66,464
111	641,795	102,000	539,795
112	2,249,479	337,422	1,912,057
113	3,778,374	543,708	3,234,666
114	185,142	61,000	124,142
合計	6,983,527	1,047,529	5,935,998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4.79%，投資回收年限18.6年。



## (26)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 A. 計畫目的：

配合 110~119 年南部地區工業園區開發及區域負載成長之用電需求並改善區域基礎電網結構，可滿足嘉義縣政府「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臺南市政府「七股科技工業區」、「麻豆工業區」、高雄市政府「和發產業園區」等大型開發計畫園區及臨近重劃區開發案之用電需求。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含新建美工、台江、麻工及和春等 4 所一次配電變電所及相關引接線路，合計變電容量 540 千仟伏安，線路長度 16.4 公里，預計 119 年 12 月完工。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8,201,474 千元，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0	<b>341,214</b>	18,603	322,611
111	<b>112,008</b>	18,000	94,008
112	<b>275,849</b>	41,377	234,472
113	<b>185,353</b>	27,803	157,550
114~119	<b>7,287,050</b>	1,124,439	6,162,611
合計	<b>8,201,474</b>	<b>1,230,222</b>	<b>6,971,252</b>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58%，投資回收年限 27.1 年。

## (27) 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 A. 計畫目的：

為符合「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規定，改善台中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將現有儲煤場室內化。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室內煤場煤容量規劃，在現有煤場西北側共規劃 2 座棚式煤倉合計儲煤 115 萬公噸，以符合台中發電廠營運需求，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4,037,233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6	56,906		56,906
107	1,815,828		1,815,828
108	936,904		936,904
109	1,411,557		1,411,557
110	4,071,424	882,000	3,189,424
111	4,544,862	725,311	3,819,551
112	985,293	283,814	701,479
113	79,300	79,300	
114	135,159	135,159	
合計	14,037,233	2,105,584	11,931,649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1.7%，投資收回年限 3.9 年。

## (28) 台中發電廠第 5~10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 A. 計畫目的：

為符合111年即將實施加嚴後之「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爰引進最新之空氣品質控制系統，將台中電廠第5~10號機組運轉產生之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降低。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針對台中電廠第 5~10 號機共 6 部機組進行脫硝、除塵、脫硫及除汞設備改善，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4,560,167 千元，截至 110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32,638		32,638
109	131,766		131,766
110	2,139,470	463,000	1,676,470
111	757,610	120,000	637,610
112	4,067,995	610,199	3,457,796
113	2,992,982	448,947	2,544,035
114	4,437,706	541,880	3,895,826
合計	14,560,167	2,184,026	12,376,141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09%，投資收回年限為無法收回。惟為符合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污排放標準，本計畫須配合辦理。

## 2. 新興計畫

### (1)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 A. 計畫目的：

配合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二期擴建計畫及大規模成長之用電需求，新建寶山超高壓變電所。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新建寶山超高壓變電所，變電容量 2,000 千仟伏安，輸電線路長度 45.9 回線公里，另配合政府推動智慧電網導入智慧化變電所，並設置靜態同步補償設備(STATCOM)及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等，預計 123 年 12 月完工。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4,829,955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1	<b>3,342</b>	1,000	2,342
112	<b>872,536</b>	130,880	741,656
113	<b>744,068</b>	111,610	632,458
114~123	<b>13,210,009</b>	1,981,003	11,229,006
合計	<b>14,829,955</b>	<b>2,224,493</b>	<b>12,605,462</b>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3.16%，投資回收年限 23.99 年。

## (2)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 A. 計畫目的：

霧社水庫淤積嚴重程度已影響發電、灌溉、產業、民生等各標的用水及防洪與觀光功能，本計畫完成後以達成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維持水庫有效庫容及穩定供電目標。

###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興建防淤隧道，庫區抽泥配合汛期進行河道放淤改善淤積，另規劃松林堰專管，避免防淤隧道排淤及河道放淤影響松林堰取水及松林分廠發電功能，預計 116 年 12 月完工。另本計畫原納為經濟部水利署計畫並爭取前瞻特別預算，行政院核復請本公司以營業基金預算支應，為修正相關財務效益及調整分年預算辦理計畫修正，於 110 年 8 月 16 日經濟部經營字第 11002609570 號函同意辦理。

###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5,024,153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1	143,853	23,000	120,853
112	547,105	82,066	465,039
113	1,038,455	155,768	882,687
114~116	3,294,740	492,789	2,801,951
合計	5,024,153	753,623	4,270,530

###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負值，投資收回年限為無法收回。惟為減少水庫淤積、延長水庫壽命並穩定供電，本計畫須配合辦理。

##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為配合業務需要，11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共需投資 78,657,581 千元，分別如下：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

- (1) 核能燃料 674,000 千元。
- (2) 機械及設備 73,369,521 千元。
  - A. 發電設備 12,695,735 千元。
  - B. 輸電設備 16,617,890 千元。
  - C. 配電設備 41,369,942 千元。
  - D. 其他機械及設備 2,685,954 千元。
- (3) 土地 344,190 千元。
  - 發供電用地 344,190 千元。
- (4) 土地改良物 105,846 千元。
  - A. 發電及業務用土地改良物 104,846 千元。
  - B.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 1,000 千元。
- (5) 房屋及建築 2,355,220 千元。
  - A. 生產營業用房屋及其他建築 2,175,982 千元。
  - B. 辦公房屋 45,861 千元。
  - C. 宿舍 132,877 千元。
  - D.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 500 千元。
- (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7,034 千元。
  - A. 運輸設備 457,971 千元。
  - B. 通訊設備 667,563 千元。
  - C.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 1,500 千元。
- (7) 什項設備 242,214 千元。
  - A. 辦公用具及設備 38,516 千元。
  - B. 其他什項設備 157,148 千元。
  - C. 工安設備 1,554 千元。
  - D. 消防設備 5,896 千元。
  - E.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38,100 千元。
  - F.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 1,000 千元。

2. 使用權資產 439,556 千元。

3. 投資性不動產 0 千元。

###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 (一) 本年度舉借項目及金額：

##### 1. 國內部分：

- (1) 金融機構 61,586,000 千元。
- (2) 公司債 120,000,000 千元。
-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8,000,000 千元。

##### 2. 國外部分：

金融機構 2,843,000 千元(折合美金 100,000 千元)。惟如國內資金充裕，部分借款將改籌新臺幣資金結匯支應。

##### 3. 以上共計 192,429,000 千元，包括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新增舉借 138,256,000 千元及支應長期借款還本新增舉借計 54,173,000 千元。前述預計發行之公司債 120,000,000 千元，將來籌措資金之運用，將配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中各項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計畫進度及資金需求，在總額內各計畫間相互流用。另本年度公司債發行計畫如下：

- (1) 方式：公開募集或私募公司債。
- (2) 種類：無擔保或有擔保公司債。
- (3) 預計發行期間：不超過 20 年。
- (4) 利率決定方式：授權常務董事會審議訂定。
- (5) 各年度償還資金來源：由營運資金或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 (二) 本年度償還項目及金額：

##### 1. 國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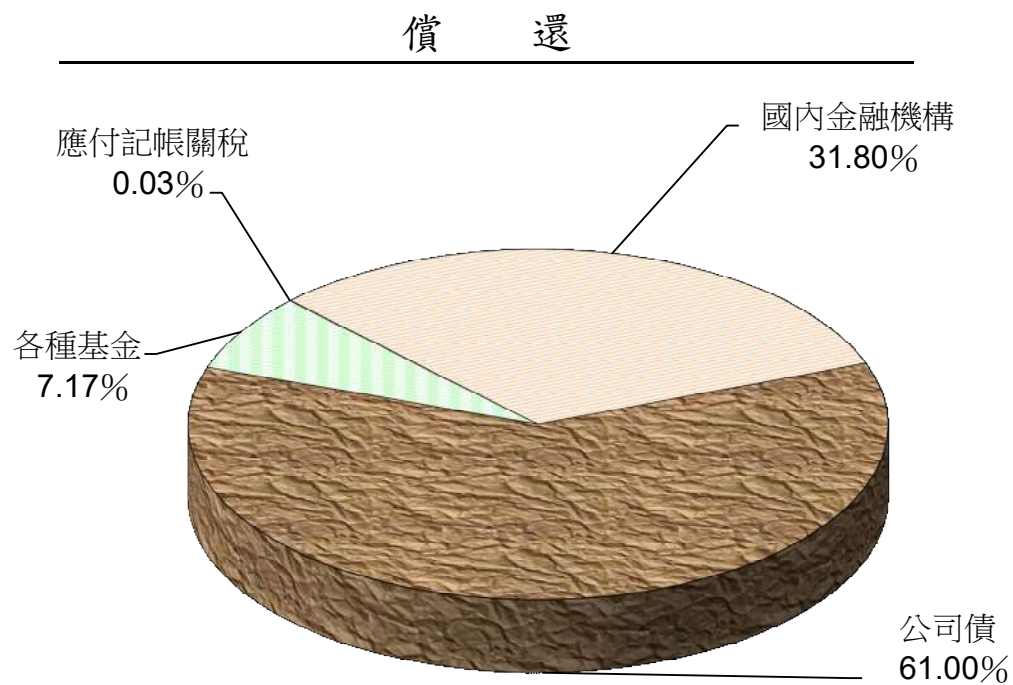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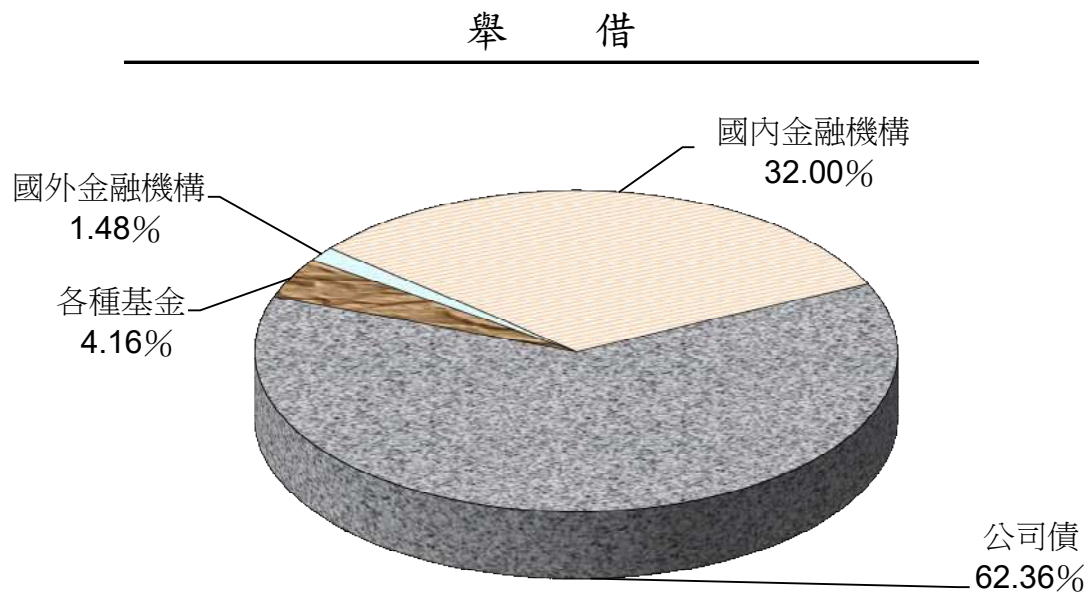
- (1) 金融機構 36,000,000 千元。
- (2) 公司債 69,050,000 千元。
-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8,058,000 千元。
-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61,848 千元。
- (5) 應付記帳關稅 36,000 千元。

##### 2. 國外部分：

無。

以上共計 113,205,848 千元，擬部分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34,173,000 千元及發行公司債支應 20,000,000 千元，其餘 59,032,848 千元則以營運資金支應。

## (三) 111年度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舉借長期債務	111年度預算	償還長期債務	111年度預算
國內部分	189,586,000	國內部分	113,205,848
金融機構	61,586,000	金融機構	36,000,000
公司債	120,000,000	公司債	69,050,000
各種基金	8,000,000	各種基金	8,119,848
		應付記帳關稅	36,000
國外部分	2,843,000	國外部分	-
金融機構	2,843,000	金融機構	-
合 計	192,429,000	合 計	113,205,848



####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

##### (一) 資金轉投資之估計：

本年度增加投資儲能公司 310,000 千元：

為因應國內能源轉型，期藉由與國內外儲能業者合作，提供國內儲能服務和能源管理服務，本公司刻正評估推動轉投資儲能公司，本公司預計持股比例 30%，編列增加轉投資預算 310,000 千元。

##### (二) 盈虧之估計：

本年度轉投資事業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成立之班卡拉礦業及銷售 2 家公司、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及儲能公司，共計 6 家。本年度投資利益共計編列 320,832 千元。

######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投資，係為配合政策指示，協助建立現代化證券市場，預估 111 年底本公司將持有 23,648,429 股，持股比例 3%；預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股票股利每股 0.25 元，按配息前持有股數 23,071,638 股計算，共計獲配現金股利約 32,300 千元，另股票 576,791 股。

###### 2.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預計 111 年度稅後盈餘為 1,038,799 千元，本公司採權益法按 111 年度約當持股比例 27.66%，認列投資收益 287,332 千元；111 年度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7 元，按配息前持有股數 162,954,279 股計算，共獲配 277,022 千元，列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權益調整數減項。

###### 3. 班卡拉礦業及銷售公司

該 2 家公司係因應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生產計畫之需，與各合夥人共同出資成立。其成立目的在於班卡拉煤礦之營運而非獲配股利，故 111 年度預計無股利分配。有關該計畫之售煤，本公司依擁有該計畫權益比例 20% 分配售煤收益及分攤成本，相關收支均已併入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預計稅前售煤獲利 1,363,475 千元。

4.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預計 111 年度稅後盈餘為 6,000 千元，本公司採權益法按 111 年度約當持股比例 20%，認列投資收益 1,200 千元；111 年度預計不分配現金股利。

5. 儲能公司

該公司 111 年度預計無盈虧及股利分配。

## 五、其他重要計畫：

### (一) 煤礦探勘開發：

本公司遵照政府既定之「台灣地區能源政策」，積極尋找海外投資，開發煤礦，經奉准參與澳洲「班卡拉煤礦」之探勘開發可行性計畫。

班卡拉煤礦經 5 年之詳實探勘，最終可行性研究結果確認礦區煤儲量達 11 億公噸，煤質符合外銷發電用途，可露天方式開採，以每年生產 600 萬公噸煤量，可生產 40 至 60 年。本礦之參與合資人乃於 85 年 9 月 2 日全體一致通過決議「決定開採」，並正式進入開發階段。班卡拉煤礦於 88 年 4 月正式生產煤炭銷售。

本計畫本公司 111 年度之參與權益為 20%，煤礦開發所需經費依開發進度及合資人所占參與權益比分攤。據「班卡拉煤礦」預定之開發計畫進度及本公司權益比本年度編列遞延費用預算新臺幣 403,053 千元，俾供支應所需分攤之開發經費，所生產煤炭亦依參與權益比分配實物但採集中銷售。本年度本公司依參與權益比例預計可獲配煤炭 2,128 千公噸，預計售煤收入 4,208,221 千元，應分攤相關營運費用 2,240,900 千元，連同售煤應計攤之分配煤礦權益攤銷數 603,846 千元，均已編入 111 年度產銷營運計畫。

### (二) 核能後端除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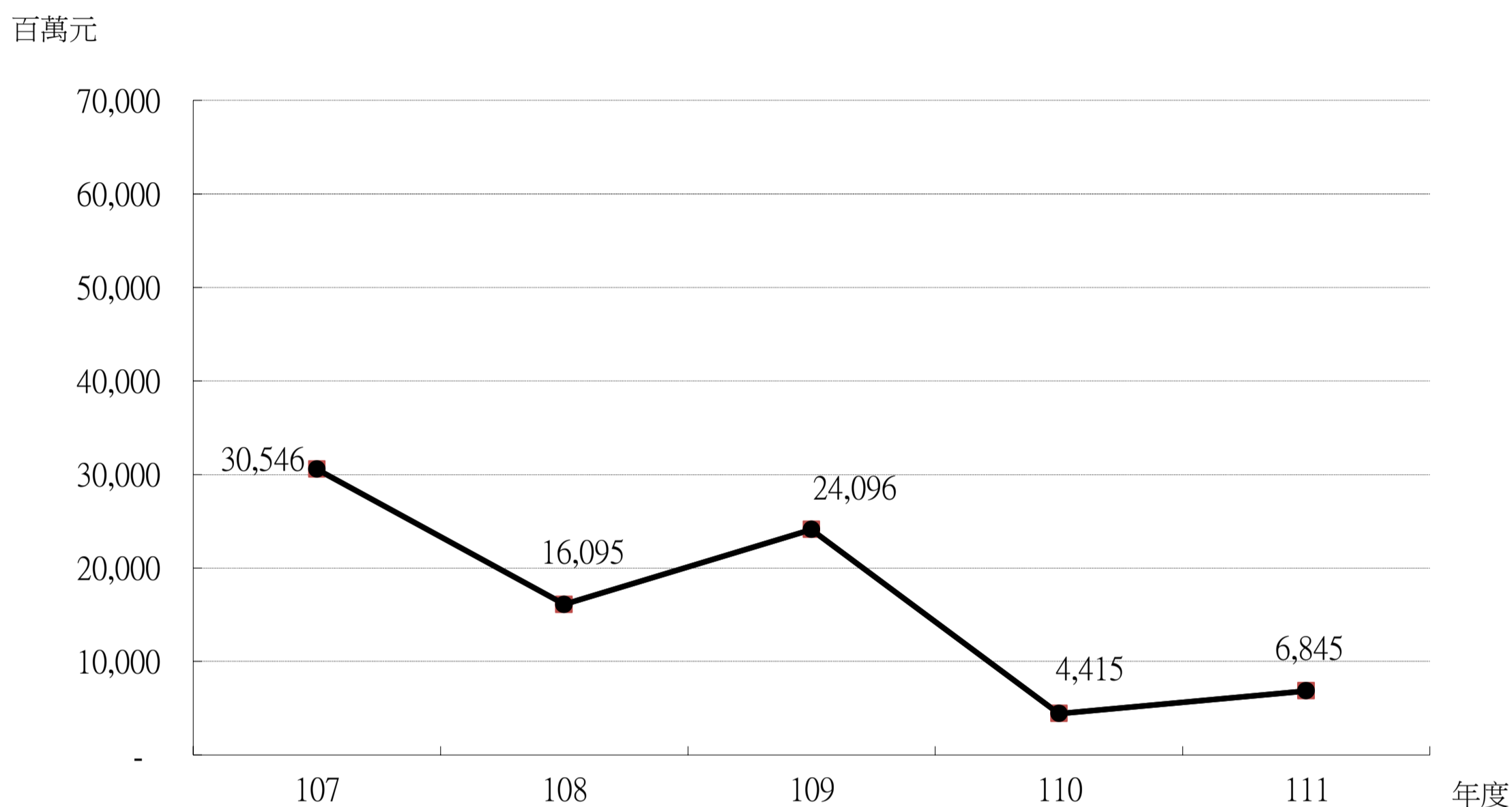
111 年計提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採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提撥，增列 111 年度應收歸墊款 21,669,200 千元，111 年度餘額為 420,778,803 千元；另依 IFRSs 規定估列除役負債準備 519,089,219 千元。

## 肆、預算概要

###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營業收入650,374,006千元，營業外收入11,176,157千元，收入合計661,550,163千元；預計營業成本613,011,585千元，營業費用15,895,140千元，營業外費用25,797,976千元，支出合計654,704,701千元；預計本期淨利6,845,462千元。

最近5年淨利折線圖



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b>收入事項</b>						
營業收入		587,327,336	594,185,337	604,648,104	620,044,434	650,374,006
電費收入		569,857,473	572,847,610	584,187,991	610,841,280	639,807,421
勞務收入		-	-	9,361	190,255	109,464
其他營業收入		17,469,863	21,337,727	20,450,752	9,012,899	10,457,121
營業外收入		47,542,916	43,159,542	12,296,468	11,318,478	11,176,157
合計		634,870,252	637,344,879	616,944,572	631,362,912	661,550,163
<b>支出事項</b>						
營業成本		563,677,682	575,851,716	540,646,486	585,876,216	613,011,585
銷售成本		563,290,027	575,233,588	539,618,390	584,895,290	612,009,649
其他營業成本		387,655	618,128	1,028,096	980,926	1,001,936
營業費用		16,140,882	18,206,142	14,167,790	14,893,570	15,895,140
營業外費用		25,015,053	25,961,505	38,274,825	26,178,027	25,797,97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09,668	1,230,788	- 240,869	-	-
合計		604,323,949	621,250,151	592,848,232	626,947,813	654,704,701
淨利(淨損-)		30,546,303	16,094,728	24,096,340	4,415,099	6,845,462

註：107至109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0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本期淨利 6,845,462 千元，連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淨增利益數於本年度實現之 7,029 千元，用以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45,603,051 千元，所餘 38,750,560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淨流入數為 117,286,282 千元，乃係本年度預計淨利 6,845,462 千元，經調整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收支項目、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淨增減後之數。

###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數 185,643,707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包括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922 千元、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763 千元，及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78,395 千元；現金流出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1,146,167 千元、增加投資 310,000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844,420 千元，及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1,669,200 千元。
2. 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844,420 千元，係本年度屬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現金支應之數，如加計未動用現金部分 995,478 千元(含使用權資產 497,562 千元)，則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為 163,839,898 千元，係辦理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詳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三)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數 68,478,403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係增加長期債務 192,305,756 千元，及增加資本 192,600 千元；現金流出係短期債務淨減 9,025,518 千元、減少長期債務 113,205,848 千元，及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788,587 千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20,978 千元，係期末現金 1,841,431 千元，較期初現金 1,720,453 千元增加之數。

#### 四、補辦預算事項：

#####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公司「綠能第一期計畫」，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並達成低碳家園之目標，本計畫於 110 年加速推動再生能源設備建置，所需預算 160,000 千元經獲行政院 110 年 6 月 7 日院授主基經字第 1100200709 號函同意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先行辦理，並於 111 年度補辦預算。

##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 (一) 收入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 營業收入：電費收入按售電量 230,683,440 千度及平均每度單價 2.7735 元計算，編列 639,807,421 千元；轉直供電能服務收入編列 109,464 千元，租賃收入按現行租金標準編列 427,935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編列 20,826 千元，什項營業收入編列 10,008,360 千元，營業收入共計 650,374,006 千元。
2. 營業外收入：編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8,532 千元，及參酌近年實績編列其他營業外收入 10,887,625 千元，共計 11,176,157 千元。

#### (二) 支出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 本年度銷售成本、其他營業成本、行銷、管理、研究發展與員工訓練等營業成本及費用之預算，係遵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及需要情形計編 628,906,725 千元。茲分別說明如次：

##### (1) 用人費用：

本年度營業支出部分之員工預算人數 25,994 人，其用人費用之編列係依照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與經濟部核准待遇標準等有關規定編列。其中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績效獎金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以 1.2 個月薪給編列績效獎金預算。將來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於決算時視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併決算辦理。茲就其各明細項目之編列情形分陳如次：

- A. 正式員額薪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編列 21,794,009 千元。
- B. 超時工作報酬：係員工為日夜運轉維持供電、趕辦機組歲修、線路緊急修護及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等，依勞動基準法所支給值班費或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共編列 2,896,013 千元。

- C. 津貼：係依規定支付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工安責任加給之領班津貼、僻地及離島電業工作員工之僻地津貼、危險工作環境作業人員危險工作津貼，以及包括為加強核能電廠運轉安全發給核能工作人員之核能加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地下電廠工作、國外工作差旅津貼、7 人以下服務所主任眷屬代留守服務所等之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910,635 千元。
- D. 獎金：編列 5,617,740 千元，其中：
- (A)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2,104,389 千元。
- (B)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3,507,315 千元。
- (C)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6,036 千元。
- E.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2,784,676 千元，其中：
- (A)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816,439 千元及工員退休金 742,620 千元，共計 2,559,059 千元。
- (B)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225,617 千元。
- F. 資遣費：編列 6,000 千元，其中：
- (A)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000 千元。
- (B)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000 千元。
- G. 福利費：編列 3,425,194 千元，其中：
- (A)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



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計算，編列職員保險費 401,937 千元，工員保險費 609,116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544,769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555,968 千元，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157,596 千元。綜上，分擔員工保險費計編列 2,269,386 千元。

- (B)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之規定，按營業支出員工 25,994 人編列，每人全年 350 元，並參酌實際需要，計編 8,768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51,870 千元，另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編列從事核能電廠、噪音、粉塵及高溫等作業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46,235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編列 4,397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編列 12,967 千元，共編列 124,237 千元。
- (C)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帳上營業收入 650,374,006 千元，扣除政府補助收入 20,826 千元、核能後端營運收入 675,323 千元及電價調漲因素 37,793,673 千元)之萬分之十二提列 732,461 千元，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79,628 千元，共計編列 812,089 千元。
- (D)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營業支出員工 25,994 人編列，每人全年 600 元之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5,030 千元；另編列球隊訓練比賽經費 65,500 千元，共編列 80,530 千元。
- (E)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138,952 千元，其中：
- a.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118,857 千元。
  - b.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77 千元。

c. 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員工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列 20,018 千元。

H.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961 千元。

(2) 服務費用：

A. 水電費：各單位從事發、變電作業及辦公場所與公共宿舍等所需之水費、煤氣費及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編列 147,919 千元。

B. 郵電費：為加強用戶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業務需要，編列 965,416 千元。

C. 旅運費：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派員出國研究、開會或承攬國外電業設備維修業務等，編列國內、外旅費 195,060 千元及貨物運費 243,317 千元，共計 438,377 千元。

D.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配合經常性業務所需之印刷及裝訂費、公告費，編列 60,948 千元。

E.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按預估營運設備總值 3 兆 700 億餘元，參酌以往年度維護費率，估 22,223,069 千元，包括：

(A) 各電廠、變電所及輸配電線路等生產設備之年度歲修、定檢及零星維護工作所需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計編列 20,538,933 千元。

(B) 各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等房屋建築、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與什項設備等所需之修護費用，計編列 1,684,136 千元。

F. 保險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21,835 千元，其中房屋、機械設備、運輸及什項設備之保險費 135,351 千元，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 25,556 千元，核能電廠運轉期間核子責任險及公共營業廳所公共意外責任之責任保險費 160,928 千元。

G.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638,999 千元，其中委託金融機構代收電費業務、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費等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235,005 千元；委託外界代辦用戶抄表、環境監測站管理、股務、客服中心業務等代理費 761,138 千元；勞務性及守衛工作、廢電線處理，煤堆整理，委外辦理電費單

據封裝作業，以及承攬外界委託修護業務，臨時增加之業務等所需之外包費 642,856 千元。

- H. 專業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147,641 千元，其中：
- (A) 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 12,260 千元；法律事務費 60,087 千元。
  - (B) 聘請外界專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營運及管理專業諮詢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估列 944,495 千元；部分檢驗試驗項目及環境監測等，因限於設備或公信力需要，委託外界辦理之委託檢驗試驗費，估列 348,207 千元。
  - (C) 各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技術資料翻譯及工作手冊撰寫等所需之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考選訓練費計需 316,678 千元(含勞工教育訓練費 15,596 千元)。
  - (D) 委託調查研究費：本公司研究發展之委託研究經費估列 745,994 千元，及其他業務有關之調查分析等工作需委託辦理之經費估列 8,055 千元，共計 754,049 千元。
  - (E)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為推行辦公室自動化、配合業務電腦化及資訊運用等工作，部分軟體及系統程式須租用，以及購買或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等，計需 176,627 千元；另為業務所需，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需 244,916 千元；共計編列 421,543 千元。
  - (F) 保警及保全費用：依原子能法施行細則核能電廠應設置專業警察之規定，及為保護大型水庫、發電廠煤碼頭等主要經濟設施及發電設施安全，委託保二總隊提供安全服務，本年度營業支出部分估列 711,238 千元；委託保全公司提供安全監視工作，保全費用計需 579,084 千元，共編列 1,290,322 千元。
- I. 公關慰勞費：編列 30,408 千元，其中：
- (A)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26,158 千元。
  - (B)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4,250 千元(含員工聯合婚禮費 1,980 千元)。
- J.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

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編列 45,000 千元。

- K. 行銷推廣費：為加強用戶服務，辦理發行有關刊物、宣導節約能源、製作宣導資料、舉辦各項座談會與電力設施參觀等業務宣導費用，編列 190,700 千元。

(3) 材料及用品費：

- A. 使用材料費：編列 240,917,175 千元，其中：

(A) 發電用燃料：本年度共編列 239,034,608 千元，所需燃料預算之用量及單價如下表：

項目	用量	單價(元)	金額(千元)
低硫燃料油	1,143,100 公秉	14,787 元/公秉	16,903,241
超級柴油	115,037 公秉	20,621 元/公秉	2,372,178
燃煤	27,140,596 公噸	2,395 元/公噸	65,001,727
天然氣	14,996,042 千 M <sup>3</sup>	9.8411 元/ M <sup>3</sup>	147,577,882
核燃料	21,932,255 千度	0.3274 元/度	7,179,580
合計			239,034,608

※油氣單價(均扣除營業稅)，其編製基礎如下：

燃料油：111 年度共需 114.3 萬公秉，其中中油自煉 15.5 萬公秉，按其自煉單價 14,546 元/公秉估算；代進口量 98.8 萬公秉，按預估代進口價為 14,825 元/公秉估算。

超級柴油：111 年度共需 11.5 萬公秉，依預估國內售價 20,621 元/公秉計價。

天然氣：111 年度共需 1,114 萬公噸(149.96 億 M<sup>3</sup>)，統約供應 937.6 萬公噸(125.58 億 M<sup>3</sup>)，依預估國內售價 10.074 元/M<sup>3</sup> 估算；大潭電廠 176.4 萬公噸(24.38 億 M<sup>3</sup>)部分，依合約特性及國際天然氣市場行情推估價格 8.642 元/ M<sup>3</sup>。

※燃煤：依國際平均煤價 77.17 美元/公噸(6,322kcal/kg)為基準，加計海運費、稅什費及煤場營運費後，燃煤用料價格 2,395 元/公噸。

(B) 其他油物料：本年度編列 1,882,567 千元，包括：

- a.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發電廠及其他電力設施運轉材料、作業安全護(工)具及環保設備運轉等所需物料，編列 1,592,554 千元。
- b. 汽油及其他用油：參酌各種車輛數，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輔助鍋爐等設備所需其他用油，編列 176,498 千元。
- c. 油脂：依照實際需要估列發供電設備等所需之透平

油、機油等油脂，共計編列 113,515 千元。

- B. 用品消耗：共編列 290,603 千元，其中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研究及管理需要所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及各種零星消耗品、非消耗品、業務會議等費用，編列 226,865 千元；保護員工現場工作需要，編列員工工作服 63,738 千元。
- C. 商品：編列 214,372,653 千元，其中：
- (A) 購入電力：本年度擬收購電力 66,681,469 千度，共計 214,371,994 千元。詳如下表：

項目	度數 (千度)	金額 (千元)
汽電共生	7,168,149	14,718,406
民營電廠	42,302,500	108,847,684
燃煤	19,969,200	43,964,169
燃氣	22,333,300	64,883,515
再生能源	17,210,820	90,805,904
託營水力	764,426	1,183,430
民營水力	138,362	281,485
陸域風力	1,420	12,601
離岸風力	5,952,361	40,702,528
太陽能	10,270,545	48,156,933
生質能、地熱	83,706	468,927
合 計	66,681,469	214,371,994

- (B) 文創商品：配合文創商品販售需要，編列文創商品成本 659 千元。
- (4) 租金：配合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辦公廳、資訊、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所需租金，全年估計 136,612 千元。
- (5) 折舊及攤銷：
- A.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17% 提列，編列營業成本及費用折舊 93,788,834 千元(不含依規定列營業外費用之折舊 10,494 千元)。
- B. 攤銷：係攤銷電腦軟體及共同管道等使用權等，計編列 613,949 千元。
- (6) 稅捐及規費：參酌公告地價及現行稅率估列土地稅、房屋稅、印花稅、營業稅及牌照稅等 2,356,432 千元；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按非再生能源發電量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計編 546,578 千元；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

編 3,092,076 千元；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繳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計編 114,000 千元。另道路使用費 871,619 千元；空氣污染防制費 449,120 千元；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水污染防制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他各項行政規費等 377,843 千元，以上共計 7,807,668 千元。

(7) 會費、捐助與分攤：營業成本及費用部分編列 2,910,993 千元。（明細請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8) 損失與賠償給付：

A. 各項損失：係用戶未繳納電費或其他營業有關款項之呆帳損失，經參酌往年情況，計編列 147,923 千元。

B.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26,511 千元。

(9) 其他：

配合各區營業處辦理竊電查緝所需，估列查緝費用 19,314 千元及給付舉發人（不含員工及三等親以內人員）之獎金 24,007 千元、防止供電線路設備失竊，估編獎勵措施經費 5,184 千元，及核能發電除役處置義務費用 307,305 千元、植樹計畫作業費 49,300 千元、購入輔助服務支出 1,307,211 千元，以上共計 1,712,321 千元；另本公司各工程部門之自用電，經遵照行政院臺(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銷售成本項下沖抵 78,703 千元，經扣減後，本項其他費用為 1,633,618 千元。

以上(1)~(9)項共計編列 630,293,079 千元；另本年度配合存貨之處分及盤點，估編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1,201,297 千元，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 16,243 千元，出售下腳收入 199,070 千元，盤存盈餘 2,230 千元，淨益共計 1,386,354 千元，列為成本之減項，經扣減該差額後，本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計編列 628,906,725 千元。

2. 本年度營業外費用各項目，經按實際需要計編 25,797,976 千元，說明如下：

(1) 利息費用：

依據長期借款合同、110 及 111 年度電力建設新增借款、營運資金缺口及估計利率，本年度長期借款利息 10,810,567 千元，短期借款利息 1,710,000 千元，其中除資本支出利息 2,458,235 千

元已編列在各資本支出工程成本之內，並增列除役負債利息 10,144,280 千元及租賃負債利息 59,832 千元，營業支出部分計 20,266,444 千元。詳如下表：

項 目	計息本金(千元)	估計利率	利息(千元)
1. 長期借款：			
國內銀行借款	250,121,315	1.00%	2,491,979
公司債	493,228,889	1.16%	5,708,965
核後端基金	179,589,718	1.44%	2,592,237
國發基金	37,714	0.88%	328
國外借款	1,421,500	1.20%	17,058
小 計	924,399,136	1.17%	10,810,567
2. 短期借款：	300,000,000	0.57%	1,710,000
3. 利息總支出			12,520,567
4. 資本化利息			2,458,235
5. 除役負債利息			10,144,280
6. 租賃負債利息			59,832
7. 利息費用(3-4+5+6)			20,266,444

(2) 其他營業外費用：

- A.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10,494 千元。
- B.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本年度共編列 203,986 千元，包括資金調撥等所需手續費 126,805 千元，及攤銷公司債發行費用 77,181 千元。
- C. 資產報廢損失：本年度估計未達耐用年限之輸、配電線路設備，為配合改善線路、用戶申請遷移及架空線路地下化等，估計資產報廢損失數為 1,156,620 千元。
- D. 災害損失：參酌近年之平均災害損失估列 45,630 千元。
- E. 什項費用：本年度依照實際需要編列 4,114,802 千元。(明細請詳營業外費用說明)

##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說明：

### (一) 產銷數量方面：

本年度估計售電量較上年度增加5,907百萬度，主要係配合用電需求，增加供售電量。

### (二) 損益各科目方面：

#### 1. 收入部分：

- (1) 電費收入：預估售電單價調漲及預估售電量增加，致電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 (2) 服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預估調度、輸電相關轉直供電能度數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3) 其他營業收入：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預估線路設置費收入增加所致。
- (4) 營業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核能後端營運基金貸與台電公司之利息收入減少、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減少、過期帳收入減少，及澳洲班卡拉售煤收入增加，增減互抵所致。

#### 2. 支出部分：

#####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 A. 用人費用：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配合調薪案增加所致。
- B. 服務費用：主要係配合業務需要，增編專業服務費，致服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 C. 材料及用品費：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配合產銷與政府政策，增加民營電廠燃氣、離岸風力與太陽能購電量，購電支出增加所致。
- D. 折舊及攤銷：依預估資產計編，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核能發電設備折舊因資產陸續除役而減少所致。
- E. 稅捐及規費：依實需編列，與上年度預算相當。
- F. 會費、捐助與分攤：依實需編列，與上年度預算相當。

##### (2) 營業外費用：

- A. 利息費用：主要係長、短期借款計息本金增加，惟預估長期借款利率下降；另配合 IFRSs 規定編列核能電廠除役負債利息費用增加，增減互抵結果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 B. 其他營業外費用：主要係澳洲班卡拉煤礦相關營運費用減編，致



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3. 淨利部分：本年度預計稅前淨利 6,845 百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稅前淨利 4,415 百萬元增加利益 2,430 百萬元，乃因預估售電量較上年度增加且預估售電單價上升，電費收入增加 28,966 百萬元；惟配合政府政策，預估民營電廠燃氣、離岸風力與太陽能購電量增加，購電支出計增加 26,308 百萬元，增減結果盈餘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三)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與單位售價增減原因分析：**

1. 單位生產成本增減原因：本年度單位生產成本預計為每度 2.5292 元，較上年度預算每度 2.4816 元略增 2%，主要係預估再生能源購電量增加，購電支出增加所致。
2. 單位售價增減原因：本年度單位售電平均價格 2.7735 元，係依據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6 日經能字第 10604605240 號函公告之「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及調整機制計算，考量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情形調增電價，故單價較上年度 2.7176 元增加。

### 三、財務狀況分析：

#### (一) 資產之組成：

本年12月31日預計資產總額2,330,571,547千元，較110年底預計數2,242,158,189千元，增加3.94%，計88,413,358千元，其主要原因乃係配合用電需求成長及改善電力品質，持續辦理各項電力建設，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增加，以及應收核後端基金歸墊款增加等所致。上述資產總額組成內容為：

1. 流動資產 105,889,757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4.54%。
2.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7,589,439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0.33%。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7,468,860 千元、使用權資產 14,235,176 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 8,194,227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76.37%。
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37,194,088 千元(主要係應收核後端基金歸墊款 420,778,803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18.76%。

#### (二) 負債之情況：

本年12月31日預計負債總額1,978,463,445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84.89%，較110年底預計數1,897,088,149千元，增加4.29%，計81,375,296千元，主要係因應電力建設資金需求，增加長期借款，及核能電廠除役成本負債準備增加所致。上述負債總額組成內容為：

1. 流動負債 475,530,178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20.40%。
2. 長期負債 859,447,084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36.88%。
3. 其他負債 643,486,183 千元(主要係除役負債準備 519,848,496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27.61%。

#### (三) 權益之內容：

本年12月31日預計權益總額352,108,102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15.11%，較110年底預計數345,070,040千元，增加2.04%，計7,038,062千元，乃係111年度營運獲利填補累積虧損所致。上述權益總額組成內容為：

1. 資本 330,380,000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14.18%。
2. 累積虧損-38,750,560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1.66%。
3.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2,591,394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0.11%。
4.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57,887,268 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2.48%。

## (四)最近5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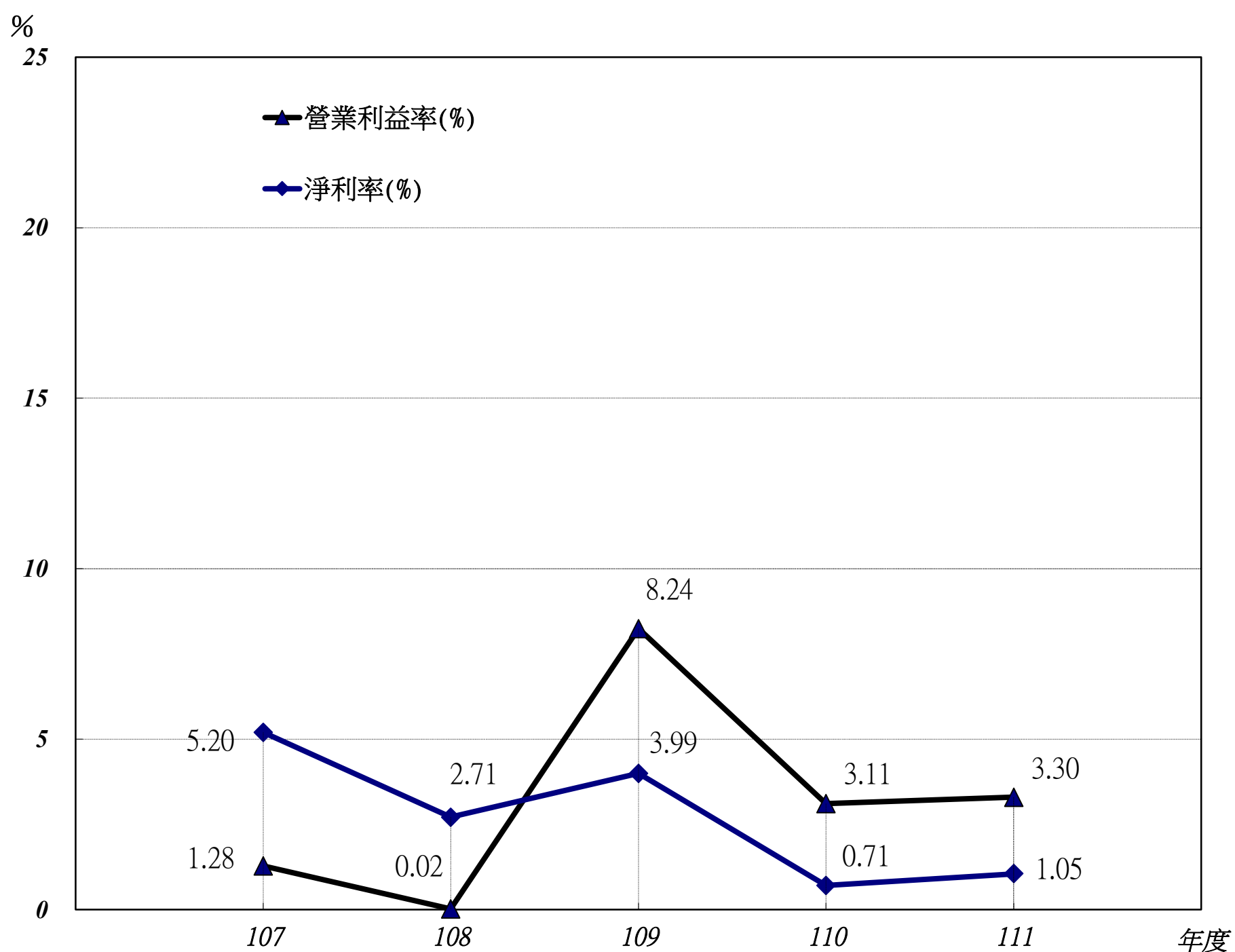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107	108	109	110	11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5.77	85.30	84.79	85.40	84.8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2.68	64.67	66.21	67.42	68.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02	21.44	22.21	20.25	22.27		
	速動比率(%)	11.34	12.56	13.63	12.52	13.83		
	利息保障倍數(倍)	2.55	1.86	2.25	1.22	1.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82	14.99	14.83	15.00	14.68		
	平均收現日數	24.63	24.35	24.61	24.34	24.86		
	存貨週轉率(次)	13.69	13.45	14.06	15.57	16.78		
	平均銷貨日數	26.65	27.13	25.96	23.45	21.7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7	0.38	0.37	0.36	0.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29	0.28	0.28	0.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48	18.92	37.56	23.83	24.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3.84	123.44	117.90	84.74	89.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0	2.57	4.43	3.15	2.83		

註：1. 107至109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0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表內固定資產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投資報酬分析：

##### (一) 最近5年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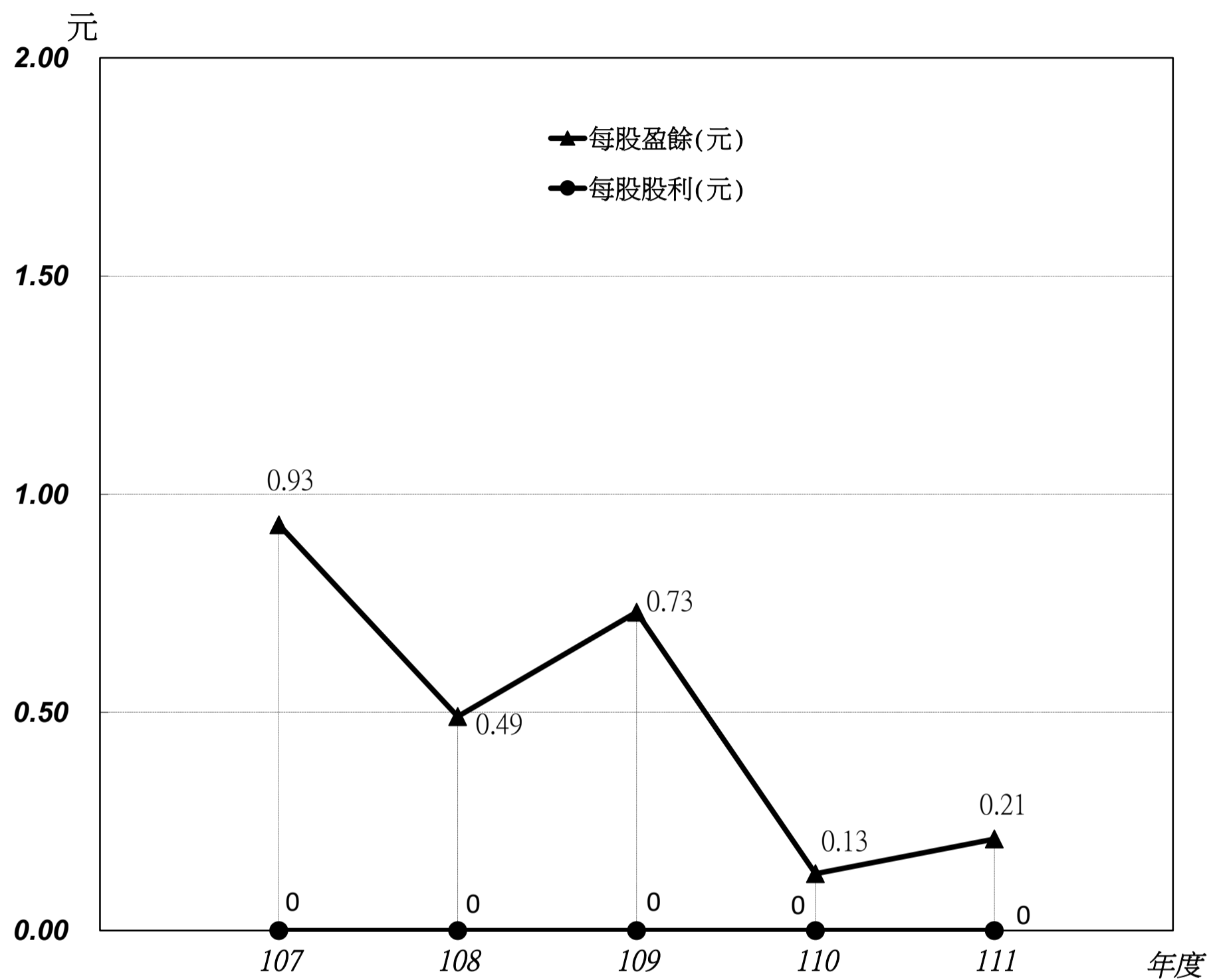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營業利益率(%)	1.28%	0.02%	8.24%	3.11%	3.30%
營業利益	7,508,772	127,479	49,833,829	19,274,648	21,467,281
營業收入	587,327,336	594,185,337	604,648,105	620,044,434	650,374,006
淨利率(%)	5.20%	2.71%	3.99%	0.71%	1.05%
本期淨利(損)	30,546,303	16,094,728	24,096,340	4,415,099	6,845,462
營業收入	587,327,336	594,185,337	604,648,105	620,044,434	650,374,006

註：107至109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0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 (二) 最近5年每股盈餘及每股股利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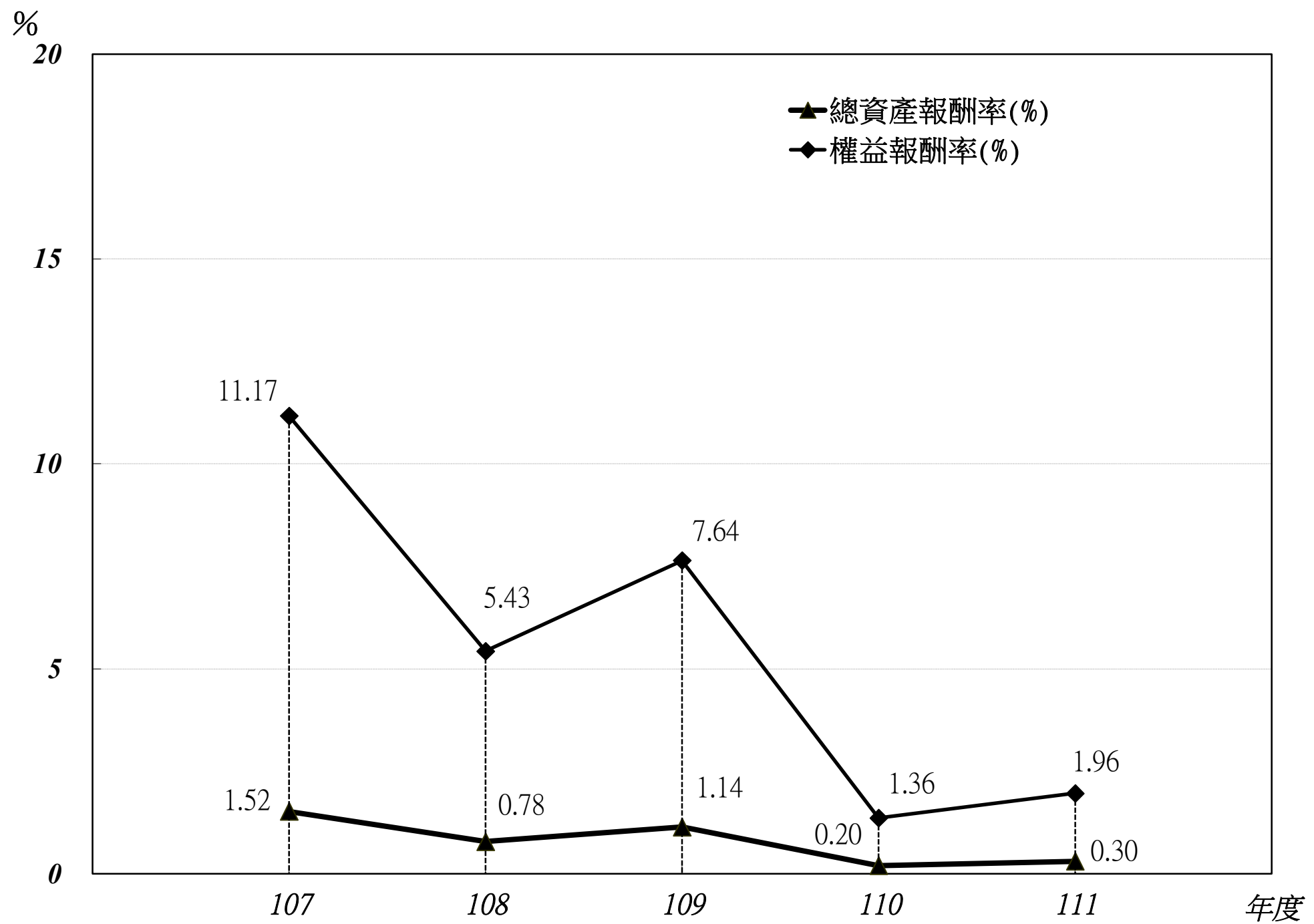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每股盈餘(元)	0.93	0.49	0.73	0.13	0.21
淨利(損)-特別股股利(千元)	30,546,303	16,094,728	24,096,340	4,415,099	6,845,462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權(千股)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每股股利(元)	0.00	0.00	0.00	0.00	0.00

註：1. 107至109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0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每股盈餘係「損益預計表」中之本期淨利(淨損)，不含其他綜合損益。

## (三)最近5年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總資產報酬率(%)	1.52%	0.78%	1.14%	0.20%	0.30%
本期淨利(損)	30,546,303	16,094,728	24,096,340	4,415,099	6,845,462
平均資產總額	2,009,339,450	2,050,328,532	2,108,920,776	2,207,247,840	2,286,364,868
權益報酬率(%)	11.17%	5.43%	7.64%	1.36%	1.96%
本期淨利(損)	30,546,303	16,094,728	24,096,340	4,415,099	6,845,462
平均權益總額	273,404,088	296,616,588	315,455,471	325,821,084	348,589,071

註：107至109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0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 五、其他有關說明：

### (一)經營績效獎金：

#### 1. 本(111)年度預算部分：

(1)考核(成)獎金：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編制內員工每人 2 個月薪資總額核算，計編列 4,043,222 千元。

(2)績效獎金：

A. 本年度預算稅前淨利 6,845,462 千元，考量以下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計可增加稅前淨利 23,283,196 千元後，則為稅前淨利 30,128,658 千元。

(A)各類用電優待，致電費減收計 0 千元。說明：

111 年法定預算，業依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6 日經能字第 10604605240 號函公告之「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精神編列，依該公式編列之電費收入未扣除本項用電優待影響數，故本項金額為 0，實際執行時之電費減收數應併入決算政策因素辦理。

(B)配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所訂漲幅上限，成本上漲超過電價漲幅部分所減少之電費收入影響數 22,898,954 千元。說明：

a. 依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6 日經能字第 10604605240 號函公告之「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電價按公式每年檢討兩次，調幅上限(含漲幅及跌幅)，每次不超過 3%。

b. 111 年法定預算，業依前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及調整機制編列，惟經以電價漲幅上限計算，仍未足額反映成本及合理利潤，因電價無法足額調整，致 111 年台電公司未獲有合理利潤之數額。若依前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精神計算，111 年度台電公司調整後淨利為 287,699 千元，需透過電價穩定準備回補數額為 22,898,954 千元。

(C)配合政策，111 年度執行核四資產維護管理之相關費用 384,242 千元。說明：

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係遵照國家能源政策進行檢討，並視情況持續更新其內容，為維持核四廠資產設備的最大價值，預計 111 年度所需費用計 384,242 千元。

(D)以上政策因素影響增減互抵後，影響金額為 23,283,196 千元。

B. 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上開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資總額之績效獎金，計 2,425,932 千元。

(3)本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係按預算稅前淨利並考量政策因素等編列，惟實際執行時，其中考核獎金仍視行政院核定考成情形核發；至績效獎金須依決算營業收入與淨利審定情形，以及主管機關核定政策因素影響情形，依獎金核發規定核算發給。

## 2.109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含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核發情形：

### (1) 考核獎金：

本公司 109 年度工作考成奉行政院核定為甲，考核獎金 2 個月，總額 36.42 億元，支領人數 29,509 人。109 年度領取考核獎金人數及金額如下表：

獎金月數	0	0~1.0	1.0~2.0	2.0 以上	合計
人數	35	2,408	17,362	9,704	29,509
金額(億元)	0	0.48	22.00	13.94	36.42

註：表列數據皆含資本支出。

### (2) 績效獎金：

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審議結論，本公司 109 年度績效獎金 2.4 個月，總額 43.32 億元，支領人數 29,509 人。

109 年度領取績效獎金人數及金額如下表：

獎金月數	0	0~1.0	1.0~2.0	2.0 以上	合計
人數	9	1,129	2,359	26,012	29,509
金額(億元)	0	0.43	1.74	41.15	43.32

註：表列數據皆含資本支出。



(二)依據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議事錄決議事項，本公司需揭露燃料採購情形及價格、輸配電成本、營運成本，除需應上網公開外，每年應隨同預算書送立法院，為簡化行政流程，爰於預算書中揭露上述資訊，不再隨書另送。

### 1. 燃料採購情形及價格：

#### (1)天然氣：

##### A. 採購情形：

因全台天然氣相關之卸、輸、儲設施皆屬台灣中油公司擁有，且其為國內唯一天然氣供應商，故台電公司興達、大林、南火、通霄及大潭(大潭合約以外之用氣量)等電廠燃氣機組發電用所需天然氣，均由中油公司負責供應(簡稱天然氣統約)。大潭燃氣電廠發電用天然氣係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經92年7月開標結果，由台灣中油公司得標並簽訂25年長期合約供應，年合約量為168±5%萬公噸。

##### B. 採購價格：

台灣中油公司發電用天然氣牌價表列如下(資料月份為110年7月)：

中油發電用戶天然氣牌價 (元/立方公尺，未稅)
8.1338

註：台灣中油公司依據政府核定之天然氣價格調整機制，按月調整天然氣牌價並於每月最後一日公布(次日生效)，基準熱值為9,700 kcal/立方公尺。

#### (2)燃油：

##### A. 採購情形：

##### (A)燃料油：

台電公司前奉經濟部核定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各發電廠燃料油採購，經公告徵求建立合格廠商，僅台灣中油公司有鋪設管線與本島協和電廠油槽連接供油，且本公司可指派傭船於大林埔碼頭岸邊提貨供應離島電廠用油，經審查結果台灣中油公司為唯一合格廠商，並採需求型契約，合約期間逐月估算次2個月需求量向台灣中油公司訂購供應，並按實際交貨量予以計價。

## (B)柴油：

台電公司前奉經濟部核定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各發電廠柴油採購，經公告徵求建立合格廠商，合格廠商計有台灣中油及台塑石化公司。

台電公司檢視各電廠輸油條件限制、數量需求情形，將輸油條件相當者合併採購。目前林口電廠及離島電廠由台塑石化公司供應；其他各電廠則由台灣中油公司供應。

各合約均採需求型契約，由各電廠依公司核定之營運存量進行管控，合約期間各電廠得隨時向得標廠商下單訂購進行補油，並按實際交貨量予以計價。

## B. 採購價格：

## (A)燃料油：

台灣中油公司燃料油牌價表列如下(資料月份為 110 年 7 月)：

中油低硫燃料油牌價 (元/公秉，未稅)
16,037

註：台灣中油公司以自產供應燃料油及進口燃料油為燃料油牌價之調價指標，於每月 5 日公布燃料油牌價(次日生效)。

## (B)柴油：

台灣中油公司柴油牌價表列如下(資料月份為 110 年 7 月 26 日)：

中油柴油牌價 (元/公秉，未稅)
24,571

註：台灣中油公司以 7D3B 為柴油牌價之調價指標，於每週日公布柴油牌價(次日生效)。

## (3)燃煤：

## A. 採購情形：

台電公司為國營事業，燃煤採購作業均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採公平、公開之國際標方式辦理，並以符合招標規範且抵台價格最低者為得標廠商。為使台電公司燃煤採購策略之擬訂更為

周延，成立「燃煤採購審議小組」，成員除涵蓋發電、採購、會計、法務等相關部門外，另聘請 5 位包括能源、經濟及法律等外界學者專家，對燃煤採購提出專業建議，俾在確保燃煤電廠供應安全下，兼顧電廠發電需求、環保排放與降低購煤成本。

B. 採購價格：

台電公司已採購 5 個 110 年起開始交貨之新簽議價型長約採購，另現有長約第二年起之年度價格部分，經參考日澳長約年度價格後已議妥所有契約價格。此外，截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止，已採購 14 個批次計 83 船次之現貨燃煤。下表為台電公司已完成採購之 110 年度長約及現貨採購價格。

**長約平均採購離岸(FOB)價格**

單位：美元/公噸

	平均價格 (6,322 千卡/公斤)
110 年起開始交貨之新簽議價型 長約採購之第一年平均價格	64.77
現有長約第二年起之議價	98.75

## 現貨各採購案平均決標離岸(FOB)價格

單位：美元/公噸

採購案號	燃煤種類	決標日期	採購船數	平均價格 (6,322 千 卡/公斤)
TPC11001-LS	低灰低硫亞煙煤	109/09/11	7	50.00
TPC11001A-A	特高熱值煙煤	109/10/22	3	58.00
TPC11002A-LS	低灰低硫亞煙煤	109/10/22	10	56.75
TPC11002-A	特高熱值煙煤	109/10/23	3	56.75
TPC11003-LS	低灰低硫亞煙煤	109/11/13	6	58.65
TPC11003-A	特高熱值低灰煙煤	109/11/13	3	60.29
TPC11004-LS	低灰低硫亞煙煤	109/12/04	1	59.78
TPC11004-A	特高熱值煙煤	109/12/04	5	69.98
TPC11006-A	高熱值煙煤	110/05/06	3	100.37
TPC11005- A(retender)	特高熱值煙煤	110/05/14	6	103.00
TPC11001-GS	低灰亞煙煤	110/05/24	8	104.05
TPC11007-A1	高熱值煙煤	110/05/24	10	105.73
TPC11008-A1	高熱值煙煤	110/06/03	8	127.40
TPC11002-GS	低灰亞煙煤	110/06/03	10	125.77
合計			83	

(4)核燃料：因應政府非核家園政策，已停止辦理鈾料採購案。

## 2. 輸配電成本、營運成本：

## 台電公司 109 年度電業營運成本

單位：億元

項目	成本
外部購電費用	1,527.24
自發電燃料成本	2,040.26
折舊	937.62
利息	191.13
稅捐及規費	116.69
用人費用	332.41
維護費	234.57
其他營業費用	342.68
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	11.22
其他營業收入(減項)	-191.53
<b>總成本</b>	<b>5,542.28</b>

註：1. 本表係台電公司 109 年經營電業之營運成本，其中屬輸配電成本為 791.57 億元。

2. 本表為審定決算數。

3. 各項數值之和與合計欄數值略有差異，係四捨五入所致。

(三) 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提案，國營事業應自 107 年度之預算書開始揭露設備稼動率之相關資訊，本公司 111 年度預計發電機組設備使用率列示如下表：

發電機組設備使用率 (容量因數)		111 年度
火力	燃煤	70.89%
	燃油	34.53%
	燃氣	58.61%
核能		86.72%
水力		14.20%
再生能源		20.24%
合計		50.63%

註 1：水力指抽蓄水力。

註 2：再生能源包含慣常水力、風力、太陽光電及汽電共生之垃圾及沼氣、生質能及地熱。

註 3：容量因數係依本公司 111 年度產銷計畫資料計算。

註 4：本表數據係以年底為基準。

#### (四) 電價穩定機制

依電業法第 88 條規定，為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其來源之一為公用售電業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基此，行政院前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及 8 月 2 日召開「新版電價公式暨電價穩定基金研商會議」並以秘書長 106 年 8 月 16 日院臺綠能字第 1060183823 號函送該次會議結論略以，穩定基金宜比照中央銀行兌換準備及各類社會保險責任準備，由台電公司設置電價穩定準備管理。復經濟部於 107 年 2 月 6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3001330 號函囑台電公司電價穩定準備於 106 年度開始辦理列帳，另經濟部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召開 107 年第 1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討論電價穩定準備相關事宜，依會議決議及上開行政院與經濟部函示內容，電價穩定準備由財務報告附註說明改以入帳方式辦理，處理方式與其數額說明如下：

1. 104、105 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為會計政策變動並僅調整 106 年期初保留盈餘及認列負債準備，共 829 億元。

2. 106 年度起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或未達合理利潤數，其提存及收回於營業外支出及收入項下以「提存電價穩定準備」及「收回電價穩定準備」列帳，106 至 109 年度共計收回 585 億元。
3. 截至 109 年底電價穩定準備餘額為 244 億元。

本  
頁  
空  
白



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名稱	編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04,648,105	100.00	營業收入	41	650,374,006	100.00	620,044,434	100.00	30,329,572	4.89
584,187,991	96.62	銷售收入	4101	639,807,421	98.38	610,841,280	98.52	28,966,141	4.74
584,187,991	96.62	電費收入	410104	639,807,421	98.38	610,841,280	98.52	28,966,141	4.74
9,361		勞務收入	4102	109,464	0.02	190,255	0.03	-80,791	-42.46
9,361		服務收入	410203	109,464	0.02	190,255	0.03	-80,791	-42.46
20,450,753	3.38	其他營業收入	4198	10,457,121	1.61	9,012,899	1.45	1,444,222	16.02
427,739	0.07	租賃收入	419802	427,935	0.07	383,409	0.06	44,526	11.61
10,212,853	1.69	政府補助收入	419804	20,826		20,276		550	2.71
9,810,161	1.62	什項營業收入	419898	10,008,360	1.54	8,609,214	1.39	1,399,146	16.25
540,646,486	89.42	營業成本	51	613,011,585	94.26	585,876,216	94.49	27,135,369	4.63
539,618,390	89.25	銷售成本	5101	612,009,649	94.10	584,895,290	94.33	27,114,359	4.64
7,583,538	1.25	水力發電費用	510107	7,015,289	1.08	7,367,211	1.19	-351,922	-4.78
249,538,363	41.27	火力發電費用	510108	282,414,786	43.42	276,712,381	44.63	5,702,405	2.06
49,462,683	8.18	核能發電費用	510109	22,414,645	3.45	27,039,985	4.36	-4,625,340	-17.11
1,713,252	0.28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510110	2,460,673	0.38	2,573,641	0.42	-112,968	-4.39
152,776,744	25.27	購入電力	510111	214,371,994	32.96	188,064,410	30.33	26,307,584	13.99
34,143,104	5.65	輸電費用	510112	35,286,950	5.43	36,248,371	5.85	-961,421	-2.65
44,400,705	7.34	配電費用	510113	48,045,312	7.39	46,889,291	7.56	1,156,021	2.47
1,028,096	0.17	其他營業成本	5198	1,001,936	0.15	980,926	0.16	21,010	2.14
1,028,096	0.17	什項營業成本	519898	1,001,936	0.15	980,926	0.16	21,010	2.14
64,001,619	10.58	營業毛利(毛損一)	61	37,362,421	5.74	34,168,218	5.51	3,194,203	9.35
14,167,790	2.34	營業費用	52	15,895,140	2.44	14,893,570	2.40	1,001,570	6.72
7,871,725	1.30	行銷費用	5201	7,679,702	1.18	7,099,704	1.15	579,998	8.17
7,871,725	1.30	行銷費用	520101	7,679,702	1.18	7,099,704	1.15	579,998	8.17
2,140,811	0.35	管理費用	5203	2,081,707	0.32	2,008,226	0.32	73,481	3.66
2,140,811	0.35	管理費用	520301	2,081,707	0.32	2,008,226	0.32	73,481	3.66
4,155,254	0.69	其他營業費用	5298	6,133,731	0.94	5,785,640	0.93	348,091	6.02
3,358,438	0.56	研究發展費用	529801	5,294,425	0.81	4,945,632	0.80	348,793	7.05
796,816	0.13	員工訓練費用	529802	839,306	0.13	840,008	0.14	-702	-0.08
49,833,829	8.24	營業利益(損失一)	62	21,467,281	3.30	19,274,648	3.11	2,192,633	11.38
12,296,468	2.03	營業外收入	49	11,176,157	1.72	11,318,478	1.83	-142,321	-1.26
348,874	0.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4904	288,532	0.04	298,148	0.05	-9,616	-3.23
348,874	0.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490401	288,532	0.04	298,148	0.05	-9,616	-3.2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名 稱	編號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947,594	1.98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98	10,887,625	1.67	11,020,330	1.78	-132,705	-1.20
349,801	0.06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499801	310,593	0.05	296,950	0.05	13,643	4.59
634,205	0.10	賠償收入	499802	581,198	0.09	616,560	0.10	-35,362	-5.74
4,612,578	0.76	利息收入	499804	4,621,780	0.71	4,754,193	0.77	-132,413	-2.79
52,473	0.01	股利收入	499805	32,300		31,360	0.01	940	3.00
423,929	0.07	租賃收入	499806	120,429	0.02	96,753	0.02	23,676	24.47
616,917	0.10	外幣兌換利益	499822					-	-
8		其他評價利益	499825					-	-
464,614	0.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9826	124		358,072	0.06	-357,948	-99.97
66,622	0.0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9828	26,636				26,636	-
4,726,447	0.78	什項收入	499898	5,194,565	0.80	4,866,442	0.78	328,123	6.74
38,274,825	6.33	營業外費用	59	25,797,976	3.97	26,178,027	4.22	-380,051	-1.45
19,160,125	3.17	財務成本	5901	20,266,444	3.12	20,381,293	3.29	-114,849	-0.56
19,160,117	3.17	利息費用	590101	20,266,444	3.12	20,381,293	3.29	-114,849	-0.56
8		避險工具之損失—公允價值避險	590102					-	-
19,114,700	3.16	其他營業外費用	5998	5,531,532	0.85	5,796,734	0.93	-265,202	-4.58
10,502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599801	10,494		10,499		-5	-0.05
166,214	0.03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599802	203,986	0.03	197,369	0.03	6,617	3.35
30,983	0.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9829					-	-
6,727		資產減損損失	599832					-	-
1,264,081	0.21	資產報廢損失	599835	1,156,620	0.18	1,110,168	0.18	46,452	4.18
14,003		災害損失	599836	45,630	0.01	54,042	0.01	-8,412	-15.57
13,652,730	2.26	提存電價穩定準備	599839					-	-
3,969,460	0.66	什項費用	599898	4,114,802	0.63	4,424,656	0.71	-309,854	-7.00
-25,978,357	-4.30	營業外利益（損失—）	63	-14,621,819	-2.25	-14,859,549	-2.40	237,730	-1.60
23,855,471	3.95	稅前淨利(淨損—)	64	6,845,462	1.05	4,415,099	0.71	2,430,363	55.05
-240,869	-0.04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					-	-
-240,869	-0.04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01					-	-
-240,869	-0.04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0101					-	-
24,096,340	3.99	本期淨利（淨損—）	68	6,845,462	1.05	4,415,099	0.71	2,430,363	55.05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年度

一、損益說明：

科 目	說 明
電費收入	參見 121 頁 銷售收入明細表。
勞務收入	參見 122 頁 勞務收入明細表。
其他營業收入	參見 124 頁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水力發電費用	參見 127 頁 水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火力發電費用	參見 137 頁 火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核能發電費用	參見 149 頁 核能發電費用明細表。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參見 160 頁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明細表。
購入電力	參見 170 頁 購入電力明細表。
輸電費用	參見 172 頁 輸電費用明細表。
配電費用	參見 182 頁 配電費用明細表。
其他營業成本	參見 193 頁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行銷費用	參見 201 頁 行銷費用明細表。
管理費用	參見 212 頁 管理費用明細表。
研究發展費用	參見 222 頁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員工訓練費用	參見 231 頁 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
營業外收入	參見 125 頁 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參見 253 頁 資產變賣明細表。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參見 253 頁 資產變賣明細表。
營業外費用	參見 239 頁 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資產報廢損失	參見 255 頁 資產報廢明細表。

二、其他綜合損益說明：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盈 餘 之 部	81	6,852,491	
本期淨利	8101	6,845,462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8107	7,029	
分 配 之 部	82	6,852,491	
留存事業機關者	8207	6,852,491	
填補虧損	820701	6,852,491	
虧 損 之 部	83	45,603,051	
累積虧損	8302	45,603,051	
填 補 之 部	84	45,603,051	
事業機關負擔者	8406	45,603,051	
撥用盈餘	840601	6,852,491	
待填補之虧損	840605	38,750,560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0	117,286,282	
稅前淨利(淨損-)	9003	6,845,462	係本期淨利。
利息股利之調整	9004	15,612,364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9005	22,457,826	
調整項目	9006	104,148,945	詳註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007	126,606,771	
收取利息	9008	30,509	
收取股利	9009	32,300	
支付利息	9010	-9,383,298	詳註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	117,286,2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2	-185,643,707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9204	922	應收退休人員之勞保補償金減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5	246,763	見預算書253頁(資產變賣明細表)。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9206	78,395	見預算書253頁(資產變賣明細表)。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9208	-1,146,167	1.購置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無形資產 -743,114 千元。 2.參與澳洲班卡拉等煤礦開發經費 -403,053 千元。
增加投資	9213	-310,000	新增轉投資公司 見預算書256頁(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5	-162,844,420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含資本化利息2,458,235千元) -163,342,336 千元。 2.工程單位撥用器材等 492,764 千元。 3.工程單位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攤銷 5,152 千元。 見預算書第246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9216	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0 千元。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9218	-21,669,200	本年度提撥核後端基金營運費 -21,669,200 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	-185,643,707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4	68,478,403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9401	-9,025,518	短期債務淨減 -9,025,518 千元。
增加長期債務	9405	192,305,756	1.長期債務舉借數 見預算書261頁(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 192,429,000 千元。 2.債券發行費用新增 -123,244 千元。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9408	192,600	經濟部能源局投資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項下之「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 192,600 千元。
減少長期債務	9410	-113,205,848	長期債務償還數 -113,205,848 千元。 見預算書262頁(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9415	-1,788,587	租賃負債減少(償還本金) -1,788,587 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	68,478,40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7	120,9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	1,720,4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	1,841,431	

註：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折舊及攤銷、沖轉遞延負債、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支付利息9,383,298千元，係損益表利息費用20,266,444千元，扣除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除役負債利息費用10,144,280千元，再扣除應付利息增加數738,866千元後計得。認列除役負債利息費用，將同額增加「負債準備」，乃係核能除役成本負債準備之時間成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一、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表達資金流量之情形；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二、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增加短期債務73,233,302千元、減少長期債務73,233,302千元，乃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預計一年內到期（112年度）應償還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 (二) 增加其他資產294,858千元，減少「購建中固定資產」294,858千元，乃係設備完工結轉共同管道使用權所致。
  - (三) 增加核燃料資產 664,226千元，增加「負債準備」664,226千元，乃係當年度核燃料移入反應器除役成本負債準備增加所致。
  - (四) 增加使用權資產497,562千元，增加租賃負債497,562千元，乃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公報租賃」認列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致。
  - (五) 減少累積虧損7,029千元，減少「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7,029千元，乃係處分固定資產，就其未實現重估增值部分轉列已實現並彌補累積虧損所致。

本  
頁  
空  
白

丁、明細表

本  
頁  
空  
白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銷售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名稱	編號				
電力費收入					
低壓電力費收入		千度	20,787,321	3.4255	71,207,155
高壓需量電力費收入		千度	66,679,065	2.8351	189,041,240
特高壓需量電力費收入		千度	74,455,023	2.3641	176,021,113
臨時電力費收入		千度	470,832	6.1464	2,893,922
追償電力費收入		千度	21,029	6.6093	138,986
小計		千度	162,413,270	2.7048	439,302,416
電燈費收入					
包燈電費收入		千度	1,720,775	1.4412	2,480,047
非營業用表燈電費收入		千度	47,389,877	2.6762	126,823,535
營業用表燈電費收入		千度	17,957,710	3.6999	66,441,880
臨時電燈費收入		千度	52,718	6.2908	331,639
追償電燈費收入		千度	47,060	4.8908	230,162
小計		千度	67,168,140	2.9226	196,307,263
再生能源售電收入					
綠電收入		千度	1,102,030	3.8091	4,197,742
小計		千度	1,102,030	3.8091	4,197,742
合計		千度	230,683,440	2.7735	639,807,421

科目及營運項目		數量 單位	國內部分		
名稱	編號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服務收入	410203				
轉供電能輸電服務收入		千度	1,867,970	0.0092	17,185
轉供電能配電服務收入		千度	1,867,970	0.0150	28,020
調度服務收入		千度	1,867,970	0.0001	187
轉直供電能傳輸損失收入		千度	1,867,970	0.0051	9,527
輔助服務收入		千度	1,867,970	0.0292	54,545
合計					109,464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新臺幣 部分	外 幣 部 分			合 計
名 稱	編號		幣名	原幣金額	折合率	
租賃收入	419802	427,935				427,935
其他電氣設備租金收入		375,954				375,954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51,981				51,981
政府補助收入	419804	20,826				20,826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建政府補貼 收入		7,067				7,067
其他政府捐助收入		13,759				13,759
什項營業收入	419898	10,008,360				10,008,360
線路設置費收入		6,785,286				6,785,286
雜項服務收入		1,056,381				1,056,381
石膏副產品收入		76,639				76,639
煤灰副產品收入		362,226				362,226
其他營業雜項收入		461,089				461,089
文創商品收入		1,221				1,221
電路出租收入		59,000				59,000
核能後端營運收入		675,323				675,323
承攬電業運維收入		526,195				526,195
承攬技術服務收入		5,000				5,000
合計		10,457,121				10,457,1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新臺幣 部分	外 幣 部 分			合 計	說明
名 稱	編號		幣名	原幣金額	折合率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04	288,532				288,5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0401	288,532				288,532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98	6,679,404	美元	148,020,436	28.43	4,208,221	10,887,625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499801	310,593					310,593
賠償收入	499802	581,198					581,198
利息收入	499804	4,621,780					4,621,780
股利收入	499805	32,300					32,300
租賃收入	499806	120,429					120,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9826	124					12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9828	26,636					26,636
什項收入	499898	986,344	美元	148,020,436	28.43	4,208,221	5,194,565
合計		6,967,936	美元	148,020,436	28.43	4,208,221	11,176,15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科 目	說 明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係估列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8,532 千元。(見預算書第 256 頁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其他營業外收入	編列 10,887,625 千元，其中：
投資性不動產收 入	係編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權利金等收入 310,593 千元。
賠償收入	承辦廠商未能履約之罰款、用戶遲繳電費依章計收之遲繳利息等，編列 581,198 千元。
利息收入	主係各種存款之利息收入，及核後端基金貸與台電之利息收入，編列 4,621,780 千元。
股利收入	係估列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現金股利 32,300 千元。
租賃收入	出租暫未使用之土地、房屋、設備或器材等之租金收入，計 120,429 千元。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係編列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 千元。(見預算書第 253 頁資產變賣明細表)
處分投資性不動 產利益	係編列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6,636 千元。(見預算書第 253 頁資產變賣明細表)
什項收入	主係分配澳洲班卡拉售煤收入 4,208,221 千元、燃煤快慢卸收入 250,845 千元、過期帳收入 357,544 千元及其他營業外收入 377,955 千元，共計編列 5,194,565 千元。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水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733,007	1,820,189	用人費用	5101071	1,901,586	1,859,316	42,270
992,216	1,097,639	正式員額薪資	51010711	1,134,176	1,134,176	
106,328	113,750	超時工作報酬	51010713	113,785	113,785	
37,558	36,527	津貼	51010714	39,620	39,620	
358,019	283,290	獎金	51010715	293,302	293,302	
92,484	130,235	退休及卹償金	51010716	147,371	147,371	
242	312	資遣費	51010717	313	313	
146,056	158,342	福利費	51010718	172,920	130,650	42,270
35,518	40,809	提撥福利金		42,270		42,270
110,538	117,533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130,650	130,650	
102	94	提繳費	51010719	99	99	
803,877	879,093	服務費用	5101072	860,306	860,306	
2,785	3,871	水電費	51010721	3,810	3,810	
3,532	4,303	郵電費	51010722	4,956	4,956	
8,045	7,681	旅運費	51010723	9,080	9,080	
1,553	1,84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0724	1,598	1,598	
547,672	585,05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0725	571,458	571,458	
3,567	4,457	保險費	51010726	4,523	4,523	
55,379	45,867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0727	55,999	55,999	
175,539	222,846	專業服務費	51010728	204,511	204,511	
1,340	1,621	公關慰勞費	51010729	1,628	1,628	
4,465	1,546	行銷推廣費	5101072B	2,743	2,743	
22,489	24,845	材料及用品費	5101073	26,624	26,624	
10,910	12,779	使用材料費	51010731	13,653	13,653	
10,910	12,779	其他油物料		13,653	13,653	
11,579	12,066	用品消耗	51010732	12,971	12,971	
1,214	1,868	租金與利息	5101074	2,189	2,189	
1,011	1,448	地租及水租	51010741	1,884	1,884	
55	76	機器租金	51010743	85	85	
79	12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0744	121	121	
69	223	什項設備租金	51010745	99	99	
4,797,658	4,465,752	折舊及攤銷	5101075	4,077,287	4,077,287	
22,292	30,432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0751	22,144	22,144	
109,291	143,024	房屋折舊	51010752	145,405	145,405	
4,621,094	4,235,183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0753	3,855,995	3,855,995	
24,644	33,18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0754	28,304	28,304	
12,616	16,206	什項設備折舊	51010755	14,494	14,494	
4,545	2,92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0756	4,305	4,305	
3,176	4,802	攤銷	51010758	6,640	6,640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水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40,686	39,618	稅捐與規費	5101076	42,405	42,405	
18,976	16,203	土地稅	51010762	18,385	18,385	
9,213	11,975	房屋稅	51010764	11,975	11,975	
2,921	2,929	消費與行為稅	51010765	3,534	3,534	
9,576	8,511	規費	51010767	8,511	8,511	
145,319	149,072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077	119,053	119,053	
761	765	會費	51010771	772	772	
130,115	129,607	捐助	51010772	99,581	99,581	
14,443	18,700	分攤	51010773	18,700	18,700	
200	226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078	226	226	
200	226	賠償給付	51010782	226	226	
50,329	-366	其他	5101079	-1,366	-1,366	
50,329	-366	其他費用	51010791	-1,366	-1,366	
-11,240	-13,086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07	-13,021	-13,021	
-11,240	-13,086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071	-13,021	-13,021	
7,583,538	7,367,211	合計	TOTAL	7,015,289	6,973,019	42,27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134,176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654,993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479,183 千元。

(二) 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各水力發電廠因日夜運轉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計編 33,392 千元；至其餘人員因趕辦機組歲修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24,498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55,895 千元，共計 113,785 千元。

(三) 津貼：編列 39,620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3,097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35,121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噪音、高架及開關場活線作業等環境下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553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849 千元，其項目包括：
  - (1) 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739 千元。
  - (2) 本公司地下電廠工作人員奉經濟部經臺(56)公企字第 19511 號令核准發給地下工作津貼，計編 11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四) 獎金：編列 293,302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109,872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183,117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313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47,371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97,144 千元、工員退休金 38,483 千元，共計 135,627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1,744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313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62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51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172,920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21,727 千元，工員保險費 30,929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29,449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28,228 千元，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8,204 千元，共編列 118,537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1,353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457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2,701 千元；水力機組噪音工作人員體檢費 25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440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1,424 千元，共編列 5,272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漲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42,270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353 人，每人 60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783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6,058 千元：
    -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6,054 千元。
    -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4 千元。
-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99 千元。

**二、服務費用：**

- (一) 水電費：編列 3,810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94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電廠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3,096 千元。
  3. 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按需要編列 620 千元。
-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4,956 千元，其中郵費 787 千元，電話費 2,177 千元，數據通信費 1,992 元。
- (三) 旅運費：編列 9,080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8,349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363 千元。
  3. 貨物運費：主要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之需要估列 368 千元。
-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1,598 千元。
-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571,458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各水力電廠發電機組依預定期程辦理之歲修，及年度中各項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辦理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計編列 455,103 千元。
  2. 電廠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116,355 千元。
-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4,523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66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編列電廠發電設備等保險費 1,96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92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96 千元。

5.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800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依業務需要編列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1 千元；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計估編 55,998 千元，共計 55,999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204,511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1,413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水庫與水壩安全評估、水庫地錨試驗及修復、水庫觀測設施智慧安全分析與管理平台建置、水庫水質與藻類監測、河堰保育實施計畫及古蹟主體修復與臨時壩改善工程等技術服務工作，共編列 36,057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569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估列 120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估列 11,630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6,304 千元；另配合業務所需，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所需之維護費，按實需估列 4,638 千元，共編列 10,942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有關水力電廠廠區安全之保全服務費用，估列 100,235 千元，另依派駐大甲溪電廠保警人數分攤保警費用 43,545 千元，共計編列 143,780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1,628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1,510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118 千元。

(十) 行銷推廣費：本項係為電廠文物展示館業宣活動、電廠大型電力宣導活動、鄰近社區居民及機關團體宣導活動暨參與社區活動及各項業務之宣導，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編 2,743 千元。

###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13,653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電廠所需運轉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編列 7,174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5,110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257 千元，共計編列 5,367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1,112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12,971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631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491 千元。
3. 服裝：水力電廠維護、值班人員及電源保護人員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每套需 2,5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1,154 套計算，編列 2,885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5,96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四、租金與利息：**

- (一) 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1,884 千元。
- (二) 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子計算機，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85 千元。
-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121 千元，其中：
  - 1. 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0 千元。
  - 2. 電信設備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電信設備等計需租金 101 千元。
- (四) 什項設備租金：依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地等所需租金，編列 99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17% 提列，共計 4,070,647 千元。
- (二)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編列 6,640 千元，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

**六、稅捐與規費：**

-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18,385 千元。
-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11,975 千元。
-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3,534 千元，其中：
  -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653 千元。
  -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881 千元。
- (四) 規費：編列 8,511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行政規費：本公司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6,287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編列 1,748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治費：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治費編列 473 千元。
4. 其他規費：配合業務需要，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編列 3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 (一) 會費：編列 772 千元，內容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二) 捐助：編列 99,581 千元，內容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三) 分攤：編列 18,700 千元，內容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226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係本公司水力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1,366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水力發電費用項下沖抵，編列-1,366 千元。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13,021 千元，係出售下腳收入 1,607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11,414 千元。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火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8,356,684	8,836,497	用人費用	5101081	9,115,781	8,926,989	188,792
4,734,979	5,068,107	正式員額薪資	51010811	5,247,292	5,247,292	
822,522	906,581	超時工作報酬	51010813	866,322	866,322	
152,858	149,239	津貼	51010814	161,424	161,424	
1,700,782	1,292,391	獎金	51010815	1,342,698	1,342,698	
243,959	638,207	退休及卹償金	51010816	707,823	707,823	
291	1,405	資遣費	51010817	1,406	1,406	
700,893	780,176	福利費	51010818	788,418	599,626	188,792
177,718	197,377	提撥福利金		188,792		188,792
523,175	582,799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599,626	599,626	
399	391	提繳費	51010819	398	398	
13,184,145	12,244,231	服務費用	5101082	12,752,823	12,752,823	
117,532	127,051	水電費	51010821	124,008	124,008	
9,928	10,122	郵電費	51010822	12,475	12,475	
111,221	173,526	旅運費	51010823	162,571	162,571	
5,483	5,68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0824	5,506	5,506	
12,354,104	11,361,728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0825	11,803,343	11,803,343	
45,195	53,484	保險費	51010826	54,383	54,383	
113,886	84,973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0827	118,610	118,610	
416,783	410,286	專業服務費	51010828	453,489	453,489	
4,169	5,265	公關慰勞費	51010829	5,265	5,265	
5,843	12,116	行銷推廣費	5101082B	13,173	13,173	
193,187,835	228,756,879	材料及用品費	5101083	233,231,746	1,376,718	231,855,028
193,146,752	228,719,052	使用材料費	51010831	233,187,206	1,332,178	231,855,028
192,177,561	227,414,794	發電用燃料		231,855,028		231,855,028
10,694,391	15,945,610	燃料油		16,903,241		16,903,241
1,314,870	2,466,316	柴油		2,372,178		2,372,178
58,446,459	64,398,123	燃煤		65,001,727		65,001,727
121,721,842	144,604,745	天然氣		147,577,882		147,577,882
969,190	1,304,258	其他油物料		1,332,178	1,332,178	
41,084	37,827	用品消耗	51010832	44,540	44,540	
68,596	62,008	租金與利息	5101084	61,424	61,424	
37,497	60,427	地租及水租	51010841	59,789	59,789	
20	21	房租	51010842	25	25	
23,901	420	機器租金	51010843	423	423	
464	75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0844	783	783	
6,713	387	什項設備租金	51010845	404	404	
27,291,893	23,611,466	折舊及攤銷	5101085	24,121,305	24,121,305	
553,572	462,380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0851	566,283	566,283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火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959,151	1,728,939	房屋折舊	51010852	1,968,519	1,968,519	
24,469,366	21,148,515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0853	21,313,813	21,313,813	
66,879	58,99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0854	76,877	76,877	
34,033	44,601	什項設備折舊	51010855	41,520	41,520	
196,924	148,54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0856	127,093	127,093	
11,967	19,489	攤銷	51010858	27,200	27,200	
6,519,629	1,634,500	稅捐與規費	5101086	1,489,465	1,489,465	
242,848	320,516	土地稅	51010862	320,516	320,516	
93,416	108,003	房屋稅	51010864	108,003	108,003	
17,933	18,820	消費與行為稅	51010865	19,874	19,874	
6,165,432	1,187,161	規費	51010867	1,041,072	1,041,072	
1,658,575	1,700,618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087	1,752,350	1,752,350	
1,093	1,329	會費	51010871	1,351	1,351	
1,656,734	1,688,289	捐助	51010872	1,739,999	1,739,999	
748	11,000	分攤	51010873	11,000	11,000	
157	500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088	500	500	
157	500	賠償給付	51010882	500	500	
327,825	-13,511	其他	5101089	-6,711	-6,711	
327,825	-13,511	其他費用	51010891	-6,711	-6,711	
-1,056,976	-120,807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08	-103,897	-103,897	
-1,056,976	-120,807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081	-103,897	-103,897	
249,538,363	276,712,381	合 計	TOTAL	282,414,786	50,370,966	232,043,8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5,247,292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3,387,944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859,348 千元。

(二) 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各火力發電廠因日夜運轉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350,816 千元；至其餘人員因趕辦機組歲修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摶節編列 247,031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268,475 千元，共計 866,322 千元。

(三) 津貼：編列 161,424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14,586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134,186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受煤塵污染、高溫、噪音、高架、海上及潛水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11,147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1,505 千元，其項目包括：

(1) 本公司為摶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1,25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本公司地下電廠工作人員奉經濟部經臺(56)公企字第 19511 號令核准發給地下工作津貼，計編 248 千元。

(四) 獎金：編列 1,342,698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502,986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838,309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1,403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707,823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498,198 千元、工員退休金 157,175 千元，共計 655,373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52,450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1,406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834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57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七) 福利費：編列 788,418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11,794 千元，工員保險費 123,923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51,544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13,111 千元，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36,671 千元，共編列 537,043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6,043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2,036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12,044 千元；火力電廠燃煤粉塵作業、噪音、高溫作業及傳染性疾病等體檢費 55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1,979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6,407 千元，共編列 23,016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漲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188,792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6,043 人，每人 60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3,494 千元；另編列球隊訓練比賽經費 9,017 千元，共編列 12,511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27,056 千元：
  -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27,037 千元。
  -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1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398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124,008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469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電廠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連同發電鍋爐用水及煙氣除硫設備運轉用水等，共需 122,712 千元。
3. 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按實需編列 827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2,475 千元，其中郵費 1,464 千元，電話費 4,472 千元，數據通信費 6,539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162,571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19,277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8,565 千元。
3.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器材搬運費，連同電廠廢水污泥餅清運處理費用及油、煤灰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費，共估列 134,729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5,506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5,493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措施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1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1,803,343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各火力電廠發電機組依預定期程辦理之歲修，及年度中各項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辦理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計編列 11,282,016 千元。
2. 電廠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521,327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54,383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6,001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係火力發電廠發電機械及設備等保險費 33,718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61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工程綜合保險費等 4,183 千元。
5.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有關儲油等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016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8,404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18,610 千元，其中：

1. 佣金、匯費及手續費：係向金融機構洽辦業務所需費用，依實需估列 156 千元。
2. 代理費：委託外界代為管理電廠廠區外空氣品質監測工作站等，編列 3,740 千元。
3. 外包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及委外收發煤、堆煤整理、煤堆盤測等外包費用，計需 114,714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453,489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20,096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辦理各類環保業務認證諮詢服務及液化天然氣(LNG)長約採購顧問諮詢服務等，依實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編列 26,556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1,871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及委託海軍大氣海洋局辦理海圖製作調查研究工作等，依實需編列 1,012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及環境監測工作，計估列 135,972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27,520 千元；另配合業務所需，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所需之維護費，按實需估列 28,795 千元，共編列 56,315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火力電廠等廠區安全之保全服務費用，估列 175,379 千元；另依派駐興達等火力電廠保警人數分攤保警費用 36,288 千元，共計估編 211,667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5,265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4,737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528 千元。

(十) 行銷推廣費：本項係為邀請及招待各機關、社團、學校人員參觀電力設施並宣導公司經營理念、電廠防治污染設備及機組更新擴建等、以使民眾了解電廠營運，進而支持公司電力建設及業務措施及各項業務之宣導，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編 13,17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233,187,206 千元，其中：

1. 發電用燃料共編列 231,855,028 千元，所需燃料預算按下列之用量及單價編列：

(1) 低硫燃料油：發電用量 1,142,400 公秉，生火起動用量 700 公秉，共需 1,143,100 公秉，按每公秉 14,787 元估算，共計列 16,903,241 千元。

(2) 超級柴油：發電用量 102,700 公秉，生火起動用量 12,337 公秉，共計需 115,037 公秉，按每公秉 20,621 元估算，共計列 2,372,178 千元。

(3) 燃煤：發電用量 27,139,200 公噸，生火起動用量 1,396 公噸，共需 27,140,596 公噸，每公噸用煤成本 2,395 元，共編列 65,001,727 千元。

(4) 天然氣：發電用量 14,990,400 千立方公尺，生火起動用量 5,642 千立方公尺，共需 14,996,042 千立方公尺，平均每立方公尺 9.8411 元估算，共計列 147,577,882 千元。

2. 其他油物料：編列 1,332,178 千元，其中：

(1) 物料：因興達、林口、台中電廠等煙氣除硫環保設備運轉所需物料，依實需編列 485,450 千元；另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發電廠所需運轉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需 725,947 千元，共計 1,211,397 千元。

(2) 汽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19,367 千元。

(3) 其他用油：除草機、舉高機等所需用油依照實際需要編列其他用油 936 千元。

(4) 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需要估列 100,478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44,540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4,994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6,129 千元。
3. 服裝：火力電廠工作人員因工作環境特殊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每套需 2,5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5,074 套計算，編列 12,685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10,732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 (一) 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59,789 千元。
- (二) 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5 千元。
- (三) 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子計算機，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423 千元。
-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783 千元，其中：
  1. 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05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實際需要租用電信設備等之租金，計編列 466 千元。
  3. 船租：配合離島輸油作業等業務需要，租用外界船舶業者之船隻所需租金，計需 112 千元。
- (五) 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所、設備及保險箱等之租金，計編列 40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五、折舊及攤銷：**

-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17% 提列，共計 24,094,105 千元。
- (二)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編列 27,200 千元，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

**六、稅捐與規費：**

-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320,516 千元。
-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108,003 千元。
-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19,874 千元，其中：
  -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6,725 千元。
  -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3,149 千元。
- (四) 規費：編列 1,041,072 千元，其中：
  - 1. 行政規費：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計編列 32,403 千元。
  -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編列 3,831 千元。
  - 3. 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按本公司各火力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預計排放量計算，估編 441,800 千元，另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列 3,111 千元，共計編列 444,911 千元。
  - 4. 水污染防治費：係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估編 40,467 千元。
  -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規定繳納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估編 43,95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6. 其他規費：本公司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按非再生能源售電量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計編 475,111 千元，另電力設施使用市區道路及公路之使用費計需 397 千元，計編列 475,508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 會費：編列 1,351 千元，內容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二) 捐助：編列 1,739,999 千元，內容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三) 分攤：編列 11,000 千元，內容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500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編列-6,711 千元，其中：

(一) 與縣市政府合作及本公司各單位植樹費用，編列 49,300 千元。

(二) 本公司火力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56,011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103,897 千元，係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 3,227 千元、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94,296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12,828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核能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3,424,173	3,669,873	用人費用	5101091	3,518,138	3,453,344	64,794
1,766,918	1,924,717	正式員額薪資	51010911	1,847,647	1,847,647	
208,225	246,613	超時工作報酬	51010913	224,952	224,952	
354,435	407,389	津貼	51010914	389,240	389,240	
634,255	489,683	獎金	51010915	471,631	471,631	
183,866	265,252	退休及卹償金	51010916	276,172	276,172	
	526	資遣費	51010917	485	485	
276,361	335,559	福利費	51010918	307,888	243,094	64,794
58,987	72,684	提撥福利金		64,794		64,794
217,374	262,875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243,094	243,094	
114	134	提繳費	51010919	123	123	
3,806,404	4,494,349	服務費用	5101092	3,836,796	3,836,796	
1,652	2,520	水電費	51010921	2,520	2,520	
5,735	9,715	郵電費	51010922	9,830	9,830	
16,137	24,068	旅運費	51010923	21,673	21,673	
5,138	4,63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0924	4,160	4,160	
2,763,250	2,995,70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0925	2,601,027	2,601,027	
139,900	155,298	保險費	51010926	145,707	145,707	
33,812	62,710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0927	41,112	41,112	
832,296	1,228,966	專業服務費	51010928	986,986	986,986	
1,905	2,818	公關慰勞費	51010929	2,689	2,689	
6,580	7,915	行銷推廣費	5101092B	21,092	21,092	
12,070,758	8,292,591	材料及用品費	5101093	7,502,130	322,550	7,179,580
12,050,889	8,266,187	使用材料費	51010931	7,477,297	297,717	7,179,580
11,848,220	7,968,468	發電用燃料		7,179,580		7,179,580
11,848,220	7,968,468	核能		7,179,580		7,179,580
202,669	297,719	其他油物料		297,717	297,717	
19,869	26,404	用品消耗	51010932	24,833	24,833	
1,027	34,996	租金與利息	5101094	34,879	34,879	
14	29,695	地租及水租	51010941	29,695	29,695	
	10	房租	51010942	10	10	
192	405	機器租金	51010943	333	333	
609	4,42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0944	4,428	4,428	
213	458	什項設備租金	51010945	413	413	
4,337,646	9,127,553	折舊及攤銷	5101095	6,257,496	6,257,496	
16,770	24,288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0951	16,715	16,715	
332,279	478,203	房屋折舊	51010952	472,056	472,056	
3,912,051	8,508,642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0953	5,677,218	5,677,218	
26,952	44,14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0954	31,141	31,141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核能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21,119	35,118	什項設備折舊	51010955	24,293	24,293	
21,188	23,29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0956	19,213	19,213	
7,288	13,866	攤銷	51010958	16,860	16,860	
1,044,131	503,395	稅捐與規費	5101096	512,471	512,471	
206,988	202,226	土地稅	51010962	208,594	208,594	
33,280	35,509	房屋稅	51010964	36,132	36,132	
5,027	6,238	消費與行為稅	51010965	6,238	6,238	
798,836	259,422	規費	51010967	261,507	261,507	
543,626	542,934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097	458,941	458,941	
41,626	54,248	會費	51010971	51,508	51,508	
468,615	446,271	捐助	51010972	361,776	361,776	
33,385	42,415	分攤	51010973	45,657	45,657	
	600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098	600	600	
	600	賠償給付	51010982	600	600	
24,243,566	381,532	其他	5101099	300,734	300,734	
24,243,566	381,532	其他費用	51010991	300,734	300,734	
-8,649	-7,838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09	-7,540	-7,540	
-8,649	-7,838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091	-7,540	-7,540	
49,462,683	27,039,985	合計	TOTAL	22,414,645	15,170,271	7,244,37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847,647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312,120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535,527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各核能發電廠因日夜運轉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39,588 千元；至其餘人員因趕辦機組歲修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95,106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90,258 千元，共計 224,952 千元。

(三)津貼：編列 389,240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3,716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21,469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高溫、噪音、高架、海上及潛水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99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363,956 千元，其中：

(1)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746 千元。

(2)為加強核能電廠運轉安全，本公司核能工作人員奉經濟部經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68)人字第 39336 號函核准發給核能工作人員加給，計編 356,278 千元。

(3)駐外人員奉經濟部經(86)國營字第 86535064 號函核准發給國外工作差旅津貼，計編 6,932 千元。

(四)獎金：編列 471,631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176,681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294,468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482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276,172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210,655 千元、工員退休金 47,515 千元，共計 258,170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8,002 千元。

(六)資遣費：編列 485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18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67 千元。

(七)福利費：編列 307,888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42,639 千元，工員保險費 38,417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57,803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35,065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12,593 千元，共編列 186,517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2,074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700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4,140 千元；核能電廠作業游離輻射體檢費等需 36,64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777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1,448 千元，共編列 43,705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漲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64,794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2,074 人，每人 60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199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共計編列 11,673 千元，其中：
    -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11,667 千元。
    -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6 千元。
- (八)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2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編列 2,520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108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電廠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2,121 千元。
3. 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291 千元。

(二)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9,830 千元，其中郵費 908 千元，電話費 6,306 千元，數據通信費 2,616 千元。

(三)旅運費：編列 21,673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3,206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2,831 千元。
3. 貨物運費：核能電廠事業廢棄物及其他器材搬運費等，共編列 5,636 千元。

(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4,160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考慮運轉作業標準之編訂及業務需要等因素，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4,152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8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601,027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核能電廠發電機組依預定期程辦理之歲修，依實需編列 1,016,359 千元，各核能電廠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辦理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 1,323,648 千元，計編列 2,340,00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電廠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261,020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145,707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071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核能電廠機械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2,588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9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設備及工程綜合保險費等 2,306 千元。

5.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有關核燃料等保險費，編列 23,434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核能電廠運轉期間之核子責任險編列 106,299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勞務性工作外包工資，計需 32,078 千元；運儲等外包費用，編列 9,034 千元，共計 41,112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986,986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1,158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辦理核能電廠海底火山、海底山崩及古海嘯調查暨評估編列 58,215 千元，辦理核能設施地震危害重新評估技術服務、核能電廠地震觀測資料分析、核電廠鄰近區域地震監視網絡計畫等編列 34,810 千元，辦理核能電廠主控制室適居性方案技術服務編列 11,000 千元，爐心燃料佈局緊急設計及爐心相關分析編列 24,400 千元，恆春斷層及潮州斷層槽溝開挖調查編列 30,000 千元，核二廠上燃料池配合裝載池復原之廠房結構及格架耐震評估編列 19,000 千元，例行審查業務、核能監查作業、外聘委員出席費等編列 35,208 千元，共計 212,633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外聘學者專家評審費用等，估列 2,16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外界代為辦理台灣南北部地區居民生活環境與飲食習慣調查，及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等，計估列 4,875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本公司核能電廠儀器校驗等試驗項目委託外界代為檢驗試驗，計估列 59,305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13,003 千元；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20,050 千元，共計編列 33,053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依據原子能法施行細則核能電廠應設置專業警察之規定，委託保二總隊辦理有關核能電廠廠區安全之保警服務編列 631,405 千元及其他非電廠廠區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 42,397 千元，共編列 673,802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2,689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2,508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181 千元。

(十) 行銷推廣費：係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有關核能安全常識等宣導費用計需 21,092 千元。

###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7,477,297 千元，其中：

1. 發電用燃料：係核能電廠預計共發電 21,932,255 千度，依各機組每度發電預計燃料分攤率分別計算，平均每度分攤率約 0.3274 元，應提列核燃料成本共 7,179,580 千元。
2. 其他油物料：編列 297,717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 182,663 千元，包括防護衣物及清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費用、保健物理及放射試驗消耗之器材、水質淨化用樹脂、其他運轉、檢驗、儀器操作所需物料及零星工具及清拭用物料等。

(2)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11,157 千元、緊急柴油發電機及輔助鍋爐燃油等用油 91,978 千元，共編列 103,135 千元。

(3)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需估列 11,919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24,833 千元，其中：

1.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6,866 千元。

2.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4,056 千元。

3.服裝：核能電廠維護及運轉值班人員、檢測人員現場工作需要穿著之工作服，每套需 2,5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1,497 套計算，計編列 3,743 千元。

4.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10,168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編列一般土地租金，計編列 29,695 千元。

(二)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0 千元。

(三)機器租金：因業務需要租用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共計編列 333 千元。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4,428 千元，其中：

1.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647 千元。

2.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電信設備等之租金，計編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3,061 千元。

3. 航空器租金：配合核安演習需要租用航空器等之租金，計編列 720 千元。

(五) 什項設備租金：依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地等所需租金，編列 413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17% 提列，共計 6,240,636 千元。

(二) 攤銷：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數，編列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16,860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208,594 千元。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36,132 千元。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6,238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4,577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661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261,507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行政規費計需 72,765 千元，內含核能電廠年度運轉稽查及核子燃料稽查規費共 42,000 千元，年度作業管制規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規費 30,765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2,011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制費：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列 659 千元。

4. 水污染防制費：係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估編 41 千元。

5. 其他規費：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按非再生能源售電量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71,467 千元；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繳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4,000 千元；另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計需 564 千元，共計編列 186,031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 (一) 會費：編列 51,508 千元，內容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二) 捐助：編列 361,776 千元，內容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三) 分攤：編列 45,657 千元，內容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一般賠償 600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編列 300,734 千元，其中：

- (一) 核能發電除役處置義務費用 307,305 千元。  
(二) 本公司核能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6,571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7,540 千元，係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6,311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1,229 千元。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51,023	567,650	用人費用	5101101	635,458	620,837	14,621
145,585	364,059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011	406,011	406,011	
9,306	8,500	超時工作報酬	51011013	8,774	8,774	
40	400	津貼	51011014	42	42	
53,729	96,679	獎金	51011015	107,849	107,849	
16,853	43,318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016	51,366	51,366	
	102	資遣費	51011017	110	110	
25,500	54,571	福利費	51011018	61,280	46,659	14,621
9,892	13,656	提撥福利金		14,621		14,621
15,609	40,915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46,659	46,659	
9	21	提繳費	51011019	26	26	
396,708	407,577	服務費用	5101102	805,909	805,909	
213	233	水電費	51011021	267	267	
1,518	1,410	郵電費	51011022	1,608	1,608	
3,028	4,796	旅運費	51011023	4,645	4,645	
379	3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1024	355	355	
351,267	323,052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025	459,919	459,919	
12,636	45,627	保險費	51011026	62,245	62,245	
12,934	13,149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1027	13,441	13,441	
14,130	16,628	專業服務費	51011028	261,174	261,174	
127	175	公關慰勞費	51011029	155	155	
474	2,187	行銷推廣費	5101102B	2,100	2,100	
2,880	4,089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03	4,319	4,319	
1,632	2,594	使用材料費	51011031	2,686	2,686	
1,632	2,594	其他油物料		2,686	2,686	
1,248	1,495	用品消耗	51011032	1,633	1,633	
1,399	237	租金與利息	5101104	4,425	4,425	
		地租及水租	51011041	2,980	2,980	
1,301		房租	51011042	1,235	1,235	
27	38	機器租金	51011043	40	40	
59	15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044	151	151	
11	48	什項設備租金	51011045	19	19	
1,157,805	1,574,553	折舊及攤銷	5101105	995,770	995,770	
313	421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051	311	311	
47,413	34,379	房屋折舊	51011052	33,620	33,620	
1,065,717	1,494,522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053	917,412	917,412	
977	82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054	1,042	1,042	
712	1,974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055	809	809	
41,812	41,00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1056	40,768	40,768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861	1,428	攤銷	51011058	1,808	1,808	
8,529	6,960	稅捐與規費	5101106	10,584	10,584	
4,848	2,368	土地稅	51011062	3,501	3,501	
1,039	1,239	房屋稅	51011064	1,309	1,309	
351	2,352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065	2,352	2,352	
2,291	1,001	規費	51011067	3,422	3,422	
8,596	14,541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107	14,653	14,653	
2		會費	51011071	3	3	
8,594	14,541	捐助	51011072	14,650	14,650	
	400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08	400	400	
	400	賠償給付	51011082	400	400	
-108,362	-1,366	其他	5101109	-1,095	-1,095	
-108,362	-1,366	其他費用	51011091	-1,095	-1,095	
-5,324	-1,000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10	-9,750	-9,750	
-5,324	-1,000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101	-9,750	-9,750	
1,713,252	2,573,641	合計	TOTAL	2,460,673	2,446,052	14,6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406,011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304,540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01,471 千元。

(二) 超時工作報酬：趕辦機組維修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搏節編列 2,768 千元；辦公場所之值班費編列 5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6,001 千元，共計 8,774 千元。

(三) 津貼：編列 42 千元，其中：

1.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人數，共計編列 3 千元。
2.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受煤塵污染、高溫、噪音、高架、海上及潛水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39 千元。

(四) 獎金：共編列 107,849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40,403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67,33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109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51,366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44,956 千元、工員退休金 2,348 千元，共計 47,304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4,062 千元。

(六) 資遣費：共編列 110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77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3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61,280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0,279 千元，工員保險費 8,035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3,936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7,333 千元，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2,843 千元，共編列 42,426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468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158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934 千元；風力機組噪音工作人員體檢費 3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176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569 千元，共編列 1,86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漲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14,621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468 人，每人 60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271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編列 2,095 千元，其中：
    -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2,094 千元。
    -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1 千元。
-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6 千元。

## 二、服務費用：

- (一) 水電費：編列 267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水費：各風力發電站等工作場所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212 千元。
  2. 煤氣費：依需要編列 55 千元。
- (二) 郵電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608 千元，其中郵費 201 千元，電話費 363 千元，數據通信費 1,044 千元。
- (三) 旅運費：編列 4,645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等，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2,361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1,485 千元。

3.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搬運器材等費用 799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355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459,919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各風力、太陽光電發電機組及其他機械設備辦理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計編列 436,562 千元。

2. 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23,357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62,245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617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編列發電設備等保險費 60,801 千元。

3.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444 千元。

4.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83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主係依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計估編 13,441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261,174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4,979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本公司參與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案選商前籌備事項之相關作業及投標工作諮詢服務、風力發電業務及環保工作諮詢服務等，依實需編列 240,055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外界評審委員審、撰稿之酬勞及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計估編 139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調查研究工作，估列 4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5.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計估列 5,600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1,853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以維持原程式功能者，估列 1,398 千元，共編列 3,251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之保全服務費用，估列 7,102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155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114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41 千元。

(十) 行銷推廣費：本項係為實地參訪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等發電設施、辦理本公司風機周邊海岸淨灘活動、加強外界對本公司再生能源業務之瞭解及各項業務之宣導，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編 2,10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2,686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所需運轉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編列 1,084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1,591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11 千元，共計 1,602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1,633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766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95 千元。
3. 服裝：開發新能源工作人員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每套需 2,5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167 套計算，編列 418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354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 (一) 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2,980 千元。
- (二) 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235 千元。
- (三) 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子計算機，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40 千元。
-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車租 132 千元、電信設備租金 19 千元，共計 151 千元。
- (五) 什項設備租金：依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地等所需租金，編列 19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17% 提列，共計 993,962 千元。
- (二) 攤銷：編列 1,808 千元，其中：
  1. 編列攤銷電腦軟體 1,771 千元，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
  2. 其他攤銷費用 37 千元，主係攤銷雲林四湖風機使用私有地補償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六、稅捐與規費：**

-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3,501 千元。
-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1,309 千元。
-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2,352 千元，其中：
  -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2,115 千元。
  -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237 千元。
- (四) 規費：編列 3,422 千元，其中：
  - 1. 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771 千元。
  -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編列 185 千元。
  - 3. 空氣污染防制費：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列 2,411 千元。
  - 4. 其他規費：電力設施使用公路之使用費計需 55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 (一) 會費：編列 3 千元，內容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二) 捐助：編列 14,650 千元，內容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400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係本公司再生能源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1,095 千元，經遵照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9,750 千元，係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8,384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1,366 千元。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購入電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52,724,039	188,064,410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13	214,371,994		214,371,994
152,724,039	188,064,410	商品	51011133	214,371,994		214,371,994
13,879,142	15,118,178	購入電力(汽電共生)		14,718,406		14,718,406
50,601,554	43,621,192	購入電力(火力-煤)		43,964,169		43,964,169
52,911,845	62,220,668	購入電力(火力-天然氣)		64,883,515		64,883,515
872,335	1,167,443	購入電力(託營水力)		1,183,430		1,183,430
186,295	299,719	購入電力(民營水力)		281,485		281,485
5,624,451	18,836,239	購入電力(風力)		40,715,129		40,715,129
28,461,371	46,762,432	購入電力(太陽光電)		48,156,933		48,156,933
10,835		購入電力(地熱)		294,617		294,617
176,212	38,539	購入電力(其他再生能源)		174,310		174,310
46,403		稅捐與規費	5101116			
46,403		規費	51011167			
6,301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117			
6,301		補貼與獎勵	51011174			
152,776,744	188,064,410	合 計	TOTAL	214,371,994		214,371,994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購入電力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材料及用品費：

係商品—購入電力，擬購入電力 66,681,469 千度，共計 214,371,994 千元(含購電燃料支出 62,532,058千元)，其中：

	度數(千度)	購電 總金額(千元)	購電總金額內含 燃料金額(千元)
(一)汽電共生部分：			
汽電共生部分	7,168,149	14,718,406	
合    計	7,168,149	14,718,406	
(二)民營電廠部分：			
麥寮汽電公司	11,520,700	23,722,662	12,047,196
和平電力公司	8,448,500	20,241,507	7,550,428
燃    煤    小    計	19,969,200	43,964,169	19,597,624
長生電力公司	3,863,100	13,210,282	7,376,975
新桃電力公司	2,142,100	8,101,822	2,614,219
嘉惠電力公司	4,490,600	12,406,412	7,804,830
國光電力公司	2,158,700	5,775,829	4,689,918
星能電力公司	2,394,000	6,379,860	5,201,124
森霸電力公司	4,509,700	12,252,568	9,797,627
星元電力公司	2,775,100	6,756,742	5,449,741
燃    氣    小    計	22,333,300	64,883,515	42,934,434
合    計	42,302,500	108,847,684	62,532,058
(三)再生能源部分：			
託營水力部分	764,426	1,183,430	
民營水力部分	138,362	281,485	
陸域風力部分	1,420	12,601	
離岸風力部分	5,952,361	40,702,528	
太陽光電部分	10,270,545	48,156,933	
生質能、地熱部分	83,706	468,927	
合    計	17,210,820	90,805,904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輸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4,039,453	3,972,771	用人費用	5101121	4,212,794	4,117,757	95,037
2,369,119	2,423,127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211	2,561,912	2,561,912	
230,232	244,978	超時工作報酬	51011213	241,775	241,775	
28,740	30,968	津貼	51011214	31,487	31,487	
860,609	626,057	獎金	51011215	664,358	664,358	
178,666	285,974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216	326,844	326,844	
	688	資遣費	51011217	705	705	
371,876	360,771	福利費	51011218	385,495	290,458	95,037
120,765	93,998	提撥福利金		95,037		95,037
251,111	266,773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290,458	290,458	
211	208	提繳費	51011219	218	218	
2,500,118	2,404,178	服務費用	5101122	2,478,951	2,478,951	
3,578	4,679	水電費	51011221	4,679	4,679	
16,262	18,298	郵電費	51011222	21,026	21,026	
23,986	27,178	旅運費	51011223	30,074	30,074	
4,298	5,13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1224	4,439	4,439	
2,190,150	2,081,38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225	2,101,926	2,101,926	
9,923	13,674	保險費	51011226	12,882	12,882	
36,951	42,383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1227	43,078	43,078	
209,930	206,171	專業服務費	51011228	253,994	253,994	
1,995	2,458	公關慰勞費	51011229	2,458	2,458	
3,045	2,812	行銷推廣費	5101122B	4,395	4,395	
42,489	37,138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23	42,114	42,114	
19,334	14,965	使用材料費	51011231	17,577	17,577	
19,334	14,965	其他油物料		17,577	17,577	
23,155	22,173	用品消耗	51011232	24,537	24,537	
16,202	19,896	租金與利息	5101124	15,009	15,009	
8,055	12,275	地租及水租	51011241	6,684	6,684	
631	305	機器租金	51011243	250	250	
2,716	3,02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244	3,062	3,062	
4,799	4,291	什項設備租金	51011245	5,013	5,013	
27,059,190	28,218,414	折舊及攤銷	5101125	26,622,732	26,622,732	
123,145	210,040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251	123,765	123,765	
1,354,106	1,418,001	房屋折舊	51011252	1,364,052	1,364,052	
25,033,980	25,951,761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253	24,530,384	24,530,384	
155,295	172,95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254	181,186	181,186	
59,468	102,184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255	69,462	69,462	
286,271	284,25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1256	275,919	275,919	
46,925	79,220	攤銷	51011258	77,964	77,964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輸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492,688	527,972	稅捐與規費	5101126	533,514	533,514	
340,562	339,742	土地稅	51011262	339,742	339,742	
81,464	101,855	房屋稅	51011264	101,855	101,855	
10,639	12,023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265	12,626	12,626	
60,022	74,352	規費	51011267	79,291	79,291	
198,292	193,421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127	228,380	228,380	
1,093	1,197	會費	51011271	1,229	1,229	
196,451	192,224	捐助	51011272	227,151	227,151	
748		分攤	51011273			
1,034	2,500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28	2,500	2,500	
1,034	2,500	賠償給付	51011282	2,500	2,500	
-44,015	1,028,482	其他	5101129	1,301,747	1,301,747	
-44,015	1,028,482	其他費用	51011291	1,301,747	1,301,747	
-162,347	-156,401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12	-150,791	-150,791	
-162,347	-156,401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121	-150,791	-150,791	
34,143,104	36,248,371	合計	TOTAL	35,286,950	35,191,913	95,03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2,561,912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535,061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026,851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各變電所，因日夜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56,965 千元；至其餘人員因線路緊急修護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摶節編列 57,481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127,329 千元，共計 241,775 千元。

(三)津貼：編列 31,487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10,528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6,616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本公司為減少停電損失，實施活線作業（即不切斷電流，在線路上工作），以及在高架及山區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按實際需要編列 4,137 千元。
4. 其他津貼：本公司為摶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10,206 千元

(四)獎金：編列 664,358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248,870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414,782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706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326,844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223,966 千元、工員退休金 76,475 千元，共計 300,441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26,403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705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79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26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385,495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50,729 千元，工員保險費 67,728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68,758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61,818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18,450 千元，共編列 267,48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3,042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1,026 千元；健康檢查 6,072 千元；職業傷害健康檢查 5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88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285 千元，共編列 7,521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漲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95,037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3,042 人，每人 60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759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共計編列 13,695 千元，其中：
    -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13,610 千元。
    -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9 千元。
    - (3) 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員工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列 76 千元。
- (八)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18 千元。

##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4,679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51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供電單位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4,22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3. 煤氣費：各供電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400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1,026 千元，其中郵費 1,471 千元，電話費 6,835 千元，數據通信費 12,720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30,074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16,975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開會及考察等，依實需編列 6,008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需要估列 7,091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4,439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4,339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100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101,926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辦理供電系統變電所變壓器、保護電驛等設備及輸電線路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維修工作，依實際需要編列 1,900,160 千元。

2. 供電區營運處各變電所、辦公處所房屋建築、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維護，編列 201,766 千元。

(六) 保險費：編列 12,882 千元，其中：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502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係變電所變壓器保險費等，計編列 3,316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15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係設備及工程綜合保險費等，計編列 99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5. 責任保險費：依實際業務需要編列 7,054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4 千元；編列勞務性工作所需外包工資等，計需 43,074 千元，共計 43,078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253,994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5,20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辦理輸電鐵塔定期監測及鐵塔基礎環境因素安全評估、鑽探等，編列 58,998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826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估列 180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計估列 12,709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辦理供電業務營運電腦化等工作，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31,150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25,227 千元，共計編列 56,377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119,704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2,458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2,192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266 千元。

(十) 行銷推廣費：係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對外界宣導各項業務，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4,39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編列 17,577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變電所所需運轉材料、輸電作業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共需 14,020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3,349 千元及自走式升空車、堆高機等其他用油 208 千元，共編列 3,557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24,537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239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1,056 千元。
3. 服裝：從事變電設備、輸電線路操作等電氣工作人員，為避免電弧灼傷需穿著棉質工作服，發給工作服每套 4,0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1,522 套計算，編列 6,088 千元；電力調度、輪值、設備維護等技術人員製發工作服每套 2,500 元，依實需套數 920 套計算，編列 2,300 千元，共計編列 8,388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6,854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地租及水租：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6,684 千元。

(二)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子計算機，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250 千元。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3,062 千元，其中：

1. 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5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租金 2,97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四)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輸電線路設備使用租金等，編列 5,013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17% 提列，共計 26,544,768 千元。

(二)攤銷：編列 77,964 千元，其中：

- 1.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需 40,384 千元。
- 2.共同管道使用權攤銷之數，計需 37,580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339,742 千元。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101,855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12,626 千元，其中：

-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4,196 千元。
-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8,430 千元。

(四)規費：編列 79,291 千元，其中：

- 1.行政規費：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與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26,858 千元。
-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7,797 千元。
- 3.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328 千元。
- 4.水污染防制費：係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估編 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5. 其他規費：本公司電力設施因使用市區道路及公路應繳交之道路使用費計需 44,074 千元；另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計需 227 千元，共計編列 44,301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 會費：編列 1,229 千元，內容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二) 捐助：編列 227,151 千元，內容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2,500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編列 1,301,747 千元，其中：

(一) 為維持電力供應安全與可靠、確保電力系統穩定、維持電力品質及因應偶發事故，購入輔助服務支出共編列 1,307,211 千元。

(二) 本公司輸電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5,464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考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輸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150,791 千元，係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 8,403 千元、出售下腳收入 30,717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128,477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配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9,903,812	10,826,600	用人費用	5101131	11,163,604	10,904,864	258,740
5,805,821	6,329,512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311	6,494,442	6,494,442	
1,002,224	1,056,350	超時工作報酬	51011313	1,084,268	1,084,268	
132,864	137,808	津貼	51011314	144,574	144,574	
2,082,044	1,623,661	獎金	51011315	1,672,181	1,672,181	
-66,854	673,707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316	733,609	733,609	
207	1,877	資遣費	51011317	1,882	1,882	
946,779	1,002,919	福利費	51011318	1,031,872	773,132	258,740
269,930	267,414	提撥福利金		258,740		258,740
676,849	735,505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773,132	773,132	
727	766	提繳費	51011319	776	776	
5,308,429	5,004,409	服務費用	5101132	4,996,257	4,996,257	
3,779	4,705	水電費	51011321	4,705	4,705	
96,610	170,524	郵電費	51011322	167,604	167,604	
103,505	97,392	旅運費	51011323	109,520	109,520	
13,020	13,40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1324	11,936	11,936	
4,872,782	4,530,811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325	4,445,574	4,445,574	
2,658	8,896	保險費	51011326	8,896	8,896	
45,399	7,608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1327	45,033	45,033	
164,560	164,666	專業服務費	51011328	194,672	194,672	
4,281	4,903	公關慰勞費	51011329	4,893	4,893	
1,835	1,495	行銷推廣費	5101132B	3,424	3,424	
137,541	119,464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33	127,534	127,534	
77,164	57,593	使用材料費	51011331	62,789	62,789	
77,164	57,593	其他油物料		62,789	62,789	
60,377	61,871	用品消耗	51011332	64,745	64,745	
8,705	9,848	租金與利息	5101134	9,878	9,878	
1,153	3,299	地租及水租	51011341	1,709	1,709	
702	504	房租	51011342	248	248	
1,105	1,032	機器租金	51011343	1,249	1,249	
2,113	2,87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344	2,878	2,878	
3,633	2,135	什項設備租金	51011345	3,794	3,794	
28,654,214	30,243,887	折舊及攤銷	5101135	31,072,431	31,072,431	
24,290	35,395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351	24,199	24,199	
276,874	278,669	房屋折舊	51011352	266,579	266,579	
27,738,392	29,247,346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353	30,101,752	30,101,752	
255,341	281,31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354	290,311	290,311	
51,676	72,283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355	59,035	59,035	
19,041	19,53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1356	22,280	22,280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配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288,600	309,347	攤銷	51011358	308,275	308,275	
1,225,990	1,324,518	稅捐與規費	5101136	1,337,751	1,337,751	
277,006	312,614	土地稅	51011362	312,614	312,614	
53,712	68,141	房屋稅	51011364	68,141	68,141	
15,374	17,440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365	17,935	17,935	
879,886	926,323	規費	51011367	939,061	939,061	
12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51011368			
46,142	141,943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137	142,023	142,023	
2,252	2,396	會費	51011371	2,437	2,437	
43,890	139,547	捐助	51011372	139,586	139,586	
19,247	20,853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38	20,853	20,853	
19,247	20,853	賠償給付	51011382	20,853	20,853	
-44,532	-3,012	其他	5101139	-3,012	-3,012	
-44,532	-3,012	其他費用	51011391	-3,012	-3,012	
-858,844	-799,219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13	-822,007	-822,007	
-858,844	-799,219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131	-822,007	-822,007	
44,400,705	46,889,291	合計	TOTAL	48,045,312	47,786,572	258,74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6,494,442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2,410,664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4,083,778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變電所等單位，因維持供電或對用戶服務，經常逾時輪值及落實勞基法，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185,589 千元；另因線路緊急修護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嚴加搏節編列 540,125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358,554 千元，共計 1,084,268 千元。

(三)津貼：編列 144,574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編列 19,422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33,661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本公司為減少停電損失，實施活線作業（即不切斷電流，在線路上工作），以及在高架及山區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15,920 千元；另配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從事現場實際停電相關工作之津貼依實需編列 70 千元，共計 15,990 千元。
4. 其他津貼：本公司為搏節用人，凡配電現場等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75,50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四)獎金：編列 1,672,181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626,345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1,043,913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1,923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733,609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355,616 千元、工員退休金 306,107 千元，共計 661,723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71,886 千元。

(六)資遣費：編列 1,882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599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283 千元。

(七)福利費：編列 1,031,872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80,225 千元，工員保險費 240,157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08,683 千元，工員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219,204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50,124 千元，共編列 698,393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8,282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2,794 千元；健康檢查費 16,532 千元；職業傷害檢查費 1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220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712 千元，共編列 20,268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258,740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8,282 人，每人 60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4,788 千元；另編列球隊訓練比賽經費 12,606 千元，共編列 17,394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37,077 千元：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37,052 千元。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25 千元。

(八)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776 千元。

##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4,705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32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係配電單位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列 4,440 千元。

3. 煤氣費：各配電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233 千元。

(二) 郵電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67,604 千元，其中郵費 12,145 千元，電話費 22,253 千元，數據通信費 133,206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109,520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電單位工作轄區遼闊遍及全台，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21,972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及開會等，依實需估編 1,259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需要估列 86,289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11,936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4,445,574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二次變電所設備、配電線路維修、用戶用電裝置定期檢驗等，編列 4,021,417 千元。

2. 其他修護費：區營業處、變電所及服務所之辦公處所及環境、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之定檢及保養，編列 424,157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8,896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81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63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2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工程綜合保險費等 1,600 千元。

5.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53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6,86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及守衛工作所需外包工資等，計編列 45,033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194,672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5,461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規劃設計服務等，編列 3,551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1,194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計估列 280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計估列 13,313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推行辦公室自動化、用戶服務等資訊應用，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42,242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57,287 千元，共計編列 99,529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共編列 71,344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4,893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本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4,170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723 千元。

(十) 行銷推廣費：宣導節約用電、智慧電表及民眾用電安全費用，計編列 3,424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62,789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配電作業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共計 37,995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22,888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1,905 千元，共編列 24,793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1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64,745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1,602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編列 2,017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區營業處配電外線工作，為避免電弧危害，現場工作需穿著棉質工作服，每套 4,000 元，依實需套數 695 套計算，編列 2,780 千元；製發防焰性工作服每套 5,000 元，依實需套數 5,091 套計算，編列 25,455 千元；從事配電設備維護、材料倉儲管理維護人員工作服每套 2,500 元，依實需套數 1,540 套計算，編列 3,850 千元，共編列 32,085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9,041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 (一)地租及水租：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1,709 千元。
- (二)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辦公場所，計需 248 千元。
- (三)機器租金：計編列 1,249 千元，其中：
  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因業務需要租用電子計算機，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75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機械及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發電機等，計編列 492 千元。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計編列 2,878 千元，其中：

1. 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4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 2,794 千元。

(五) 什項設備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影印機設備等所需租金，共編列 3,794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17% 提列，共編列 30,764,156 千元。

(二) 攤銷：編列 308,275 千元，其中：

1. 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編列 57,457 千元。

2. 共同管道使用權攤銷之數，計編列 250,818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312,614 千元。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68,141 千元。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17,935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5,234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2,701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939,061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辦理電度表檢驗等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估列 91,93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21,658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195 千元。
4. 水污染防治費：係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估編 20 千元。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規定繳納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估編 12 千元。
6. 其他規費：本公司電力設施因使用市區道路及公路應繳交之道路使用費計需 825,24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 (一) 會費：編列 2,437 千元，內容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二) 捐助：編列 139,586 千元，內容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計編列 20,853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編列 -3,012 千元，其中：

- (一) 配合本公司「防止供電線路設備被竊獎勵檢舉要點」規定給付協助線路設備失竊案件破案之竊案檢舉人之獎勵金經費，共編列 5,184 千元。
- (二) 本公司配電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8,196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配電費用項下沖抵。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822,007 千元，係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 3,723 千元、盤存盈餘 2,134 千元、出售下腳收入 113,144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710,452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931,642	872,054	用人費用	5198981	932,108	914,425	17,683
487,729	472,410	正式員額薪資	51989811	487,303	487,303	
52,243	53,197	超時工作報酬	51989813	61,710	61,710	
100,323	90,736	津貼	51989814	107,364	107,364	
159,266	120,269	獎金	51989815	123,729	123,729	
69,517	65,038	退休及卹償金	51989816	70,712	70,712	
	133	資遣費	51989817	131	131	
62,528	70,233	福利費	51989818	81,119	63,436	17,683
1,515	18,060	提撥福利金		17,683		17,683
61,012	52,173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63,436	63,436	
36	38	提繳費	51989819	40	40	
72,582	89,907	服務費用	5198982	54,505	54,505	
190	299	水電費	51989821	299	299	
652	814	郵電費	51989822	824	824	
15,575	32,208	旅運費	51989823	10,732	10,732	
127	28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989824	274	274	
21,013	17,47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989825	1,570	1,570	
411	490	保險費	51989826	700	700	
33,487	36,814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989827	38,593	38,593	
788	1,065	專業服務費	51989828	1,065	1,065	
206	256	公關慰勞費	51989829	246	246	
134	202	行銷推廣費	5198982B	202	202	
4,094	5,268	材料及用品費	5198983	5,428	5,428	
2,213	4,129	使用材料費	51989831	3,672	3,672	
2,213	4,129	其他油物料		3,672	3,672	
899	1,139	用品消耗	51989832	1,097	1,097	
982		文創商品	51989834	659	659	
297	490	租金與利息	5198984	589	589	
	73	房租	51989842	73	73	
297	41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989844	497	497	
		什項設備租金	51989845	19	19	
6,710	11,496	折舊及攤銷	5198985	7,461	7,461	
2	2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989851	1	1	
85	554	房屋折舊	51989852	80	80	
2,101	3,456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989853	2,192	2,192	
4,284	7,15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989854	4,944	4,944	
219	312	什項設備折舊	51989855	228	228	
19	15	攤銷	51989858	16	16	
1,528	1,671	稅捐與規費	5198986	1,773	1,773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800	765	消費與行為稅	51989865	860	860	
729	906	規費	51989867	913	913	
190	45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98987	75	75	
45	45	會費	51989871	75	75	
145		捐助	51989872			
11,056		其他	5198989			
11,056		其他費用	51989891			
-2	-5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9898	-3	-3	
-2	-5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98981	-3	-3	
1,028,096	980,926	合 計	TOTAL	1,001,936	984,253	17,68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487,303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係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人員、承攬電業運轉人員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職員薪金，共編列 296,216 千元。
2. 工員工資：係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人員、承攬電業運轉人員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工員工資，共編列 191,087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承攬電業運轉及外界委託修護業務，逾時輪值，支給值班誤餐費及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20,411 千元；至因配合完成時程或趕辦所需之加班，酌予估計編列 11,167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30,132 千元，共計 61,710 千元。

(三)津貼：係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承攬電業運轉及對外提供修護等專業服務人員，在核能電廠、僻地工作或危險工作環境下從事作業，及擔任領班人員工安責任加給或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之加給等，依奉准標準支給之津貼，計編列 107,364 千元。

(四)獎金：編列 123,729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46,349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77,248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13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70,712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47,955 千元、工員退休金 17,845 千元，共計 65,800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4,912 千元。

(六)資遣費：編列 131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72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59 千元。

(七)福利費：編列 81,119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9,635 千元，工員保險費 12,412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3,059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1,330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3,434 千元，共編列 49,870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566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91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1,131 千元；職業傷害健康檢查 8,595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233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555 千元，共編列 10,705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漲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17,683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566 人，每人 60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32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5. 其他福利費：編列 2,534 千元，其中：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2,533 千元。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1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40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299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109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係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水費，計需 127 千元。

3. 煤氣費：係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煤氣費，計需 63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824 千元，其中郵費 67 千元、電話費 354 千元、數據通信費 403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10,732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或代訓等專業服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等，參酌實際情形共編列 1,289 千元。

2. 國外旅費：係承攬國外電業委託修護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從事維修工作等，依實需編列 8,810 千元。

3. 貨物運費：承攬電業運轉及對外提供修護業務，維修器材、設備、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具運送，配合業務需要估列 633 千元。

(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承攬電業運轉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之需，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74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570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石門、曾文、翡翠託營電廠之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維護費，編列 655 千元。

2. 電廠廠房、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維護，編列 915 千元。

(六)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700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80 千元。

2.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615 千元。

3. 責任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5 千元。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4 千元、代理費 3 千元；承攬電業運轉案所需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 8,010 千元；承攬外界委託修護業務中，若干介面或不能自辦者，再委外辦理修製之費用，依需要估編 30,576 千元，共編列 38,593 千元。

(八)專業服務費：編列 1,065 千元，其中：

1. 講課鐘點及稿費：承攬電業運轉所需之講課鐘點費等，估列 94 千元。

2.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估編 533 千元。

3. 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438 千元。

(九)公關慰勞費：編列 246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197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4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十)行銷推廣費：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202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編列 3,672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承攬電業運轉及外界委託修護耗用之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工具等，共計編列 2,680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配合實際需要編列汽油 878 千元及其他用油 109 千元，共計 987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開門上所用潤滑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5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1,097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643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54 千元。
3.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400 千元。

(三)商品：配合本公司文創商品販售所認列之銷貨成本，編列文創商品成本 659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73 千元。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497 千元，其中：

1. 車租：因承攬外界委託修護業務派赴現場工作等業務需要，編列車租 320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租金 177 千元。

(三)什項設備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五、折舊及攤銷：**

(一)折舊：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攤計之折舊，共計 7,445 千元。

(二)攤銷：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攤計之攤銷電腦軟體費用等，共計 16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860 千元，其中：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722 千元。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38 千元。

(二)規費：編列 913 千元，其中：

1.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795 千元。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編列 118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會費：編列 75 千元，內容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3 千元，係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3 千元。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行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3,869,279	3,920,162	用人費用	5201011	4,085,011	3,991,162	93,849
2,365,614	2,390,046	正式員額薪資	52010111	2,456,644	2,456,644	
222,724	236,602	超時工作報酬	52010113	242,520	242,520	
29,739	29,868	津貼	52010114	31,959	31,959	
853,006	620,348	獎金	52010115	640,120	640,120	
36,190	274,758	退休及卹償金	52010116	304,356	304,356	
207	691	資遣費	52010117	692	692	
361,558	367,634	福利費	52010118	408,482	314,633	93,849
80,812	92,115	提撥福利金		93,849		93,849
280,746	275,519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314,633	314,633	
241	215	提繳費	52010119	238	238	
2,419,926	2,793,038	服務費用	5201012	2,827,948	2,827,948	
2,390	3,163	水電費	52010121	3,163	3,163	
648,588	743,303	郵電費	52010122	729,589	729,589	
13,719	15,676	旅運費	52010123	13,752	13,752	
19,437	17,91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010124	18,953	18,953	
249,889	264,54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010125	162,490	162,490	
25,194	27,716	保險費	52010126	30,938	30,938	
1,124,985	1,082,138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010127	1,185,406	1,185,406	
166,337	436,209	專業服務費	52010128	504,931	504,931	
6,398	7,347	公關慰勞費	52010129	7,347	7,34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201012A	45,000	45,000	
162,990	195,029	行銷推廣費	5201012B	126,379	126,379	
42,610	40,476	材料及用品費	5201013	46,501	46,501	
9,710	15,230	使用材料費	52010131	15,361	15,361	
9,710	15,230	其他油物料		15,361	15,361	
32,901	25,246	用品消耗	52010132	31,140	31,140	
3,515	3,898	租金與利息	5201014	3,027	3,027	
473	637	地租及水租	52010141	426	426	
344	117	房租	52010142	117	117	
1,124	1,449	機器租金	52010143	636	636	
856	1,18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10144	1,141	1,141	
719	513	什項設備租金	52010145	707	707	
427,071	489,028	折舊及攤銷	5201015	479,165	479,165	
7,933	11,430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010151	7,891	7,891	
156,779	149,792	房屋折舊	52010152	145,509	145,509	
71,330	93,155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010153	91,379	91,379	
51,538	60,26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010154	59,443	59,443	
33,386	43,326	什項設備折舊	52010155	37,388	37,388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行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4,227	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2010156	1	1	
101,879	131,063	攤銷	52010158	137,554	137,554	
277,772	281,759	稅捐與規費	5201016	291,230	291,230	
217,312	208,213	土地稅	52010162	217,309	217,309	
44,435	47,901	房屋稅	52010164	47,901	47,901	
7,464	8,364	消費與行為稅	52010165	8,739	8,739	
8,550	17,281	規費	52010167	17,281	17,281	
12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52010168			
1,071,010	12,479	會費、捐助與分攤	5201017	33,190	33,190	
6	5	會費	52010171	8	8	
22,004	12,474	捐助	52010172	33,182	33,182	
1,049,000		分攤	52010173			
120,821	1,046	損失與賠償給付	5201018	149,323	149,323	
120,180		各項損失	52010181	147,923	147,923	
641	1,046	賠償給付	52010182	1,400	1,400	
27,709	42,429	其他	5201019	43,321	43,321	
27,709	42,429	其他費用	52010191	43,321	43,321	
-387,989	-484,611	與存貨相關損益	520101	-279,014	-279,014	
-387,989	-484,611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5201011	-279,014	-279,014	
7,871,725	7,099,704	合計	TOTAL	7,679,702	7,585,853	93,84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2,456,644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289,147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167,497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本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及服務所，因維持供電或對用戶服務，經常逾時輪值及落實勞基法，均支給值班誤餐費，此項超時工作報酬係配合本公司特有業務之實際需要，連同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 35,474 千元；另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增加所需之加班，嚴加摺節編列 74,530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132,516 千元，共計 242,520 千元。

(三)津貼：編列 31,959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11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15,009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等，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46 千元。
4. 其他津貼：本公司為摺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共計編列 16,893 千元。

(四)獎金：編列 640,120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239,783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399,639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698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304,356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89,477 千元、工員退休金 88,806 千元，共計 278,283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26,073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692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20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72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408,482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42,812 千元，工員保險費 73,897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58,022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67,449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18,206 千元，共編列 260,38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3,004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1,014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5,996 千元；職業傷害檢查費 3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176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569 千元，共編列 7,785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漲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93,849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3,004 人，每人 60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737 千元；另編列球隊訓練比賽經費 31,271 千元，共編列 33,008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13,454 千元：
    -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13,440 千元。
    -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9 千元。
    - (3) 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員工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列 5 千元。
-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38 千元。

**二、服務費用：**

- (一) 水電費：編列 3,163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18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係業務單位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列 2,846 千元。

3. 煤氣費：各業務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按實需編列 299 千元。

(二) 郵電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729,589 千元，其中郵費 682,393 千元，主係依業務需要編列寄送用戶電費繳費與催繳通知單、代繳戶繳訖電費收據及存款不足通知單之費用；電話費 36,299 千元；數據通信費 10,897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13,752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業務單位工作轄區遼闊遍及全台，其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0,262 千元。

2. 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之需要估列 3,490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18,953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各業務單位辦理用戶服務及售電業務等，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8,095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措施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858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62,490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區營業處及服務所其他機械設備如資訊設備、堆高機、抽水機等維護所需，計編列 82,489 千元。

2. 其他修護費：區營業處、服務所之辦公處所及環境、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維護檢修，編列 80,001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30,938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25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75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工程綜合保險費等 1,320 千元。

5.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53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9,344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185,406 千元，其中：

1. 佣金、匯費及手續費：係委託金融機構代收電費業務所需費用，依實需估列 232,840 千元。

2. 代理費：委託外界抄表、收費及北、中部客服中心人力委外等所需代理費 754,529 千元。

3. 外包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及守衛工作等外包工資 65,240 千元；另電費單據封裝等外包費 132,797 千元，共編列 198,037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504,931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12,891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推動用戶群代表需求反應措施、新民電力展示館運維及設計工作等，編列 323,789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1,846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及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估列 760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各項檢驗試驗工作，包含反毒尿液篩檢費用、環保檢測費用及各項機具設備檢驗試驗費用，估列 4,408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推行辦公室自動化、用戶服務及電費業務等資訊應用，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37,836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 84,137 千元，共計編列 121,97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共編列 39,264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7,347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7,085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262 千元。

(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5,000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宣導費彙計表。

(十一) 行銷推廣費：本項係為加強用戶服務，發行有關刊物、辦理節電抽獎、有獎徵答等宣導節約能源活動、電力即點 APP 宣導節電活動、舉辦各項座談會與參觀電力建設及各項業務之宣導，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編 126,379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15,361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購置工具等估計 3,989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11,115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257 千元，共計 11,372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31,140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0,302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1,764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為加強對用戶服務品質及對外形象之建立，要求行銷人員於上班時間穿著製發之工作服，每人每套需 2,500 元，依現場工作需要套數 642 套，計編列 1,605 千元。
4. 其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7,46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四、租金與利息：**

- (一)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426 千元。
- (二)房租：部分業務單位辦公場所不敷使用，配合業務需要租用辦公場所等，計需 117 千元。
- (三)機器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大型電腦主機、中文雷射印表機及末端機與週邊設備等，以供電費開票、用戶服務、材料管理及其他計算之用，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636 千元。
-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1,141 千元，其中：
1. 船租：配合離島抄表收費等業務需要，租外界船舶業者之船隻所需租金，計需 259 千元。
  2. 車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0 千元。
  3.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租金 802 千元。
- (五)什項設備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事務機等之租金，共編列 707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17% 提列，共編列 341,611 千元。
- (二)攤銷：編列 137,554 千元，其中：
1. 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編列 51,743 千元。
  2. 共同管道使用權攤銷之數，計編列 85,811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217,309 千元。
-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計列一般房屋稅 47,90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8,739 千元，其中：

-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4,086 千元。
-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4,653 千元。

(四)規費：編列 17,281 千元，其中：

- 1.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及為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7,051 千元。
-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8,292 千元。
- 3.空氣污染防制費：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列 85 千元。
- 4.其他規費：電力設施使用市區道路及公路之使用費計需 1,853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 (一)會費：編列 8 千元，內容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二)捐助：編列 33,182 千元，內容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 (一)各項損失：係用戶未繳納電費或其他營業有關款項之呆帳損失，經參酌往年情況，估編 147,923 千元。
- (二)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一般賠償 1,400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各區營業處辦理竊電查緝所需，估列查緝費用 19,314 千元及給付舉發人(不含員工及三等親以內人員)之稽查獎金 24,007 千元，共編列 43,321 千元。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79,014 千元，係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 890 千元、盤存盈餘 96 千元、出售下腳收入 38,143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241,665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225,763	1,169,787	用人費用	5203011	1,218,993	1,194,656	24,337
674,748	706,997	正式員額薪資	52030111	751,999	751,999	
35,282	38,640	超時工作報酬	52030113	35,089	35,089	
7,332	4,340	津貼	52030114	4,122	4,122	
251,813	184,080	獎金	52030115	195,723	195,723	
89,922	91,951	退休及卹償金	52030116	108,638	108,638	
	183	資遣費	52030117	185	185	
166,634	143,567	福利費	52030118	123,207	98,870	24,337
18,814	23,581	提撥福利金		24,337		24,337
147,821	119,986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98,870	98,870	
32	29	提繳費	52030119	30	30	
257,092	171,302	服務費用	5203012	160,911	160,911	
795	1,541	水電費	52030121	1,541	1,541	
4,051	4,236	郵電費	52030122	4,391	4,391	
8,138	20,026	旅運費	52030123	8,281	8,281	
6,763	7,47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030124	6,471	6,471	
32,267	39,267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030125	5,804	5,804	
142	1,078	保險費	52030126	942	942	
138,873	27,130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030127	27,992	27,992	
52,740	52,862	專業服務費	52030128	85,178	85,178	
5,448	5,226	公關慰勞費	52030129	5,408	5,408	
7,875	12,465	行銷推廣費	5203012B	14,903	14,903	
24,502	35,120	材料及用品費	5203013	37,800	37,800	
255	428	使用材料費	52030131	510	510	
255	428	其他油物料		510	510	
24,247	34,692	用品消耗	52030132	37,290	37,290	
1,155	1,869	租金與利息	5203014	1,877	1,877	
		地租及水租	52030141	13	13	
783	888	房租	52030142	911	911	
82	153	機器租金	52030143	126	126	
54	64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30144	631	631	
236	180	什項設備租金	52030145	196	196	
120,967	185,185	折舊及攤銷	5203015	192,106	192,106	
99	81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030151	98	98	
21,265	13,434	房屋折舊	52030152	13,033	13,033	
8,994	11,084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030153	11,396	11,396	
2,552	5,00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030154	2,937	2,937	
4,939	6,242	什項設備折舊	52030155	5,911	5,911	
78,867	143,54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2030156	150,671	150,671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4,251	5,792	攤銷	52030158	8,060	8,060	
497,863	428,856	稅捐與規費	5203016	447,574	447,574	
205,721	171,010	土地稅	52030162	188,883	188,883	
11,762	14,856	房屋稅	52030164	14,856	14,856	
278,963	239,747	消費與行為稅	52030165	240,481	240,481	
276		特別稅課	52030166			
1,140	3,243	規費	52030167	3,354	3,354	
13,472	16,107	會費、捐助與分攤	5203017	22,444	22,444	
2,875	3,457	會費	52030171	9,623	9,623	
10,029	11,220	捐助	52030172	11,391	11,391	
568	1,430	分攤	52030173	1,430	1,430	
	3	損失與賠償給付	5203018	3	3	
	3	賠償給付	52030182	3	3	
-2		其他	5203019			
-2		其他費用	52030191			
-1	-3	與存貨相關損益	520301	-1	-1	
-1	-3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203011	-1	-1	
2,140,811	2,008,226	合計	TOTAL	2,081,707	2,057,370	24,33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751,999 千元，其中：

- 1.董監事報酬：董事及獨立董事 15 人，依規定標準核實編列 4,251 千元。
- 2.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664,970 千元。
- 3.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82,778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總處大樓中央控制室及電腦機房等經常逾時輪值，支給值班誤餐費及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計編 15 千元；至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增加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2,355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32,719 千元，共計 35,089 千元。

(三)津貼：編列 4,122 千元，其中：

- 1.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支援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9 千元。
- 2.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26 千元。
- 3.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4,087 千元，其項目包括：

(1)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6 千元。

(2)澳洲辦事處人員之國外差旅津貼等，計編 4,081 千元。

(四)獎金：編列 195,723 千元，其中：

- 1.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73,328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122,214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181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08,638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96,169 千元及工員退休金 5,708 千元，共計 101,877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6,761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185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59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26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123,207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21,333 千元，工員保險費 9,307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28,923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8,496 千元，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4,740 千元，共編列 72,799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員工 779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263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1,556 千元；職業傷害檢查費 2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44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143 千元，共編列 2,026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漲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24,337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779 人，每人 60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450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23,595 千元：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3,656 千元。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2 千元。

(3) 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員工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列 19,937 千元。

(八)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30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1,541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513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係管理單位辦公場所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654 千元。

3. 煤氣費：係管理單位辦公場所所需煤氣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37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千元。

(二)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4,391 千元，其中郵費 1,040 千元，電話費 2,205 千元，數據通信費 1,146 千元。

(三)旅運費：編列 8,281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557 千元。
2. 大陸地區旅費：配合公司業務需要，高階主管赴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會議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0 千元。
3.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開會、洽公、考察及實習，依實需估編 6,437 千元。
4.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估列 277 千元。

(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6,471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6,450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21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係總管理處及澳洲辦事處之房屋建築、車輛、電信及辦公設備等維護費，依實需編列 4,078 千元；其他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726 千元，共編列 5,804 千元。

(六)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942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85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61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3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4 千元。
5.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69 千元。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27,992 千元，其中：

1. 代理費：委託外界辦理本公司一般股務事宜等，編列 2,86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外包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外包費等 23,126 千元。

3. 佣金、匯費及手續費：依實需編列信用評等費 1,500 千元及債券上櫃年費 500 千元，共計 2,000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85,178 千元，其中：

1. 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12,260 千元(含澳洲辦事處 4,209 千元)。

2.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8,137 千元。

3.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編製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新設會館設計諮詢費用、土地開發案委外研究費用、房地鑑價報告、休閒文創商品委外設計費用、建築設計費用及文物保存維護與修復諮詢服務費用等，編列 36,056 千元。

4.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4,442 千元。

5.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台電公司清廉度民意調查及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等，所需費用編列 780 千元。

6.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房屋結構檢查、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檢驗等，其費用估列 400 千元。

7. 電腦軟體服務費：辦理財務、會計、人事等資訊應用之電腦程式，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 6,466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8,464 千元，共計編列 14,930 千元。

8.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8,173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5,408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3,36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員工慰勞費 68 千元；舉辦員工聯合婚禮相關費用等，編列員工聯合婚禮費 1,980 千元，共計 2,048 千元。

(十) 行銷推廣費：本公司辦理電力開發宣導、贊助體育活動、舉辦球類活動，達實質宣導效果並提升公司企業形象，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14,903 千元。

###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510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 158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業務需要，編列汽油 325 千元及其他用油 27 千元，共計 352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37,290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312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2,724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主管、工安查核人員至工作現場查勘及辦公室、宿舍、守衛、服務生等人員於上班時間穿著需要，製發工作服每套需 2,5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3 套計算，計需 8 千元。
4. 其他：依據辦理股東會及人資諮詢與溝通等業務需要編列 32,246 千元。

### 四、租金與利息：

(一) 地租及水租：配合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13 千元。

(二) 房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澳洲辦事處租用辦公場所租金，計需 9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千元。

(三)機器租金：辦理財務、會計、人事等資訊應用需要租用電子計算機，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126 千元。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631 千元，其中：

1.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589 千元。

2.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電信設備及保全防護電子服務費用等，依實需編列 42 千元。

(五)什項設備租金：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地及各種設備如保險箱等所需租金，共編列 196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17% 提列，共計 184,046 千元。

(二)攤銷：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需 8,060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188,883 千元。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計列一般房屋稅 14,856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240,481 千元，其中：

1.營業稅：因 103 年起由農委會負擔農業動力用電減免優惠金額之十分之一，造成部分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增加營業稅，經參酌以往年度實績，編列營業稅 239,000 千元。

2.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330 千元。

3.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51 千元。

(四)規費：編列 3,354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行政規費：本公司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3,241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95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18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 (一)會費：編列 9,623 千元，內容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二)捐助：編列 11,391 千元，內容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三)分攤：編列 1,430 千元，內容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3 千元。

**九、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1 千元，係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1 千元。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259,497	359,036	用人費用	5298011	431,488	423,802	7,686
153,625	228,649	正式員額薪資	52980111	278,296	278,296	
7,394	7,741	超時工作報酬	52980113	6,624	6,624	
33	45	津貼	52980114	37	37	
55,780	60,298	獎金	52980115	73,370	73,370	
22,111	30,695	退休及卹償金	52980116	40,107	40,107	
	50	資遣費	52980117	59	59	
20,550	31,551	福利費	52980118	32,988	25,302	7,686
5,349	7,849	提撥福利金		7,686		7,686
15,201	23,702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25,302	25,302	
4	7	提繳費	52980119	7	7	
751,094	993,607	服務費用	5298012	1,003,162	1,003,162	
276	902	水電費	52980121	904	904	
4,172	8,122	郵電費	52980122	12,109	12,109	
10,026	29,609	旅運費	52980123	37,268	37,268	
1,718	5,2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980124	4,993	4,993	
43,296	41,65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980125	27,016	27,016	
171	246	保險費	52980126	293	293	
33,414	22,739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980127	23,013	23,013	
656,367	884,204	專業服務費	52980128	895,319	895,319	
54	129	公關慰勞費	52980129	129	129	
1,599	780	行銷推廣費	5298012B	2,118	2,118	
26,237	57,414	材料及用品費	5298013	133,896	133,896	
20,623	45,575	使用材料費	52980131	119,078	119,078	
20,623	45,575	其他油物料		119,078	119,078	
5,613	11,839	用品消耗	52980132	14,818	14,818	
147	16,143	租金與利息	5298014	2,275	2,275	
1		地租及水租	52980141	1	1	
27	38	機器租金	52980143	24	24	
24	10,37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980144	1,156	1,156	
95	5,730	什項設備租金	52980145	1,094	1,094	
365,710	298,161	折舊及攤銷	5298015	463,021	463,021	
186	305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980151	185	185	
10,558	7,131	房屋折舊	52980152	6,891	6,891	
327,685	257,098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980153	415,178	415,178	
7,979	9,99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980154	8,954	8,954	
2,501	2,652	什項設備折舊	52980155	2,836	2,836	
1	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2980156	1	1	
16,800	20,982	攤銷	52980158	28,976	28,976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818,929	3,047,109	稅捐與規費	5298016	3,120,672	3,120,672	
53,228	16,475	土地稅	52980162	16,475	16,475	
6,610	4,296	房屋稅	52980164	7,485	7,485	
1,429	1,045	消費與行為稅	52980165	1,633	1,633	
1,757,662	3,025,293	規費	52980167	3,095,079	3,095,079	
136,835	174,136	會費、捐助與分攤	5298017	139,884	139,884	
205		捐助	52980172	22	22	
136,630	174,136	分攤	52980173	139,862	139,862	
	29	損失與賠償給付	5298018	29	29	
	29	賠償給付	52980182	29	29	
-6		其他	5298019			
-6		其他費用	52980191			
-5	-3	與存貨相關損益	529801	-2	-2	
-5	-3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298011	-2	-2	
3,358,438	4,945,632	合 計	TOTAL	5,294,425	5,286,739	7,68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278,296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264,122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4,174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一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編列 5 千元；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724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5,895 千元，共計 6,624 千元。

(三)津貼：編列 37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編列，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17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7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等，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3 千元。
4. 其他津貼：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10 千元。

(四)獎金：編列 73,370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7,492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45,821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57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40,107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36,906 千元、工員退休金 1,066 千元，共計 37,972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2,135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59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54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5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32,988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7,273 千元，工員保險費 2,423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9,860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2,212 千元，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1,498 千元，共編列 23,266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246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83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491 千元；職業傷害檢查費 3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44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143 千元，共編列 79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7,686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246 人，每人 60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43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1,102 千元：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1,101 千元。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1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7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904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水費：係研究單位辦公場所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404 千元。

2. 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500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2,109 千元，其中郵費 1,320 千元，電話費 1,846 千元，數據通信費 8,943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37,268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情形共編列 27,56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大陸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高階主管赴大陸地區參加東亞暨西太平洋地區電力事業協會會議，依實需編列 10 千元。
  3. 國外旅費：為提升研發水準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考察、洽公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6,069 千元。
  4.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 3,623 千元。
-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依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4,993 千元。
-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本公司研發部門之房屋建築、土地改良物、車輛、通訊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之維修，依實需編列 18,248 千元；各項研發設備等其他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8,768 千元，共編列 27,016 千元。
- (六) 保險費：依實需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80 千元；什項設備保險費 11 千元；責任保險費 202 千元，共編列 293 千元。
-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計需 23,013 千元。
-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895,319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752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機構辦理展場設計及專利諮詢服務、資通系統導入 ISO/CNS 27001 諮詢服務工作等，依實需編列 6,800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及工程月刊稿費等，估列 8,098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編列二氧化碳捕集、封存與再利用技術研究、污染防治之管理與技術研究、溫室氣體管理、減量及技術研究、電力設施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智慧配電維護技術研究、能源與電力經濟整合模型之建構與應用、需求端智慧電能管理與服務技術研究、企業經營管理策略與前瞻科技應用規劃等，估列 745,99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5. 委託檢驗試驗費：部分儀器需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等，估列 103,954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研究發展單位規劃建立研究發展整體資訊系統，有關電腦程式需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等，按實需估列 10,133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14,620 千元，共計編列 24,753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4,968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129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對本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107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22 千元。

(十) 行銷推廣費：係宣導電力研究發展成果等經費，計編列 2,118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119,078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研究工作耗用之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共需 115,373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配合研究發展工作實際需要編列汽油 3,692 千元及其他用油 13 千元，共計 3,705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14,818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640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研究發展需要，訂購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5,35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3. 服裝：本公司各單位綜合研究及水文勘測、試驗工作人員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每套需 2,500 元，依實需套數 6 套，編列 15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5,806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 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1 千元。

(二) 機器租金：因業務需要租用電子計算機，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24 千元。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1,156 千元，其中：

1. 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70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電信設備等之租金，計編列 1,086 千元。

(四) 什項設備租金：辦理會議租用場地等，編列 1,094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17% 提列，共計 434,045 千元。

(二) 攤銷：編列 28,976 千元，其中：

1. 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數，計需 28,842 千元。

2. 專利權分年攤銷之數，計 88 千元。

3. 商標權分年攤銷之數，計編列 46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16,475 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元。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7,485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1,633 千元，其中：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427 千元。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206 千元。

(四)規費：編列 3,095,079 千元，其中：

1.行政規費：本公司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2,817 千元。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186 千元。

3.其他規費：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092,076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一)捐助：編列 22 千元，內容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二)分攤：編列 139,862 千元，內容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之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29 千元。

**九、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2 千元，係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2 千元。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33,277	205,681	用人費用	5298021	221,267	216,987	4,280
128,657	124,147	正式員額薪資	52980211	128,287	128,287	
10,188	12,086	超時工作報酬	52980213	10,194	10,194	
8,612	680	津貼	52980214	766	766	
46,741	31,543	獎金	52980215	32,779	32,779	
17,070	16,295	退休及卹償金	52980216	17,678	17,678	
	33	資遣費	52980217	32	32	
22,005	20,891	福利費	52980218	31,525	27,245	4,280
4,008	5,009	提撥福利金		4,280		4,280
17,997	15,882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27,245	27,245	
4	6	提繳費	52980219	6	6	
367,431	434,800	服務費用	5298022	432,744	432,744	
1,147	1,992	水電費	52980221	2,023	2,023	
727	1,110	郵電費	52980222	1,004	1,004	
16,867	29,395	旅運費	52980223	30,781	30,781	
2,513	36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980224	2,263	2,263	
53,084	58,919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980225	42,942	42,942	
251	326	保險費	52980226	326	326	
45,163	44,559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980227	46,722	46,722	
247,540	297,755	專業服務費	52980228	306,322	306,322	
124	210	公關慰勞費	52980229	190	190	
14	171	行銷推廣費	5298022B	171	171	
68,068	49,352	材料及用品費	5298023	50,345	50,345	
39,653	17,170	使用材料費	52980231	17,346	17,346	
39,653	17,170	其他油物料		17,346	17,346	
28,415	32,182	用品消耗	52980232	32,999	32,999	
320	1,030	租金與利息	5298024	1,040	1,040	
307	82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980244	832	832	
13	208	什項設備租金	52980245	208	208	
110,893	129,412	折舊及攤銷	5298025	114,009	114,009	
2,485	3,229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980251	2,458	2,458	
31,163	39,765	房屋折舊	52980252	37,346	37,346	
60,144	66,758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980253	56,098	56,098	
1,908	2,31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980254	2,197	2,197	
14,561	16,896	什項設備折舊	52980255	15,314	15,314	
252	4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2980256			
381	402	攤銷	52980258	596	596	
17,092	20,145	稅捐與規費	5298026	20,229	20,229	
11,486	12,262	土地稅	52980262	12,262	12,262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667	5,814	房屋稅	52980264	5,881	5,881	
292	331	消費與行為稅	52980265	341	341	
648	1,738	規費	52980267	1,745	1,745	
13		會費、捐助與分攤	5298027			
13		捐助	52980272			
-2		其他	5298029			
-2		其他費用	52980291			
-275	-412	與存貨相關損益	529802	-328	-328	
-275	-412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298021	-328	-328	
796,816	840,008	合 計	TOTAL	839,306	835,026	4,28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28,287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08,420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9,867 千元。

(二)超時工作報酬：辦公場所之值班費編列 12 千元；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1,816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不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8,366 千元，共計 10,194 千元。

(三)津貼：編列僻地津貼 766 千元，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編列。

(四)獎金：編列 32,779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12,280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20,467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32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7,678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5,397 千元、工員退休金 1,09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共計 16,489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189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32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26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6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31,525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3,491 千元，工員保險費 1,888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4,732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722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833 千元，共編列 12,666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137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46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273 千元；職業傷害檢查費 3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220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712 千元，共編列 1,281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漲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4,280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員工 137 人，每人 60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79 千元；另編列球隊訓練比賽經費 12,606 千元，共編列 12,685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61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八)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編列 2,023 千元，其中：

1.工作場所水費：各訓練單位訓練及辦公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1,087 千元。

2.煤氣費：辦公場所及學員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936 千元。

(二)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004 千元，其中郵費 338 千元，電話費 455 千元，數據通信費 211 千元。

(三)旅運費：編列 30,781 千元，其中：

1.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派員受訓等旅費共編列 23,947 千元。

2.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研究及實習等，依實需編列 6,452 千元。

3.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需要估列 382 千元。

(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263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42,942 千元，其中：

1.本公司訓練所及電廠模擬中心各項房屋建築、訓練設施經常性修護、改善與環境維護所需維護費，依實需編列 29,184 千元。

2.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實習、模擬訓練等設備維護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10,030 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945 千元。

4.什項設備修護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2,783 千元。

(六)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326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2 千元。
  2.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工程綜合保險費 23 千元。
  3. 責任保險費：依實際業務需要編列 301 千元。
-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計需 46,722 千元。
-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306,322 千元，其中：
1.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對外代訓相關費用，共編列 92,889 千元。
  2.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檢驗試驗儀器，計估列 383 千元。
  3. 委託考選訓練費：分擔經濟部專研中心及其他訓練單位代辦訓練費用暨本公司辦理各類技術訓練等編列 193,050 千元，高職、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甄選支付錄取學生獎學金 9,500 千元，共編列委託國內考選訓練費 202,550 千元。
  4.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推行辦公室自動化、用戶服務及電費業務等資訊應用，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120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 300 千元，共計編列 420 千元。
  5.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10,080 千元。
-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190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178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12 千元。
- (十) 行銷推廣費：對外界宣導各項業務，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171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17,346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物料：各項訓練工作耗用材料費等，依實際需要估列 16,021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配合訓練工作實際需要，編列汽油 1,218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107 千元，共編列 1,325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32,999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包括各項訓練之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354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1,944 千元。
3. 服裝：為利訓練業務推展，訓練期間六個月以上之技術訓練班需製發工作服 531 套，每套需 3,500 元，編列 1,859 千元；因應訓練所業務需要製發工作服 19 套，每套需 2,500 元，編列 47 千元，共編列 1,906 千元。
4. 其他：依據訓練業務需要編列 26,795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車租 832 千元。
- (二)什項設備租金：係配合業務需要，租用實習場地租金等，計編列 208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17% 提列，共計 113,413 千元。
- (二)攤銷：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數，編列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59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六、稅捐與規費：**

-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12,262 千元。
-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5,881 千元。
-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341 千元，其中：
  -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98 千元。
  -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243 千元。
- (四)規費：編列 1,745 千元，其中：
  - 1.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1,399 千元。
  -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306 千元。
  - 3.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40 千元。

**七、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328 千元，係出售下腳收入 36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利益 292 千元。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19,160,125	20,381,293	財務成本	5901	20,266,444	20,266,444	
19,160,117	20,381,293	利息費用	590101	20,266,444	20,266,444	
8		避險工具之損失-公允價值避險	590102			
19,114,700	5,796,734	其他營業外費用	5998	5,531,532	5,531,532	
10,502	10,499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599801	10,494	10,494	
166,214	197,369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599802	203,986	203,986	
30,9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9829			
6,727		資產減損損失	599832			
1,264,081	1,110,168	資產報廢損失	599835	1,156,620	1,156,620	
14,003	54,042	災害損失	599836	45,630	45,630	
13,652,730		提存電價穩定準備	599839			
3,969,460	4,424,656	什項費用	599898	4,114,802	4,114,802	
38,274,825	26,178,027	合計	TOTAL	25,797,976	25,797,97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依據長期借款合同、110及111年度電力建設新增借款、營運資金缺口及估計利率，本年度長期借款利息10,810,567千元，短期借款利息1,710,000千元，其中除資本支出利息2,458,235千元已編列在各資本支出工程成本之內，並增列除役負債利息支出10,144,280千元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59,832千元，營業支出部分計20,266,444千元。詳如下表：

項 目	計息本金(千元)	估計利率	利息(千元)
1. 長期借款：			
國內銀行借款	250,121,315	1.00%	2,491,979
公司債	493,228,889	1.16%	5,708,965
核後端基金	179,589,718	1.44%	2,592,237
國發基金	37,714	0.88%	328
國外借款	1,421,500	1.20%	17,058
小 計	924,399,136	1.17%	10,810,567
2. 短期借款：	300,000,000	0.57%	1,710,000
3. 利息總支出			12,520,567
4. 資本化利息			2,458,235
5. 除役負債利息			10,144,280
6. 租賃負債利息			59,832
7. 利息費用(3-4+5+6)			20,266,444

**二、其他營業外費用：**

- (一)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10,494千元。
- (二)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依實需編列資金調撥等所需手續費126,805千元及攤銷債券發行費77,181千元，共計203,986千元。
- (三) 資產報廢損失：估計未達耐用年限之輸配電線路設備等，為配合改善線路、用戶申請遷移及架空線路地下化等，資產報廢損失數估列1,156,620千元。
- (四) 災害損失：參酌近年平均災害損失估列45,630千元。
- (五) 什項費用：依照實際需要覈實編列4,114,802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服務費用：共編列 2,240,709 千元，其中：

(1) 配合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業務需要，按本公司擁有該計畫 20% 權益比例，編列班卡拉銷售公司煤礦銷售代理費 383,208 千元，班卡拉礦業公司煤礦開採外包費 1,857,190 千元。

(2) 編列派駐宏國電力團工作及澳洲辦事處人員返國述職等旅運費 311 千元。

2. 材料及用品費：依業務需要編列燃煤快裝卸金支出 193,963 千元及用品消耗 62,400 千元，共計編列 256,363 千元。

3. 折舊及攤銷：編列攤銷分配煤礦權益 603,846 千元。

4. 稅捐與規費：編列澳洲辦事處國外稅捐 458,257 千元及國外規費 502 千元，共計編列 458,759 千元。

5. 損失與賠償給付：係資產意外事故損失等，估編 23,219 千元，及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編列 384,242 千元，共計估編 407,461 千元。

6. 其他：係估編過期帳支出 147,66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 廠房		
名 稱	編 號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專案計畫	951	121,500	5,174,478	7,727,924	
繼續計畫	9511	121,500	5,174,478	7,727,924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09501		2,790,083	300,000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10001			193,570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951110602			1,319,272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705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706		1,105,273	1,633,594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951110707		987,189	1,975,633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807	20,000		10,000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951110709		26,006	2,590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951110801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951110802		28,821	221,124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951110201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951110401			205,676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951110605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951110701				
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	951110901				
綠能第一期計畫	951111002		17,475	90,000	
第七輸變電計畫	951109901		77,000	223,710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951110302			155,000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951110501		30,000	120,000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951110704	1,500	68,648	389,728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0804			8,120	

有限公司

擴充明細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設備					使用權 資 產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合 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核 能 燃 料	小 計			
72,032,623	40,144	27,642		85,124,311	58,006		85,182,317
71,885,428	40,144	27,642		84,977,116	58,006		85,035,122
2,130,763		274		5,221,120			5,221,120
1,236,925	20			1,430,515			1,430,515
12,844,942	5,570	6,986		14,176,770	652		14,177,422
685,741	240	10,340		696,321			696,321
23,362,136	1,100	2,489		26,104,592			26,104,592
9,888,958	742	824		12,853,346			12,853,346
1,642,030		275		1,672,305			1,672,305
94,916				123,512			123,512
24,464				24,464			24,464
505,488				755,433			755,433
255,891				255,891			255,891
1,749,310				1,954,986			1,954,986
159,683		200		159,883			159,883
1,979,737	1,710	200		1,981,647			1,981,647
47,039	850			47,889			47,889
626,574		460		734,509	54,000		788,509
3,362,869				3,663,579			3,663,579
21,853				176,853			176,853
103,338	4,170	992		258,500	1,043		259,543
5,106,779	16,120	1,560		5,584,335			5,584,335
4,215				12,335			12,335

台灣電力股份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 廠房		
名 稱	編 號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0805			62,000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951110806		26,074	280,639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951110902		17,909	537,268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1001	100,000		
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951110608			
台中發電廠第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51110808			
新興計畫	9512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951211101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951211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344,190	105,846	2,355,220
分年性項目			92,441	2,284,320
一次性項目		344,190	13,405	70,900
合 計		465,690	5,280,324	10,083,144

註：上述各專案計畫工程管理費請詳附錄三專案計畫工程管理費一覽表。



有限公司

擴充明細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設備					使用權 資 產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合 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核 能 燃 料	小 計			
42,019				104,019			104,019
615,044	6,012	2,579		930,348			930,348
86,618				641,795			641,795
12,008				112,008			112,008
4,538,478	3,610	463		4,542,551	2,311		4,544,862
757,610				757,610			757,610
147,195				147,195			147,195
3,342				3,342			3,342
143,853				143,853			143,853
73,369,521	1,127,034	242,214	674,000	78,218,025	439,556		78,657,581
12,186,711				14,563,472			14,563,472
61,182,810	1,127,034	242,214	674,000	63,654,553	439,556		64,094,109
145,402,144	1,167,178	269,856	674,000	163,342,336	497,562		163,839,898

台灣電力股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名 稱	編 號	營運資金	出售 不適用 資產	增資	其他	小 計	
						金 額	%
專案計畫	951	13,155,006			471,166	13,626,172	16.00
繼續計畫	9511	13,132,006			470,166	13,602,172	16.00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09501	803,000			29,000	832,000	15.94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10001	219,000			8,000	227,000	15.87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951110602	2,179,652			78,000	2,257,652	15.92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705	107,000			4,000	111,000	15.94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706	4,016,000			145,166	4,161,166	15.94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951110707	1,976,000			71,000	2,047,000	15.93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807	258,000			9,000	267,000	15.97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951110709	19,000			1,000	20,000	16.19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951110801	4,000				4,000	16.35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951110802	116,000			4,000	120,000	15.88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951110201	39,000			1,000	40,000	15.63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951110401	301,000			11,000	312,000	15.96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951110605	25,000			1,000	26,000	16.26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951110701	305,000			11,000	316,000	15.95
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	951110901	7,000				7,000	14.62
綠能第一期計畫	951111002	175,000			4,000	179,000	22.70
第七輸變電計畫	951109901	563,000			20,000	583,000	15.91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951110302	27,000			1,000	28,000	15.83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951110501	41,043			1,000	42,043	16.20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951110704	859,000			31,000	890,000	15.94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0804	2,000				2,000	16.21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0805	16,000			1,000	17,000	16.34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951110806	143,000			5,000	148,000	15.91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951110902	98,000			4,000	102,000	15.89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1001	17,000			1,000	18,000	16.07
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951110608	700,311			25,000	725,311	15.96
台中發電廠第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51110808	116,000			4,000	120,000	15.84
新興計畫	9512	23,000			1,000	24,000	16.30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951211101	1,000				1,000	29.92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951211102	22,000			1,000	23,000	15.9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11,765,126		192,600		11,957,726	15.20
分年性項目		92,441				92,441	0.63
一次性項目		11,672,685		192,600		11,865,285	18.51
合 計		24,920,132		192,600	471,166	25,583,898	15.62

註1：自有資金「營運資金」欄內含自營運單位撥入庫存材料26,750千元(非屬現金來源)；「增資」欄192,600千元係經濟部能源局投資本公司辦理「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其他」欄所列471,166千元係非現金來源之自營運單位撥入設備淨值0千元、攤配工程單位設備(含使用權資產)折舊466,014千元，及攤銷工程單位無形資產5,152千元。

份有限公司

##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國 內 借 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銀行借款	公司債	其 他		金 額	%		
14,198,645	51,793,000	4,143,000	1,421,500	71,556,145	84.00	85,182,317	100
14,173,450	51,702,000	4,136,000	1,421,500	71,432,950	84.00	85,035,122	100
889,120	3,241,000	259,000		4,389,120	84.06	5,221,120	100
243,515	889,000	71,000		1,203,515	84.13	1,430,515	100
2,412,770	8,803,000	704,000		11,919,770	84.08	14,177,422	100
118,321	432,000	35,000		585,321	84.06	696,321	100
4,154,926	15,155,000	1,212,000	1,421,500	21,943,426	84.06	26,104,592	100
2,188,346	7,980,000	638,000		10,806,346	84.07	12,853,346	100
284,305	1,038,000	83,000		1,405,305	84.03	1,672,305	100
21,512	76,000	6,000		103,512	83.81	123,512	100
4,464	15,000	1,000		20,464	83.65	24,464	100
128,433	469,000	38,000		635,433	84.12	755,433	100
43,891	159,000	13,000		215,891	84.37	255,891	100
332,986	1,213,000	97,000		1,642,986	84.04	1,954,986	100
26,883	99,000	8,000		133,883	83.74	159,883	100
337,647	1,230,000	98,000		1,665,647	84.05	1,981,647	100
8,889	30,000	2,000		40,889	85.38	47,889	100
123,509	450,000	36,000		609,509	77.30	788,509	100
623,579	2,275,000	182,000		3,080,579	84.09	3,663,579	100
29,853	110,000	9,000		148,853	84.17	176,853	100
43,500	161,000	13,000		217,500	83.80	259,543	100
950,335	3,467,000	277,000		4,694,335	84.06	5,584,335	100
1,335	8,000	1,000		10,335	83.79	12,335	100
18,019	64,000	5,000		87,019	83.66	104,019	100
158,348	578,000	46,000		782,348	84.09	930,348	100
108,795	399,000	32,000		539,795	84.11	641,795	100
19,008	69,000	6,000		94,008	83.93	112,008	100
772,551	2,821,000	226,000		3,819,551	84.04	4,544,862	100
128,610	471,000	38,000		637,610	84.16	757,610	100
25,195	91,000	7,000		123,195	83.70	147,195	100
342	2,000			2,342	70.08	3,342	100
24,853	89,000	7,000		120,853	84.01	143,853	100
13,214,355	48,207,000	3,857,000	1,421,500	66,699,855	84.80	78,657,581	100
2,928,937	10,686,856	855,238		14,471,031	99.37	14,563,472	100
10,285,418	37,520,144	3,001,762	1,421,500	52,228,824	81.49	64,094,109	100
27,413,000	100,000,000	8,000,000	2,843,000	138,256,000	84.38	163,839,898	100

註 2：本年度預算163,839,898千元內含外幣396,209千美元（折合新臺幣11,264,222千元）。

3：國內借款「其他」欄內列8,000,000千元係核能後端基金借款。

4：各計畫外借資金「公司債」欄之金額將配合各計畫進度及資金需求，在公司債預算總額內調整相互流用。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名 稱	編 號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增 資	其 他	
專案計畫	951	1,643,660,360	193,457,584		1,740,000	2,541,108	1,445,921,668
繼續計畫	9511	1,623,806,252	190,480,468		1,740,000	2,540,108	1,429,045,676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951107101	283,879,136	22,491,761		1,740,000	445,965	259,201,410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09501	152,494,428	14,626,692			539,806	137,327,930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10001	79,556,688	10,515,273			309,000	68,732,415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951110602	110,460,147	16,269,161			299,854	93,891,132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705	121,800,555	18,243,083			27,000	103,530,472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706	116,873,374	17,318,830			212,166	99,342,378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951110707	118,061,691	17,527,233			182,000	100,352,458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807	134,677,061	20,192,559			9,000	114,475,502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951110709	710,592	40,763			4,000	665,829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951110801	9,596,238	1,373,489			1,000	8,221,749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951110802	2,612,624	773,788			10,000	1,828,836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951110201	1,446,000	90,222			14,000	1,341,778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951110401	25,951,523	1,380,262			93,000	24,478,261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951110605	3,470,000	468,036			10,000	2,991,964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951110701	57,323,960	8,560,594			38,000	48,725,366
宜蘭仁澤一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	951110901	238,942	34,842			1,000	203,100
綠能第一期計畫	951111002	9,162,200	1,369,330			5,000	7,787,870
第七輪變電計畫	951109901	236,871,164	15,904,785			170,000	220,796,379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951110302	2,771,000	82,423			9,317	2,679,260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951110501	5,511,156	823,674			3,000	4,684,482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951110704	60,679,149	9,033,873			68,000	51,577,276

## 份有限公司

##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度起迄 年 月 (註)	資 金 成本率	現 值 報酬率	收 回 年 限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85,182,317	5.18	936,581,711	56.98	
					85,035,122	5.24	936,434,516	57.67	
裝置容量1,350千瓩級2部	81.7-103.12	3.34%	4.21%	21.33年			281,362,449	99.11	
裝置容量2,400千瓩	95.1-111.12	1.37%	1.77%	25.35年	5,221,120	3.42	141,810,010	92.99	
裝置容量2,677.8千瓩	100.1-111.12	1.35%	1.98%	19.6年	1,430,515	1.80	62,961,060	79.14	
裝置容量3,168千瓩	106.1-115.12	1.91%	2.13%	22.4年	14,177,422	12.83	64,852,541	58.71	
裝置容量2,600千瓩	107.7-121.12	1.74%	1.92%	24.8年	696,321	0.57	2,484,714	2.04	
裝置容量3,000~3,900千瓩	107.2-117.12	1.78%	2.14%	22.2年	26,104,592	22.34	48,288,447	41.32	
裝置容量2,000~2,600千瓩	107.3-116.12	1.80%	2.07%	19.8年	12,853,346	10.89	40,303,247	34.14	
裝置容量2,700~3,300千瓩	108.8-119.12	1.59%	2.09%	20年	1,672,305	1.24	1,999,796	1.48	
裝置容量3.5千瓩	107.7-111.12	1.32%	2.34%	35.93年	123,512	17.38	674,492	94.92	
裝置容量49千瓩	107.7-122.12	1.43%	1.97%	42.82年	24,464	0.25	76,717	0.80	
裝置容量16.24千瓩	107.7-112.6	2.72%	3.10%	42.17年	755,433	28.91	1,788,671	68.46	
裝置容量9千瓩	102.1-111.6	1.28%	0.58%	22.7年	255,891	17.70	1,418,860	98.12	
裝置容量109.2千瓩	104.3-111.6	1.17%	1.75%	18.52年	1,954,986	7.53	25,951,523	100.00	
裝置容量50.4~51.6千瓩	106.1-113.6	1.43%	2.41%	16.7年	159,883	4.61	2,467,744	71.12	
裝置容量294.5千瓩	108.4-114.12	1.60%	4.32%	14.39年	1,981,647	3.46	3,990,609	6.96	
裝置容量1.4千瓩	109.1-111.2	1.70%	2.69%	18.8年	47,889	20.04	151,179	63.27	
裝置容量160千瓩	110.7-113.12	1.45%	2.01%	18.6年	788,509	8.61	948,509	10.35	
新、改、擴建輸電線路1,900回線公里，新、改、擴建主要變壓器容量17,253千仟伏安，新、改、擴建變電所103所。	99.1-114.12	1.31%	1.87%	33.3年	3,663,579	1.55	215,223,742	90.86	
將現有變電所改建為屋內式變電所，並於變電所上層興建辦公室及備勤房屋。	103.1-111.12	1.09%	14.66%	1年	176,853	6.38	2,609,425	94.17	
新建一次配電變電所2所，裝設變壓器容量360千仟伏安、新建輸電線路24.08回線公里。	105.1-115.12	1.79%	2.88%	36年	259,543	4.71	2,032,608	36.88	
新建超高壓升壓站1所，擴建超高壓變電所1所及新建161kV開閉所3所，總裝設變壓器容量3,500千仟伏安，並新擴建輸電線路550.46回線公里。	107.1-114.12	1.85%	負值	無法收回	5,584,335	9.20	16,462,936	27.13	

因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需辦理。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名 稱	編 號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增 資	其 他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0804	9,562,068	1,433,310			1,000	8,127,758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0805	6,961,471	1,043,221			1,000	5,917,250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951110806	29,352,684	4,392,903			10,000	24,949,781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951110902	6,983,527	1,044,529			3,000	5,935,998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1001	8,201,474	1,227,222			3,000	6,971,252
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951110608	14,037,233	2,049,584			56,000	11,931,649
台中發電廠第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51110808	14,560,167	2,169,026			15,000	12,376,141
新興計畫	9512	19,854,108	2,977,116			1,000	16,875,992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951211101	14,829,955	2,224,493				12,605,462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951211102	5,024,153	752,623			1,000	4,270,53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135,164,407	12,392,271		192,600		122,579,536
分年性項目		71,070,298	528,586				70,541,712
一次性項目		64,094,109	11,863,685		192,600		52,037,824
合 計		1,778,824,767	205,849,855		1,932,600	2,541,108	1,568,501,204

註：「進度起迄年月」欄中除新興計畫係依預算編列起迄年月外，繼續計畫係工程進度列管日期。

## 份有限公司

##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度起迄 年 月 (註)	資 金 成本率	現 值 報酬率	收 回 年 限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新建玉成、華江、板翠3所變電所，及樹德變電所裝設配電變壓器，合計變電容量720千仟伏安，線路長度13.6回線公里。	108.1-117.12	1.82%	3.31%	27年	12,335	0.13	51,868	0.54	
新建十興、大坑、大里、中庄等4所變電所，及161kV台西~四湖輸電線，合計變電容量480千仟伏安，線路長度63回線公里。	108.1-115.12	1.84%	2.09%	27年	104,019	1.49	134,734	1.94	
改建9所變電所為屋內式變電所，合計變電容量5,700千仟伏安，線路長度7.05公里。	108.1-123.12	1.83%	6.02%	23年	930,348	3.17	1,265,916	4.31	
於既設南科超高壓變電所中擴建南科(南)開關場，裝設變壓器容量1,500千仟伏安。	108.1-114.12	1.64%	4.79%	18.6年	641,795	9.19	770,532	11.03	
新建美工、台江、麻工及和春4所一次配電變電所，合計變電容量540千仟伏安，線路長度16.4公里。	110.1-119.12	1.51%	2.58%	27.1年	112,008	1.37	453,222	5.53	
為符合「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規定，改善台中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將現有儲煤場室內化。	106.1-114.12	1.90%	21.70%	3.9年	4,544,862	32.38	12,837,481	91.45	
符合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污排放加嚴標準。	108.5-114.12	1.61%	1.09%	無法收回	757,610	5.20	3,061,484	21.03	
				確保環境清潔及因應環保法規需辦理。	147,195	0.74	147,195	0.74	
新建寶山超高壓變電所，變電容量2,000千仟伏安，線路長度45.9回線公里。	111.1-123.12	1.35%	3.16%	23.99年	3,342	0.02	3,342	0.02	
興建防淤隧道及河道放淤工程，增加排淤能力75萬立方公尺/年及河道放淤量60萬立方公尺/年。	111.1-116.12	1.36%	負值	無法收回	143,853	2.86	143,853	2.86	
				減少水庫淤積、延長水庫壽命並穩定供電需辦理。	78,657,581	58.19	90,959,834	67.30	
					14,563,472	20.49	26,865,725	37.80	
	111.1-111.12				64,094,109	100.00	64,094,109	100.00	
					163,839,898	9.21	1,027,541,545	57.7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核 能 燃 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8,654,998	165,438,512	2,713,675,545	19,359,769	5,415,790	48,005,010	1,324,098	18,249,713	617,742	0	3,010,741,177
上 年 度 預 計 增 減 資 產 原 值	127,124	4,446,370	44,842,123	290,764	35,035	-11,320,626		1,768,319			40,189,109
本 年 度 預 計 增 減 資 產 原 值	1,000,636	2,963,442	50,915,359	413,312	40,167	860,719		497,562			56,691,197
資產重估增值額											
累 計 減 損 數											
本 年 度 資 產 總 額	39,782,758	172,848,324	2,809,433,027	20,063,845	5,490,992	37,545,103	1,324,098	20,515,594	617,742	0	3,107,621,483
折 舊 方 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生產數量法	生產數量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折舊率(註3)											
本年度應提折舊：											
水力發電費用	22,144	145,405	3,855,995	28,304	14,494			4,305			4,070,647
火力發電費用	566,283	1,968,519	21,313,813	76,877	41,520		42,302	84,791			24,094,105
核能發電費用	16,715	472,056	5,677,218	31,141	24,293	7,179,580		19,213			13,420,216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311	33,620	917,412	1,042	809		440	40,328			993,962
購 入 電 力							-				0
輸 電 費 用	123,765	1,364,052	24,530,384	181,186	69,462			275,919			26,544,768
配 電 費 用	24,199	266,579	30,101,752	290,311	59,035			22,280			30,764,156
其他營業成本	1	80	2,192	4,944	228						7,445
行 銷 費 用	7,891	145,509	91,379	59,443	37,388			1			341,611
管 理 費 用	98	13,033	11,396	2,937	5,911			150,671			184,046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185	6,891	415,178	8,954	2,836			1			434,045
員 工 訓 練 費 用	2,458	37,346	56,098	2,197	15,314						113,413
小 計	764,050	4,453,090	86,972,817	687,336	271,290	7,179,580	42,742	597,509			100,968,414
營 業 外 費 用									10,494		10,494
小 計									10,494		10,494
合 計	764,050	4,453,090	86,972,817	687,336	271,290	7,179,580	42,742	597,509	10,494	0	100,978,908

註：

1、「本年度資產總額」所列投資性不動產，不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7,486,702千元。

2、「本年度應提折舊」：

(1)核能燃料攤銷數7,179,580千元，列於「核能發電費用-使用材料費」項下。

(2)不含攤入工程成本177,567千元，攤入燃煤成本之租賃權益改良(大林煤碼頭61,776千元)及燃煤間接費(電昌煤輪274,796千元及煤場設備1,151,846千元)，核四資產維護管理費15,561千元，使用權資產折舊轉列工程成本288,447千元、轉列燃煤間接費766,065千元，共計2,736,058千元。

3、依各類設備折舊年數計得之綜合折舊率為3.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帳面價值				變賣收入			盈餘 或虧損
名稱	編號	成本或 重估價值	已提 折舊額	減損 調整數	淨額	總收入	處理費用	淨收入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269,107	22,468	0	246,639	246,826	63	246,763	124
土地	944010	100,000	0	0	100,000	100,000	0	100,000	0
土地改良物	944015	0	0	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944020	0	0	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944030	161,200	15,000	0	146,200	146,200	0	146,20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4040	7,907	7,468	0	439	626	63	563	124
什項設備	944050	0	0	0	0	0	0	0	0
<b>投資性不動產</b>	944110	55,575	0	3,816	51,759	78,622	227	78,395	26,636
土地		55,575	0	3,816	51,759	78,622	227	78,395	26,636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0	0
<b>總計</b>		324,682	22,468	3,816	298,398	325,448	290	325,158	26,760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變賣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一) 土地：

其他被徵收土地及配合資產處理之突發性變賣。

#### (二) 機械及設備：

係廢機械及設備配合資產處理之變賣。

####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係新桃供電區處廢交通設備配合資產處理之變賣。

###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土地：

1. 所屬台北市信義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2. 所屬新北市鶯歌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3. 所屬新北市樹林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4. 所屬桃園市大溪區土地4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5. 所屬桃園市大園區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6. 所屬桃園市中壢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7. 所屬桃園市龍潭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8. 所屬桃園市觀音區土地6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9. 所屬新竹縣峨眉鄉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0. 所屬新竹縣寶山鄉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1. 所屬苗栗縣三灣鄉土地4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2. 所屬苗栗縣造橋鄉土地5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3. 所屬苗栗縣頭份鄉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4. 所屬苗栗縣苗栗市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5. 所屬南投縣魚池鄉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16. 所屬雲林縣崙背鄉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7. 所屬雲林縣麥寮鄉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8. 所屬台南市大內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9. 所屬台南市東山區土地6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0. 所屬高雄市旗山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1. 所屬花蓮縣花蓮市土地4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2. 所屬臺東縣關山鎮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名稱	編 號	帳 面 價 值				殘 餘 價 值	報 廢 損 失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減 損 調 整 數	淨 額		
土地改良物	946010	55,528	50,629		4,899	445	4,454
房屋及建築	946020	259,554	245,692		13,862	2,134	11,728
機械及設備	946030	19,747,298	18,633,239		1,114,059	18,777	1,095,2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6040	615,596	577,793		37,803	4,736	33,067
什項設備	946050	220,538	207,791		12,747	658	12,089
合 計		20,898,514	19,715,144		1,183,370	26,750	1,156,620

註：本表不含固定資產災害事故等損失45,630千元

台灣電力股  
資金轉投資及

中華民國 111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名 稱	編 號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 行 股 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註4)	910090	7,884,096	788,409,587	79,20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註5)	911321	5,890,486	589,048,595	1,959,100
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註6)				
班卡拉礦業公司	911452	澳幣 1,000	10,000	4
班卡拉銷售公司	911453	澳幣 1,000	10,000	4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註7)	912950	100,000	10,000,000	20,000
儲能公司(註8)	913060	200,000	20,000,000	
合 計 (調整前)				2,058,308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				1,267,646
權益法比例認列損益權益調整				4,688,661
採權益法之差額調整數				-75,049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調整				-15,229
採權益法獲配之現金股利				-3,330,737
非流動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32,2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32,271
合 計 (調整後)				6,258,225

份有限公司

## 其盈虧明細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本年度增 減(-)投資	投資 淨額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 發 行 股 數 %	本年度預算		上年度 預算總額	前年度 決算總額
				每股(元)	總額		
	79,200	23,648,429	3.00	1.40	32,300	31,360	52,448
	1,959,100	162,954,279	27.66	-	287,332	297,148	347,366
	4	2,000	20.00	-	-	-	-
	4	2,000	20.00	-	-	-	25
	20,000	2,000,000	20.00	-	1,200	1,000	1,508
310,000	310,000	6,000,000	30.00	-	-	-	-
310,000	2,368,308	194,606,708			320,832	329,508	401,347
11,510	1,279,156						
288,532	4,977,193						
	-75,049						
	-15,229						
-277,022	-3,607,759						
-	2,932,271						
	2,932,271						
321,510	6,579,735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註：1. 表內股利項目均不包括股票股利。

2. 轉投資獲配之股票股利自 81 年度起改以備註方式處理，表內「以前年度已投資」金額係包括本公司實際出資額及 81 年度以前獲配之股票股利。

3. 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澳洲班卡拉礦業、銷售公司帳務處理自 107 年起改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辦理。

4. 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原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0 元，經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及經濟部核准變更為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2) 該公司 111 年度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股票股利每股 0.25 元，按配息前持有股數 23,071,638 股計算，預計獲配現金股利 32,300 千元，另股票 576,791 股。

5. 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自 83 年度起改採權益法評價。有關帳務處理 IFRS 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辦理，並於 102 年起改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辦理。

(2) 以前年度已投資金額包含 96 年度原編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預算 301,455 千元，奉經濟部 97 年 3 月 5 日經計字第 09703927250 號函核准保留至 97 年度繼續執行，經參與汽電共生公司 97 年 8 月 29 日及 97 年 9 月 3 日兩次現金增資及 97 年 12 月於集中市場公開購買該公司股票後，累計執行數已達 233,368 千元，未執行預算 68,087 千元；98 年度編列參與該公司增資計畫預算 261,690 千元尚未執行，已獲經濟部 99 年 2 月 25 日經計字第 09903927390 號函核准保留至 99 年度繼續執行；99 年度編列參與該公司增資計畫預算 442,935 千元尚未執行，101 年 1 月及 2 月於集中市場公開購買該公司股票，預算執行 9,845 千元，未執行預算累計 762,867 千元，已獲經濟部 110 年 1 月 29 日經計字第 11003923930 號函核准保留至 110 年度繼續執行。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3)預計該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為 1,038,799 千元，本公司採權益法按 111 年度約當持股比例 27.66%，認列投資收益 287,332 千元。

(4)該公司 111 年度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7 元，按配息前持有股數 162,954,279 股計算，本公司預計獲配 277,022 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數減項。

#### 6. 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

(1)台電公司於 84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准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該投資案屬國際性合作投資計畫，由合資人共同簽屬合資契約共組「班卡拉合資企業」，並成立班卡拉礦業、銷售及農業公司三家法人公司(其中農業公司已於 104 年完成清算及註銷)，以經營此煤礦開發生產計畫。

(2)台電公司原投入時擁有權益 10%，於 107 年 12 月增加投資後為擁有權益 20%。

(3)台電公司依擁有該計畫 20%權益比例分配售煤收益及分攤成本，本計畫 111 年度預估效益如下：

A. 售煤收益：111 年度台電公司依擁有該煤礦 20%權益比例獲配售煤量 2,127.5 千公噸，預計售煤收入 4,208,221 千元，扣除應分攤班卡拉礦業、銷售公司代理採礦、銷售業務經費，以及應攤銷之煤礦開發成本後，預計稅前純益 1,363,475 千元。其收入、支出及盈餘均已列入本公司年度預算中。

#### B. 轉投資班卡拉礦業及銷售公司：

為開發營運需要，由各參與當事人共同成立班卡拉礦業及銷售企業，每家資本額澳幣 1,000 元，合計資本額澳幣 2,000 元，本公司依權益 20%轉投資兩家公司計澳幣 400 元，折合新臺幣 8,144 元。礦業及銷售公司所需營運費用由各合資人按擁有該煤礦權益比例分攤，該兩家公司預計無盈虧。

#### 7. 轉投資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1)為滿足國內離岸風電訓練需求，台電公司 107 年參與臺灣港務公司主導籌設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2)本項轉投資帳務處理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辦理，預計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該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為 6,000 千元，本公司採權益法按 111 年度約當持股比例 20%，認列投資收益 1,200 千元。111 年度預計不分配現金股利。

#### 8. 轉投資儲能公司：

- (1) 為因應國內能源轉型，期藉由與國內外儲能業者合作，提供國內儲能服務和能源管理服務。
- (2) 111 年度依預計持股比例 30% 編列增加轉投資預算 310,000 千元。預計該公司 111 年度無投資損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舉借對象		本年度舉借			預計以後年度償還財源				
名稱	編號	起訖年月	利率	金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增資	其他	
國內借款	961	111.1~111.12		189,586,000	189,586,000				
金融機構	9611	"	1.20%	61,586,000	61,586,000				
各種債券	9612	"		120,000,000	120,000,000				
公司債	9612500	"	1.40%	120,000,000	120,000,000				
各種基金	9615	"		8,000,000	8,000,000				
核能後端基金	9615502	"	1.40%	8,000,000	8,000,000				
國外借款	962	"		2,843,000	2,843,000				
金融機構	9621	"	1.20%	2,843,000	2,843,000				
總計				192,429,000	192,429,000				

註：1. 國外借款部分如國內資金充裕，將改籌新臺幣資金結匯。

2. 本年度預計舉借數192,429,000千元，包括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新增舉借138,256,000千元，及支應長期借款還本新增舉借計54,173,000千元。

3. 本年度公司債發行計畫如下：

方式：公開募集或私募公司債。

種類：無擔保或有擔保公司債。

預計發行期間：不超過20年。

利率決定方式：授權常務董事會審議訂定。

各年度償還資金來源：由營運資金或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償還財源		償還數額		
名稱	編號	合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自有資金	965	59,032,848	59,032,848	
營運資金	9651	59,032,848	59,032,848	
外借資金	967	54,173,000	54,173,000	
國內借款	9671	54,173,000	54,173,000	
總計		113,205,848	113,205,84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資本額		本年度增減額		期 末 資 本 額				
名 稱	編 號	實收資本	預收資本	現金	轉帳	實 收 資 本				預收資本
						股 數	每股金額 (元)	金 額	%	
中央政府資本	942010	260,825,665	187,400	192,600		26,082,566,508	10	260,825,665	79.04	380,000
經濟部		260,825,665	187,400	192,600		26,082,566,507	10	260,825,665	79.04	380,0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0.01				1	10	0.01		
地方政府資本	942020	333,699				33,369,899	10	333,699	0.10	
臺北市府		333,699				33,369,899	10	333,699	0.10	
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942040	9,198,587				919,858,655	10	9,198,587	2.79	
臺灣銀行		8,651,920				865,191,972	10	8,651,920	2.62	
臺灣土地銀行		537,894				53,789,413	10	537,894	0.17	
學產基金		8,773				877,270	10	8,773		
民股股東資本	942050	59,642,049				5,964,204,938	10	59,642,049	18.07	
總 計		330,000,000	187,400	192,600		33,000,000,000	10	330,000,000	100.00	380,000

註：1. 民股股東資本含以下二項中央政府編列之台電公司民營化釋股預算：

- (1) 中央政府88年度預算編列釋出本公司股份10%計3,300,000千股，金額33,000,000千元，因故尚未執行，保留繼續辦理。
  - (2) 中央政府99年度預算編列釋出本公司股份5%計1,650,000千股，金額16,500,000千元，因故尚未執行，保留繼續辦理。
2. 111年度增加預收資本係經濟部能源局投資本公司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之「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

本  
頁  
空  
白

戊、參考表

本  
頁  
空  
白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名稱	編號			
2,145,316,389	<b>資產</b>	<b>1</b>	<b>2,330,571,547</b>	<b>2,242,158,189</b>	<b>88,413,358</b>
100,763,796	<b>流動資產</b>	<b>11</b>	<b>105,889,757</b>	<b>103,242,438</b>	<b>2,647,319</b>
1,799,052	<b>現金</b>	<b>1101</b>	<b>1,841,431</b>	<b>1,720,453</b>	<b>120,978</b>
1,606,278	銀行存款	110102	1,648,657	1,527,679	120,978
127,744	匯撥中現金	110103	127,744	127,744	-
65,030	零用金及週轉金	110104	65,030	65,030	-
59,807,385	<b>應收款項</b>	<b>1105</b>	<b>63,731,315</b>	<b>60,946,100</b>	<b>2,785,215</b>
144,424	應收票據	110501	144,425	144,425	-
41,700,023	應收帳款	110504	45,683,953	42,868,738	2,815,215
129,953	備抵損失 - 應收帳款	110505	129,953	129,953	-
323,963	應收收益	110511	323,963	323,963	-
133	應收利息	110515	133	133	-
17,768,794	其他應收款	110598	17,708,794	17,738,794	-30,000
35,250,552	<b>存貨</b>	<b>1108</b>	<b>36,410,204</b>	<b>36,669,078</b>	<b>-258,874</b>
1,299	商(藥)品存貨	110801	1,299	1,299	-
23,319	在修品	110807	23,319	23,319	-
25,436,430	物料	110817	25,436,430	25,436,430	-
7,349,990	燃料	110818	8,509,642	8,768,516	-258,874
2,621,351	在途材料	110819	2,621,351	2,621,351	-
181,837	備抵存貨跌價	110821	181,837	181,837	-
3,691,277	<b>預付款項</b>	<b>1111</b>	<b>3,691,277</b>	<b>3,691,277</b>	<b>-</b>
2,826,114	預付貨款	111101	2,826,114	2,826,114	-
6,512	用品盤存	111102	6,512	6,512	-
857,270	預付費用	111103	857,270	857,270	-
8	留抵稅額	111107	7	7	-
1,374	預付其他稅款	111108	1,374	1,374	-
215,530	<b>短期墊款</b>	<b>1112</b>	<b>215,530</b>	<b>215,530</b>	<b>-</b>
215,530	短期墊款	111201	215,530	215,530	-
6,518,372	<b>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b>	<b>13</b>	<b>7,589,439</b>	<b>7,268,851</b>	<b>320,588</b>
1,000,000	<b>基金</b>	<b>1301</b>	<b>1,000,000</b>	<b>1,000,000</b>	<b>-</b>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名稱	編號			
1,000,000	其他基金	130198	1,000,000	1,000,000	-
<b>3,011,479</b>	<b>非流動金融資產</b>	<b>1302</b>	<b>3,011,479</b>	<b>3,011,479</b>	-
79,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0222	79,208	79,208	-
2,932,2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非 流動	130223	2,932,271	2,932,271	-
<b>2,495,344</b>	<b>採用權益法之投資</b>	<b>1303</b>	<b>3,568,256</b>	<b>3,246,746</b>	<b>321,510</b>
1,216,2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130301	2,289,100	1,979,100	310,000
1,279,1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權益調 整	130302	1,279,156	1,267,646	11,510
<b>11,548</b>	<b>長期應收款項</b>	<b>1305</b>	<b>9,704</b>	<b>10,626</b>	<b>-922</b>
11,548	長期應收款	130504	9,704	10,626	-922
<b>1,630,075,889</b>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b>14</b>	<b>1,757,468,860</b>	<b>1,697,285,246</b>	<b>60,183,614</b>
<b>273,544,171</b>	<b>土地</b>	<b>1401</b>	<b>273,827,316</b>	<b>273,581,459</b>	<b>245,857</b>
102,446,554	土地	140101	102,729,698	102,483,841	245,857
171,097,618	重估增值 - 土地	140102	171,097,618	171,097,618	-
<b>16,541,036</b>	<b>土地改良物</b>	<b>1402</b>	<b>16,229,232</b>	<b>15,942,017</b>	<b>287,215</b>
38,289,646	土地改良物	140201	39,417,406	38,416,770	1,000,636
365,352	重估增值 - 土地改良物	140202	365,352	365,352	-
22,113,962	累計折舊 - 土地改良物	140204	23,553,526	22,840,105	713,421
<b>80,592,428</b>	<b>房屋及建築</b>	<b>1403</b>	<b>79,702,069</b>	<b>80,946,025</b>	<b>-1,243,956</b>
162,793,234	房屋及建築	140301	170,203,046	167,239,604	2,963,442
2,645,278	重估增值 - 房屋及建築	140302	2,645,278	2,645,278	-
84,846,085	累計折舊 - 房屋及建築	140304	93,146,255	88,938,857	4,207,398
<b>712,948,576</b>	<b>機械及設備</b>	<b>1404</b>	<b>676,809,059</b>	<b>694,987,180</b>	<b>-18,178,121</b>
2,679,509,762	機械及設備	140401	2,775,267,245	2,724,351,886	50,915,359
34,165,782	重估增值 - 機械及設備	140402	34,165,782	34,165,782	-
2,000,726,969	累計折舊 - 機械及設備	140404	2,132,623,968	2,063,530,488	69,093,480
<b>7,589,269</b>	<b>交通及運輸設備</b>	<b>1405</b>	<b>7,356,982</b>	<b>7,320,541</b>	<b>36,441</b>
19,341,4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1	20,045,523	19,632,211	413,312
18,323	重估增值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2	18,322	18,322	-
11,770,500	累計折舊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4	12,706,863	12,329,992	376,871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名稱	編號			
<b>1,576,215</b>	<b>什項設備</b>	<b>1406</b>	<b>1,448,522</b>	<b>1,471,854</b>	<b>-23,332</b>
5,414,474	什項設備	140601	5,489,676	5,449,509	40,167
1,316	重估增值 - 什項設備	140602	1,316	1,316	-
3,839,575	累計折舊 - 什項設備	140604	4,042,470	3,978,971	63,499
<b>572,588</b>	<b>租賃權益改良</b>	<b>1407</b>	<b>355,824</b>	<b>460,342</b>	<b>-104,518</b>
1,324,098	租賃權益改良	140701	1,324,098	1,324,098	-
751,510	累計折舊 - 租賃權益改良	140704	968,274	863,756	104,518
<b>522,319,536</b>	<b>購建中固定資產</b>	<b>1408</b>	<b>685,935,652</b>	<b>601,856,419</b>	<b>84,079,233</b>
513,091,596	未完工程	140801	676,707,712	592,628,479	84,079,233
8,821,294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140802	8,821,294	8,821,294	-
406,646	訂購機件	140804	406,646	406,646	-
<b>14,392,070</b>	<b>核能燃料</b>	<b>1409</b>	<b>15,804,204</b>	<b>20,719,409</b>	<b>-4,915,205</b>
48,005,011	核能燃料	140901	37,545,103	36,684,384	860,719
33,612,940	累計攤銷 - 核能燃料	140902	21,740,899	15,964,975	5,775,924
<b>15,310,883</b>	<b>使用權資產</b>	<b>15</b>	<b>14,235,176</b>	<b>15,389,635</b>	<b>-1,154,459</b>
<b>15,310,883</b>	<b>使用權資產</b>	<b>1501</b>	<b>14,235,176</b>	<b>15,389,635</b>	<b>-1,154,459</b>
18,249,713	使用權資產	150101	20,515,594	20,018,032	497,562
2,938,830	累計折舊 - 使用權資產	150102	6,280,418	4,628,397	1,652,021
<b>8,028,654</b>	<b>投資性不動產</b>	<b>16</b>	<b>8,194,227</b>	<b>8,256,480</b>	<b>-62,253</b>
<b>7,223,371</b>	<b>投資性不動產 - 土地</b>	<b>1601</b>	<b>7,143,320</b>	<b>7,195,079</b>	<b>-51,759</b>
1,488,714	投資性不動產 - 土地	160101	1,395,246	1,450,821	-55,575
6,091,457	重估增值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60102	6,091,456	6,091,456	-
356,799	累計減損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60104	343,382	347,198	-3,816
<b>421,937</b>	<b>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及建築</b>	<b>1603</b>	<b>400,944</b>	<b>411,438</b>	<b>-10,494</b>
586,827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及建築	160301	586,827	586,827	-
30,915	重估增值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60302	30,915	30,915	-
195,805	累計折舊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60304	216,798	206,304	10,494
<b>383,346</b>	<b>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b>	<b>1605</b>	<b>649,963</b>	<b>649,963</b>	<b>-</b>
383,346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60501	649,963	649,963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 )數
	名稱	編號			
493,489	<b>無形資產</b>	<b>17</b>	<b>1,212,835</b>	<b>714,576</b>	<b>498,259</b>
493,489	<b>無形資產</b>	<b>1701</b>	<b>1,212,835</b>	<b>714,576</b>	<b>498,259</b>
844	商標權	170101	751	797	-46
940	專利權	170102	764	852	-88
491,706	電腦軟體	170105	1,211,320	712,927	498,393
384,125,307	<b>其他資產</b>	<b>19</b>	<b>435,981,253</b>	<b>410,000,963</b>	<b>25,980,290</b>
7,321,137	<b>遞延資產</b>	<b>1902</b>	<b>6,528,356</b>	<b>6,808,537</b>	<b>-280,181</b>
7,321,137	其他遞延資產	190298	6,528,356	6,808,537	-280,181
6,699,146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b>1903</b>	<b>6,699,146</b>	<b>6,699,146</b>	-
6,699,1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301	6,699,146	6,699,146	-
137,268	<b>待整理資產</b>	<b>1904</b>	<b>137,268</b>	<b>137,268</b>	-
137,268	其他待整理資產	190498	137,268	137,268	-
369,967,756	<b>什項資產</b>	<b>1997</b>	<b>422,616,483</b>	<b>396,356,012</b>	<b>26,260,471</b>
679,024	催收款項	199702	679,024	679,024	-
363,018	備抵損失 - 催收款項	199705	363,018	363,018	-
87,37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99708	87,375	87,375	-
368,130,076	應收歸墊款	199719	420,778,803	394,518,332	26,260,471
1,033,721	存出保證金	199721	1,033,721	1,033,721	-
100,578	存出保證品	199723	100,578	100,578	-
300,000	其他什項資產	199798	300,000	300,000	-
<b>2,145,316,389</b>	<b>合計</b>		<b>2,330,571,547</b>	<b>2,242,158,189</b>	<b>88,413,358</b>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名稱	編號			
<b>1,819,019,908</b>	<b>負債</b>	<b>2</b>	<b>1,978,463,445</b>	<b>1,897,088,149</b>	<b>81,375,296</b>
<b>453,725,633</b>	<b>流動負債</b>	<b>21</b>	<b>475,530,178</b>	<b>522,801,172</b>	<b>-47,270,994</b>
<b>350,656,121</b>	<b>短期債務</b>	<b>2101</b>	<b>359,798,777</b>	<b>408,796,841</b>	<b>-48,998,064</b>
26	銀行透支	210101	26	26	-
41,445,241	短期借款	210102	95,982,323	105,007,841	-9,025,518
190,7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210103	190,700,000	190,700,000	-
106,044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0104	106,044	106,044	-
118,616,898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210107	73,222,472	113,195,018	-39,972,546
<b>98,827,171</b>	<b>應付款項</b>	<b>2105</b>	<b>111,555,816</b>	<b>109,795,368</b>	<b>1,760,448</b>
29,476,602	應付帳款	210502	41,400,124	40,485,145	914,979
1,766,048	應付代收款	210503	1,766,048	1,766,048	-
21,848,013	應付費用	210505	22,130,580	22,023,977	106,603
16,486	應付其他稅款	210506	16,486	16,486	-
41,853,951	應付工程款	210507	41,853,951	41,853,951	-
3,822,081	應付利息	210509	4,344,637	3,605,771	738,866
43,990	其他應付款	210598	43,990	43,990	-
<b>4,242,341</b>	<b>預收款項</b>	<b>2108</b>	<b>4,175,585</b>	<b>4,208,963</b>	<b>-33,378</b>
2,060,021	預收收入	210803	1,993,265	2,026,643	-33,378
2,182,320	其他預收款	210898	2,182,320	2,182,320	-
<b>752,947,734</b>	<b>長期負債</b>	<b>24</b>	<b>859,447,084</b>	<b>741,588,474</b>	<b>117,858,610</b>
<b>739,557,090</b>	<b>長期債務</b>	<b>2401</b>	<b>847,154,224</b>	<b>728,004,589</b>	<b>119,149,635</b>
338,209,911	應付公司債券	240101	407,057,196	320,813,259	86,243,937
400,762,149	長期借款	240104	439,511,998	406,606,300	32,905,698
585,030	應付長期工程款	240107	585,030	585,030	-
<b>13,390,644</b>	<b>租賃負債</b>	<b>2402</b>	<b>12,292,860</b>	<b>13,583,885</b>	<b>-1,291,025</b>
13,390,644	租賃負債	240201	12,292,860	13,583,885	-1,291,025
<b>612,346,541</b>	<b>其他負債</b>	<b>28</b>	<b>643,486,183</b>	<b>632,698,503</b>	<b>10,787,680</b>
<b>545,446,682</b>	<b>負債準備</b>	<b>2801</b>	<b>576,736,179</b>	<b>565,927,673</b>	<b>10,808,506</b>
488,558,998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280118	519,848,496	509,039,990	10,808,506
32,484,51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80120	32,484,511	32,484,511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名稱	編號			
24,403,172	電價穩定準備	280126	24,403,172	24,403,172	-
<b>3,213,044</b>	<b>遞延負債</b>	<b>2802</b>	<b>3,063,188</b>	<b>3,084,014</b>	<b>-20,826</b>
3,213,044	遞延收入	280201	3,063,188	3,084,014	-20,826
<b>56,487,148</b>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b>2803</b>	<b>56,487,148</b>	<b>56,487,148</b>	-
355,4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301	355,456	355,456	-
56,131,692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80302	56,131,692	56,131,692	-
<b>7,199,668</b>	<b>什項負債</b>	<b>2897</b>	<b>7,199,668</b>	<b>7,199,668</b>	-
5,028,398	存入保證金	289701	5,028,398	5,028,398	-
2,148,236	應付保管款	289702	2,148,236	2,148,236	-
23,03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89703	23,034	23,034	-
<b>326,296,481</b>	<b>權益</b>	<b>3</b>	<b>352,108,102</b>	<b>345,070,040</b>	<b>7,038,062</b>
<b>330,000,000</b>	<b>資本</b>	<b>31</b>	<b>330,380,000</b>	<b>330,187,400</b>	<b>192,600</b>
<b>330,000,000</b>	<b>資本</b>	<b>3101</b>	<b>330,000,000</b>	<b>330,000,000</b>	-
330,000,000	資本	310101	330,000,000	330,000,000	-
-	預收資本	3102	380,000	187,400	192,600
-	預收資本	310201	380,000	187,400	192,600
<b>-64,194,256</b>	<b>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b>	<b>33</b>	<b>-38,750,560</b>	<b>-45,603,051</b>	<b>6,852,491</b>
<b>64,194,256</b>	<b>累積虧損</b>	<b>3303</b>	<b>38,750,560</b>	<b>45,603,051</b>	<b>-6,852,491</b>
64,194,256	累積虧損	330301	38,750,560	45,603,051	-6,852,491
<b>2,591,394</b>	<b>累積其他綜合損益</b>	<b>34</b>	<b>2,591,394</b>	<b>2,591,394</b>	-
<b>2,580,398</b>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b>	<b>3412</b>	<b>2,580,398</b>	<b>2,580,398</b>	-
2,580,3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341201	2,580,398	2,580,398	-
<b>10,996</b>	<b>其他權益 - 其他</b>	<b>3498</b>	<b>10,996</b>	<b>10,996</b>	-
10,996	其他權益 - 其他	349801	10,996	10,996	-
<b>57,899,343</b>	<b>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b>	<b>36</b>	<b>57,887,268</b>	<b>57,894,297</b>	<b>-7,029</b>
<b>57,899,343</b>	<b>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b>	<b>3601</b>	<b>57,887,268</b>	<b>57,894,297</b>	<b>-7,029</b>
57,899,343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60101	57,887,268	57,894,297	-7,029
<b>2,145,316,389</b>	<b>合計</b>		<b>2,330,571,547</b>	<b>2,242,158,189</b>	<b>88,413,358</b>

註：1.110年12月31日預計數係就法定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

2.本公司存入及存出保證之「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預計各為347,500,239千元，乃屬備忘性質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科目，為免虛增資產負債起見，未於本表內列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人數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上年度 預計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 預計數		增減原因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名 稱	編號							
營業總支出部分	972							
生產部分	9721	21,888		-60		21,828		
正式職員	97211	9,965		149		10,114		
臨時職員	97212							
正式工員	97213	11,923		-209		11,714		
臨時工員	97214							
行銷及業務部分	9722	3,004				3,004		
正式職員	97221	1,324				1,324		
臨時職員	97222							
正式工員	97223	1,680				1,680		
臨時工員	97224							
管理部分	9723	757	2	20		777	2	
正式職員	97231	638	2	20		658	2	
臨時職員	97232							
正式工員	97233	119				119		
臨時工員	97234							
研究發展、員工 訓練及營業外部分	9724	343		40		383		
研究發展及員工 訓練部分	9724	343		40		383		
正式職員	97241	293		40		333		
臨時職員	97242							
正式工員	97243	50				50		
臨時工員	97244							
小 計		<b>25,992</b>	<b>2</b>			<b>25,992</b>	<b>2</b>	
資本支出部分	973							
正式職員	97301	2,016				2,016		
正式工員	97303	1,866				1,866		
小 計		<b>3,882</b>				<b>3,882</b>		
合 計		<b>29,874</b>	<b>2</b>			<b>29,874</b>	<b>2</b>	

註1：表內國內外部分係本公司參與國外礦產探勘、開發計畫等需派往海外工作人員。

註2：上年度預算數係經濟部109年4月13日經人字第10903659770號函核定員額。

註3：本年度預計數營業總支出部分含扣抵歸還提前運用258名員額(職員99名、工員159名)、調整50名工員為職員員額，並加計配合政府穩定供電、空污改善政策，新建燃氣機組及天然氣接收站，因應智慧電網、電力交易平台及再生能源併網等業務量增加，以及因應多元新能源擴大研發領域，所需增補人力258名職員。

註4：本年度編列勞務承攬人力員額共計1,104名，包括各單位之辦公室勤務員、炊事員、話務員、駕駛員等勞務性、服務性人力，年度實際運用人力數仍應依本公司年度審查核定結果始覈實運用。

部門別		正式員額	臨時人員	超時工作	津貼	獎金	
名稱	編號	薪資	薪資	報酬		績效獎金	考核獎金
營業總支出部分	974	21,794,009		2,896,013	910,635	2,104,389	3,507,315
營業成本部分	97451	18,178,783		2,601,586	873,751	1,751,506	2,919,174
銷售成本	974530	17,691,480		2,539,876	766,387	1,705,157	2,841,926
水力發電費用	9745301	1,134,176		113,785	39,620	109,872	183,117
職員	97453013	654,993					
工員	97453014	479,183					
火力發電費用	9745302	5,247,292		866,322	161,424	502,986	838,309
職員	97453023	3,387,944					
工員	97453024	1,859,348					
核能發電費用	9745303	1,847,647		224,952	389,240	176,681	294,468
職員	97453033	1,312,120					
工員	97453034	535,527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9745304	406,011		8,774	42	40,403	67,337
職員	97453043	304,540					
工員	97453044	101,471					
輸電費用	9745308	2,561,912		241,775	31,487	248,870	414,782
職員	97453083	1,535,061					
工員	97453084	1,026,851					
配電費用	9745309	6,494,442		1,084,268	144,574	626,345	1,043,913
職員	97453093	2,410,664					
工員	97453094	4,083,778					
其他營業成本	9745609	487,303		61,710	107,364	46,349	77,248
職員	97456093	296,216					
工員	97456094	191,087					
行銷或業務部分	974580	2,456,644		242,520	31,959	239,783	399,639
行銷費用	9745801	2,456,644		242,520	31,959	239,783	399,639
職員	97458013	1,289,147					
工員	97458014	1,167,497					
管理費用	974582	751,999		35,089	4,122	73,328	122,214
管理費用	9745821	751,999		35,089	4,122	73,328	122,214
董監事	97458211	4,251					
職員	97458213	664,970					
工員	97458214	82,778					
研究發展及員工訓練費用部分	974583	406,583		16,818	803	39,772	66,288
研究發展費用	9745831	278,296		6,624	37	27,492	45,821
職員	97458313	264,122					
工員	97458314	14,174					
員工訓練費用	9745832	128,287		10,194	766	12,280	20,467
職員	97458323	108,420					
工員	97458324	19,867					
合計		21,794,009		2,896,013	910,635	2,104,389	3,507,315
資本支出部分	975	3,306,266		289,451	36,161	321,543	535,907
總計		25,100,275		3,185,464	946,796	2,425,932	4,043,222

註：1.本表內含國外部分用人費用預算數如下：

正式員額薪資3,166千元，超時工作報酬234千元，津貼4,021千元，績效獎金292千元，考核獎金487千元，退休及卹償金464千元，分擔保險費431千元，其他福利費188千元，合計9,283千元。

2.其他營業成本內含核一廠除役用人費用697,439千元。

3.辦理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臨時人力或勞務承攬之預算、科目及金額：

111年度編列勞務承攬外包費共計529,068千元，主要係各單位之辦公室勤務員、炊事員、話務員、駕駛員等勞(服)務性人力。

份有限公司

彙計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其他獎金	退休、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工資 墊償費用	合計
	退休及 離職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藥 費	提撥福利 金	體育活動 費	其他福 利費		
6,036	2,559,059	225,617	6,000	2,269,386	124,237	812,089	80,530	138,952	1,961	37,436,228
5,068	2,124,438	189,459	5,032	1,900,269	112,354	681,937	34,244	100,188	1,680	31,479,469
4,936	2,058,638	184,547	4,901	1,850,399	101,649	664,254	33,917	97,654	1,640	30,547,361
313	135,627	11,744	313	118,537	5,272	42,270	783	6,058	99	1,901,586
										654,993
										479,183
1,403	655,373	52,450	1,406	537,043	23,016	188,792	12,511	27,056	398	9,115,781
										3,387,944
										1,859,348
482	258,170	18,002	485	186,517	43,705	64,794	1,199	11,673	123	3,518,138
										1,312,120
										535,527
109	47,304	4,062	110	42,426	1,867	14,621	271	2,095	26	635,458
										304,540
										101,471
706	300,441	26,403	705	267,483	7,521	95,037	1,759	13,695	218	4,212,794
										1,535,061
										1,026,851
1,923	661,723	71,886	1,882	698,393	20,268	258,740	17,394	37,077	776	11,163,604
										2,410,664
										4,083,778
132	65,800	4,912	131	49,870	10,705	17,683	327	2,534	40	932,108
										296,216
										191,087
698	278,283	26,073	692	260,386	7,785	93,849	33,008	13,454	238	4,085,011
698	278,283	26,073	692	260,386	7,785	93,849	33,008	13,454	238	4,085,011
										1,289,147
										1,167,497
181	101,877	6,761	185	72,799	2,026	24,337	450	23,595	30	1,218,993
181	101,877	6,761	185	72,799	2,026	24,337	450	23,595	30	1,218,993
										4,251
										664,970
										82,778
89	54,461	3,324	91	35,932	2,072	11,966	12,828	1,715	13	652,755
57	37,972	2,135	59	23,266	791	7,686	143	1,102	7	431,488
										264,122
										14,174
32	16,489	1,189	32	12,666	1,281	4,280	12,685	613	6	221,267
										108,420
										19,867
6,036	2,559,059	225,617	6,000	2,269,386	124,237	812,089	80,530	138,952	1,961	37,436,228
705	373,044	33,100	2,000	341,108	10,537	0	2,249	17,091	278	5,269,440
6,741	2,932,103	258,717	8,000	2,610,494	134,774	812,089	82,779	156,043	2,239	42,705,668

4. 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或規定)、人數及金額：

-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訂用人費用限額內，以1.2個月月薪給編列績效獎金預算，營業支出計編列2,104,389千元，資本支出計編列321,543千元。
  -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2個月月薪給編列考核獎金預算，營業支出計編列3,507,315千元，資本支出計編列535,907千元。
  - (3) 其他獎金：獎勵金預算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具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108年5月15日經人字第10803662720號函)編列，營業支出計編列6,036千元，資本支出計編列705千元。
5. 職工福利金計算說明：111年度職工福利金以營業收入中(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漲因素)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辦理提列。
6. 本年度退休金不含民營化增編員工退休準備金，惟決算時仍得在達成法定盈餘及繳庫盈餘目標前提下，依精算退休金情形增加或減少辦理提列。

台灣電力股  
繳納各項稅捐  
中華民國

科 目		營 業 總 支 出 部 分			
名 稱	編 號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外國政府	中央政府
所得稅	9761				
營利事業所得稅	97611				
土地稅	9762		1,638,281		
一般土地地價稅	97621		1,638,281		
契稅	9763				
契稅	97631				
房屋稅	9764		403,538		
一般房屋稅	97641		403,538		
消費與行為稅	9765	239,000	75,613		146,178
關稅	97651				145,568
貨物稅	97652				
營業稅	97655	239,000			610
印花稅	97656		42,163		
使用牌照稅	97657		33,450		
特別稅課	9766			458,257	60
其他特別稅課	97668			458,257	60
規費	9767	4,601,317	849,919	502	55,389
行政規費	97671	229,967	16,356	502	51,532
汽車燃料使用費	97672		46,227		
商港服務費	97673				56
空氣污染防制費	97674	441,800	7,320		267
水污染防制費	97675	40,535			3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97676	43,964			
其他規費	97678	3,845,051	780,016		3,503
合 計		4,840,317	2,967,351	458,759	201,627

註：表中營業稅代徵部分係以銷項稅抵扣進項稅後差額列示。



份有限公司  
與規費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代徵部分		合計		
地方政府	外國政府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外國政府
173,186					1,811,467	
173,186					1,811,467	
279					279	
279					279	
13,257					416,795	
13,257					416,795	
189,446		8,588,897		8,974,075	265,059	
				145,568		
		8,588,897		8,828,507		
184,884					227,047	
4,562					38,012	
28				60	28	458,257
28				60	28	458,257
160,667				4,656,706	1,010,586	502
42,498				281,499	58,854	502
4,879					51,106	
				56		
105,990				442,067	113,310	
				40,566		
				43,964		
7,300				3,848,554	787,316	
536,863		8,588,897		13,630,841	3,504,214	458,759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小 客 車	9791	輛			19	18,040	19	18,040	配合業務需要 (含電動車4輛)
公務小客車	97912	"			19	18,040	19	18,040	
交 通 車	9792	輛			10	32,970	10	32,970	配合業務需要
大型交通車	97921	"			3	13,650	3	13,650	
中型交通車	97922	"			7	19,320	7	19,320	
客貨兩用車	9794	輛	9	7,500	118	94,900	127	102,400	配合業務需要
小型客貨車	97943	"	9	7,500	118	94,900	127	102,400	
合 計			9	7,500	147	145,910	156	153,410	

註：1. 管理用公務車輛：至111年底預計交通車185輛，小客車188輛，客貨兩用車848輛。

2. 其他車輛：

(1) 111年增購其他車輛36輛(含機車19輛)，汰舊換新其他車輛448輛(含機車219輛)。

(2) 至111年底預計有其他車輛7,295輛(含機車3,013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 年來主要產品銷售量值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 品		單位	銷 售 量	單位售價 (元)	銷 售 總 值
名稱及年度	編 號				
電 力	921010				
(本)年度預算數		度	230,683,440,000	2.7735	639,807,421
(上)年度預算數		度	224,775,860,000	2.7176	610,841,280
(前)年度決算數		度	224,812,536,034	2.5986	584,187,991
(108)年度決算數		度	218,726,640,716	2.6190	572,847,610
(107)年度決算數		度	219,108,004,982	2.6008	569,857,47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 年來主要產品生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 品		單位	生 產 量	單位成本 (元)	生產總值
名稱及年度	編號				
電 力	921010				
(本)年度預算數		度	241,973,745,000	2.5292	612,009,649
(上)年度預算數		度	235,694,520,000	2.4816	584,895,290
(前)年度決算數		度	234,985,435,124	2.2964	539,618,390
(108)年度決算數		度	228,487,201,117	2.5176	575,233,588
(107)年度決算數		度	229,133,198,334	2.4584	563,290,028

註：電力生產總值係銷售成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會費 國際組織 會費	核能發電費用	世界核能發電協會(WANO)	4,400	有助於本公司與各國經營核能發電機構取得聯繫並進行交流。
		世界核能發電協會東京中心(WANO-TC)	26,400	1.本公司與各國經營核能發電機構取得聯繫與進行交流的重要管道。 2.可使用該協會的各項資料庫，如電廠績效指標、設備可靠度、運轉經驗等。 3.可取得該協會出版的各项研究文件、準則與作業典範等。 4.可參加該協會舉辦的各项研討會、訓練課程、國際會議等。
		沸水式反應器業主聯合組織(BWROG)	6,557	參加該組織可獲得其研究成果報告，了解全球沸水式核電廠共通問題及其改善措施，對本公司核能二廠運轉、維護等方面技術提升助益甚大。
		壓水式核能電廠業主聯合組織(PWROG)	6,634	參加該組織可獲得其研究報告、了解全球壓水式核電廠共通問題及其改善措施，對本公司核能三廠運轉、維護等方面技術提升助益甚大。
		核能採購事務委員會(NUPIC)	228	分享NUPIC資料庫內之廠家資訊，建立本公司合格廠家名單，以擴大及穩定各核電廠安全相關設備之備品供應來源。
		美洲核能協會(ANS)	60	加強國際間聯繫，獲得核能發電新科技資訊。
		世界核燃料市場組織(WNFM)	31	參與該組織對於未來核燃料處置、相關策略之擬定與執行均有助益。並可收集並掌握市場之資訊，先行掌握未來鈾料出售或處理之契機。
		世界核能協會(WNA)	1,791	參與該協會對於本公司剩餘鈾料之處理，以及合約之協商極有助益。並可透過參與會議之機會，收集並掌握市場之資訊，先行掌握未來鈾料出售或處理之契機。
		緊急柴油發電機業主組織(EOG)	455	參與該組織可交換TDI緊急柴油發電技術資訊、界定問題範圍、提供柴油機缺陷改善方案、回饋業界運轉維護問題、建立預防保養計畫供會員遵行等。
		其他零星會費	4,656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會費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51,212		
	管理費用	日本燃料電池開發資訊中心(FCDIC)	80	為掌握國外之燃料電池研發動態，並與世界各國進行資訊交流，以提升我國燃料電池技術水準，早日達成燃料電池普及化之目的。
		國際高壓大電力系統會議(CIGRE)	29	與世界各國電業及電力機構製造商間發電與高壓輸電技術交流。
		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	25	可由參加各項研討會及其年報、期刊中獲得電力系統最新動態與資訊。
		國際能源經濟學會(IAEE)	18	加強與國外能源經濟團體之交流聯繫，提升能源經濟與管理技術之研究水準。
		日本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JISHA)	16	蒐集國外工安資料，加強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措施。
		美國安全協會(NSC)	15	蒐集國外工安資料，加強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措施。
		世界安全組織(WSO)	5	提供職業場所，環境安全與健康及防範事故之科技與實務。
		美國空氣與廢棄物管理學會(A&WMA)	22	該學會可提供有關空氣污染防制技術、環境管理策略及廢棄物管理暨控制技術等資料。
		世界風能協會(WWEA)	7	參加該會可以增進與國際風力發電技術合作與交流，對風力資訊平台建置有實質及前瞻性之助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學術團體 會費	管理費 用	美國都寶工程公司國際協會(ICDC)	165	參加該會可以提升電氣設備絕緣試驗之研究及實測之品質，增進經營績效。		
		國際電力研究資料交換組織(IERE)	45	利用國際性資料交換及合作活動以提升研發成效，解決電力服務工業的中長程問題。		
		東亞暨西太平洋電力供應事業協會(AESIEAP)	30	提升國家整體形象、推動國際電業間會員國與地區電業之間的交流、促進區域間各電力事業之合作及有關電力之專家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全球碳捕獲與封存研究院(GCCSI)	50	透過該組織所舉行之研討會議及資訊交換活動，獲得與全球各國交流與合作的最佳平臺。		
		日本能源經濟研究所(IEEJ)	731	該組織網站具豐富之能源、環境及經濟相關素材及資料，可供瀏覽及查閱，並汲取國際經驗，推動公司發展。		
		彭博新能源財經(BNEF)	5,627	該組織專注於全球能源及電力市場的資訊與研究，成為其會員可獲得研究報告、數據庫、模型及工具等資料，可作為本公司未來經營發展及策略布局之參考。		
		澳台經貿協會(ATBC)	33	可促進商業資訊交流，協助推廣本公司及我國形象，並藉由澳台經貿協會引薦煤礦投資機會。		
		其他零星會費	690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會費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7,588			
		<b>國際組織會費合計</b>	<b>58,800</b>			
				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學會	14	該學會致力於發展能源經濟與能源管理技術，透過該學會會務之參與有助於促進能源資訊交流與合作。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50	協助政府改善國內投資與經營環境，促進兩岸經貿交流，且加強推動經濟自由化與企業全球化。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50	配合政府招商政策參與國際會議，提升本公司國際知名度，瞭解產業動態。
				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	30	促進中美工商界間之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發展與技術提升。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13	可吸收各會員之經驗，透過協會之力量，研討股務業務之法令及作業改進等，有助於股務業務的順利推動。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4	獲取國內外圖書館界動態、學術活動及研討會論文等訊息。
				世界能源會中華民國總會	110	1.獲取有關電力開發及能源管理之最新資訊，促進本公司相關技術之進步。 2.提升本公司在電力技術及能源管理上學術地位。 3.加強與國際間有關電力資訊之交流與合作。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	10	獲取氣象資訊，為本公司相關單位參考及使用。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0	可獲取會計專業最新發展資訊、參與所舉辦之研討會，加強與各學術團體之聯繫交流，以提升本公司之會計專業水準。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30	協助推動國內電機工程學術活動。
				中華民國核能學會	50	加強國內外核能團體之聯繫。
		美洲核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30	加強國內外核能團體之聯繫及交流。		
		台灣核能級產業發展協會	22	加強國內外核能團體之聯繫及交流合作。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	吸取仲裁資訊及相關知識最新發展；加強與公民營機構及商業團體聯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10	獲取廢棄物清理之教育訓練、宣導或技術發展等諮詢與服務。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	10	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蒐集意見與新知，及提升本公司對水庫上下游河川之維繫及運用。
		中華民國珊瑚礁學會	10	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對珊瑚礁保育所作之努力及企業形象。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	20	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蒐集意見與新知及提升本公司環境檢驗技術品質。
		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	10	該協會可提供本公司土壤及地下水問題之解決，以因應法令標準日益嚴格及防範日後環保抗爭等，並協助產業與政府間之溝通與有關行政事項之服務。
		台灣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協會	5	該協會以促進氣候變遷、能源永續的瞭解，致力於加速台灣低碳經濟轉型為宗旨，透過該協會會務之參與有助於外界對於本公司相關業務與成果之瞭解。
		中華環安衛科技學會	6	獲取環保、安全、衛生技術、健康管理等資訊與經驗交流，促進產業技術水準的提升。
		台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	10	獲取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的技術發展資訊，有助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及電源開發等工作。
		台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	10	響應政府提倡之永續經營政策及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及電廠周遭環境與生態保育立場之關切，並了解先進國家研究心得。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5	借助該學會之專業及與各會員進行技術交流，增加本公司勵行友善環境措施之能見度，讓社會大眾更了解本公司在環境教育及綠色企業建構之成果。
		台灣PM2.5監測與控制產業發展協會	10	響應對國內PM2.5與空污監測、控制技術水準發展等方面的重視，並能展現關懷環境保護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作為及誠意，透過該協會會務之參與，亦能增加本公司於環保界的互動聯結及影響力。
		台灣循環經濟協會	20	汲取外界規劃落實循環經濟之經驗，找出本公司適合之循環路徑與發展契機，並與產官學研各界團體保持良好關係促進交流合作，以共同促進循環經濟及產業技術提升。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7	協助本公司培養及訓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符法令規定。
		台灣安全研究與教育學會	20	協助培養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符法令規定，並提供工安法令學術資料。
		高雄市經貿發展協會	80	該會所提意見均相當受高市府重視，並為與高市府溝通平臺，利於公司業務推動。
		台灣汽電共生協會	20	該協會係結合國內產官學界共同發展或交流汽電經驗技術，以提高國家整體能源使用效率為目的，參加該會便於蒐集國內外汽電發展資訊，以利負載管理之參考。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42	參加該會可定期掌握各個不同產業之最新資訊，並可透過會員間之交流連繫，充分掌握商機資訊與技術交流，有助推動相關產業發展。
		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	30	本公司基於油價考量，藉由參與該協會對於開拓阿拉伯文化、經濟之交流期能有實質助益。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2	獲取內部稽核資訊與專業知識，藉以提升內部稽核功能。
		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10	獲取公司治理專業知識，藉以提升內部檢核功能。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183	建立及維持電能標準，有助於提升本公司電力設備檢驗之公信力並強化檢驗技術能力，確保電力設備驗收品質。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	20	加強本公司與各電力相關機構之電力知識與技術交流、協助本公司推動電業改革相關政策。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協會	10	協助本公司擬定科技管理營運策略，以及同步追求全球化科技創新發展，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20	透過參與協會，汲取國內外最新資通信技術、標準、應用發展方向等，加強公司資通信技術交流。
		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	10	藉由參加該協會參與國內外之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擴大對民服務與增加海內外市場業務。
		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	15	參加該學會可與世界各國進行資訊交流並對於解決本公司發、輸、配電系統設備材料之腐蝕問題，頗有助益。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3	增進圖書館間資訊交流，並可借閱科技文獻。
		台灣燃料電池夥伴聯盟	100	配合推動國內燃料電池發展工作，有助於本公司確切掌握燃料電池相關發展動向。
		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	20	藉由參加該會使本公司在電能使用效率、用戶需求面、管理策略執行面之業務與技術能貼近現實狀況。
		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	30	透過參與該協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增加產官學研界間之技術交流與合作，並展現本公司對電力與能源穩定發展之重視。
		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	10	協助整合國內電力電子、電機與資通訊產業能量，推動國內智慧型電網產業發展。
		台灣風能協會	20	可獲得與國內外風能產業相關團體間互動之機會，並取得所需之資訊及協助，對本公司風力發電發展有相當助益。
		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	20	了解國內風力產業之趨勢，對本公司風力計畫之規劃、設計及後續風機之運轉維護有相當助益。
		彰化縣彰濱產業園區廠協會	12	可透過與綠能產業相關團體互動，並取得所需資訊及協助，對於後續彰濱光電運維及未來離岸風力開發有相當助益。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15	該學會成員對於機械工程經驗豐富，本公司入會並推薦人選參與交流，對公司業務有助益。
		台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	120	配合國家政策，共同合作推動創新技術研發與改良、提高相關產業能力，促進水利經濟蓬勃發展。
		台灣照明學會	50	增進照明設備之認識及研究，以達本公司宣導節能之效益。
		中國礦冶工程學會	20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因應本公司燃料需求，需國內礦業界人士給予協助與建議。參加該會可增進與礦業界人士之聯繫，增加資訊蒐集管道。
		台俄協會	50	俄羅斯盛產燃煤及天然氣等能礦資源，參加該協會可增加資訊交流，對本公司未來分散發電燃料來源及確保燃料供應安全有所助益。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	10	為因應本公司燃料之需求，充分掌握印尼能源礦業資訊，並可密切與印尼進行經貿資訊交流。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50	參與學會各項活動，吸取各方有關土木水利新資訊。
		臺灣建築學會	10	配合營建教育政策資助學術研究、吸取新知、促進技術交流。
		中國工程師學會	90	該學會不定期舉辦研討會，提供會員最新科技新知、論述及工程經驗交流，對本公司工程業務頗有助益。
		台灣綠建築發展學會	10	本公司可透過學會發揮影響力，俾利公司業務推動順利，除積極參與會務推動，善盡社會責任，兼具贊助學術發展，裨益國家發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職業團體 會費	水力發電費用	中華價值管理學會	10	本公司可透過學會發揮影響力，俾利公司業務推動順利，除積極參與會務推動，善盡社會責任，兼具贊助學術發展，裨益國家發展。
		台灣工程法學會	10	可透過加入該會，獲取以法律為主軸，整合與工程有關之土木、建築、機電、財務、會計、管理、保險等相關專業，俾利本公司業務推動順利。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	30	促進本公司業務資訊電腦化。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15	促進本公司資訊安全化。
		美洲保健物理學會台灣總會	20	藉由參加該學會的例行活動會議宣傳本公司經營理念，並吸收輻防新知及技術，促進核能安全。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20	可受邀參加研討，從中學習促進勞資和諧新知，減少勞資對立與爭議，進而提高生產力與經營績效。
		中華民國訓練協會	20	可受邀參加該協會舉辦之會議，吸收最新訓練資訊與提高經營績效，並可獲得當前最新教育訓練思潮、方法技術與經驗。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雇主委員會	10	可獲知現今與未來的產業發展趨勢，對本公司與業界交流勞動法令相關執行實務助益良多。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15	可參與國內外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員間之交流與活動，俾即時學習及瞭解新知，增進管理知能，另有助提升人資人員專業知能，取得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對提升工作品質助益甚大。
		台灣員工協助專業協會	3	該會持續與國際員工協助業務專業資源接軌，對於持續精進本公司員工協助業務以達到員工照護、創造組織員工雙贏局面有所助益。
		其他零星會費	185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會費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2,035	
		<b>學術團體會費合計</b>	<b>2,035</b>	
	火力發電費用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743	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規定，發、變、配電之電氣事業均得為會員，並可獲得電氣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之技術。
		各縣市工業會	25	本公司因有電機、機械等設備，為增進技術交流，提升品質而需加入該會為會員。
		醫師、護理師同業公會	1	依據醫師法暨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標準規定，醫師及護理人員必需辦理登記請領執照，方能准許為員工醫療服務。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3	藉由參與該公會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小計	772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1,223	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規定，發、變、配電之電氣事業均得為會員，並可獲得電氣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之技術。
		各縣市工業會	97	本公司因有電機、機械等設備，為增進技術交流，提升品質而需加入該會為會員。
	醫師、護理師同業公會	17	依據醫師法暨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標準規定，醫師及護理人員必需辦理登記請領執照，方能准許為員工醫療服務。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13	藉由參與該公會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1	藉由參與公會，增進量測技術與量測標準之技術交流。	
小計	1,35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核能發電費用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274	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規定，發、變、配電之電氣事業均得為會員，並可獲得電氣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之技術。	
		各縣市工業會	1	本公司因有電機、機械等設備，為增進技術交流，提升品質而需加入該會為會員。	
		醫師、護理師同業公會	17	依據醫師法暨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標準規定，醫師及護理人員必需辦理登記請領執照，方能為員工醫療服務。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4	藉由參與該公會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小計	296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3	藉由參與該公會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小計	3		
	輸電費用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1,202	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規定，發、變、配電之電氣事業均得為會員，並可獲得電氣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之技術。
			各縣市工業會	10	本公司因有電機、機械等設備，為增進技術交流，提升品質而需加入該會為會員。
			醫師、護理師同業公會	14	依據醫師法暨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標準規定，醫師及護理人員必需辦理登記請領執照，方能准許為員工醫療服務。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2	藉由參與該公會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1	藉由參與公會，增進量測技術與量測標準之技術交流。	
小計			1,229		
配電費用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2,408	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規定，發、變、配電之電氣事業均得為會員，並可獲得電氣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之技術。	
		醫師、護理師同業公會	21	依據醫師法暨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標準規定，醫師及護理人員必需辦理登記請領執照，方能准許為員工醫療服務。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2	藉由參與該公會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1	藉由參與公會，增進量測技術與量測標準之技術交流。	
		林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5	林口服務所位於林口工業區，需參加林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小計	2,437		
其他營業成本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75	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規定，發、變、配電之電氣事業均得為會員，並可獲得電氣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之技術。		
	小計	75			
行銷費用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3	藉由參與該公會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林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5	林口服務所位於林口工業區，需參加林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小計	8		
		<b>職業團體會費合計</b>	<b>6,171</b>		
		<b>會費合計</b>	<b>67,006</b>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捐助	捐助個人-睦鄰費用	睦鄰費用	4,806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辦理。
		小計	4,806	
		<b>捐助個人-睦鄰費用合計</b>	<b>4,806</b>	
捐助國內團體-一般	水力發電費用	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隔年主辦中美近代工程研討會	110	本公司已參加學會有年，積極參與支持會務推動，善盡社會責任，贊助學術團體裨益國家發展。
		其他零星捐助	11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捐助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121	
	火力發電費用	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隔年主辦中美近代工程研討會	120	本公司已參加學會有年，積極參與支持會務推動，善盡社會責任，贊助學術團體裨益國家發展。
		其他零星捐助	12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捐助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132	
	核能發電費用	捐助中華民國核能學會	125	贊助該組織舉辦科技研討會，以提升本公司與國內核能界技術及知識之交流。
		捐助美洲核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學術研討會	50	贊助該組織舉辦科技研討會，以提升本公司與國內核能界技術及知識之交流。
		捐助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辦理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	300	該會推動區域核能科技之交流與服務工作，贊助其研討會可增進核能安全、核廢料處理之經驗交流。
		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隔年主辦中美近代工程研討會	5	本公司已參加學會有年，積極參與支持會務推動，善盡社會責任，贊助學術團體裨益國家發展。
		其他零星捐助	48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捐助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528	
		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隔年主辦中美近代工程研討會	35	本公司已參加學會有年，積極參與支持會務推動，善盡社會責任，贊助學術團體裨益國家發展。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其他零星捐助	4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捐助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39	
		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隔年主辦中美近代工程研討會	15	本公司已參加學會有年，積極參與支持會務推動，善盡社會責任，贊助學術團體裨益國家發展。
	輸電費用	捐助電腦等資訊設備捐贈	2,000	舊電腦等資訊設備轉贈社福機構與弱勢團體。
		其他零星捐助	202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捐助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2,2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捐助國內團體-促協金	配電費用	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隔年主辦中美近代工程研討會	35	本公司已參加學會有年，積極參與支持會務推動，善盡社會責任，贊助學術團體裨益國家發展。
		其他零星捐助	4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捐助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39	
	研究發展費用	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隔年主辦中美近代工程研討會	20	本公司已參加學會有年，積極參與支持會務推動，善盡社會責任，贊助學術團體裨益國家發展。
		其他零星捐助	2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捐助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22	
	行銷費用	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隔年主辦中美近代工程研討會	5	本公司已參加學會有年，積極參與支持會務推動，善盡社會責任，贊助學術團體裨益國家發展。
		捐助全球產業總工會(IGU)	660	該會綜合能源部在蒐集世界各國電源開發資訊、發供電科技及工安衛生之研究，頗有成就，對於我國電力事業之發展甚有助益。
		捐助台灣照明學會	500	該會推行節約能源及推廣合理照明等工作，對本公司供售電業務助益匪淺。
		其他零星捐助	117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捐助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1,282	
	管理費用	捐助各縣市總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活動經費	200	促進本公司與各縣市總工會間之和諧及配合關係。
		捐助台灣電力工會會務活動經費	6,000	為加強電力建設宣導，促進勞資和諧，捐助該會活動經費。
		捐助中華民國電力退休人員協進會	4,000	為減緩電力建設之阻力，亟須借重該會會員在推展地方電力建設及業務溝通之豐富經驗，爰編列預算捐助該會。
		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隔年主辦中美近代工程研討會	155	本公司已參加學會有年，積極參與支持會務推動，善盡社會責任，贊助學術團體裨益國家發展。
其他零星捐助		1,036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捐助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11,391		
<b>捐助國內團體-一般合計</b>			<b>15,771</b>	
水力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42,200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42,200		
	火力發電費用	298,300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核能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195,621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195,6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6,000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6,000	
	輸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38,710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38,710		
<b>捐助國內團體-促協金合計</b>			<b>580,831</b>	
捐助國內團體-發電業電協金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電力開發協助金	806	依「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小計	806	
	小計	806		
捐助國內團體-睦鄰費用	配電費用	睦鄰費用	78,237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辦理。
		小計	78,237	
	小計	78,237		
捐助私校-睦鄰費用	配電費用	睦鄰費用	200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辦理。
		小計	200	
	小計	200		
捐助政府機關-一般	火力發電費用	捐贈澎湖縣政府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	360	為本公司澎湖舊電廠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作業需要，依都市計畫變更案捐贈澎湖縣政府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
		捐助漁業署辦理電廠附近海域漁業資源增裕工作	3,500	為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及展現本公司永續經營、善盡企業責任之形象，本公司會同漁業署與專家學者辦理魚苗放流工作。
		捐助高雄市政府辦理認養高雄市中心公園	3,720	藉由認養高雄市中心公園，持續宣導本公司節能減碳、回饋地方的企業形象，並保持與地方政府良好關係，順利推動各項業務。
		其他零星捐助	758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於指定項目捐助款10%內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8,338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捐贈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65	為本公司宜蘭仁澤地熱電廠發電回饋作業需要，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向關係部落諮商取得同意及承諾利益分享機制，提撥回饋金至原民基金及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其他零星捐助	7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於指定項目捐助款10%內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72	
	輸電費用	捐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推動「電力電磁能源展示教育計畫」，透過貼近生活及富含趣味的展覽，讓民眾認識電力電磁、能源科學及正確科學知識，扭轉民眾對輸配電力設施之觀感，以提升本公司形象，並對電力業務執行及電磁場議題溝通有正面助益。	9,000	
		其他零星捐助	900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於指定項目捐助款10%內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小計	9,900	
	配電費用	捐助地方政府建置防災型電網經費	30,000	補助屏東等地方政府建置防災型微電網經費。
		其他零星捐助	3,000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於指定項目捐助款10%內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33,000	
	行銷費用	捐助澎湖縣桶盤等五離島電業營運費	10,000	配合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政策，乃報奉行政院台(89)內字第35358號函核准，捐助澎湖縣政府紓解五離島電業營運虧損之財力負擔。
		捐助澎湖縣東吉村辦理配電線路及電表裝設改善工程	19,000	為協助澎湖縣政府紓解本公司未接管之東吉村供電穩定，並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及均衡地方發展，辦理東吉村轄內配電線路及電表裝設改善工程。
		其他零星捐助	2,900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於指定項目捐助款10%內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31,900	
		<b>捐助政府機關-一般合計</b>	<b>83,210</b>	
捐助政府機關-促協金	水力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57,260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57,260	
	火力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1,433,229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1,433,229	
	核能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165,627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165,627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5,854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5,854	
	輸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176,324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176,324	
		<b>捐助政府機關-促協金合計</b>	<b>1,838,294</b>	
捐助政府機關-睦鄰費用	配電費用	睦鄰費用	23,304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辦理。
		小計	23,304	
		<b>捐助政府機關-睦鄰費用合計</b>	<b>23,304</b>	
捐助政府機關-發電業電協金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電力開發協助金	1,879	依「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小計	1,879	
		<b>捐助政府機關-發電業電協金合計</b>	<b>1,879</b>	
		<b>捐助合計</b>	<b>2,627,338</b>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分攤 分攤其他 費用	水力發電費用	分攤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行政、業務經費	17,000	依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編列。
		其他零星分攤	1,700	按指定項目分攤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18,700	
	火力發電費用	分攤桃園縣觀音鄉保生村海岸保護措施維護費	10,000	依據經濟部國營會100年10月13日經國二字第1000162860號函辦理，分攤觀音鄉保生村海岸保護措施受颱風、海潮侵蝕破壞其所需之維護費用。
		其他零星分攤	1,000	按指定項目分攤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11,000	
	核能發電費用	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費(IAEA)	41,200	依原能會(90)會綜字第0012540號函按接受國際原子能總署視察總人日之比例分攤支付國際核子保防視察費用，本核子保防視察費用係依中、美、IAEA三邊核子保防協定支付國際原子能總署。
		分攤參與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熱流程式應用及維護計畫(CAMP)年費	306	可獲得參與國家所有研發成果及出席年度會議與技術研討會，並能取得美國應用實例與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推動爐心熱水流分析相關應用工作。
		其他零星分攤	4,151	按指定項目分攤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45,657	
		管理費用	分攤部屬單位業務經費	750
		分攤公司治理評鑑委託經費	200	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國一字100年10月12日第10000162850號函，與其他4家部屬事業共同分攤公司治理評鑑委辦經費。
		分攤中華財經高峰論壇經費	250	論壇係由中華經濟研究院主辦，該論壇目的在於透過成立一互動式平台，提供本公司與產官學研間之意見交流，活動內容包括政策高峰會、趨勢研討會、專題演講報告、商管訓練、名人講座、座談會等。
		分攤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經費	100	該中心係由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本公司分攤研訓中心經費，除有利公司形象之提升並展現本公司落實永續發展之決心外，亦能從中學習交流，提高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層次，並為政府提倡企業永續發展理念之最好支持。
		其他零星分攤	130	按指定項目分攤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1,430	
	研究發展費用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核能全會員計畫(P41)經費	56,588	藉由參與本計畫，得使用會員專屬網頁以獲得最新的資訊及研究計畫，營運中或現階段除役中之電廠，若遭遇困難亦可取得因應策略上的建議。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核能補充計畫(Nuclear Supplemental Program)經費	20,021	藉由本計畫可獲得SGMP、BWRVIP、MRP補充資料，進而吸收國外最新的檢測、維修、改善資訊，能於機組大修時採用與國外核電廠同步之新進技術、利用各項指引，增進營運績效並與世界核能資訊接軌。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套管監測設備裝設效益評估(P37.113)經費	2,443	藉由參與本計畫獲得EPRI最新套管監測技術及診斷知識，有效精進維護作為，以延長設備壽命、維持穩定供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分散式能源整合計畫(P174)經費	11,296	參與本計畫能為本公司推廣智慧型變流器及發展分散式能源管理系統帶來極大之助益，藉由EPRI技術轉移服務，可以快速提升公司同仁對於分散式能源併網之專業技術能力，並可充分掌握國外電業之最新發展潮流。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鍋爐和汽輪機蒸汽以及系統水化學(P226)經費	8,793	本公司新建之燃煤電廠採用超超臨界發電技術，為應超超臨界發電設備所承受之溫度與壓力，機組運轉對於水質及爐管材料的要求嚴格，亟需引進系統水處理之相關知識及經驗，以因應電廠運轉與維護所可能面臨之問題。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配電操作與規劃(P200)經費	10,435	掌握各先進國家對於配電系統之運轉調度、保護協調、自動化及配網潮流模擬分析等議題之最新研究成果與未來發展趨勢，提升供電品質及協助本公司面對2025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20GW之系統衝擊。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配電系統會員(P180)經費	17,571	瞭解各先進國家針對電力系統大數據調查、智能儀表數據的進階分析、設備狀態監測等前瞻技術發展趨勢，提高本公司專業知能，以降低配電與工安等事故之發生風險、減少維護人力成本及提升供電可靠度。
		其他零星分攤	12,715	按指定項目分攤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139,862	
		分攤其他費用合計	216,649	
		分攤合計	216,649	
會費、捐助與分攤		總計	2,910,99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營業總支出部分	45,000	
行銷費用		
行銷費用	45,000	<p>依據預算法62條之1，本公司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各項政策及業務宣導，主要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電業改革等政策，加強宣傳重大電源開發計畫、機組更新改建、智慧電網、智慧調度、AFC自動頻率控制等議題。</li> <li>2. 加強與民眾宣導「用電安全及節能減碳」及推動行動支付等APP平台之媒體宣傳。</li> <li>3.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深耕綠能教育之媒體相關文宣、社群媒體等費用支出。</li> </ol>
資本支出部分	-	
總計	45,000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合 計	水力發電 費 用	火力發電 費 用	核能發電 費 用	再生能源 發電費用	輸 電 費 用
34,227,608	36,220,300	用人費用	37,436,228	1,901,586	9,115,781	3,518,138	635,458	4,212,794
19,625,011	21,129,410	正式員額薪資	21,794,009	1,134,176	5,247,292	1,847,647	406,011	2,561,912
2,706,668	2,925,038	超時工作報酬	2,896,013	113,785	866,322	224,952	8,774	241,775
852,533	888,000	津貼	910,635	39,620	161,424	389,240	42	31,487
7,056,044	5,428,299	獎金	5,617,740	293,302	1,342,698	471,631	107,849	664,358
883,784	2,515,430	退休及卹償金	2,784,676	147,371	707,823	276,172	51,366	326,844
948	6,000	資遣費	6,000	313	1,406	485	110	705
3,100,741	3,326,214	福利費	3,425,194	172,920	788,418	307,888	61,280	385,495
783,308	832,552	提撥福利金(含下腳)	812,089	42,270	188,792	64,794	14,621	95,037
2,317,433	2,493,662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2,613,105	130,650	599,626	243,094	46,659	290,458
1,879	1,909	提繳費	1,961	99	398	123	26	218
32,005,158	32,596,756	服務費用	32,577,826	860,306	12,752,823	3,836,796	805,909	2,478,951
134,337	150,956	水電費	147,919	3,810	124,008	2,520	267	4,679
791,775	971,957	郵電費	965,416	4,956	12,475	9,830	1,608	21,026
330,246	461,866	旅運費	438,688	9,080	162,571	21,673	4,645	30,074
60,429	62,28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948	1,598	5,506	4,160	355	4,439
23,478,774	22,299,59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2,223,069	571,458	11,803,343	2,601,027	459,919	2,101,926
240,048	311,292	保險費	321,835	4,523	54,383	145,707	62,245	12,882
3,811,636	4,150,024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4,006,202	55,999	118,610	41,112	13,441	43,078
2,937,010	3,921,658	專業服務費	4,147,641	204,511	453,489	986,986	261,174	253,994
26,048	30,408	公關慰勞費	30,408	1,628	5,265	2,689	155	2,45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000					
194,856	236,718	行銷推廣費	190,700	2,743	13,173	21,092	2,100	4,395
358,629,183	425,771,366	材料及用品費	455,836,794	26,624	233,231,746	7,502,130	4,319	42,114
205,379,134	237,155,702	使用材料費	240,917,175	13,653	233,187,206	7,477,297	2,686	17,577
204,025,781	235,383,262	發電用燃料	239,034,608		231,855,028	7,179,580		
10,694,390	15,945,610	燃料油	16,903,241		16,903,241			
1,314,870	2,466,316	柴油	2,372,178		2,372,178			
58,446,459	64,398,123	燃煤	65,001,727		65,001,727			
121,721,842	144,604,745	天然氣	147,577,882		147,577,882			
11,848,220	7,968,468	核能	7,179,580			7,179,580		
1,353,353	1,772,440	其他油物料	1,882,567	13,653	1,332,178	297,717	2,686	17,577
525,028	551,254	用品消耗	546,966	12,971	44,540	24,833	1,633	24,537
152,725,021	188,064,410	商品	214,372,653					
13,879,142	15,118,178	購入電力(汽電共生)	14,718,406					
50,601,554	43,621,192	購入電力(火力-煤)	43,964,169					
52,911,845	62,220,668	購入電力(火力-天然氣)	64,883,515					
872,335	1,167,443	購入電力(託營水力)	1,183,430					
186,295	299,719	購入電力(民營水力)	281,485					
5,624,450	18,836,239	購入電力(風力)	40,715,129					
28,461,371	46,762,432	購入電力(太陽光電)	48,156,933					
10,835		購入電力(地熱)	294,617					
176,212	38,539	購入電力(其他再生能源)	174,310					
982		文創商品成本	659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配 電 費 用	購 入 電 力	銷 售 成 本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員 工 訓 練 費 用	營 業 外 費 用	所 得 稅 費 用
11,163,604		30,547,361	932,108	4,085,011	1,218,993	431,488	221,267		
6,494,442		17,691,480	487,303	2,456,644	751,999	278,296	128,287		
1,084,268		2,539,876	61,710	242,520	35,089	6,624	10,194		
144,574		766,387	107,364	31,959	4,122	37	766		
1,672,181		4,552,019	123,729	640,120	195,723	73,370	32,779		
733,609		2,243,185	70,712	304,356	108,638	40,107	17,678		
1,882		4,901	131	692	185	59	32		
1,031,872		2,747,873	81,119	408,482	123,207	32,988	31,525		
258,740		664,254	17,683	93,849	24,337	7,686	4,280		
773,132		2,083,619	63,436	314,633	98,870	25,302	27,245		
776		1,640	40	238	30	7	6		
4,996,257		25,731,042	54,505	2,827,948	160,911	1,003,162	432,744	2,367,514	
4,705		139,989	299	3,163	1,541	904	2,023		
167,604		217,499	824	729,589	4,391	12,109	1,004		
109,520		337,563	10,732	13,752	8,281	37,268	30,781	311	
11,936		27,994	274	18,953	6,471	4,993	2,263		
4,445,574		21,983,247	1,570	162,490	5,804	27,016	42,942		
8,896		288,636	700	30,938	942	293	326		
45,033		317,273	38,593	1,185,406	27,992	23,013	46,722	2,367,203	
194,672		2,354,826	1,065	504,931	85,178	895,319	306,322		
4,893		17,088	246	7,347	5,408	129	190		
				45,000					
3,424		46,927	202	126,379	14,903	2,118	171		
127,534	214,371,994	455,306,461	5,428	46,501	37,800	133,896	50,345	256,363	
62,789		240,761,208	3,672	15,361	510	119,078	17,346		
		239,034,608							
		16,903,241							
		2,372,178							
		65,001,727							
		147,577,882							
		7,179,580							
62,789		1,726,600	3,672	15,361	510	119,078	17,346		
64,745		173,259	1,097	31,140	37,290	14,818	32,999	256,363	
	214,371,994	214,371,994	659						
	14,718,406	14,718,406							
	43,964,169	43,964,169							
	64,883,515	64,883,515							
	1,183,430	1,183,430							
	281,485	281,485							
	40,715,129	40,715,129							
	48,156,933	48,156,933							
	294,617	294,617							
	174,310	174,310							
			659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合 計	水力發電 費 用	火力發電 費 用	核能發電 費 用	再生能源 發電費用	輸 電 費 用
19,262,696	20,533,576	租金與利息	20,403,056	2,189	61,424	34,879	4,425	15,009
48,204	107,781	地租及水租	103,181	1,884	59,789	29,695	2,980	6,684
3,151	1,613	房租	2,619		25	10	1,235	
27,146	3,916	機器租金	3,166	85	423	333	40	250
7,577	24,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680	121	783	4,428	151	3,062
16,500	14,173	什項設備租金	11,966	99	404	413	19	5,013
19,160,117	20,381,293	利息	20,266,444					
94,963,747	98,934,239	折舊及攤銷	95,094,304	4,077,287	24,121,305	6,257,496	995,770	26,622,732
751,087	778,003	土地改良物折舊	764,050	22,144	566,283	16,715	311	123,765
4,298,964	4,291,891	房屋折舊	4,453,090	145,405	1,968,519	472,056	33,620	1,364,052
87,310,854	91,017,520	機械及設備折舊	86,972,817	3,855,995	21,313,813	5,677,218	917,412	24,530,384
598,347	676,14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687,336	28,304	76,877	31,141	1,042	181,186
235,230	341,794	什項設備折舊	271,290	14,494	41,520	24,293	809	69,462
653,127	663,14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640,251	4,305	127,093	19,213	40,768	275,919
10,502	10,49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0,494					
1,105,637	1,155,239	攤銷	1,294,976	6,640	27,200	16,860	1,808	77,964
12,468,339	8,339,098	稅捐與規費	8,266,427	42,405	1,489,465	512,471	10,584	533,514
1,578,973	1,601,629	土地稅	1,638,281	18,385	320,516	208,594	3,501	339,742
339,600	399,589	房屋稅	403,538	11,975	108,003	36,132	1,309	101,855
341,192	310,054	消費與行為稅	314,613	3,534	19,874	6,238	2,352	12,626
477,375	522,033	特別稅課	458,257					
9,731,176	5,505,793	規費	5,451,738	8,511	1,041,072	261,507	3,422	79,291
23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3,828,371	2,945,296	會費、捐助與分攤	2,910,993	119,053	1,752,350	458,941	14,653	228,380
49,753	63,442	會費	67,006	772	1,351	51,508	3	1,229
2,536,796	2,634,173	捐助	2,627,338	99,581	1,739,999	361,776	14,650	227,151
1,235,521	247,681	分攤	216,649	18,700	11,000	45,657		
6,301		補貼與獎勵						
2,054,418	1,597,229	損失與賠償給付	1,784,145	226	500	600	400	2,500
2,033,138	1,571,072	各項損失	1,757,634					
21,280	26,157	賠償給付	26,511	226	500	600	400	2,500
38,141,234	1,593,338	其他	1,781,282	-1,366	-6,711	300,734	-1,095	1,301,747
38,141,234	1,593,338	其他費用	1,781,282	-1,366	-6,711	300,734	-1,095	1,301,747
-2,491,652	-1,583,385	與存貨相關損益	-1,386,354	-13,021	-103,897	-7,540	-9,750	-150,791
-2,491,652	-1,583,385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1,386,354	-13,021	-103,897	-7,540	-9,750	-150,791
-240,8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0,8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592,848,233	626,947,813	合 計	654,704,701	7,015,289	282,414,786	22,414,645	2,460,673	35,286,950

註：一、前年度決算數細數加計與小計、合計之差係四捨五入之故。

二、表內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1,386,354千元，係盤存盈餘-材料2,230千元、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1,201,297千元、出售下腳收入199,070千元、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16,243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配 電 費 用	購 電 入 力	銷 售 成 本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員 工 訓 練 費 用	營 業 外 費 用	所 得 稅 費 用	
9,878		127,804	589	3,027	1,877	2,275	1,040	20,266,444		
1,709		102,741		426	13	1				
248		1,518	73	117	911					
1,249		2,380		636	126	24				
2,878		11,423	497	1,141	631	1,156	832			
3,794		9,742	19	707	196	1,094	208			
								20,266,444		
31,072,431		93,147,021	7,461	479,165	192,106	463,021	114,009	691,521		
24,199		753,417	1	7,891	98	185	2,458			
266,579		4,250,231	80	145,509	13,033	6,891	37,346			
30,101,752		86,396,574	2,192	91,379	11,396	415,178	56,098			
290,311		608,861	4,944	59,443	2,937	8,954	2,197			
59,035		209,613	228	37,388	5,911	2,836	15,314			
22,280		489,578		1	150,671	1				
								10,494		
308,275		438,747	16	137,554	8,060	28,976	596	681,027		
1,337,751		3,926,190	1,773	291,230	447,574	3,120,672	20,229	458,759		
312,614		1,203,352		217,309	188,883	16,475	12,262			
68,141		327,415		47,901	14,856	7,485	5,881			
17,935		62,559	860	8,739	240,481	1,633	341			
								458,257		
939,061		2,332,864	913	17,281	3,354	3,095,079	1,745	502		
142,023		2,715,400	75	33,190	22,444	139,884				
2,437		57,300	75	8	9,623					
139,586		2,582,743		33,182	11,391	22				
		75,357			1,430	139,862				
20,853		25,079		149,323	3	29		1,609,711		
				147,923				1,609,711		
20,853		25,079		1,400	3	29				
-3,012		1,590,297		43,321				147,664		
-3,012		1,590,297		43,321				147,664		
-822,007		-1,107,006	-3	-279,014	-1	-2	-328			
-822,007		-1,107,006	-3	-279,014	-1	-2	-328			
48,045,312	214,371,994	612,009,649	1,001,936	7,679,702	2,081,707	5,294,425	839,306	25,797,976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 理 年 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擴充 綠能第一期計畫	<b>160,000</b>  160,000 (註)	110	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並達成低碳家園之目標，本計畫於110年加速推動再生能源設備建置，經獲行政院110年6月7日院授主基經字第1100200709號函同意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先行辦理，並於111年度補辦預算。
二、資金之轉投資		無	
三、資產之變賣		無	
四、長期債務		無	

註：綠能第一期計畫補辦預算法定金額為1億5,999萬9,999元。

己、附錄

本  
頁  
空  
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投資明細**  
**中華民國111年度**

為配合業務需要，111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共需投資78,657,581千元，分別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78,218,025千元**

(1)核能燃料：採購原料鈾及製造核燃料用款共需674,000千元

(2)機械及設備73,369,521千元

A. 發電設備12,695,735千元

(A)核能發電設備738,458千元

核二電廠	核能機組設備更換計畫預算	101,700 千元
	核能機組設備更換計畫一備用設備	96,616 千元
核三電廠	增設第二套最終熱沉	15,000 千元
	輻射防護監測設備	8,000 千元
	核能機組設備更換計畫預算	10,620 千元
	核能機組設備更換計畫一備用設備	345,522 千元
	大鵬一二路#14、#19、#20、#29鐵塔更新工程	500 千元
	大鵬一二路#47、#49鐵塔更新工程	80,000 千元
	345kv核三~瀾力線#27、#30、#43、#44鐵塔更新工程	500 千元
	核三~瀾力線#42、#125鐵塔更新工程	80,000 千元

(B)火力發電設備10,471,480千元

發電處統籌	汽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一備用設備	525,925 千元
	汽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392,967 千元
	複循環機組設備更換計畫一備用設備	3,693,215 千元
	複循環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1,897,288 千元
	內燃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一備用設備	3,933 千元
	內燃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114,270 千元
	林口電廠林口~東林山海線#25~#30下地工程	80,960 千元
	林口電廠161kV林口~蘆竹一二路#2、#3鐵塔更換工程	3,846 千元
	大林電廠除汞設備	805,000 千元
	大林蘭嶼及綠島分廠第三、四號機組更新汰換工程	99,457 千元
	台中電廠#9、#10機345kV XLPE電纜更新工程	150,000 千元
	台中電廠#3~#8機底灰斗系統更新	328,968 千元
	台中電廠#9、#10機鍋爐燃燒器	495,500 千元
	台中電廠#7機鍋爐燃燒器2項	448,200 千元
	台中電廠爐管損傷監視系統	11,000 千元
	台中電廠#9、#10主汽機電子液壓汽機控制設備	88,320 千元
	台中電廠抓斗式煤輪卸煤機更新	504,618 千元
	尖山電廠七美望安電廠裝甲開關箱汰換為GIS工程	33,120 千元
	塔山電廠氣體絕緣開關箱更新	283,908 千元
	協和珠山分廠更新4部柴油機組計畫	510,985 千元

(C)水力發電設備893,472千元

發電處統籌	慣常水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一備用設備	234,871 千元
	慣常水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308,428 千元

	抽蓄水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43,500 千元
	抽蓄水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28,000 千元
	大觀發電廠345kV GCB採購附帶安裝	104,000 千元
	大觀發電廠#1~#4機調速機局部更新	14,600 千元
	大觀發電廠武界壩排洪設施改造工程	27,398 千元
	蘭陽發電廠圓山#1、#2機組主、旁閘製作	9,000 千元
	蘭陽發電廠圓山壓力鋼管更新工程	35,000 千元
	東部發電廠銅門龍澗開關場69kV GIS更新工程	22,555 千元
	大甲溪電廠德基~天輪161kV線鐵塔汰換工程	26,220 千元
	大甲溪電廠161kV谷關~天輪南北線#22~#24塔基工程	30,590 千元
	大甲溪電廠天輪分廠#2、#3機上閘更新	9,310 千元
(D)其他發電設備568,325千元		
再生能源處	風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34,000 千元
	風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38,300 千元
	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3,000 千元
	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393,025 千元
	小型太陽光電自用發電設備	75,000 千元
	小型風力自用發電設備	25,000 千元
(E)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24,000千元		
B. 輸電設備16,617,890千元		
(A)變電所及調度中心設備2,981,330千元		
供電處統籌	ADCC汰換系統	171,500 千元
	變電所及調度中心設備預算	2,083,030 千元
	安南P/S#1、2DTr所屬MCSG汰換	23,000 千元
	樹德P/S開關場下陷永久性改善工程	179,400 千元
	龍崎E/S#2ATr汰換工程	6,600 千元
	龍崎E/S#3、#4ATr汰換	200,000 千元
	中寮E/S大觀及嘉民一路GCS汰換工程	86,800 千元
	雲林P/S#1、2DTr所屬MCSG汰換	65,500 千元
電力調度處	中央調度中心調度監控系統更新(第一期)	31,000 千元
	電力市場管理系統(MMS)	26,500 千元
	電力交易平台(顧問技術服務)	20,000 千元
	高雄新電能管理系統(EMS)相關設備機房建置	38,000 千元
	中央調度中心調度監控系統輔助設備	50,000 千元
(B)輸電線路設備13,592,560千元		
供電處統籌	地下導管及導線工程	1,363,246 千元
	應外界申請輸電遷建工程	711,450 千元
	鐵塔、電桿及架空導線工程	1,553,997 千元
輸工處統籌	彰濱~特許二161kV線二回線新建工程	91,500 千元
	蘆洲P/S擴建工程(變壓器)	109,000 千元
	觀音P/S裝設工程(電抗器)	65,000 千元
	161kV嘉峰~裕路輸電線路新建工程	45,000 千元
	69kV永安~油氣線第二路新建工程	73,000 千元
	嘉民E/S NO. 1 D. TR裝設工程	30,000 千元

161kV台積電台南廠新建廠二期線路工程	500 千元
161kV台積電台南廠新建廠三期線路工程	50,000 千元
介壽~峽捷161kV二回線工程	30,000 千元
龍潭E/S頂湖、板橋二回線改接工程	230,000 千元
榴中~伸鉅大161kV線一回線新建工程	30,000 千元
161kV長安~桃機東線二回線新建工程	150,000 千元
桃捷航空城(航捷北CS)線路新建工程	30,000 千元
161kV桃機C/S責任分界點變更工程	29,000 千元
東林一次變電所裝設工程(儲能設備)	50,000 千元
路園D/S變壓器及儲能設備裝設工程	1,062,000 千元
69kV新屋~景碩分歧景碩二一回線工程	71,000 千元
長安D/S裝設工程(航捷北線)	16,300 千元
長安D/S裝設工程(桃機東線)	27,200 千元
161kV樹德樹林頂埔擴分歧板城擴建工程	10,000 千元
161kV松樹~航捷南地下電纜工程	937,847 千元
糖科~積苗一161kV線新建工程	60,000 千元
斗工D/S裝設工程(變壓器)	78,000 千元
161kV雲林地區供電系統堅實工程	2,500 千元
161kV工甲~大立四線新建工程	91,000 千元
161kV機科~大立七一進一出大立九線工程	210,000 千元
中清一次變電所裝設工程	23,000 千元
161kV中火~中聯分歧永冠一回線工程	108,000 千元
峨眉超高壓變電所終端設備裝設工程	550,000 千元
龍潭~中寮一回線改一進一出峨眉工程	129,500 千元
竹園E/S靜態同步補償器裝設工程	53,000 千元
345kV中寮(北)~霧峰部分更換導線工程	10,000 千元
新化DS裝設工程(匯流排及終端設備)	183,664 千元
161kV鹿耳D/S~特許南C/S二回線工程	80,000 千元
69kV台郡公司輸電線路新建工程	36,000 千元
嘉峰D/S 161kV裕路線裝設工程	14,200 千元
永安S/S 69kV 油氣線裝設工程	800 千元
161kV龍崎(北)E/S~二甲分歧二回線工程	11,000 千元
161kV山上P/S~新化D/S二回線工程	30,000 千元
龍崎E/S 161kV二甲分歧線x2裝設工程	28,000 千元
楠旗一次配電變電所裝設工程	202,721 千元
知本一次配電變電所裝設工程(變壓器)	55,500 千元
週美D/S裝設工程(電抗器)	72,000 千元
161kV塘尾~觀塘氣二回線新建工程	164,000 千元
161kV樟樹~力積電線	313,944 千元
69kV中清~鐵甲線	87,000 千元
港工D/S裝設工程(變壓器)	55,000 千元
六家D/S裝設工程(變壓器)	60,000 千元
三竹 NO. 2 D. TR裝設工程	92,000 千元
道爺D/S NO. 1 D. TR裝設工程	82,000 千元

道爺D/S裝設工程(電容器)	54,000 千元
豐華D/S裝設工程(電容器)	42,000 千元
彰林E/S裝設變壓器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2,850 千元
草湖S/S裝設變壓器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8,500 千元
崙背S/S NO. 3 M. TR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45,750 千元
台西電氣室變壓器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0,778 千元
161kV彰林~芳興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00,000 千元
土庫元長分歧橋村一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500 千元
161kV糠榔~宜梧二回線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20,000 千元
161kV台西~北港雲林二回線更換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980,472 千元
161kV義竹~布袋二回線(太陽光電電力網)	40,000 千元
北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665 千元
東港D/S NO. 3 D. TR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47,000 千元
161kV裕農D/S線路改接及擴線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65,860 千元
161kV下營~北門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500,000 千元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5,400 千元
新圍S/S NO. 4 M. TR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8,805 千元
161kV嘉民~北港二回線更換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0,000 千元
永華S/S NO. 4 M. TR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7,000 千元
高樹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0,000 千元
佳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845 千元
161kV七股~將軍、南鹽光電源線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0,500 千元
山上P/S線路改接及匯流排延伸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60,000 千元
69kV枋山~恆春線擴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31,166 千元
161kV七股(乙)~南科(南)二回線新建(太陽光電電力網)	660,000 千元
161kV南濱D/S#1連接站~七股(甲)(太陽光電電力網)	12,500 千元
161kV大鵬~佳源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500 千元
69kV瀾力~美濃一進一出高樹S/Y(太陽光電電力網)	8,000 千元
大鵬E/S 161kV GIS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95,000 千元
七股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25,600 千元
義竹D/S 161kV布袋線x2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40,000 千元
大寮S/S增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55,000 千元

(C)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44,000千元

C. 配電設備41,369,942千元

(A)配合用戶申請配電工程7,592,720千元

業務處統籌 配合用戶申請配電工程 7,592,720 千元

(B)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33,712,222千元

業務處統籌 二次變電所工程 4,828,931 千元

配電設備零星擴充及改善工程 17,454,166 千元

配電調度工程 1,758,619 千元

表變工程 9,270,506 千元

儲能系統建置 400,000 千元

(C)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65,000千元

## D. 其他機械及設備2,685,954千元

## (A)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188,947千元

發電處統籌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15,883 千元
供電處統籌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22,184 千元
業務處統籌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52,035 千元
再生處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50 千元
核二電廠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3,440 千元
核三電廠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650 千元
訓練所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7,590 千元
電力修護處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69,380 千元
南部修護處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5,415 千元
中部修護處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11,720 千元
綜合研究所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600 千元

## (B) 試驗及檢驗設備686,530千元

發電處統籌	試驗及檢驗設備	41,24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試驗及檢驗設備	50,118 千元
業務處統籌	試驗及檢驗設備	108,212 千元
秘書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15 千元
電源開發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4,086 千元
核能發電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25,078 千元
工安處統籌	試驗及檢驗設備—工安	875 千元
核二電廠	試驗及檢驗設備	1,365 千元
核三電廠	試驗及檢驗設備	1,950 千元
放射試驗室	試驗及檢驗設備	36,900 千元
訓練所	試驗及檢驗設備	5,948 千元
電力修護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57,628 千元
南部修護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8,400 千元
中部修護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8,300 千元
電力通信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7,500 千元
再生能源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5,365 千元
綜合研究所	試驗及檢驗設備	323,550 千元

## (C) 什項其他機械設備64,360千元

發電處統籌	倉庫設備	3,886 千元
	醫療設備	6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倉庫設備	216 千元
	醫療設備	70 千元
業務處統籌	倉庫設備	49,421 千元
	醫療設備	855 千元
材料處	倉庫設備	1,450 千元
工安處統籌	醫療設備—工安	1,128 千元
核二電廠	倉庫設備	1,224 千元
再生能源處	倉庫設備	200 千元
秘書處	自用建築物配電站	350 千元

訓練所	自用建築物配電站	5,500 千元
(D)環境保護設備48,935千元		
環保處統籌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一般環保	40,384 千元
工安處統籌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工安	3,376 千元
發電處統籌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	4,79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	215 千元
訓練所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	70 千元
中部修護處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	100 千元
(E)研究發展設備1,238,300千元		
綜合研究所	強化電網系統穩定度與可靠度	16,000 千元
統籌	電力自動化資通訊標準延伸領域應用技術	75,000 千元
	配電級自動化系統開發與應用	20,000 千元
	善用智慧電網技術提升電力品質之研究	28,000 千元
	鍋爐材料保固技術建立與應用	15,500 千元
	火力機組效能評估改善研究	9,500 千元
	再生能源及分散型發電技術評估與應用	81,500 千元
	二氧化碳捕集、封存與再利用技術研究	49,300 千元
	需求端智慧電能管理技術研究	14,000 千元
	電力組件之新再生及新製技術研發	180,000 千元
	火力電廠資源永續與煙氣淨化技術精進	33,000 千元
	輸電線路天然災害防制之研究	50,000 千元
	智慧電網資通信系統整合技術研究	10,000 千元
	資通訊技術應用開發研究	20,000 千元
	儲能與電業材料應用研究	70,000 千元
	智慧配電維護技術研究	13,000 千元
	無線通訊前瞻技術研究	132,000 千元
	電力組件設計與精密鑄造及先進再生技術	170,000 千元
	電力設備熱流工程性能分析及控制技術	30,000 千元
	即時動態模擬應用於電力設備性能驗證	26,500 千元
	建置大容量短路試驗室暨技術提升	100,000 千元
	區域供需平衡智慧電能技術研發與推廣	8,000 千元
	智慧電網創新技術研究	7,000 千元
	減碳園區小規模二氧化碳捕集廠製程設備	4,000 千元
	發電設備結構力學分析	40,000 千元
	溫室氣體管理、減量及技術研究	5,000 千元
	電業水資源與環境管理技術研究	31,000 千元
(F)資料處理設備455,882千元		
資訊處統籌	資訊系統處企業營運核心系統整合重建計畫(第二期)	117,000 千元
	資訊系統處虛擬平台儲存設備汰換	30,000 千元
	資訊系統處大型主機光纖通道網路交換器汰換	14,000 千元
	資訊系統處虛擬平台軟硬體擴充	4,700 千元
	資訊系統處智慧電網入侵偵測系統(IDS)擴大部署	24,000 千元
	資訊系統處電力運轉歷史資料倉儲更新	5,300 千元
	資訊系統處整體資訊設備汰換	6,500 千元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電腦應用業務推廣及設備維護	60 千元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資訊設備擴充	3,340 千元
南部資料處理中心電腦機房整體改善整建規劃	22,300 千元
業務處業務單位電腦設備硬軟體新增與汰換	55,856 千元
業務處業務單位電腦週邊設備新增與汰換	10,970 千元
業務處業務單位電腦網路設備汰換	8,943 千元
業務處營業櫃檯受理作業無紙化系統推廣計畫	7,350 千元
業務處電費催收手提小電腦及熱感紙印表機採購計畫	16,125 千元
業務處掌上型電腦抄表設備暨電費帳務處理設備汰舊換新及新增	5,450 千元
業務處客服中心系統維運計畫	15,306 千元
秘書處資訊業務計畫	2,000 千元
企劃處業務資訊系統設備汰換	520 千元
公眾服務處資訊設備與周邊軟、硬體年度更新汰換	1,600 千元
人力資源處資訊軟硬體更新暨資訊系統維護計畫	973 千元
訓練所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汰換	4,130 千元
訓練所電腦應用業務推廣及設備維護	3,870 千元
會計處資訊設備維護計畫	550 千元
財務處財務及地權業務電腦化之實施、開發	470 千元
燃料處燃料資訊設備維護	680 千元
材料處資訊軟硬體設備新增、汰換與維護	1,300 千元
政風處日常運轉維護及資訊設備汰換	185 千元
新事業開發室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	240 千元
營建處強化系統內部雲工程協作平台與資安作業	1,131 千元
綜合施工處資訊設備汰換與升級暨機房伺服器汰換更新	2,500 千元
發電處發電單位主要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及新增	23,520 千元
發電處發電單位營運資訊網路及週邊設備汰換及新增	12,480 千元
電力修護處營運資訊系統汰換暨新廠網路設備不足設置	8,400 千元
電力修護處中分處電腦網路設備汰舊換新	934 千元
電力修護處南分處汰換資訊設備	952 千元
再生能源處營運部門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	1,494 千元
核能發電處辦公室資通訊業務計畫	1,400 千元
放射試驗室配合資安政策更新電腦軟硬體設備	535 千元
第二核能發電廠網路業務推動計畫	1,700 千元
第三核能發電廠資訊相關設備維護及推展計畫	1,900 千元
核能安全處資訊設備升級購置及汰換	1,143 千元
核能後端營運處營運系統建置及設備更新汰換	524 千元
核能技術處電腦區域網路系統汰換及改善	830 千元
緊執會個人資訊設備及核子事故應變中心維護計畫	30 千元
系統規劃處電力規劃系統之擴建與維護	241 千元
供電處供電系統資訊設備新增汰換	14,417 千元
供電處供電系統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與軟體購置及系統維護	7,083 千元
工業安全衛生處整體資訊系統軟、硬體功能更新與維護	3,400 千元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電協金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及擴展	150 千元

環境保護處電腦設施更新及資訊系統維護	580 千元
電源開發處電源開發規劃應用資訊系統	530 千元
電力調度處辦公室資訊硬軟體版本汰換採購計畫	1,100 千元
電力通信處辦公室自動化資訊設備之新增汰換(含網路)	1,110 千元
綜合研究所資訊設備更新	3,800 千元
綜合研究所虛擬化系統擴充及更新	280 千元

(G)其他機械及設備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3,000千元

(3)土地344,190千元

發供電用地344,190千元

供電處統籌	鐵塔鋼管桿電桿線路基地購置	39,945 千元
業務處統籌	台中區處大里國中變電所用地購置	259,285 千元
核三電廠	鐵塔鋼管桿電桿線路基地購置	1,350 千元
輸工處統籌	芳興變電所用地購置(太陽光電電力網)	25,410 千元
	宜梧變電所用地購置(太陽光電電力網)	18,200 千元

(4)土地改良物105,846千元

A. 發電及業務用土地改良物104,846千元

發電處統籌	東部發電廠水簾吊橋新建工程	10,000 千元
	塔山發電廠永久性圍牆	19,12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新伯公二期倉庫既設圍牆改建工程	2,405 千元
業務處統籌	鳳山區處備勤房屋圍牆新建工程	300 千元
核三電廠	防海嘯擋堤新建工程	47,191 千元
輸工處統籌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2,600 千元
	高樹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5,880 千元
	北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675 千元
	佳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675 千元

B.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1,000千元

(5)房屋及建築2,355,220千元

A. 生產營業用房屋及其他建築2,175,982千元

發電處統籌	林口電廠35,000噸生水槽新建工程(兩座)	95,859 千元
	林口電廠特殊備品倉庫新建工程	50,000 千元
	台中發電廠維護大樓停車棚新建工程	7,000 千元
	塔山電廠維修廠房及備品倉庫新建工程	21,186 千元
業務處統籌	桃園區處配電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1,000 千元
	新竹區處配電暨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8,111 千元
	台中區處清水服務所興建工程	15,000 千元
	台中區處水湳配電大樓新建工程	20,000 千元
	台中區處豐原分處海豐巡修大樓新建工程	2,000 千元
	彰化區處鹿和巡修大樓興建工程	70,000 千元
	澎湖區處電梯汰換工程	1,500 千元
	北北區處淡水服務所及區域巡修中心新建工程	5,524 千元
	北北區處配電大樓二次施工工程	128,192 千元
	雲林區處台西服務所新建工程	24,407 千元
	雲林區處材料貯存大樓新建工程	1,000 千元



	金門區處配電暨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100,00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台北供電區營運處萬隆大樓室內隔間與裝修工程	3,900 千元
輸工處統籌	大雅擴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	1,000 千元
	中區施工綜合營運大樓及工房改建工程	18,000 千元
	宜梧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6,000 千元
	芳興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000 千元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62,000 千元
	高樹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87,100 千元
	北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47,250 千元
	佳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47,250 千元
	七股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50,000 千元
核三電廠	緊急應變作業場所新建工程	136,966 千元
	核三廠耐震水箱增設工程	220,000 千元
訓練所	訓練所高訓中心電梯新設工程	17,570 千元
	訓練所谷訓中心無障礙電梯新設工程	8,000 千元
	訓練所本部多功能活動中心大樓興建工程	6,000 千元
綜合研究所	葉片熱均壓製程及測試與加工試驗場	192,338 千元
	減碳園區小規模二氧化碳捕集控制中心	355 千元
	減碳園區教育展示中心	1,000 千元
	樹林所區管溝與線路提升工程(機房)	50,000 千元
電力修護處	熱段組件再生大樓新建工程	95,150 千元
資訊處	雲端資料中心(台中)建置	50,670 千元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	雲端資料中心(彰化)建置	202,654 千元
B. 辦公房屋45,861千元		
發電處統籌	萬大電廠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45,861 千元
C. 宿舍132,877千元		
發電處統籌	林口電廠大修宿舍新建工程	10,000 千元
	塔山電廠單身備勤房屋新建工程	74,370 千元
業務處統籌	彰化區處華陽備勤大樓改建工程	218 千元
	鳳山區處備勤房屋新建工程	47,289 千元
	金門區處備勤房屋新建工程	1,000 千元
D.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500千元		
(6)交通及運輸設備1,127,034千元		
A. 運輸設備457,971千元。		
發電處統籌	大貨車汰換2輛	3,060 千元
	小貨車汰換25輛	14,250 千元
	小貨車(四輪傳動)汰換1輛	1,390 千元
	吊臂工程車汰換1輛	3,215 千元
	燃油機車汰換24輛	1,933 千元
	電動機車汰換32輛	2,590 千元
	電動機車新增2輛	14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大貨車汰換5輛	10,590 千元
	小貨車汰換16輛	12,200 千元

	小貨車(四輪傳動)汰換2輛	2,880 千元
	小型工程車汰換4輛	2,600 千元
	小型工程車(四輪傳動)汰換9輛	11,070 千元
	小型工程車(四輪傳動)新增5輛	6,150 千元
	吊臂工程車新增1輛	3,800 千元
	電動機車新增2輛	140 千元
	電動搬運車汰換1輛	400 千元
	手推車新增1輛	12 千元
業務處統籌	大貨車汰換2輛	6,200 千元
	小貨車汰換2輛	900 千元
	大型工程車汰換8輛	22,000 千元
	小型工程車汰換88輛	57,200 千元
	小型工程車(四輪傳動)汰換22輛	27,060 千元
	昇空工程車汰換18輛	83,100 千元
	變電巡迴試驗車汰換1輛	2,500 千元
	電纜試驗車汰換1輛	1,500 千元
	燃油機車汰換97輛	7,891 千元
	電動機車汰換66輛	7,320 千元
	昇空工程車新增1輛	3,600 千元
	吊臂工程車新增3輛	12,600 千元
工安處統籌	救護車汰換1輛	1,020 千元
核二電廠	小貨車汰換1輛	950 千元
訓練所	昇空工程車新增1輛	4,900 千元
電力通信處	小型工程車汰換1輛	650 千元
	小型工程車(四輪傳動)汰換1輛	1,230 千元
綜合研究所	小型工程車汰換3輛	3,300 千元
	小型工程車新增2輛	3,000 千元
再生能源處	小貨車汰換1輛	950 千元
秘書處統籌	大型交通車汰換1輛(台中發電廠)	4,550 千元
	大型交通車汰換1輛(訓練所)	4,550 千元
	大型交通車汰換1輛(第二核能發電廠)	4,550 千元
	中型交通車汰換1輛(大甲溪發電廠)	2,760 千元
	中型交通車汰換1輛(大林發電廠)	2,760 千元
	中型交通車汰換1輛(大觀發電廠)	2,760 千元
	中型交通車汰換1輛(台中發電廠)	2,760 千元
	中型交通車汰換1輛(明潭發電廠)	2,760 千元
	中型交通車汰換1輛(東部發電廠)	2,760 千元
	轎式小客車汰換1輛(大觀發電廠)	635 千元
	轎式小客車汰換1輛(台中發電廠)	635 千元
	轎式小客車汰換1輛(再生能源處)	635 千元
	轎式小客車汰換1輛(尖山發電廠)	635 千元
	轎式小客車汰換1輛(明潭發電廠)	635 千元
	轎式小客車汰換1輛(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635 千元
	轎式小客車汰換1輛(屏東區營業處)	635 千元

轎式小客車汰換1輛(秘書處)	635 千元
轎式小客車汰換2輛(大甲溪發電廠)	1,270 千元
8人座小客車汰換1輛(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1,400 千元
小客貨兩用車(2,000cc以下)汰換1輛(大觀發電廠)	700 千元
小客貨兩用車(2,000cc以下)汰換1輛(放射試驗室)	700 千元
小客貨兩用車(2,000cc以下)汰換1輛(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700 千元
小客貨兩用車(2,000cc以下)汰換1輛(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700 千元
小客貨兩用車(2,000cc以下)汰換1輛(新營區營業處)	700 千元
小客貨兩用車(2,000cc以下)汰換3輛(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2,100 千元
小客貨兩用車(2,000cc以下)汰換3輛(電力通信處)	2,100 千元
小客貨兩用車(2,000cc以下)汰換14輛(台中區營業處)	9,800 千元
小客貨兩用車(2,000cc以下)汰換4輛(高雄區營業處)	2,800 千元
小客貨兩用車(2,000cc以下)汰換6輛(台南區營業處)	4,200 千元
小客貨兩用車(2,000cc以下)新增1輛(彰化區營業處)	70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大觀發電廠)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台中發電廠)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台北北區營業處)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再生能源處)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卓蘭發電廠)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南投區營業處)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核能安全處)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桂山發電廠)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秘書處)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高雄區營業處)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通霄發電廠)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塔山發電廠)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嘉義區營業處)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澎湖區營業處)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協和發電廠)	1,70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1,70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3輛(大甲溪發電廠)	2,5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3輛(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2,5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3輛(第二核能發電廠)	2,5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3輛(蘭陽發電廠)	2,5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4輛(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3,40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4輛(台北南區營業處)	3,40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新增1輛(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新增1輛(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850 千元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新增3輛(明潭發電廠)	2,550 千元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大甲溪發電廠)	850 千元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大觀發電廠)	850 千元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台中區營業處)	850 千元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南投區營業處)	1,700 千元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馬祖區營業處)	1,700 千元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萬大發電廠)	1,700 千元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電力通信處)	1,700 千元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汰換5輛(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4,250 千元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汰換6輛(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5,100 千元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汰換6輛(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5,100 千元
電動小客車汰換1輛(台北西區營業處)	1,700 千元
電動小客車汰換1輛(金門區營業處)	1,700 千元
電動小客車汰換2輛(訓練所)	3,400 千元
油電混合小客車汰換1輛(訓練所)	820 千元

B. 通訊、港灣及搬運設備667,563千元。

發電處統籌	通訊設備	6,910 千元
	港灣設備	7,80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通訊設備	935 千元
業務處統籌	通訊設備	21,624 千元
秘書處	通訊設備	90 千元
電力通信處	通訊設備	626,564 千元
核二電廠	通訊設備	570 千元
核三電廠	通訊設備	1,200 千元
訓練所	通訊設備	70 千元
再生能源處	通訊設備	1,800 千元

C.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1,500千元。

(7) 什項設備242,214千元

A. 辦公用具及設備38,516千元。

發電處統籌	辦公用具及設備	5,906 千元
供電處統籌	辦公用具及設備	10,321 千元
業務處統籌	辦公用具及設備	14,066 千元
秘書處	辦公用具及設備	4,646 千元
綜合施工處	辦公用具及設備	442 千元
核二電廠	辦公用具及設備	340 千元

核三電廠	辦公用具及設備	570 千元
訓練所	辦公用具及設備	1,195 千元
電力修護處	辦公用具及設備	300 千元
中部修護處	辦公用具及設備	270 千元
綜合研究所	辦公用具及設備	325 千元
再生能源處	辦公用具及設備	135 千元

B. 其他什項設備157,148千元。

發電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	13,574 千元
供電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	29,656 千元
業務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	40,018 千元
秘書處	其他什項設備	4,915 千元
	總處薄型上吹式冷氣機及管路更新工程	5,400 千元
	總處冷卻水泵及管路改善工程	686 千元
新事業開發室	其他什項設備	9,632 千元
人力資源處	其他什項設備	13,000 千元
南部資料處理中心	其他什項設備	743 千元
核能發電處	其他什項設備	245 千元
核二電廠	其他什項設備	541 千元
核三電廠	其他什項設備	6,895 千元
放射試驗室	其他什項設備	400 千元
訓練所	其他什項設備	11,652 千元
電力修護處	其他什項設備	695 千元
南部修護處	其他什項設備	375 千元
中部修護處	其他什項設備	237 千元
再生能源處	其他什項設備	958 千元
綜合研究所	其他什項設備	11,224 千元
材料處	其他什項設備	5,737 千元
電力通信處	其他什項設備	565 千元

C. 工安設備1,554千元。

工安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工安	1,554 千元
-------	-----------	----------

D. 消防設備5,896千元。

工安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消防	5,896 千元
-------	-----------	----------

E.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38,100千元。

營建處統籌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38,100 千元
-------	----------	-----------

F.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1,000千元。

2. 使用權資產439,556千元

發電處統籌	發電廠營運用土地及影印機租賃	5,271 千元
供電處統籌	鐵塔用土地租賃	409,758 千元
業務處統籌	變電所用土地及服務所房屋租賃	5,205 千元
核二電廠	核電廠營運用土地及影印機租賃	15,374 千元
核三電廠	核電廠影印機租賃	1,086 千元
再生能源處	再生能源相關發電設備用地租賃	2,862 千元

3. 投資性不動產0千元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工程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土地改良物	防海嘯擋堤新建工程	102.10-111.12	390,834	343,643	47,191		核三電廠
土地改良物	鳳山區處備勤房屋圍牆新建工程	110.01-111.12	352	52	300		業務處
土地改良物	塔山發電廠永久性圍牆	110.01-112.12	38,000	2,260	19,120	16,620	發電處
土地改良物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3.12	31,500	1,575	12,600	17,325	輸工處
土地改良物	高樹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09.01-113.12	18,900	3,150	5,880	9,870	"
土地改良物	北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24,500		3,675	20,825	"
土地改良物	佳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24,500		3,675	20,825	"
房屋及建築	雲端資料中心(台中)建置	111.01-115.12	1,827,360		50,670	1,776,690	資訊處
房屋及建築	雲端資料中心(彰化)建置	109.01-113.12	767,721	37,604	202,654	527,463	中資中心
房屋及建築	萬大電廠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107.01-112.12	69,285	14,931	45,861	8,493	發電處
房屋及建築	林口電廠35,000噸生水槽新建工程(兩座)	110.01-112.12	254,241	124,141	95,859	34,241	"
房屋及建築	林口電廠特殊備品倉庫新建工程	110.01-112.12	225,162	33,769	50,000	141,393	"
房屋及建築	林口電廠大修宿舍新建工程	110.01-112.12	45,000	12,500	10,000	22,500	"
房屋及建築	塔山電廠單身備勤房屋新建工程	108.01-111.12	132,317	57,947	74,370		"
房屋及建築	塔山電廠維修廠房及備品倉庫新建工程	105.01-111.12	125,716	104,530	21,186		"
房屋及建築	核三電廠緊急應變作業場所新建工程	102.01-112.12	2,134,103	1,627,483	136,966	369,654	核三電廠
房屋及建築	核三電廠耐震水箱增設工程	109.01-112.12	773,787	253,787	220,000	300,000	"
房屋及建築	訓練所高訓中心電梯新設工程	108.01-111.12	18,770	1,200	17,570		訓練所
房屋及建築	訓練所本部多功能活動中心大樓興建工程	109.01-114.12	434,083	8,540	6,000	419,543	"
房屋及建築	桃園區處配電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111.01-116.12	1,200,000		1,000	1,199,000	業務處
房屋及建築	新竹區處配電暨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111.01-124.12	1,650,000		8,111	1,641,889	"
房屋及建築	台中區處清水服務所興建工程	108.01-114.12	89,300	29,450	15,000	44,850	"
房屋及建築	台中區處水滷配電大樓新建工程	109.01-116.12	1,807,469	156,000	20,000	1,631,469	"
房屋及建築	台中區處豐原分處海豐巡修大樓新建工程	111.01-116.12	119,216		2,000	117,216	"
房屋及建築	彰化區處鹿和巡修大樓興建工程	110.01-112.12	147,440	55,000	70,000	22,440	"
房屋及建築	彰化區處華陽備勤大樓改建工程	110.01-113.12	122,618	150	218	122,250	"
房屋及建築	鳳山區處備勤房屋新建工程	110.01-111.12	48,289	1,000	47,289		"
房屋及建築	北北區處淡水服務所及區域巡修中心新建工程	109.01-113.12	471,888	10,790	5,524	455,574	"
房屋及建築	北北區處配電大樓二次施工工程	110.01-111.12	238,192	110,000	128,192		"
房屋及建築	雲林區處台西服務所新建工程	111.01-113.12	77,962		24,407	53,555	"
房屋及建築	雲林區處材料貯存大樓新建工程	111.01-117.12	208,478		1,000	207,478	"
房屋及建築	金門區處配電暨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110.01-116.12	435,513	10,000	100,000	325,513	"
房屋及建築	金門區處備勤房屋新建工程	110.01-116.12	13,825	1,000	1,000	11,825	"
房屋及建築	中區施工綜合營運大樓及工房改建工程	110.01-119.12	1,930,000	10,000	18,000	1,902,000	輸變電工程處
房屋及建築	大雅擴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	111.01-115.12	370,000		1,000	369,000	"
房屋及建築	宜梧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5.12	500,000	1,000	26,000	473,000	"
房屋及建築	芳興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2.12	486,700		2,000	484,700	"
房屋及建築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3.12	405,000	20,250	162,000	222,750	"
房屋及建築	高樹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3.12	254,500	40,500	87,100	126,900	"
房屋及建築	北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315,000		47,250	267,750	"
房屋及建築	佳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315,000		47,250	267,750	"
房屋及建築	七股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2.03	596,780		250,000	346,780	"
房屋及建築	熱段組件再生大樓新建工程	110.01-113.12	913,485	10,460	95,150	807,875	電力修護處
房屋及建築	葉片熱均壓製程及測試與加工試驗場	104.01-111.12	320,687	128,349	192,338		綜合研究所
房屋及建築	減碳園區小規模二氧化碳捕集控制中心	109.01-112.12	26,698	2,945	355	23,398	"
房屋及建築	減碳園區教育展示中心	109.01-112.12	35,000	1,100	1,000	32,900	"
發電設備	大觀發電廠345kV GCB採購附帶安裝	110.01-112.12	236,700	112,000	104,000	20,700	發電處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工程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發電設備	大觀發電廠#1-#4機調速機局部更新	110.01-112.12	36,500	14,600	14,600	7,300	"
發電設備	大觀發電廠武界壩排洪設施改造工程	111.01-116.12	1,677,340		27,398	1,649,942	"
發電設備	東部發電廠銅門龍洞開關場69kV GIS更新工程	106.01-112.12	785,583	442,430	22,555	320,598	"
發電設備	蘭陽發電廠廬山#1、#2機組主、旁閘製作	110.01-111.06	18,000	9,000	9,000		"
發電設備	蘭陽發電廠廬山壓力鋼管更新工程	110.01-111.06	70,000	35,000	35,000		"
發電設備	大甲溪發電廠德基-天輪161kV線鐵塔汰換工程	106.01-111.12	144,395	118,175	26,220		"
發電設備	大甲溪發電廠161kV谷關-天輪南北線#22-#24塔基工程	111.01-112.12	45,000		30,590	14,410	"
發電設備	大甲溪發電廠天輪分廠#2、#3機上閘更新	111.01-112.12	13,510		9,310	4,200	"
發電設備	林口電廠林口-東林山海線#25-#30地下工程	109.01-111.12	227,960	147,000	80,960		"
發電設備	大林蘭嶼及綠島分廠第三、四號機組更新汰換工程	110.01-113.12	619,615	14,250	99,457	505,908	"
發電設備	協和珠山分廠更新4部柴油機組計畫	109.01-113.12	1,426,166	222,822	510,985	692,359	"
發電設備	台中電廠#9、#10機345kV XLPE電纜更新工程	110.01-114.12	1,000,000	3,000	150,000	847,000	"
發電設備	台中電廠#3-#8機底灰斗系統更新	107.01-111.12	948,891	619,923	328,968		"
發電設備	台中電廠#9、#10機鍋爐燃燒器	110.01-111.12	937,930	442,430	495,500		"
發電設備	台中電廠#7機鍋爐燃燒器2項	111.01-112.12	498,000		448,200	49,800	"
發電設備	台中電廠#9、#10主汽機電子液壓汽機控制設備	111.01-113.12	144,000		88,320	55,680	"
發電設備	台中電廠抓斗式煤輪卸煤機更新	109.01-111.12	599,000	94,382	504,618		"
發電設備	尖山電廠七美望安電廠裝甲開關箱汰換為GIS工程	110.01-112.12	217,120	135,000	33,120	49,000	"
發電設備	塔山電廠氣體絕緣開關箱更新	110.01-111.12	324,000	40,092	283,908		"
發電設備	增設第二套最終熱沉	107.01-112.12	2,000,000	709,039	15,000	1,275,961	核三電廠
發電設備	大鵬一二期#14、#19、#20、#29鐵塔更新工程	109.01-111.12	60,000	59,500	500		"
發電設備	345kV核三-瀾力線#27、#30、#43、#44鐵塔更新工程	109.01-111.12	60,000	59,500	500		"
發電設備	核三-瀾力線#42、#125鐵塔更新工程	111.01-112.12	80,500		80,000	500	"
發電設備	大鵬一二期#47、#49鐵塔更新工程	111.01-112.12	80,500		80,000	500	"
輸電設備	ADCC汰換系統	106.01-111.12	363,850	192,350	171,500		供電處
輸電設備	安南P/S#1、2DTr所屬MCSG汰換	111.01-113.12	94,500		23,000	71,500	"
輸電設備	樹德P/S開關場下陷永久性改善工程	110.01-113.12	517,000	50,660	179,400	286,940	"
輸電設備	龍崎E/S#2ATr汰換工程	108.01-111.12	438,803	432,203	6,600		"
輸電設備	龍崎E/S#3、#4ATr汰換	109.01-112.12	490,000	50,000	200,000	240,000	"
輸電設備	中寮E/S大觀及嘉民一路GCS汰換工程	111.01-112.12	186,000		86,800	99,200	"
輸電設備	雲林P/S#1、2DTr所屬MCSG汰換	111.01-112.12	92,500		65,500	27,000	"
輸電設備	中央調度中心調度監控系統更新(第一期)	107.01-114.12	409,665	153,665	31,000	225,000	電力調度處
輸電設備	電力市場管理系統(MMS)	109.01-114.12	489,690	163,190	26,500	300,000	"
輸電設備	電力交易平台(顧問技術服務)	111.01-115.12	100,000		20,000	80,000	"
輸電設備	彰濱-特許二161kV線二回線新建工程	109.01-112.12	162,649	50,731	91,500	20,418	輸變電工程處
輸電設備	觀音P/S裝設工程(電抗器)	110.01-111.12	100,000	35,000	65,000		"
輸電設備	161kV嘉峰-裕路輸電線路新建工程	110.01-111.12	170,000	125,000	45,000		"
輸電設備	69kV永安-油氣線第二路新建工程	110.01-111.12	328,000	255,000	73,000		"
輸電設備	嘉民E/S NO. 1 D. TR裝設工程	109.01-112.12	166,000	30,000	30,000	106,000	"
輸電設備	161kV台積電台南廠新建廠二期線路工程	110.01-112.12	450,000	303,745	500	145,755	"
輸電設備	161kV台積電台南廠新建廠三期線路工程	110.01-111.12	153,757	103,757	50,000		"
輸電設備	介壽-峽捷161kV二回線工程	110.01-111.12	58,000	28,000	30,000		"
輸電設備	龍潭E/S頂湖、板橋二回線改接工程	110.01-111.12	292,000	62,000	230,000		"
輸電設備	榴中-伸鉅大161kV線一回線新建工程	109.01-112.12	54,640	10,781	30,000	13,859	"
輸電設備	161kV長安-桃機東線二回線新建工程	108.01-111.12	423,120	273,120	150,000		"
輸電設備	桃捷航空城(航捷北CS)線路新建工程	110.01-111.12	50,000	20,000	30,000		"
輸電設備	東林一次變電所裝設工程(儲能設備)	110.01-111.12	547,000	497,000	50,000		"
輸電設備	路園D/S變壓器及儲能設備裝設工程	110.01-112.12	1,122,299	299	1,062,000	60,000	"
輸電設備	161kV松樹-航捷南地下電纜工程	111.01-113.12	3,603,847		937,847	2,666,000	"
輸電設備	161kV機科-大立七一進一出大立九線工程	110.01-112.12	258,000	8,000	210,000	40,000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工程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輸電設備	龍潭-中寮一回線改一進一出峨眉工程	111.01-112.12	185,000		129,500	55,500	"
輸電設備	新化DS裝設工程(匯流排及終端設備)	111.01-112.12	208,264		183,664	24,600	"
輸電設備	嘉峰D/S 161kV裕路線裝設工程	110.01-111.12	14,250	50	14,200		"
輸電設備	永安S/S 69kV 油氣線裝設工程	110.01-111.12	900	100	800		"
輸電設備	龍崎E/S 161kV二甲分歧線x2裝設工程	110.01-111.12	28,050	50	28,000		"
輸電設備	週美D/S裝設工程(電抗器)	111.09-112.03	76,000	-	72,000	4,000	"
輸電設備	69kV中清-鐵甲線	111.01-112.12	116,000	-	87,000	29,000	"
輸電設備	港工D/S裝設工程(變壓器)	111.01-112.12	65,000	-	55,000	10,000	"
輸電設備	六家D/S裝設工程(變壓器)	111.01-112.12	70,000	-	60,000	10,000	"
輸電設備	道爺D/S 裝設工程(電容器)	111.01-112.03	56,000	-	54,000	2,000	"
輸電設備	豐華D/S 裝設工程(電容器)	111.01-112.03	44,000	-	42,000	2,000	"
輸電設備	161kV嘉民-北港二回線更換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07.01-111.12	380,380	350,380	30,000		"
輸電設備	161kV台西-北港雲林二回線更換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09.01-112.12	1,117,793	111,683	980,472	25,638	"
輸電設備	彭林E/S裝設變壓器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1.12	249,261	226,411	22,850		"
輸電設備	161kV彭林-芳興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09.01-113.12	2,658,220	31,179	200,000	2,427,041	"
輸電設備	高樹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3.12	121,580	87,350	30,000	4,230	"
輸電設備	161kV棟椰-宜梧二回線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2.12	2,086,000	40,000	120,000	1,926,000	"
輸電設備	161kV義竹-布袋二回線(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4.12	1,682,000	7,000	40,000	1,635,000	"
輸電設備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3.12	356,500	675	5,400	350,425	"
輸電設備	東港D/S NO. 3 D. TR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1.12	159,860	112,860	47,000		"
輸電設備	北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490,680		1,665	489,015	"
輸電設備	161kV裕農D/S線路改接及擴線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1.12	315,860	150,000	165,860		"
輸電設備	161kV下營-北門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3.12	2,667,000	3,000	500,000	2,164,000	"
輸電設備	草湖S/S裝設變壓器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1.12	77,500	69,000	8,500		"
輸電設備	新園S/S NO. 4 M. TR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1.12	89,813	71,008	18,805		"
輸電設備	161kV七股-將軍、南鹽光電源線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09.01-112.12	3,069,000	1,207,000	20,500	1,841,500	"
輸電設備	崙背S/S NO. 3 M. TR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3.12	50,800		45,750	5,050	"
輸電設備	台西電氣室變壓器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1.12	230,778	220,000	10,778		"
輸電設備	土庫元長分歧橋村一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09.01-112.12	17,102	102	3,500	13,500	"
輸電設備	山上P/S線路改接及匯流排延伸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2.12	147,000		60,000	87,000	"
輸電設備	69kV枋山-恆春線擴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2.12	481,166		331,166	150,000	"
輸電設備	161kV七股(乙)-南科(南)二回線新建(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6,859,000		660,000	6,199,000	"
輸電設備	161kV南濱D/S#1連接站-七股(甲)(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57,000		12,500	44,500	"
輸電設備	161kV大鵬-佳源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209,000		500	208,500	"
輸電設備	69kV瀾力-美濃一進一出高樹S/Y(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25,000		8,000	17,000	"
輸電設備	佳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446,100		1,845	444,255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工程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輸電設備	大鵬E/S 161kV GIS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473,083		95,000	378,083	"
輸電設備	七股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2.03	505,600		325,600	180,000	"
輸電設備	義竹D/S 161kV布袋線x2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2.03	42,000		40,000	2,000	"
其他機械及設備	企業營運核心系統整合重建計畫(第二期)	111.01-112.12	253,100		117,000	136,100	資訊處
其他機械及設備	電力組件之新再生及新製技術研發	107.01-111.12	410,000	230,000	180,000		綜合研究所
其他機械及設備	減碳園區小規模二氧化碳捕集廠製程設備	109.01-114.12	671,457	46,655	4,000	620,802	"
合計			71,070,298	12,302,253	14,563,472	44,204,57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計畫工程管理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 程 名 稱	工程管理費限額	111年度 工程管理費預算
繼續計畫：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738,267	4,124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387,706	1,268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521,642	59,688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561,753	45,208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564,408	83,586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561,986	87,759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629,901	1,094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4,977	746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44,019	984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3,876	4,128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7,892	1,527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23,068	11,121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18,497	2,786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250,416	12,187
宜蘭仁澤一土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	2,056	1,331
綠能第一期計畫	46,912	4,052
第七輸變電計畫	1,153,224	2,000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14,835	332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20,343	2,706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294,920	15,123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39,910	165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34,942	836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143,859	9,000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35,206	16,703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38,556	5,358
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66,400	3,000
台中發電廠第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72,008	734
111年新興計畫：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73,052	54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25,798	1,276

上述各計畫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b>一、通案決議部分(2項)：</b>		
1.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各國為有效控制疫情，相繼實施封閉式管理，國際間各類活動及交流紛紛取消。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通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百分之四十及「國外旅費」百分之五。	遵照辦理。
2.	依108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除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虧損外，其餘14家國營事業皆獲有盈餘；惟部分國營事業經營效能仍待提升或精進，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豬隻死亡率未降低、煉製率欠佳、銷售策略未有效執行等，經營績效欠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非計畫性停爐頻仍、環保措施未達法規標準及工安事故接連發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仰賴舉債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利息負擔沉重，部分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給水投資報酬率呈負值，長期借款未償餘額逐年攀升，無預警停水案件頻傳；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類菸酒產品銷售量連年衰退，衍生工廠人力及設備閒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車輛與郵務士之配比未盡合理，部分車輛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等，請上述國營事業分別就其經營效能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檢討報告。	經濟部業於111年2月16日以經營字第11102604070號函送立法院。
<b>二、經濟委員會審查及朝野協商決議部分(台電公司142項)：</b>		
1.	110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產銷營運計畫」項下「環境保護」編列93億4,341萬3千元，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1年1月20日以經營字第11102601220號函送立法院。
2.	110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產銷營運計畫」項下「工業安全衛生」編列4億6,418萬9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1年1月28日以經營字第11102602510號函送立法院。
3.	110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畫中「產銷營運計畫」項下「研究發展」編列 67 億 7,005 萬 6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年 2 月 9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3770 號函送立法院。
4.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成本」項下「水力發電費用」中「折舊及攤銷」之「折舊」編列 44 億 6,095 萬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7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3290 號函送立法院。
5.	鑑於汐止社后地區快速發展，人口大量移入，都市化程度較高情形下，占地總面積 46,966 平方公尺(14,207 坪)，從民國 56 年就存在至今的南港一次變電所(P/S)設置，不僅長期影響該區週邊里民生活品質，且亦有礙城市景觀，不利地方發展，故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核准同意「南港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有關南港一次變電所改建工程乙案，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預定完工期程 122 年 12 月前完成。改建施工期間，台電公司務必降低施工噪音、震動、粉塵，規劃完善施工車輛交通動線及時間，確保施工安全，妥善進行環境管制措施，降低對週邊里民之衝擊，此外，亦一併檢討與推動汐止境內道路電線及高壓電塔地下化的相關執行方案，未來屋內化完工後，台電公司務必加強與落實電磁波相關檢測作業及安全管理。改建完成後，預計騰出約 38,561 平方公尺(11,665 坪)空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至 114 年規劃土地空間活化使用前，應充分重視週邊里民想法與意見，提出里民休憩的綠地空間等方案，適時舉辦相關座談會，建立完善聯繫機制，確實做好與里民溝通工作。	<p>一、本工程共分五期施工，第一期工程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決標，契約開工日 111 年 2 月 10 日，111 年 6 月 7 日完成計畫書審查及地質鑽探作業，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地施作辦理情形：</p> <p>(一)161KVGIS 基礎地坪打除及地改作業進行中。</p> <p>(二)4 號、5 號配電變壓器基礎鋼板樁打設完成，頂板側牆組模中。</p> <p>(三)北側圍牆電纜溝完成。</p> <p>全部工程預定於 122 年 12 月前完成。</p> <p>二、改建期間將針對降低施工噪音、震動、粉塵、架空線路地下化、改善施工車輛交通動線及時間等妥為規劃。</p> <p>三、本案目前已收集相關里民回饋意見，台電公司正積極評估有關里民休憩之綠地空間之規劃方案，工程施工期間將適時舉辦座談會以建立聯繫機制。另變電所興建完成後將於變電所周圍設置電磁場監測電子看板，供里民隨時觀測電磁場數值。</p>
6.	有鑑於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風力發電第 5 期計畫」2.6 億餘元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25 億元等 2 項補辦預算案，均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然查，該二項補辦預算雖係為因應空污排放減量加嚴而規劃辦理事項，雖有依法辦理，惟補辦金額竟占該年度原列預算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52.6%及 62.8%，比率偏高，仍有妥適性不足之疑慮，實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1960 號函送立法院。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開補辦預算之程序及辦理情形於 1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0 年底物料存貨為 246 餘億元，然查該公司近十年之物料存貨情形發現，從 98 年底物料存貨近 50 億元，經年年增加至今已將近 250 億元，如此龐鉅之物料存貨金額，不但恐造成公司資金流動問題，更徒增營運管理之負擔以及物料因儲存年限造成之品質劣化問題，實有不該。爰此，為避免徒增營運管理負擔，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以逐年減少材料庫存為經營改善目標，研謀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以及研謀庫存物料再轉化利用之可行性，對於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亦應研謀有效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20360970 號函送立法院。
8.	針對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資產總額 2 兆 2,614 億 8,357 萬 8 千元，預計負債總額 1 兆 9,340 億 2,678 萬元，負債總額再創新高，分析該公司近 5 年度財務狀況發現，該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嚴重，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所需資金幾乎完全仰賴舉債支應，公司償債能力更是愈趨弱化及現金流量惡化之趨勢；準此，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嚴正審視公司財務惡化之問題，積極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於 3 個月內研謀改善對策並將相關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20360390 號函送立法院。
9.	依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0 年底土地資產為 2,808 億 5,287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08 億 1,898 萬 4 千元增加 3,388 萬 6 千元(增幅 0.01%)。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並未使用或是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30 件、342 筆、面積 131 萬 2,263.19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8 億 2,670 萬 2 千元，其中甚至已超過最後使用期	一、台電公司取得之土地資產均屬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部分土地因興辦計畫環評未通過、遭遇抗爭等因素而撤銷、暫停或修正，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致取得之土地尚未能使用或未能依原定用途使用。 二、有關上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及其改善措施，分述如次： (一)變電所用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是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數頗為龐大，應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參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並列管定期追蹤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p>	<p>1. 經檢討後已確定無興建計畫者，尋求變更使用分區，以利活化利用。</p> <p>2. 仍有興建計畫者，將持續配合地區用電成長需求檢討規劃，適時再列入輸變電計畫興建，在未興建前除規劃短期內需外，並依土地所處區位市場性辦理活化。</p> <p>(二)輸電線路鐵塔或連接站用地： 輸變電計畫所徵購之鐵塔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其原以徵收方式取得者，辦理廢止徵收，餘則優先移供其他業務使用或辦理變賣、出租、綠美化。</p> <p>(三)配電中心用地： 配電中心及服務所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或尚未依原計畫使用者，均另規劃為台電公司其他業務使用，如訓練場地、辦公室、器材堆置場等。</p> <p>(四)電廠預定地： 電廠預定地經檢討後，未能依原定用途或期程使用者，辦理變賣或規劃轉作其他發電設施使用。</p> <p>三、另前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台電公司已就其使用及活化情形進行追蹤列管。</p>
10.	<p>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公告，109 年 8 月底台電公司風力發電裝置容量 312 千瓩，110 年度預計風力發電量 14 億 8,406 萬 7 千度，較 109 年度預算 9 億 5,000 萬 8 千度增加 5 億 3,405 萬 9 千度，增幅達 56.22%。按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近年全國風力機組可用資料顯示，多數風力機組可用率多在 95%以上，惟台電公司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未達 70%，甚至低於 50%以下，且部分機組 108 年度可用率驟降。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不穩定或偏低，允宜探究原因，並針對非天候因素研謀有效改善對策，政</p>	<p>一、台電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電業執照變更，將因颱風倒塌之陸域風力機組扣除後，現有陸域風力發電裝置容量減為 297 千瓩。</p> <p>二、有關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不穩定或偏低之情形，經查，多為早期風場之機組，已運轉逾 15 年，故障率偏高，又部分機型原廠已停產，甚至台灣已無原廠代理商，風機配件取得不易，一旦故障，待料檢修時間需時較長，影響可用率甚鉅。</p> <p>三、台電公司持續進行運維精進措施，如：</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府亦宜加速落實風電產業在地化政策，以提升我國風電設備自製能力，俾利我國風電發展。	建置風場大數據分析系統，進行風機健康狀態追蹤、故障預兆診斷及優化維修排程，提升技術管理能力，並強化重件維護及備品管理能力，縮短風力機組修復時間。另針對早期風場亦啟動除役更新評估作業，期能有效改善風場營運效能。 四、台電公司 110 年平均可用率為 92.61%，達成公司考成目標 92.5%，績效良好。持續以整體風場營運績效達成為首要目標，盡力縮短少數常停機組檢修時間，提升運轉效能。
11.	為提升電網強韌度以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占比，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7 項有關輸變電及加強電力網之專案資本支出計畫，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合計達 433 億 9,263 萬 1 千元。然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無法併網之情形，顯示電力網建設與再生能源增置進度未相配合。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辦理電網強化計畫，並落實各項因應改善措施，以利新增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	一、太陽光電併網有集中於中南部特定區域併網之特性，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止，併網量較大饋線(1,000kW 以上)僅占總饋線數 20.8%。 二、台電公司目前已於併網熱區採短、中、長期模式啟動加強電力網工程，截至 111 年 12 月，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總計 954 件，與 109 年 8 月底等候案件數 2,580 件相比，已有降低等候併網案件數之效益。 三、台電公司已陸續啟動相關改善工程，惟變電所新(擴)建工程實需相當時日，為利再生能源併網，台電公司已於工程面辦理加速建置。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 114 年燃氣火力發電占比提升至 50%之能源發展目標，已推動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及通霄電廠第 2 期更新改建計畫等 6 項燃氣火力發電計畫，機組裝置容量合共約 1,614 萬 5,800 瓩至 1,824 萬 5,800 瓩。然上述 6 項計畫之預定辦理期程，除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2,677.8 千瓩)預定於 111 年 12 月完工，尚符政策時程外，其餘 5 項計畫	為配合政府 114 年燃氣火力發電占比提升至 50%之能源發展目標，台電公司刻正推動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通霄電廠第 2 期更新改建計畫及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等 7 項燃氣火力發電計畫，預計 114 年底前商轉裝置容量達 854 萬瓩(如下表)，明顯提升燃氣發電占比，目前台電公司戮力趕趕各計畫工程進度，以達政府能源轉型目標。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規畫完工期程介於 115 至 121 年之間，明顯落後政策目標期程。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應審慎控管計畫進度執行進度外，仍須評估提前完工之可行性，以利後續規畫之推動，達成國家重大能源政策目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4 年底前預計商轉機組一覽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計商轉日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裝置容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潭 8 號機</td> <td>112 年 7 月 31 日</td> <td>112.3 萬瓩</td> </tr> <tr> <td>通霄小型機組</td> <td>112 年 4 月 30 日</td> <td>18 萬瓩</td> </tr> <tr> <td>大潭 9 號機</td> <td>113 年 2 月 29 日</td> <td>112.3 萬瓩</td> </tr> <tr> <td>大潭 7 號機</td> <td>113 年 11 月 30 日</td> <td>91.3 萬瓩</td> </tr> <tr> <td>興達 1 號機</td> <td>113 年 2 月 29 日</td> <td>130 萬瓩</td> </tr> <tr> <td>興達 2 號機</td> <td>113 年 6 月 30 日</td> <td>130 萬瓩</td> </tr> <tr> <td>興達 3 號機</td> <td>114 年 8 月 31 日</td> <td>130 萬瓩</td> </tr> <tr> <td>台中 1 號機</td> <td>114 年 8 月 31 日</td> <td>130 萬瓩</td> </tr> </tbody> </table>	機組	預計商轉日期	裝置容量	大潭 8 號機	112 年 7 月 31 日	112.3 萬瓩	通霄小型機組	112 年 4 月 30 日	18 萬瓩	大潭 9 號機	113 年 2 月 29 日	112.3 萬瓩	大潭 7 號機	113 年 11 月 30 日	91.3 萬瓩	興達 1 號機	113 年 2 月 29 日	130 萬瓩	興達 2 號機	113 年 6 月 30 日	130 萬瓩	興達 3 號機	114 年 8 月 31 日	130 萬瓩	台中 1 號機	114 年 8 月 31 日	130 萬瓩
機組	預計商轉日期	裝置容量																										
大潭 8 號機	112 年 7 月 31 日	112.3 萬瓩																										
通霄小型機組	112 年 4 月 30 日	18 萬瓩																										
大潭 9 號機	113 年 2 月 29 日	112.3 萬瓩																										
大潭 7 號機	113 年 11 月 30 日	91.3 萬瓩																										
興達 1 號機	113 年 2 月 29 日	130 萬瓩																										
興達 2 號機	113 年 6 月 30 日	130 萬瓩																										
興達 3 號機	114 年 8 月 31 日	130 萬瓩																										
台中 1 號機	114 年 8 月 31 日	130 萬瓩																										
13.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未來發電機組運轉所需之天然氣燃料，將規畫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 2 期投資計畫供應。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 2 期投資計畫預定完工時程為 111 年 12 月，經查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3 部機組已分別於 107 年 2 月、108 年 5 月及 109 年 5 月正式商轉，目前由中油公司穩定供氣，且簽有長期供氣合約，燃料供應無虞，不影響發電時程。雖通霄電廠更新擴建 3 部機組皆已順利商轉，仍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確保機組穩定運轉。</p>																											
	遵照辦理。																											
14.	<p>109 年 8 月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風力發電裝置容量 312 千瓩，110 年度預計風力發電量 14 億 8,406 萬 7 千度，較 109 年度預期之 9 億 5,000 萬 8 千度增加 5 億 3,405 萬 9 千度，增幅達 56.22%。根據經濟部能源局全國風力機組可用資料顯示，多數風力機組可用率多在 95%</p>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20357290 號函送立法院。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以上，然台電公司 108 年度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未達 70%，甚至低於 50% 以下。除有部分機組可用率驟降，另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出現偏低或逐年下降之情況。建議相關單位應深入分析風力機組可用率驟降、偏低及逐年下降之原因並進行通盤檢討，且針對非天候影響因素擬定有效改善對策，以增進風力機組發電能量。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台風力機組可用率檢討與改善計畫」。</p>	
15.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底物料存貨 118 億 4,100 萬元，其後呈增加趨勢，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該公司物料存貨已達 247 億 9,900 萬元，近 9 年來物料存貨增加 129 億 5,800 萬元，增幅 109.43%，預計 110 年底物料存貨為 246 億 0,203 萬 5 千元，與 108 年底決算數相同。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曾擬定「101 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 億 5,000 萬元」之改善目標，然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 億 0,900 萬元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 億 3,700 萬元遽增 94 億 7,200 萬元，增幅高達 85.05%，108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則再增加至 246 億 0,200 萬元，物料存貨呈增加趨勢，顯示該公司自訂「減少材料庫存」之經營改善目標效果不彰。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且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另更有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材)料。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檢討改善，並就各種可能情況研謀因應方案。</p>	<p>一、111 年 12 月底物料存貨金額 272.66 億元，其較 100 年底存貨金額 118.41 億元增加 154.25 億元主要係因：</p> <p>(一)100 年度參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將原列固定資產之發電設備備用零件轉列為存貨項目，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庫存金額於 100 年底為 63.95 億元，迄 111 年 12 月底為 132.57 億元，增加 68.62 億元，係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空污改善及穩定供電等要求，部分電廠增建/改建發電機組及辦理既有機組之改善工程，故須增加儲備維護及安全備品所致。</p> <p>(二)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宣布核四電廠封存，致依施工進度準備之材料無法領用所致，迄 111 年 12 月底庫存金額約 83.75 億元。</p> <p>二、台電公司物料存貨儲放時間較長者多屬「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其係各電廠發電機組運轉維護，以確保供電安全所必需儲備之安全備品，且為確保庫存品質，庫存儲備訂有「儲存年限」之規定，並須依配件性質定期辦理保養及清查、鑑定。此外，為能有效管理影響機組運轉安全之重要備品，台電公司增列關鍵性備品管理等規定，除要求各電廠就該關鍵性備品於保養及維護作業完成後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外，並列為物料抽查之</p>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重點查核項目，以防範備品疏於保養且久置失效。</p> <p>三、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物(材)料主要係核四計畫封存庫存，台電公司已於決算書之「財務報表附註」予以適度揭露，且上述庫存台電公司均依作業程序予以妥善保存及維護。然為避免資金積壓，已研議庫存去化作為及訂定去化 SOP，並設立去化目標定期管控，請各相關單位及各工程計畫優先選用核四材料項目。</p> <p>四、台電公司為避免庫存儲備過量，增加營運負擔，除訂定「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發電配件管理作業要點」等各項庫存管控制度外，並將庫存金額列為公司營運關鍵性指標項目，列入各事業部目標體系每月統計庫存實績追蹤檢討，並定期召開材料及發電配件存控會議，以研討庫存管控精進事宜。</p>
16.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土地資產為 2,808 億 5,287 萬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08 億 1,898 萬 4 千元增加 3,388 萬 6 千元(增幅 0.01%)。依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相關土地之取得，應先有周詳規劃，並應積極謀求有效應用。然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達 131 萬 2,263.19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8 億 2,670 萬 2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考量，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龐大。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同時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加強土地資產運用效益。</p>	<p>一、台電公司取得之土地資產均屬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部分土地因興辦計畫環評未通過、遭遇抗爭等因素而撤銷、暫停或修正，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致取得之土地尚未能使用或未能依原定用途使用。</p> <p>二、有關上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及其改善措施，分述如次：</p> <p>(一)變電所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討後已確定無興建計畫者，尋求變更使用分區，以利活化利用。</li> <li>2. 仍有興建計畫者，將持續配合地區用電成長需求檢討規劃，適時再列入輸變電計畫興建，在未興建前除規劃短期內需外，並依土地所處區位市場性辦理活化。</li> </ol> <p>(二)輸電線路鐵塔或連接站用地： 輸變電計畫所徵購之鐵塔用地經檢討</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其原以徵收方式取得者，辦理廢止徵收，餘則優先移供其他業務使用或辦理變賣、出租、綠美化。</p> <p>(三)配電中心用地： 配電中心及服務所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或尚未依原計畫使用者，均另規劃為台電公司其他業務使用，如訓練場地、辦公室、器材堆置場等。</p> <p>(四)電廠預定地： 電廠預定地經檢討後，未能依原定用途或期程使用者，辦理變賣或規劃轉作其他設施發電使用。</p> <p>三、另前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台電公司已就其使用及活化情形進行追蹤列管。</p>
17.	<p>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且每隔 5 年進行重估，並提報經濟部核定。按經濟部最新核定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 4,728 億 6,400 萬元，每年應提撥 216 億 6,900 萬元，107 及 108 年度未足額提撥數 152 億 0,064 萬元應於 114 年以前足額完成提撥。台電公司 109 年度已按最新核定金額提足 216 億 6,920 萬元，然 107 及 108 年度尚未足額提撥差額分別為 82 億 7,132 萬元及 69 億 2,932 萬元，合計 152 億 0,064 萬元。鑑於台電公司目前負債總額近 2 兆元，負債比率 85.1%，財務壓力不輕。爰此，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妥善規劃補提時程，以利適度分散財務壓力，並如期備足核能後端營運與處置所需資金。</p>	<p>一、依電業法第 89 條規定，於全部核能電廠運轉執照屆期當年(以核三廠最後一部機組停止運轉時間點設定為 114 年)，應完成足額提撥。台電公司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216.69 億元)方式提撥費用，確保於全部核能電廠役期屆滿當年完成足額提撥，自 109 年起已逐年進行提撥。</p> <p>二、有關 107 及 108 年度尚未足額提撥之部分，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 3 日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核定函中，已要求台電公司考量電價尚受電價費率審議會管制因素，審酌財務狀況，至遲應於 114 年足額完成提撥。</p>
18.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太陽能裝置容量雖快速成長，然據 106 至 109 年 8 月底止各年度太陽光電場址停機時數統計資料顯示，部分光電場址單一年度累計停機時數超過 100 小時，甚或逾萬小時之情形。另外，據台電公司統計</p>	<p>一、台電公司所提供之各光電案場停機時數為：「該案場各變流器含故障(全停)及異常(未完全出力)之合計累計時數」，故產生超過 100 小時，甚或逾萬小時之情形。為避免前述表達方式造成誤解及</p>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06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度太陽能發電成本為 8.5209 元、6.3035 元及 3.8171 元。然 33 個太陽光電場址中，部分場址發電成本遠高於整體平均值，主要係更新設備或因停機減少發電量，致該場址單位發電成本偏高。爰此，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停機問題研謀改善對策，提升發電效率，以利有效控減發電成本。</p>	<p>混淆，目前計畫採用正常運轉變流器台數與總變流器台數，於固定時段中之比值，進行研擬類似陸域風機可用率之指標。</p> <p>二、另為縮短停機時數，台電公司已制定定期執行設備檢查、預防改善等保養工作及採購相關備品，並啟動早期案場之設備期中更新評估，以縮短設備故障修復時間。未來，亦將導入智慧管理系統，從既有運轉資料主動判別異常或即將發生異常之設備，在故障發生前就致力於預防工作，維持設備穩定運轉，降低故障率，透過發電量之提升，降低案場發電成本。</p>
19.	<p>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購入電力」編列 1,890 億 6,441 萬元、預計購入電力 604 億 2,453 萬 8 千度，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661 億 0,300 萬 6 千元、預計購入電力 538 億 2,190 萬 9 千度分別增加 229 億 6,140 萬 4 千元(增幅 13.82%)、66 億 262 萬 9 千度(增幅 12.27%)。台電公司依各類別購電決策基礎與購電價格定價原則購入電力，然 105 至 110 年度平均購電單位價格逐年上升，惟因民營購電之費率設計具有保障業者合理利潤之機制，購入電力之供電成本向來高於台電公司自發電之供電成本。爰此，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兼顧穩定供電及符合契約規範之原則下，評估自發電與民營購電之最適配比，以利降低供電成本。</p>	<p>一、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成本之說明：</p> <p>(一) 民營電廠(燃煤、燃氣)屬資本密集且長期投資之產業，為確保回收投資成本，故業者營運係以成本為基礎，再加上合理利潤及風險溢酬，並搭配費率調整機制。購電費率考量的成本除建廠成本、燃料成本外，另包括投資利潤等，而台電公司發電成本則無該等項目。</p> <p>(二) 台電公司發電成本包含核能及自建陸域風力，購入電力則包含燃煤、燃氣及按政府公告優惠費率躉購之汽電共生及再生能源，致平均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平均成本。</p> <p>(三) 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簽訂 25 年購售電合約，合約約定建廠成本(固定成本)於合約期間內給付，而台電公司機組平均發電成本則因部份機組折舊已攤提完畢，亦造成台電公司機組發電成本較民營電廠低之情形。</p> <p>二、台電公司係配合政府政策、環保法規，並在穩定供電及降低總發購電成本原則下執行購電，如下：</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規定，台電公司有義務依公告費率躉購再生能源及汽電共生餘電。</p> <p>(二)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極力推動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致再生能源購電度數每年大幅增加。</p> <p>(三)考量現行台電公司自有電源不足，須向IPP購電以補足電力缺口，另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空氣品質惡化時之緊急防制措施可採取減煤增氣方式，在環評限制成本較低之燃煤機組減少發電量下，當台電公司自有燃氣機組全力發電仍不足因應時，必須增加成本較高之燃氣IPP發電，以穩定供電。</p> <p>(四)向汽電共生及IPP購電，除可補足電源不足缺口外，更可降低台電公司營運成本，以110年為例，倘不向民營電廠(2.25元/度)及汽電共生(2.39元/度)購電或減少購電，由於台電公司發電成本較低之機組均已滿載發電，其短缺電量須藉由調度高成本之汽力燃油(4.51元/度)或柴油機組(6.73元/度)替代，反而使整體自發電成本增加，不利台電公司經營績效。</p> <p>三、綜上，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執行購電，另為因應未來再生能源大量併聯之衝擊，台電公司將持續開發穩定可靠之電源，並在兼顧穩定供電及成本最小化目標下，滾動檢討台電公司自發電與購電之最適比例。</p>
20.	<p>110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編列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30億2,234萬7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18億3,723萬3千元增加11億8,511萬4千元，增幅64.51%。本項費用係依「能源管理法」規定提</p>	<p>一、台電公司編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係依據「能源管理法」第5-1條之規定，綜合電業每年按電費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p> <p>二、109年度係因經濟部能源局衡量以前年</p>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列，因提撥費率由千分之三提高至千分之五上限，致 110 年度預計繳交金額大幅增加。然台電公司自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重大虧損，103 年度起雖已轉虧為盈，惟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約 717 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8,117 億元，負債比率 85.06%，又 110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高達 208 億 3,100 萬餘元，反映財務負擔相當沉重，而連年撥付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實質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恐非全民之福。爰此，建議經濟部審慎檢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運用效能。</p>	<p>度基金餘額後，採預估電費收入之千分之三編列，109 年預繳 18 億 3,723 萬 3 千元，實際需繳 17 億 5,256 萬 3,974 元，收回 8,466 萬 9,026 元；而 110 年度能源局衡量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支出之需要後，按預估電費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編列，110 年預繳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爰造成 110 年度預算數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p> <p>三、109 年 7 月 23 日能源局召開「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討論修正能源管理法部份條文。台電公司於會中建議主管機關應維持專款專用精神，優先應用於電業相關業務，並於後續子法訂定時予以載明，將持續與能源局溝通表達台電公司立場。</p>
21.	<p>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編列利息費用 208 億 3,129 萬 3 千元。經查，台電公司於公司債及國內銀行長期借款部分，相關利息費用設算利率分別為公司債 1.34%、國內銀行借款 1%。惟台電公司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發行之各年期公司債利率介於 0.53%至 2.59%之間，核算公司債加權平均利率約 1.226%；另外，目前台電公司國內銀行借款平均利率約 0.905%，以上顯示台電公司估列 110 年度公司債及國內銀行長期借款利息所採用之設算利率偏高。再者，短期借款部分，台電公司 109 年 8 月底短期借款利率按借款期間而異，利率介於 0.275%至 1.06%間，經核算實際加權平均利率為 0.303%，低於該公司設算之短期借款利率 0.6%。綜上，台電公司估列 110 年度利息費用之設算利率高於該公司目前實際借款平均利率，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酌資金市場實況、利率趨勢以重新檢視利息費用需求，確實編列相關預算。</p>	<p>一、台電公司利息費用預算之編估，係遵循政府相關預算編列作業規範辦理，已訂約者，按實際借款利率估算，新增借款者，則按預計借款利率估算，並依編估當時市場利率走勢及實際變化情形，酌予調整各債項估計利率。</p> <p>二、我國央行於 109 年 3 月 19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調降政策利率 0.25 個百分點，重貼現率已由 1.375% 調整為 1.125%，110 年預算利率已考量降息因素覈實編列，並較 109 年及 108 年實績利率調降。</p> <p>三、111 年以來，因俄烏戰爭持續，全球通膨壓力升溫，我國央行跟進美國聯準會升息，111 年度於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4 度調升政策利率，111 年度共調漲 0.625 個百分點(2.5 碼)，重貼現率由升息前之 1.125% 調升至 1.75%。</p> <p>四、台電公司仍將密切注意資金市場實況及配合利率趨勢，審慎檢視利息費用需求，確實編列相關預算。</p>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2.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風力發電第 5 期計畫」2 億 6,395 萬 1 千元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25 億元等 2 項補辦預算案，均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經查風力發電第 5 期計畫本次補辦預算金額占 109 年度原編預算數 5 億 0,176 萬元之比率為 52.61%；大林電廠本次補辦預算金額占 109 年度原編預算數 39 億 8,119 萬 2 千元之比率為 62.8%。兩項補辦計畫均已超過原編預算數 25% 以上，與立法院相關決議(91 年)意旨不符，同時上開計畫應屬可預期並得循正常預算程序規劃辦理之事項，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改善對策，務實檢討以降低補辦預算金額之比例。	為解決未來台灣電力系統整體需求及空污減量等環保議題，故有補辦預算需求，以兼顧供電與環保兩大目標。未來於計畫推動過程中將持續加強前置規劃作業，並對地方及早進行溝通協調，以減少辦理補辦預算情形。
23.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太陽光電場址累計停機時數逾萬小時，或發電成本遠高於平均值，為增進設備運轉績效並降低發電成本，台電公司應探究原因並研謀有效改善措施。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永安鹽灘地、(2)興達電廠#1、#2 及#3-#6 生水池、(3)興達電廠 SCR 等光電場址，近年(106 至 109 年度)之停機時數與發電成本，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20357810 號函送立法院。
24.	據 109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北高雄漁港暨水利設施」現勘紀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梓官蚵仔寮漁港設置大型變電所將近 20 年，高聳的變電所建築醒目非常、能見度高，考量台電公司及農漁會等地方單位均具宣傳需求，舉凡能源政策宣導、推廣在地農漁產、促進漁港觀光等敦睦措施，誠有評估設置妥適之顯示設施，以發揮其地標優勢之必要。鑑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蚵仔寮漁港大型變電所設置 LED 電視牆之可行性評估」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9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3810 號函送立法院。
25.	經查，自 106 至 109 年 7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及發電量分別為 18 千瓩及 2 千 4 百萬度、124 千瓩及 3 千 1 百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1190 號函送立法院。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萬度、124 千瓩及 1 億 4 千 7 百萬度、209 千瓩及 1 億 4 千 1 百萬度，係呈增加趨勢。惟據台電公司提供 106 至 109 年 8 月底止各年度太陽光電場址停機時數統計資料顯示，部分光電場址單一年度累計停機時數超過 100 小時，甚或逾萬小時之情形。又查台電公司統計 106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度太陽能發電成本為 8.5209 元、6.3035 元及 3.8171 元。而 33 個太陽光電場址中，部分場址發電成本遠高於整體平均值。例如 106 至 108 年度大潭發電廠及生水池平均每度發電成本分別為 19.8048 元、8.2716 元及 13.173 元，同期間台中發電廠 B-C 及 D-E 生水池平均每度為 12.9978 元、8.4462 元及 10.7812 元等，均遠高於該期間平均每度太陽能發電成本。詢據該公司表示，主要係更新設備或因停機減少發電量，致該場址單位發電成本偏高。綜上，台電公司近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及發電量雖有顯著提升，惟部分光電場址單一年度累計停機時數逾萬小時，又部分光電場址發電成本遠高於平均值，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個別原因研謀改善對策，以提升發電效率，有效控減發電成本，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26.	<p>經查，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其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30 件、342 筆、面積 131 萬 2,263.19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8 億 2,670 萬 2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巨。又查，台電公司所取得之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惟據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或已辦理廢止徵收，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p> <p>一、台電公司取得之土地資產均屬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部分土地因興辦計畫環評未通過、遭遇抗爭等因素而撤銷、暫停或修正，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致取得之土地尚未能使用或未能依原定用途使用。</p> <p>二、有關上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及其改善措施，分述如次：</p> <p>(一)變電所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討後已確定無興建計畫者，尋求變更使用分區，以利活化利用。</li> <li>2. 仍有興建計畫者，將持續配合地區用電成長需求檢討規劃，適時再列入輸變電計畫興建，在未興建前除規劃短</li> </ol>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修正計畫、或因修正計畫而取消線路，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綜上，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為龐巨，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p>	<p>期內需外，並依土地所處區位市場性辦理活化。</p> <p>(二)輸電線路鐵塔或連接站用地： 輸變電計畫所徵購之鐵塔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其原以徵收方式取得者，辦理廢止徵收，餘則優先移供其他業務使用或辦理變賣、出租、綠美化。</p> <p>(三)配電中心用地： 配電中心及服務所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或尚未依原計畫使用者，均另規劃為台電公司其他業務使用，如訓練場地、辦公室、器材堆置場等。</p> <p>(四)電廠預定地： 電廠預定地經檢討後，未能依原定用途或期程使用者，辦理變賣或規劃轉作其他設施發電使用。</p> <p>三、另前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台電公司已就其使用及活化情形進行追蹤列管。</p>
27.	<p>經查，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近年全國風力機組可用資料顯示，多數風力機組可用率多在95%以上，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未達70%，甚至低於50%以下。且部分機組108年度可用率驟降，例如台電公司彰化王功風力發電站第1號機107年度可用率高達99%，然至108年度卻驟降為32%、彰工風力發電站第4號機由96%降至35%，顯示部分機組有可用率不穩定之情形。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查明風力機組可用率驟降之原因，並針對非天候影響因素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以增進風力機組發電能量，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1年2月7日以經營字第11102602800號函送立法院。</p>
28.	<p>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將來發電機組運轉所需之天然氣燃料，係規劃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p>	<p>遵照辦理。</p>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台中廠 2 期投資計畫供應。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 2 期投資計畫預定完工時程 111 年 12 月，查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3 部機組已分別於 107 年 2 月、108 年 5 月及 109 年 5 月正式商轉，並順利運轉中，目前由中油公司穩定供氣，且簽有長期供氣合約，燃料供應無虞，不影響發電時程。為因應配合政府 114 年燃氣火力發電占比增至 50%之能源轉型目標，台電公司雖積極規劃推動相關資本支出計畫，儘管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3 部機組已商轉，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應持續確保機組穩定運轉。</p>	
29.	<p>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 247.99 億元，其中 18.53 億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80.33 億餘元，其中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達 1 億 2,020 萬 6 千元。據該公司表示略以：「物料存貨儲放時間較長者多屬『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其係各電廠發電機組運轉維護所必須儲備之安全備品，本公司為國營企業，受政府採購法規範，且各發電廠之發電機組建置時間不同，故無法由同一製造廠家供應，造成所屬發電機組幾全來自國外各大重電廠商。鑑於各大廠牌各型機組配件多數無法流通使用，為避免機組遇故障因缺料造成停機或降載，造成更大之整體性損失，故須儲備一定之備品以為因應。…109 年 7 月底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物料 189,856 項中，僅 2 筆逾儲存壽命項目…針對物料存貨，本公司訂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管理作業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用配件及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管理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庫存物料盤點要點』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呆廢料管理要點』等章則，藉以管理及管控物料。」按巨量物料久存，不僅積壓資金、增加管理成本，且零配件久存或逾期限，亦恐衍生品質劣化，影響使用安全度及可靠度，</p>	<p>一、111 年 12 月底物料存貨金額 272.66 億元，其較 100 年底存貨金額 118.41 億元增加 154.25 億元主要係因：</p> <p>(一) 100 年度參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將原列固定資產之發電設備備用零件轉列為存貨項目，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庫存金額於 100 年底為 63.95 億元，迄 111 年 12 月底為 132.57 億元，增加 68.62 億元，係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空污改善及穩定供電等要求，部分電廠增建/改建發電機組及辦理既有機組之改善工程，故須增加儲備維護及安全備品所致。</p> <p>(二) 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宣布核四電廠封存，致依施工進度準備之材料無法領用所致，迄 111 年 12 月底庫存金額約 83.75 億元。</p> <p>二、台電公司物料存貨儲放時間較長者多屬「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其係各電廠發電機組運轉維護，以確保供電安全所必需儲備之安全備品，且為確保庫存品質，庫存儲備訂有「儲存年限」之規定，並須依配件性質定期辦理保養及清查、鑑定。此外，為能有效管理影響機組運轉安全之重要備品，台電公司增列關鍵性</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甚或發生不堪使用而報廢之浪費情事，應研謀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綜上，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且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檢討改善。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應就各種可能情況研謀因應方案。</p>	<p>備品管理等規定，除要求各電廠就該關鍵性備品於保養及維護作業完成後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外，並列為物料抽查之重點查核項目，以防範備品疏於保養且久置失效。</p> <p>三、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物(材)料主要係核四計畫封存庫存，台電公司已於決算書之「財務報表附註」予以適度揭露，且上述庫存台電公司均依作業程序予以妥善保存及維護。然為避免資金積壓，已研議庫存去化作為及訂定去化 SOP，並設立去化目標定期管控，請各相關單位及各工程計畫優先選用核四材料項目。</p> <p>四、台電公司為避免庫存儲備過量，增加營運負擔，除訂定「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發電配件管理作業要點」等各項庫存管控制度外，並將庫存金額列為公司營運關鍵性指標項目，列入各事業部目標體系每月統計庫存實績追蹤檢討，並定期召開材料及發電配件存控會議，以研討庫存管控精進事宜。</p>
30.	<p>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配電總饋線數 1 萬 0,128 條，已併網再生能源饋線數 6,137 條，占總饋線數 60.59%，其中併網量較大之饋線(1000kw 以上)數 1,277 條，占總饋線數 12.61%，而因業者考量發電效果及費率因素，致產生過度集中併聯於該 12.61%饋線情形，以致部分區處配電饋線容量不足，無法容納併網熱區再生能源系統併網需求。據該公司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總計 2,580 件、合計裝置容量 989.52 千瓩。其中等候時間超過 2 年以上者 376 件、86.61 千瓩；超過 1 年但在 2 年以內者 717 件、233.77 千瓩；超過半年但在 1 年以內者計 818 件、324.92 千瓩；半年以內者 669 件、344.22 千瓩。台電公司表示，針對</p>	<p>一、因應再生能源業者陸續於併網熱區辦理案件申設，原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為 2,580 件(109 年 8 月)，惟針對法規規範 2 公頃以下農業用地主管機關不同意變更設置太陽光電使用，或地方政府不同意施作等太陽光電申設之案件，倘業者未能於原審查意見書到期前，提供地方政府證明後續可進行開發相關函文，台電公司陸續盤點檢討並予以剔除，以增加併網容量。</p> <p>二、針對各部會盤點潛力案場及民間業者提出申設熱點區位，已規劃啟動輸配電加強電網合計 59 項，完成後可提供 10,840MVA 系統容量，將大幅降低等候併網案件數，截至 111 年 12 月已降為 954</p>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再生能源等候併網之因應措施如下：「(1)加強電網工程，於苗栗、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地區，採取短、中、長期計畫模式，啟動既設線路加強、新設線路、既有變電所增設升壓設施及相關輸電線路更換等工程，藉以強化區域併網能力；(2)配電饋線可併網容量視覺化系統；(3)檢討近年實際運轉條件，放寬饋線可併網裝置容量，及配電級主變壓器逆送條件，以擴充既有併網量能；(4)苗栗(含)以南區處每季邀集當地縣市政府及太陽光電業者召開會議，檢討區域併網規劃、太陽光電設置進度、遭遇困難亟須配合事項，並引導業者於適當之輸電網或配電網進行併網等。」台電公司應加速辦理電力網強化計畫，並落實各項因應改善措施，俾利新增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綜上，台電公司部分區處因饋線之併網容量不足，致該區域新增再生能源等候多時仍無法併網，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辦理該區處電力網加強計畫，並注意將電力網及輸變電計畫之設置時程與再生能源建置時程妥適配合，俾利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p>	<p>件、合計裝置容量 417.62 千瓩，後續台電公司亦滾動檢討案件狀態並依加強電網工程進度釋出容量，俾持續減少等候併網案件。</p>
31.	<p>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所列 110 年底「應收歸墊款」為 3,975 億 3,488 萬元，較 109 年底預算數 3,711 億 4,662 萬 4 千元增加 263 億 8,825 萬 6 千元(增幅 7.11%)，主要係依「電業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16 億 6,920 萬元所致。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且應每隔 5 年進行重估，並提報經濟部核定；經濟部依「電業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收取辦法，該辦法第 2 條規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其金額由經濟部定之，並應於當年度 1 月、7 月底前提撥至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同辦法第 3 條規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之計算，應由後端處理與處置機構每隔 5 年進行重估並提報經濟</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2300 號函函送立法院。</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核定之。按經濟部最新核定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 4,728.64 億元，每年應提撥 216.69 億元，107 及 108 年度未足額提撥數 152 億 0,064 萬元應於 114 年以前足額完成提撥：查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 3 日以經營字第 10900071320 號函重新核定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新臺幣 4,728.64 億元，該函並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 2 條規定，自 109 年起，每年須提撥 216.69 億元至核後端基金，並至 114 年足額提撥。該函說明三同時規定，台電公司 107、108 年未提足 216.69 億元部分，應於 114 年以前，審酌各年度財務狀況，於每年度應提撥之 216.69 億元之外增額提撥，至遲應於 114 年足額完成提撥。經查台電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提撥核能後端營運費用金額分為 133 億 9,788 萬元、147 億 3,988 萬元及 216 億 6,920 萬元。是以，台電公司 109 年度已按最新核定金額提足 216 億 6,920 萬元，惟 107 及 108 年度尚未足額提撥差額分別為 82 億 7,132 萬元及 69 億 2,932 萬元，合計 152 億 0,064 萬元。綜上，核能後端營運基金在機組除役前足額提撥，乃為目前國際間如美國、法國及日本等之通行做法，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提列金額必須足以支應核能電廠拆廠除役、核廢料之處理、貯存、最終處置，以及除役必要之地方回饋金等，鑑於台電公司長期財務狀況欠佳，債務負擔頗沉重，允宜妥善規劃補足 107 及 108 年度核後端基金費用差額之時程，俾適度分散財務壓力，並如期備足因應核電廠及其機組除役所需資金。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32.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4,139 萬 6 千元，經查該工程計畫進度落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	本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進度不如預期，影響電廠拆廠及海事工程等工作無法如期執行。目前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作業，加速辦理環評通過審查。
33.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電廠第	苗栗縣政府通霄溪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目前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二期更新改建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3,746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配合苗栗縣政府通霄溪規劃檢討及後續縣府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致工程延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p>	<p>進行用地徵收階段，因應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延後，影響目前辦理中之工程設計、環差作業啟動期程，台電公司已配合調整工序，協調縣府後續進場施作堤防道路工程時，併行施作明挖電纜涵洞部分，另於環差通過後併行推動新設連接站、推管作業及電纜延放工程部分，並持續確實檢討工程相關期程。</p>
34.	<p>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103 萬 3 千元，經查因預算不足、履約風險高及施工困難等因素，而招標不順，應重新檢討 110 年度預算 1 億 8,800 萬元需求，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p>	<p>一、本計畫經檢討工安風險高及施工困難等因素，業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獲經濟部同意辦理計畫終止。 二、關於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刪減 1 億 8,800 萬元。</p>
35.	<p>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0 年底土地資產為 2,808 億 5,287 萬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08 億 1,898 萬 4 千元增加 3,388 萬 6 千元(增幅 0.01%)，經查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依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相關土地之取得，應先有周詳規劃，並應積極謀求有效應用：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第 3 點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並應對技術、市場、法律、土地、經濟、財務、環境、管理、人力需求、原料供應及過去投資之實績，先有周詳之考慮，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另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事業對於固定資產之管理，除為消極之良善保管及登記報告外，並應積極謀求有效之應用。」。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達 131 萬 2,263.19 平方公尺：據台電公司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20356240 號函送立法院。</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30 件、342 筆、面積 131 萬 2,263.19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8 億 2,670 萬 2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巨，允宜儘速研謀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台電公司長期閒置土地，多因相關發電、輸配電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所致：據該公司說明，其取得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惟據該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或已辦理廢止徵收，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修正計畫而取消線路，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綜上，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為龐巨，允宜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36.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0 年底物料存貨為 246 億 0,203 萬 5 千元，與 108 年底決算數相同，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惟台電公司物料存貨金額頗巨，恐積壓資金而徒增營運負擔，允宜研謀改善。物料存貨龐鉅，恐造成資金積壓，增加營運負擔：查台電公司 100 年底物料存貨 118.41 億元，其後呈增加趨勢，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該公司物料存貨已達 247.99 億元，近 9 年來物料存貨增加 129.58 億元，增幅 109.43%。另查台電公司為</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1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3890 號函送立法院。</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改善經營績效，曾擬定「101 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惟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 億元尚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108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則再增加至 246.02 億元，物料存貨呈增加趨勢，顯未符該公司自訂「減少材料庫存」之經營改善目標。由於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台電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債務占資產比率 85.06%，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恐造成資金積壓，並增財務負擔，有欠妥適。部分具特殊性之工程材料及零配件，轉化用途困難或轉化運用之可能性偏低者，允宜就各種可能情境研謀因應方案：查龍門核能電廠興建計畫具相當獨特性，不僅異於一般電廠，亦與核一、二、三廠之設計存有極大差異，況且核一廠 2 部機組已屆齡並停止運轉，核二及核三廠依現行能源政策亦將於 114 年以前陸續屆齡除役，故欲將上開 90.26 億元核四廠興建計畫之材料轉化為其他計畫用途恐有相當難度。部分物料購入年代久遠，恐有品質劣化之虞，允宜積極研謀有效對策：另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 247.99 億元，其中 18.53 億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80.33 億餘元，其中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達 1 億 2,020 萬 6 千元。按巨量物料久存，不僅積壓資金、增加管理成本，且零配件久存或逾期限，亦恐衍生物質劣化，影響使用安全度及可靠度，甚或發生不堪使用而報廢之浪費情事，允宜研謀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綜上，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且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物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允宜儘速檢討改善。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物(材)料，允宜就各種可能情況研謀因應方案。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7.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2,274 億 1,479 萬 4 千元及 79 億 6,846 萬 8 千元，合計 2,353 億 8,326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688 億 8,431 萬元減少 335 億 0,104 萬 8 千元，減幅 12.46%。近期臺幣兌美元匯率已升破 29 元，以匯率 30.05 元估算購煤成本，恐有高估成本：查台電公司預估 110 年度煤價係按國際燃煤價格以匯率 30.05 元新臺幣兌 1 美元核算。惟目前台銀公告新臺幣兌美元即期匯率為 28.655 元、遠期 180 天期匯率為 28.509 元，且 109 年以來歐美等主要國家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紛紛採行寬鬆貨幣政策，致新臺幣匯率走升，中央銀行總裁亦坦言，28 元之新臺幣匯率「短期」或許會成為新常態，也許半年到 1 年。以上顯示 110 年度匯率回貶至 30.05 元新臺幣/1 美元之機率似不高，爰此，該公司以 30.05 元匯率預估燃煤採購價，恐已高估。目前燃煤、油品及天然氣價格均已有變動：(1) 燃煤：據台電公司補充說明略以：「國際燃煤雜誌 Coalfax 於 109 年 9 月 4 日公布之澳洲煤現貨價格 45.56 美元/公噸…國際專業燃煤顧問公司 Wood Mackenzie 於最新市場報告(109 年 9 月 3 日出刊 109 年 8 月份市場報告)，預估 110 年全年平均煤價為 64 美元/公噸(basis 6,000 kcal/kg NAR)，約相當於 64.66 美元/公噸(basis 6,322 kcal/kg GAR)。是以，市場最新預估 110 年度燃煤價格(64.66 美元/公噸)較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價格(71.85 美元)減少 7.19 美元/公噸。(2) 油品：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109 年 10 月 26 日查詢)公告油品牌價別為：0.5%發電用低硫燃料油 1 萬 2,720 元/公秉、超級柴油 1 萬 9,300 元/公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2190 號函送立法院。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乘，較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價格：低硫燃料油 1 萬 4,892 元/公秉、超級柴油 2 萬 0,649 元/公秉分別減少 2,172 元/公秉及 1,349 元/公秉。(3)天然氣：按台灣中油公司 109 年 10 月 26 日公告參考牌價，電業用戶按冬月、其他月及夏月分別定價為：7.0908 元/立方公尺、7.1976 元/立方公尺及 7.2586 元/立方公尺，另加計營業稅 5%，以此核算目前天然氣平均價格約為 7.5414 元/立方公尺，較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預估價格 9.9743 元/立方公尺減少 2.4329 元/立方公尺。綜上，台電公司編列 110 年度概算之時間約為 108 年 11 月間，惟目前發電燃料價格與台幣匯率已然殊異，在不考慮台幣匯率升值因素，僅以目前最新發電燃料價格重估之結果，即顯示 110 年度預算案發電燃料成本高估金額達 427.66 億元，爰宜依市場最新資料重新估算 110 年度發電燃料成本，並酌予減列。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38.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已然動工，而台電公司曾於該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允諾協助建設永安溼地、新建永安區多功能活動中心，並於鹽田里及新港里增設空氣品質監測站，達成保障地方民眾居住權益，增加運動休憩空間，促進地方觀光發展等目標。惟地方反應台電公司目前仍未擬定具體規劃，遂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建設永安溼地、新建永安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及鹽田里、新港里增設空氣品質監測站等回饋項目，提出執行期程、預算規劃及地方意見交流紀錄等，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7 月 21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12670 號函送立法院。</p>
39.	<p>因應空氣污染防治之需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調度應配合空氣品質管制提出應變作為。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減少空污為電力調度之主要考量之一。遵循「氣主煤</p>	<p>台電公司持續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遵循「氣主煤從」、「綠電優先」原則，並已研議下列措施來達成減碳之成效： 一、台電(台中、興達)電廠減煤減排積極作</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從」、「綠電優先」原則。並且在系統供電穩定與設備安全情況下，研議下列措施，以達減污之效果：(1)火力機組維修時間跟著空品預報狀況作微調調度。(2)民營電廠(IPP)納入整體空品相關調度機制，尤其配合非工作日之調度。(3)在納入廢棄物循環經濟思考及環保調度管理後，協同經濟部重新規劃汽電共生管理與調度原則。(4)擬定科普教育計畫，說明電力彈性調度的因應、再生能源的系統應變、空品不良時期的預留，以及安全相關準備。</p>	<p>為：</p> <p>(一)台中電廠規劃：空污季(10月至翌年3月)最多運轉7部機組且總發電量不超過330萬瓩(相當6部機發電量)。</p> <p>(二)興達燃煤機組規劃：空污季停止運轉2部，另外2部依市府規定限縮至65%用煤量)。</p> <p>二、麥寮電廠納入環保調度：</p> <p>(一)麥寮電廠依合約於空污季(11月至翌年4月)以全日平均降載方式運轉，其降載資訊亦同步於台電官網協助揭露。</p> <p>(二)台電公司在兼顧電力系統運轉安全及合約規範相關責任與義務之前提下，將視空氣品質等級，在一定範圍內機動調整麥寮電廠出力。</p> <p>三、緊急增購合格汽電共生電能措施： 「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規定汽電共生屬餘電躉購性質，為促使業者於電源不足時期增加發電，台電公司已依「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訂定緊急增購合格汽電共生電能措施，於預估備轉容量率低於6%執行，10%以上停止。</p> <p>四、配合空污季燃煤機組減發策略，台電公司配合再生能源出力，將優先以天然氣機組發電為主，並且於供電穩定之情況下，增加減煤幅度。</p>
40.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風力發電第一期至第五期計畫，94至108年度新增之裝置容量僅31萬瓩，遠低於行政院所訂須於99年底完成新增48萬瓩之目標，且截至108年底止，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實際僅完成0.9萬瓩裝置容量，與3.3萬瓩之目標，差距甚遠；又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實際進度51.22%，較預定進度93.14%落後41.92百分點，其中雲林臺西及嘉義布袋港2處場址，原定各設置4部及6部風機，合計裝置容量約2萬瓩，因招標不利及環評通過時間不確定等情事，已無法如期於109</p>	<p>一、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行政院110年啟動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召集各部會進行各類減碳技術發展條件評估與落實規劃討論。經濟部能源局主責「去碳能源工作圈」係依行政院核定之能源轉型白皮書，每年務實因應國內外能源情勢變遷調整推動策略。</p> <p>二、雖陸域優良風廠開發已趨飽和，但陸域風力之開發仍為再生能源發展的選項之一。然而次級風場因更趨內陸，與民眾居住及環境敏感區更容易產生競合；對</p>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年底完工商轉。又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我國歷年發電裝置容量資料，有關台灣電力公司與民間業者自 93 年底起風力發電裝置建置情形，台灣電力公司於 94 至 100 年間先後完成風力發電第一期至第三期計畫，風力發電裝置容量由 93 年底之 0.24 萬瓩，成長至 100 年底之 28.68 萬瓩，增幅約 11,850%，惟 100 年底至 108 年底風力裝置容量僅由 28.68 萬瓩增至 31.24 萬瓩，增加 2.56 萬瓩，增幅僅 8.93%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加強辦理，以提升我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據復將積極利用自有土地或承租公有土地推動風力發電計畫，且於推動過程中加強前置規劃作業，並積極溝通協調各相關單位，俾使計畫順利完成，以符合政府能源轉型及再生能源極大化之政策。</p>	<p>鳥類及生態影響更受環保團體關注；相對於優良風場而言，次級風場之成本較高，法規及工程方面規定亦轉趨加嚴。</p> <p>三、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台電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取得經濟部同意「綠能一期計畫」，將積極利用自有土地或承租公有土地，並建立利害關係人清冊，積極溝通協調各相關單位，以符合再生能源極大化之目標。</p>
41.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度)重要財務分析顯示，該公司近 5 年速動比率雖有微幅提升，惟 109 及 110 年度預計流動比率連續下降，且 106 至 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由 2.17 倍降至 1.18 倍，同期間現金流量比率由 26.48%降至 23.2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 132.04%降為 83.05%，現金再投資比率則由 3.51%降為 3.17%，反映公司償債能力弱化及現金流量惡化之趨勢。加上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所編年底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9,340.27 億元，公司債務總額再創新高，負債比率 85.52%，利息保障倍數僅 1.18 倍，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6 至 109 年度大幅下降，顯示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償債能力弱化之趨勢，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正視問題，並積極研謀改善對策。</p>	<p>一、台電公司因負債總額居高不下，為改善債務問題，除遵循電價調整機制，爭取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並積極管控運維費用及擲節支出，謀求降低債務規模外，亦積極採取下列具體作為，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有效管理債務：</p> <p>(一) 配合資金市場情勢變動，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及公司債利率低於中長期銀行借款利率之際，持續舉借固定利率之基金借款並發行固定利率公司債，以鎖定長期低利資金，規避未來利率上升之風險。</p> <p>(二) 於財務安全前提及健全財務結構下，利用長短期資金利差優勢靈活調度，善用短期低利資金，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降低資金成本。</p> <p>(三) 密切注意資金市場之變化與趨勢，伺機檢討既有債項利率條件之合理性，必要時洽請銀行調降利率，以擲節利息支出，提升債務管理績效。</p> <p>二、展望未來，台電公司肩負穩定發電、友善環境與落實能源政策之任務，為因應</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未來電力市場之挑戰，今後將持續優化經營體質，精進事業經營效率，並密切注意資金市場變化，強化財務管理與資金調度計畫，以持續整體財務之精進與改善。</p>
42.	<p>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購入電力數量為 604 億 2,453 萬 8 千度，為自 105 年度以來最大購電量。惟因民營購電之費率設計具有保障業者合理利潤之機制，購入電力之供電成本向來高於台電公司自發電之供電成本。例如：105 至 110 年度台電公司平均每度自發電成本分別為：1.8657 元、1.9 元、2.0218 元、2.0242 元、1.9827 元及 1.8674 元，同期間購入電力價格依序為：2.2525 元、2.3615 元、2.6856 元、2.9247 元、3.0862 元及 3.1289 元，以上顯示民營單位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單位成本，且民營購電單位成本呈逐年上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購電與自發電之最佳配比，以達成供電成本最小化。</p>	<p>一、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成本之說明：</p> <p>(一)民營電廠(燃煤、燃氣)屬資本密集且長期投資之產業，為確保回收投資成本，故業者營運係以成本為基礎，再加上合理利潤及風險溢酬，並搭配費率調整機制。購電費率考量的成本除建廠成本、燃料成本外，另包括投資利潤等，而台電公司發電成本則無該等項目。</p> <p>(二)台電公司發電成本包含核能及自建陸域風力，購入電力則包含燃煤、燃氣及按政府公告優惠費率躉購之汽電共生及再生能源，致平均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平均成本。</p> <p>(三)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簽訂 25 年購售電合約，合約約定建廠成本(固定成本)於合約期間內給付，而台電公司機組平均發電成本則因部份機組折舊已攤提完畢，亦造成台電公司機組發電成本較民營電廠低之情形。</p> <p>二、台電公司係配合政府政策、環保法規，並在穩定供電及降低總發購電成本原則下執行購電，如下：</p> <p>(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規定，台電公司有義務依公告費率躉購再生能源及汽電共生餘電。</p> <p>(二)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極力推動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致再生能源購電度數每年大幅增加。</p> <p>(三)考量現行台電公司自有電源不足，須向 IPP 購電以補足電力缺口，另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空氣品質惡化時之緊</p>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急防制措施可採取減煤增氣方式，在環評限制成本較低之燃煤機組減少發電量下，當台電公司自有燃氣機組全力發電仍不足因應時，必須增加成本較高之燃氣IPP發電，以穩定供電。</p> <p>(四)向汽電共生及IPP購電，除可補足電源不足缺口外，更可降低台電公司營運成本，以110年為例，倘不向民營電廠(2.25元/度)及汽電共生(2.39元/度)購電或減少購電，由於台電公司發電成本較低之機組均已滿載發電，其短缺電量須藉由調度高成本之汽力燃油(4.51元/度)或柴油機組(6.73元/度)替代，反而使整體自發電成本增加，不利台電公司經營績效。</p> <p>三、綜上，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執行購電，另為因應未來再生能源大量併聯之衝擊，台電公司將持續開發穩定可靠之電源，並在兼顧穩定供電及成本最小化目標下，滾動檢討台電公司自發電與購電之最適比例。</p>
43.	<p>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109年7月底止物料存貨247.99億元，其中18.53億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10年以上，未達10年但超過5年以上部分亦達80.33億餘元，其中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達1億2,020萬6千元。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且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改善。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宜就各種可能情況研謀因應方案。</p>	<p>一、111年12月底物料存貨金額272.66億元，其較100年底存貨金額118.41億元增加154.25億元主要係因：</p> <p>(一)100年度參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將原列固定資產之發電設備備用零件轉列為存貨項目，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庫存金額於100年底為63.95億元，迄111年12月底為132.57億元，增加68.62億元，係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空污改善及穩定供電等要求，部分電廠增建/改建發電機組及辦理既有機組之改善工程，故須增加儲備維護及安全備品所致。</p> <p>(二)行政院於103年4月宣布核四電廠封存，致依施工進度準備之材料無法領用所致，迄111年12月底庫存金額約</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83.75 億元。</p> <p>二、台電公司物料存貨儲放時間較長者多屬「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其係各電廠發電機組運轉維護，以確保供電安全所必需儲備之安全備品，且為確保庫存品質，庫存儲備訂有「儲存年限」之規定，並須依配件性質定期辦理保養及清查、鑑定。此外，為能有效管理影響機組運轉安全之重要備品，台電公司增列關鍵性備品管理等規定，除要求各電廠就該關鍵性備品於保養及維護作業完成後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外，並列為物料抽查之重點查核項目，以防範備品疏於保養且久置失效。</p> <p>三、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物(材)料主要係核四計畫封存庫存，台電公司已於決算書之「財務報表附註」予以適度揭露，且上述庫存台電公司均依作業程序予以妥善保存及維護。然為避免資金積壓，已研議庫存去化作為及訂定去化 SOP，並設立去化目標定期管控，請各相關單位及各工程計畫優先選用核四材料項目。</p> <p>四、台電公司為避免庫存儲備過量，增加營運負擔，除訂定「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發電配件管理作業要點」等各項庫存管控制度外，並將庫存金額列為公司營運關鍵性指標項目，列入各事業部目標體系每月統計庫存實績追蹤檢討，並定期召開材料及發電配件存控會議，以研討庫存管控精進事宜。</p>
44.	<p>針對經濟部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漠視原住民長達半世紀的土地淹沒之冤案，即大梨山地區原住民土地權益爭取之公道和正義。對此，109 年 4 月 14 日前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於立法院召開「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公聽會」相關的決議和進度，監</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經德字第 11104600810 號函送立法院。</p>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察院 109 年 10 月 23 日發函予行政院，批評經濟部完全未理會和重視。109 年瓦歷斯·貝林監委重啟調查之專案報告，以及 109 年 4 月 14 日立法院公聽會之決議。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危害地方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危，特別是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爰基於此，請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查辦台電公司針對以上情形進行檢討，並將相關檢討及未來改進措施等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後續監督。</p>	
45.	<p>有鑑於近日台灣中南部空氣品質不佳，連續多日紅害，特別是高屏地區的小港、林園及潮州等地區，居民飽受空氣污染之苦，對居住品質影響甚鉅，更進一步影響產業與人才發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然依規定配合空污預警降載，然而根據「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Co-Life 團隊」所建置的「PM2.5 來源分析系統」109 年 12 月 10 日資料顯示，高雄地區除本地工業區空污排放外，即屬台電公司大林電廠與興達電廠為排放懸浮微粒與細懸浮微粒較多，仍須謀求改善。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現行空污降載機制，提出能具體改善高屏地區空氣品質之對策，並就空污季節是否有調降發電備載率的空間加以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20355870 號函送立法院。</p>
46.	<p>王功漁港外海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電施工，擾動海砂使其隨洋流流動，使海溝與漁港出海口淤積問題，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4450 號函送立法院。</p>
47.	<p>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郵電費」10 億 6,195 萬 7 千元，雖然較 109 年度預算 10 億 5,545 萬 7 千元，只增加 649 萬 6 千元，但跟 108 年度決算 7 億 7,591 萬 2 千元比較，卻增加了 2 億 8,604 萬 5 千元，爰提案刪除「郵電費」2 億元，經審查會決議減列 3,000 萬元，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週內就預算</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1070 號函送立法院。</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編列及未來擲節運用方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切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之決心。	
48.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工業安全衛生」係屬辦理建構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勞工生命、落實執行工安政策與措施。然大潭電廠自 108 年至今共違反 17 次「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範，雖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進行多次通知改善與處分罰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自行監造部分仍未有明顯改善。爰此，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計畫中，有多項未達工安績效目標值，應落實執行各項工安策略及管理，避免再度違反工安規定，以達成所訂之年度工安績效目標。	任何事故均為不可接受之風險，台電公司將持續關注落實各類災害事故預防、各項工安策略及管理，更加應用新科技輔助工安管理，尤其是承攬、變更管理部分，並已責成各層級主管落實分層負責，必須有做好工安之企圖心與執行決心，除勤查重罰外，亦以同理心包容關懷現場作業人員，培養良好之工作習慣，以減少避免再度違反工安規定，藉以深化同仁及承攬商工安意識，達所訂年度工安績效目標。
49.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資料顯示，2019 年度高雄市用電戶數為僅次於新北市的全國第 2 多，售電量為次於新北市及台中市的全國第 3 高，然而在布建智慧電表計畫的 2020 年目標值 100 萬戶中，從智慧電表普及率（規劃安裝戶數與該縣市用電戶數比率）觀之，基隆市與台北市分別已有四分之一用戶及五分之一用戶規劃安裝低壓智慧電表（AMI），新北市、南投縣與澎湖縣則約該縣市十分之一用戶獲規劃安裝低壓智慧電表，金門因獲選為示範場域，已有九成布建率。相較之下，台灣其他縣市規劃裝設智慧電表戶數與用電戶數比率懸殊，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宜蘭縣與連江縣（馬祖）皆不到 5%，令人質疑該計畫決策是否完全未考慮區域發展需求，智慧電錶與電網相關研發計畫亦未見對此問題的重視。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後續布建計畫目標值，如何加速布建及兼顧區域均衡發展，兼顧民眾權益，並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智慧電表布建進度規劃及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20354380 號函送立法院。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50.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編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3 億 5,807 萬 2 千元，其中要變賣 86 處廢塔地，卻連基本的土地面積、公告現值與估價都沒敘明，預算透明性嚴重不足，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研謀活化利用方案，定期檢討活化情形，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能。	<p>一、台電公司有關土地變賣預算之編列均由土地經管單位按年度提編計畫變賣土地明細(含土地標示、面積、公告現值及初估價格)，而於預算書所揭露之資產變賣說明資訊，係僅按行政區列明計畫變賣土地數量。</p> <p>二、台電公司所有土地除作為現階段業務正常營運之用外，並需預留未來電業發展所需用地，確保企業永續經營，惟因內外時空環境轉變，造成部分土地閒置情形，目前閒置土地絕大多數為廢棄鐵塔用地，主要係因應地區發展、輸電線路系統變更，擬將線路下地、變更設計或民情抗爭而無法興建所產生。台電公司就閒置土地之活化或處分已訂有相關規範，並將廢棄鐵塔用地列為重點管理項目並予列管追蹤，督促經管單位評估採行適當處理方式，如經檢討業務上無使用或保留開發需要，即積極辦理變賣，如變賣未果，亦會視個案土地情形，檢討以出租供臨時使用、提供綠美化或代為管理維護等多元利用方式處理，以促進資產運用效率。</p>
51.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301 億 0,402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各電廠、變電所及輸配電線路等生產設備之年度歲修、定檢及零星維護工作所需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然 109 年 9 月台電公司大觀水力電廠發生武界壩 6 號閘門二度故障，導致 4 死慘劇。不到 1 個月大觀水力電廠又發生輸水管爆裂引發土石流。爰此，鑑於台電公司未能善盡職責進行設備修護與定檢，為使該服務費用得發揮效能，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水力電廠設備定檢及修護，力求減少事故發生，研提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4090 號函送立法院。
52.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7 億 9,638 萬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1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3910 號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9 千元，依據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營業基金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識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需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並從嚴核實編列。但台電公司未就預計委託研究或辦理之計畫明細、研究內容、預期成效及所需金額等資料為適當說明，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研究發展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內容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函送立法院。
53.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電力」編列 1,890 億 6,441 萬元，預計購入電力 604 億 2,453 萬 8 千度，相較 109 年預算增加 229 億 6,140 萬 4 千元、增幅 13.82%，66 億 0,262 萬 9 千度、增幅 12.27%。因民營購電之費率設計為保障業者合理利潤機制，自 105 至 110 年度台電公司平均購電單位價格逐年上升，購入電力之成本遠高於自發電之供電成本。台電公司應兼顧穩定供電及契約規範，以利降低供電成本。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自發電與民營購電最適配比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4390 號函送立法院。
54.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編列「什項費用」44 億 2,465 萬 6 千元，預算用途揭示「依照實際需要覈實編列」，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本項預算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1970 號函送立法院。
5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第三號及第四號 2 座燃油機組，自 2017 年除役迄今已屆 3 年，台電公司卻遲遲未進行拆除作業；此外，於 1974 年完工之大林第五號燃氣機組迄今商轉已逾 45 年，因電力調度因素復又延役 3 年，然而高雄供電充足，空污嚴重。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高雄空污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4140 號函送立法院。
56.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7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2200 號函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預算 2,287 億 1,905 萬 2 千元，預估發電燃料成本之設算匯率偏高，且國際燃料價格已有變動，目前燃煤、油品及天然氣價格均較台電預算案減少 10%、6.9 至 17% 和 24.4%。若不考慮台幣匯率升值因素，重估發電燃料成本，台電 110 年度高估 427.66 億元，加上匯率高估約 5%，合計發電燃料成本高估 430 億 0,889 萬元。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浪費公帑，應增加節電宣傳，以撙節政府支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函送立法院。
57.	有鑑於我國發電機組裝置容量和用電量逐年增加，若尖峰用電量持續增加，如增加至 40GW，依現行備轉容量率 10% 以上綠燈，則約需有高達 4GW 機組備轉，遭批評恐造成能源浪費、碳排和空污。因此現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提出的備轉容量率 10% 以上為供電綠燈的作法，實有檢討之必要。即以備轉容量率來看供電是否充裕，會隨著尖峰用電量愈高，備轉容量則需愈高，未考量隨著用電量增加，備轉容量隨之增加所造成的能源浪費、碳排與空污，而有檢討下修備轉容量率或以備轉容量取代之議。且 2025 年之後，核電機組已全數除役，實無需如此高之備轉容量。另據學者建議，約維持 2.8GW 備轉容量即已足夠。由於台電多以燃氣機組作為備轉，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經濟部提出調整備轉容量燈號之建議，由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100490980 號函送立法院。
58.	國外煤改氣經驗有三種情況，一為煤全部改為燃氣，僅變更燃料，修改鍋爐、汽機，適應燃氣較高的熱值。二為煤、氣輪燒，在空氣擴散條件不佳時燒天然氣。三為煤、氣混燒，一定比例的煤加一定比例的氣，同時燃燒，亦可降低空污。以上三種均是以既有燃煤機組進行修改，無需新建機組，時程短，成本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評估所有現有燃煤機組直接進行煤改氣之可行性，以及成本、效益分析。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4960 號函送立法院。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提出「現有鍋爐更改為燃氣之可行性評估」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9.	國際煤炭價格因煤品的熱值、含硫量而定，每批進口煤炭，應附出口國出具包括熱值、含硫量之公正檢驗報告，且我國在進口時亦應查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使用時也應確認。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1年3月7日以經營字第11102605200號函送立法院。
6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度預算中「核能發電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12億4,896萬6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12億2,880萬3千元及108年度決算數10億3,659萬5千元為高。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進行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作業，因除役工程利益龐大，2020年引發黑道勢力覬覦串通包商圍標、綁標爭議。然而，核電除役工程事涉核能安全，若無嚴格把關，恐將造成嚴重核輻射事件，如何引進真的具備專業核輻射處理、防護作業的廠商，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需審慎面對的議題。再者，因核電廠進入除役階段，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面對除役專業及編組的重要性與急迫性之判斷，不得容有偏差。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僅以因應退休而補充的例行工作人員編補派任，而非進行除役拆廠專業人員的派任。未著眼於核電廠由發電營運階段轉為停機除役階段，廠內工作人員之工作任務有極大差異，運轉發電階段的重點在於確保維持發電與保證運轉時機組的安全，但停機除役階段則必須確保核電廠拆除時，受輻射污染的部分能得到妥善處理，防止核污染的擴散，同時亦須保障拆除人員的輻射安全、拆除後核廢料的妥善處置，讓土地得以復原，環境可以修復。因此，進入停機除役階段的核電廠內工作人員，應以有大量研讀國際上除役相關技術文獻，甚至須至國外除役電廠實習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1年1月25日以經營字第11102601940號函送立法院。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訓練，從他國學習除役技術與經驗之人。以 IAEA 國際原子能總署 2012 年除役報告中可知，從生產的運轉階段進入停機除役階段，人員的訓練、工作組織架構的再調整、重新學習新技術、擴大輻射防護組織編制、縮小發電商轉等相關措施，至關重要，整個工作重點已由核能發電轉至輻射安全。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迄今未見該組專業人力的提升與培訓。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現階段負責除役人員之專業背景、曾受訓項目之內容、除役作業人員編組變革之計畫、訓練項目及外包廠商遴選規範之書面報告。</p>	
61.	<p>依據國際核電廠除役程序，核電廠需將反應爐心中使用過之核子燃料（燃料棒）退出，方得以落實除役工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一廠 1 號機運轉執照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到期，進入除役階段至今 2 年有餘，而核二廠也將於 110 年開始除役，然而目前核一廠及核二廠內爐心使用過核子燃料棒尚未取出，每年增加動輒上億元之維護費用。經查，110 年度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費用」項下「其他」包含核能發電除役處置義務費用，109 年度預算數為 2 億 9,844 萬 4 千元，決算數為 1 億 8,694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62%，110 年度本項預算增編至 3 億 8,153 萬 2 千元，然而卻未盡除役之責，台電公司應針對核子燃料棒自除役後 2 年尚未取出一事進行檢討，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2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1600 號函送立法院。</p>
62.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風力機組可用率有不穩定或偏低情形，部分未達 70%，甚至低於 50% 以下，且部分機組 108 年度可用率驟降，影響風力機組發電能量。另部分機組故障之國外進口待料耗時，亦影響可用率。爰此，請台電探究風力機組可用率驟降之原因，力圖縮短機組故障之修復期程，並研謀改善可用率和縮短待料時程之有效對策，同時加速落實風電產業在</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5500 號函送立法院。</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地化政策，提升國風電設備自製能力，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3.	近年空氣污染嚴重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減煤增氣政策，以燃煤機組降載，燃氣機組升載方式，減少燃煤空污，值得肯定。然台電網站電廠降載資訊與機組發電量資訊並不相同，經常呈現無法同步，甚至難以勾稽的問題；且購自民營電廠的汽電共生發電資訊未公開、不透明，為即時發電資訊的黑數；另空污嚴重時，與台電簽約的燃氣 IPP 卻有部分機組因合約限制而無法發電，違背減煤增氣政策。爰上，請台電公司評估(1)檢討改善網站上降載資訊與各機組發電量不同步的問題，修正成降載資訊與各機組發電量可比對、同步並能勾稽；(2)在官網各機組發電資訊加入民營汽電共生機組餘電併網發電量資訊；(3)檢討修改燃氣 IPP 合約，放寬供電限制，使 IPP 電廠可於秋冬空污季空氣品質惡化之際，得不受限於合約，可升載供電，以達成減煤最大化，儘速減少燃煤污染累積，改善空品之可行性。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以上事項之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20360580 號函送立法院。
6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自民營電廠的汽電共生發電資訊向來未公開、不透明，遭批評為即時發電資訊的黑數。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在官網各機組發電資訊加入民營汽電共生機組餘電併網發電量資訊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4060 號函送立法院。
65.	近年空氣污染嚴重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減煤增氣政策，以燃煤機組降載，燃氣機組升載方式，減少燃煤空污，值得肯定。然台電網站電廠降載資訊與機組發電量資訊並不相同，經常呈現無法同步，甚至難以勾稽的問題，且台電對外說明配合降載時，經常將歲修、停機機組列入降載，以本未發電的停機機組計入降載，無助於改善空品，更無法實質減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1990 號函送立法院。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少污染量，以虛報實的作法實為灌水膨脹降載量，不只無濟於事，更有欺騙媒體與社會之嫌。爰上，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網站上降載資訊與各機組發電量不同步的問題，修正成降載資訊與各機組發電量可比對、同步並能勾稽，且停止將原本已停機或歲修之機組計入降載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成修正之書面報告。	
66.	近年空氣污染嚴重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減煤增氣政策，以燃煤機組降載，燃氣機組升載方式，減少燃煤空污，值得肯定。然環保團體經常發現空污嚴重時，與台電簽約的燃氣 IPP 卻有部分機組因合約限制而無法發電，有違減煤增氣政策。爰此，請台電公司儘速檢討修改燃氣 IPP 合約，放寬供電限制，使 IPP 電廠可於秋冬空污季空氣品質惡化之際，得不受限於合約，可升載供電，以達成減煤最大化，儘速減少燃煤污染累積，改善空品之可行性。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5140 號函送立法院。
67.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案，欠缺完整基隆市民眾意見調查與收集，並且未針對環境生態衝擊、運送土方造成交通衝擊等內容，完整與民眾溝通說明。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即刻展開完整民眾意見收集調查，並針對環境生態衝擊及交通衝擊影響向基隆市民說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9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3600 號函送立法院。
68.	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案，將直接影響基隆外木山一級海岸保育區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內之海洋生態與環境，其 LNG 接收站填海造陸工程將造成保育類海龜、大量珊瑚及魚類的棲地、覓食與生存環境消失，恐大幅衝擊基隆沿海漁業、影響基隆市民生計。工程期間之填海土方運送也將嚴重影響基隆市空氣品質與市內交通安全。但此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中針對填海造地工程對沿岸流、漂砂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0990 號函送立法院。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鄰近海域生態(含珊瑚礁)、水下文化資產以及未來之海岸地形變遷、或對河口、對鄰近地區交通衝擊等之影響評估調查不足,也欠缺生態保育措施及環境保護對策。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即刻啟動完善填海造地工程對海岸、海洋生態與交通衝擊之影響評估調查,及擬定積極保育措施與環境對策(含措施及對策之成效評估),並於2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9.	根據審計部決算評估報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截至108年底,實際完成之裝置容量僅有0.9萬瓩,僅為達成目標之26.5%。台灣電力公司應檢討並改善執行不彰、無法達成預期目標,以落實提升政府之再生能源政策。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3個月內提出針對執行狀況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1年1月21日以經營字第11102601370號函送立法院。
7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風力發電第一期至第五期計畫,在陸域風力發電部分產生噪音干擾,切割開發閃避環評及與距離民宅或農舍距離太近等問題屢遭民眾抗議;在離岸風力發電部分,因未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充分溝通協調,事先排除重要漁場,致屢與地方政府及漁民產生衝突。近期如漁民反對基隆北方三島海域設風力發電、雲林四湖等5鄉反風力發電抗爭活動,凸顯我國風力發電開發計畫過於樂觀,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責無旁貸,必須落實充分溝通尊重民意。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1年3月7日以經營字第11102605210號函送立法院。
71.	根據審計部決算評估報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風力發電第一期至第五期計畫,於94至108年度新增31萬瓩。相較於預期5年內達成48萬瓩之目標,截至108年已進行14年,卻僅為預期目標之六成,遠低於預期目標。且風力發電第5期計畫實際進度為51.22%,相較於預期進度之93.14%落差大,執行速度緩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1年1月19日以經營字第11102601210號函送立法院。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並改善執行不彰、無法達成預期目標，以落實提升政府之再生能源政策。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72.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光電場址 108 年度累積停機時數超過 10,000 小時，如大潭電廠#1 及#2 生水池場址累積停機時間達 2 萬 3,313 小時、台中龍井（Ⅱ）則累積停機時間高達 4 萬 2,110 小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正確呈現停機時數、發電效率及發電成本。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改善停機時數、提升發電效率之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7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2010 號函送立法院。
7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負責推動低壓智慧電表建置計畫，該計畫定自 2017 年開始 20 萬戶建置；2020 年完成 100 萬戶；2024 年完成 300 萬戶。智慧電表乃推行民眾藉以盡可能掌握歷史電價，以便自主節約能源、促進電價調整機制、擴大實施時間電價尖離峰價差之必要設備，也是形成智慧電網之關鍵基礎建設。世界各國推動智慧電表裝設不遺餘力，如美國預計在 2020 年底達成 1 億台，覆蓋 70% 以上家庭用戶，日本現在也有高達 6 千萬家庭用戶，都已能透過智慧電表管理自身用電，台灣卻因為過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上錯誤決策與執行推延，迄今仍在苦苦追趕，勉強可望於 2020 年底前達成 100 萬戶，僅占全國 1,388 萬用電戶 7.2%，如何讓民眾普遍能使用上開智慧用電，仍待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未來如何加速建置。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布建智慧電表之執行達成率，明顯呈現區域落差，高雄與南投達成率僅約六成，執行率低於全國平均皆為中南部縣市，台灣電力公司在執行智慧電表鋪設明顯重北輕南，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1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1340 號函送立法院。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74.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在布袋商港北堤內側防風林區設立風力發電機，然風力發電機運行將產生噪音，影響生態及居民甚多，致居民產生不安及疑慮。然台灣電力公司並未將該計畫提報縣府，也未積極與當地居民溝通，取得居民之同意，爰此，蔡委員易餘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倘要進行該項工程，須辦理地方說明會與布袋鎮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當地居民的居住權利。</p>	<p>一、本場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3 月 24 日來函表示須辦理環評作業，惟展開環評作業後，嘉義縣政府 106 年 9 月 15 日來函表示不同意設置風機，並修正該府原 105 年 2 月 16 日對於設置風機無意見之函文，本場址環評作業因此暫緩進行。</p> <p>二、嗣經台電公司楊董事長多次率員積極拜會縣府溝通協調，終獲嘉義縣政府於 107 年 5 月 9 日來函表達支持，並於 107 年 7 月重啟環評。</p> <p>三、台電公司於辦理環評過程中，108 年 1 月 10 日先行拜會布袋鎮公所、代表會及議員服務處，說明本項風力發電計畫；108 年 1 月 30 日辦理環說書編擬階段公開說明會議，與當地居民說明並溝通，針對居民提出之意見及反對聲音，逐一回應及釋疑，並應民眾要求，於 108 年 3 月 11 日邀請當地民眾至台電公司已設立之風力發電站，實地向民眾解說，里民回饋情形良好。</p> <p>四、除上述積極努力，再分別於 110 年 1 月 6 日及 29 日拜會當地里長及鎮公所，說明計畫執行概況並進行意見交流，並在 110 年 1 月計畫可行性提報經濟部審查階段曾取得嘉義縣政府函示「同意進行」，5 月計畫通過核准辦理，惟同年 7 月進行電業籌設審查時縣府改變立場為「評估剔除規劃開發」，雖經溝通說明仍維持反對，爰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函請經濟部協處中。</p> <p>五、綜上說明，台電公司於推動過程中，積極與當地政府及民眾溝通，舉辦說明會並邀請當地民眾至台中港及王功風力發電站參訪，傾聽民眾之意見並化解民眾對風機之疑慮，且該場址於 109 年 5 月通過環評，並已建立利害關係人清冊，</p>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未來施工前亦將再度召開地方說明會，持續與當地居民進行良善溝通。
75.	<p>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為大梨山地區往返台中市區之必要生命線，惟係臨時道路，部分路段路面狀況不佳。經查台灣電力公司因當地電廠維修需求，建有可供大型車輛通行，且具基本安全與通風設施之隧道，隧道內之路況與距離，皆較現行臨 37 便道為佳，當地居民多年期盼納入臨 37 線路線，以維護安全並縮短通行時間。惟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不符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一再抗拒，經查現行臨 37 號便道已有多路段未達交通部頒訂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仍以便道方式供民眾限定時段通行。為和平地區居民之身體、生命財產安全考量，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基於人道考量，積極與交通部公路總局配合，評估開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青山等隧道列入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以供民眾使用。</p>	<p>青山隧道為台電公司大甲溪電廠青山分廠運轉維護專用隧道，其斷面、坡度、通風、照明及消防相關設施皆不符合一般公路隧道通行標準，隧道內佈有電力電纜、光纖控制電纜、通訊電纜、消防系統管線及各式水管，將嚴重影響民眾車輛通行安全，因此不適宜開放供一般民眾及公路局施工車輛通行。但基於人道救援立場，若有梨山居民因病需由救護車緊急後送東勢，經警消單位同意相關救難車輛可暫時性使用青山隧道。</p>
76.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訂定各發電廠用人當地化推行要點，希望各電廠增加晉用當地優秀人才，鼓勵當地民眾報考。惟以大甲溪發電廠為例，自民國 96 迄 109 年，僅晉用當地人員共 19 名，其中只有 8 人為原住民，平均每年晉用當地員工不到 2 人，成效仍待提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研擬改善各發電廠用人在地化比例之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6470 號函送立法院。</p>
77.	<p>經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民間企業合資於 107 年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欲培養本土風電人才，並將風電技術在地化，為台灣打開離岸風力發電市場的大門。並且台灣首座「風能訓練中心」於 108 年 9 月 4 日在台中港揭牌啟用。另查 110 年 1 月 11 日，高雄興達港「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亦正式啟用，內含海洋工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而</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7000 號函送立法院。</p>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該專區由經濟部能源局規劃指導、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建置，未來管理營運也將交由金屬中心負責。綜上，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皆作為訓練我國風電人才，其未來是否會有訓練人才之歧異或落差，又或未來公司與專區是否有合作之規劃，皆未能得知，綜上，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8.	經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民間企業合資於107年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欲培養本土風電人才，並將風電技術在地化，為台灣打開離岸風力發電市場的大門。並且台灣首座「風能訓練中心」於108年9月4日在台中港揭牌啟用。其作為我國主要培養風電人才之第一步，而相關公司及中心啟用至今亦逾1年之久，為使民眾可以更加瞭解政府在培養風電人才之努力，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成立至今之成效及未來發展規劃之說明，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1年4月6日以經營字第11102606980號函送立法院。
7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地變電所肩負用電需求及供電穩定之責任，然時值今日，變電所之設施漸漸老舊，雖變電所仍有整修，然相關安全及美觀問題仍是當地居民關切之所在，爰此，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盤點老舊變電所加速其外觀、設施之更新及美化及目前執行情形，並且研擬活化之可行性，以達到深耕在地邁向永續，共同發展之願景，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1年3月22日以經營字第11102605830號函送立法院。
80.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讓社會大眾了解發電、變電設施之必要性與安全性，開放部分火力、水力電廠供各界免費參觀，並派員簡報、解說相關電力營運資訊及知識。然查目前電廠參訪有分為「開放」及「申請」，而開放參觀之電廠大部分都有開放假日參觀，然申請參觀之電廠則僅有平日可以進行參觀。而近年台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1年3月30日以經營字第11102606720號函送立法院。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電公司也進行部分電廠改建，亦倡導與當地共榮共存，讓民眾了解電廠運作及相關知識實屬推動相關政策之必要，而考量到平常日（周一至周五），民眾大多須工作而無法申請參觀，且電廠開放參訪資訊未能獲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應加強宣導，另也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假日開放申請參觀電廠，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1.	有鑑於「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欲在基隆港外圍填海造陸建設陸上天然氣接收站改以燃氣機組續行發電，施工期間為維持協和電廠電力供應，另以浮動式天然氣接收站提供燃氣發電。查該計畫之「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雖有針對各種可能發生之危險進行模擬，如洩氣、爆炸或火災等等，但資料僅說明如何避免相關情事發生，並未有發生意外時相對應之措施，恐使當地民眾無法清楚相關安全性之疑慮，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與內政部消防署盤點現行基隆港消防量能，並配合電廠改建計畫先行規劃減災及救災措施，並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6 月 17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11090 號函送立法院。
82.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購入費用之說明，有關地熱能源編列僅 108 年度有編列 467 萬元以來，往後年度皆無編列相關預算，然台電公司實際上仍有向民間地熱能源廠商購入電力。為使政府預算能夠如實呈現並且也讓民眾了解我國發展再生能源之情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自 111 年度起，將相關地熱能源購入費用如實編列，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方式說明未編列地熱能源購入費用年度之原因，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2620 號函送立法院。
83.	依據行政院 2016 年准予備查之「低壓智慧型電表（AMI）推動規劃」及 2012 年核定並歷經 2 次修訂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018 年底前完成 20 萬戶、2020 年底完成 100 萬戶及 2024 年完成 300 萬戶低壓 AMI 布建。有鑑於截至 2020 年第 3 季，	遵照辦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台電已完成裝設 90 萬戶，2020 年裝設 100 萬戶之階段性目標不但可以達成，進度亦有望超前；同時，由於布建數量增加，裝備成本也大幅降低，從原本每顆 5,000 元降至每顆約 2,000 元，顯然更有利智慧電表之推廣與推動。綜上所述，為儘速達到「提升電力系統穩定運轉」、「強化電網韌性及供電品質」及「促使用戶參與節能」等目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023 年至少完成 250 萬戶低壓 AMI 布建。	
84.	依據行政院 2016 年准予備查之「低壓智慧型電表 (AMI) 推動規劃」及 2012 年核定並歷經 2 次修訂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018 年底前完成 20 萬戶、2020 年底完成 100 萬戶及 2024 年完成 300 萬戶低壓 AMI 布建。然而，截至 2020 年第 3 季，台電已完成裝設 90 萬戶，其中，除金門因為作為智慧電網示範區優先布建，故 3 萬 3,000 戶均有裝設外，其餘全國各縣市中，台北約為 24.6 萬戶、新北則約為 24 萬戶，雙北裝設數量加總，便已占全台裝設量之一半以上，六都其餘包括台中約 11.1 萬戶、桃園 6.5 萬戶、高雄 5.9 萬戶、台南 4.3 萬戶，均仍有加強推動拓展之空間。綜上所述，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加強雙北市以外縣市之低壓智慧電表 (AMI) 布建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時程及規劃之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1200 號函函送立法院。
85.	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挑戰嚴峻，各先進國家先後提出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而各國減碳措施中最重要的一環即為減少燃煤發電之溫室氣體排放。為接軌國際社會，符合世界新型經濟潮流，我國自應儘速訂定淨零碳排目標年及現有燃煤電廠除役退場之目標年限，以加速節能減碳、減少燃煤空污。目前台中火力發電廠 10 部燃煤機組分別於 1991 至 2006 年間商轉，原本預定除役年限為 2031 至 2046 年間，然而立法院於 2021 年通過主決議，要求將台中火力發電廠	<p>一、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台電公司規劃針對既有燃煤機組採取降載及減煤運轉、環保設備改善、新增燃氣機組等 3 階段方式逐步減煤，並將既有燃煤機組陸續除役。</p> <p>二、降載及減煤運轉部分，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自 105 年起依環保署空品監測於供電無虞時自主調度減少發電，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執行 2,497 次，111 年用煤量為 381 萬噸，與 105 年用</p>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燃煤機組全數除役之時程提前 10 年到 2035 年中火燃煤機組全數除役。同時，興達電廠 4 部燃煤機組則自 1982 至 1986 年間陸續商轉，其中 1 號與 2 號機於 2023 年底除役，3 號與 4 號機則於 2024 年轉為備用，且目前分別規劃於 2025 年底及 2026 年底除役。考量興達電廠 4 部燃煤機組商轉至今均已超過 35 年，甚至將近 40 年，且南部空污，亦應儘速改善。綜上所述，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高雄興達電廠 3 部燃煤機組應陸續於 3 年內，亦即提前至 2024 年全數除役，以改善南部空污及減碳。</p>	<p>煤量 584 萬噸相比，已減少 200 多萬噸，減幅達三成以上。</p> <p>三、環保設備改善部分，興達電廠持續推動設備增設及改善，累計已投入 309 億元。111 年空污排放量為 4,484 噸，與 105 年空污排放量 16,357 噸相比，減幅達七成。</p> <p>四、新增燃氣機組部分，興達新燃氣機組如期商轉後，規劃興達燃煤 1、2 號機除役提前 1 年至 112 年；3、4 號機於 113 年底轉為備用機組，使用機會低，且除役提前 1~2 年，即提前至 114、115 年除役。此外，燃煤 3、4 號機規劃於 113 年起執行環保限制運轉，第 1 季及第 4 季不運轉，台電公司將依承諾執行除役時程並努力兼顧穩定供電、減碳及降低空污，確保高屏地區之空氣品質。</p>
86.	<p>有鑑於近期最新針對核四海域之地質調查報告，已顯示 10 公里內至少存在連成一條 40 公里以上的活動斷層，同時此條活動斷層也可能再向外延伸至 90 公里，如此新的事證與判定，也導致目前核四的 0.4G 耐震係數與設計遠遠不足，不可能啟封安全運轉。為確保民眾知曉最新且正確之核四地質資訊，以利根據最新而正確之資訊進行公共討論與政策判斷，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相關單位，應將「核四計畫廠區 S 構造及附近海域線型構造特性之後續補充地質調查工作」報告、前述報告送中央地質調查所審議之結論以及後續耐震模擬結果等公告於官方網站，以利民眾知情權力。同時，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官方網站入口建立核四相關資訊專區連結，將前述最新報告與中央地質調查所審議結論等資料置於核四資訊專區中，以使民眾能清楚連結到核四最新相關資訊。</p>	<p>一、台電公司已於官方網站入口建立核四資訊公開網頁連結，且為讓民眾知曉核四地質現況，網頁提供核四廠 S 斷層與外海活動斷層之說明，包括：</p> <p>(一)中央地調所新聞稿及專家委員檢核評議 S 斷層及附近海域斷層地質調查工作之建議及結論，以供民眾參閱。</p> <p>(二)評估納入前述斷層，核四耐震需求已超過原耐震設計，若重啟，需先依行政院原能會要求就廠區與鄰近海、陸域地質進行再調查，包括廠內 S 斷層及海、陸域斷層分布與活動性等，以進一步完整釐清廠址與鄰近斷層分布與活動性，並依調查結果重新評估廠房結構、設備的耐震性。</p> <p>二、鑒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核四重啟公投未通過，社會主流意見都認為核四重啟困難重重，並不是適合的選項，顯示核四資訊公開網站提供正確資訊讓民眾做出政策判斷之任務已完成。</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後續核四的轉型再利用，經濟部將督導台電公司朝向下列三個原則辦理：尊重在地鄉親溝通意見、保持多元開放選項，同時也要能配合未來再生能源擴大發展的需求，並依資產價值極大化原則處理。
87.	近 10 年國際天然氣價格下跌，且有頁岩氣可以替代，而燃煤發電產生的空污、煤灰、廢水等社會成本遠高於燃氣發電，故世界各國基於成本考量，都已邁向煤改氣。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不同煤品用於燃煤發電，和不同等級天然氣發電的生命週期成本分析，包括內部成本和外部成本（國民健康、空氣品質、廢棄物處理成本），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6010 號函送立法院。
88.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一號及二號機組分別預計於 2027 年及 2032 年完工，與我國 2025 年欲達成之燃氣發電占比目標時限不符，且改建後預計溫室氣體排放量仍超過 600 萬公噸／年，嚴重落後國際 2030 年零碳排趨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協和電廠燃氣發電規劃之明確時程、分年目標及全台燃氣發電占比，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4430 號函送立法院。
89.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案，將對基隆外木山海岸及海洋造成嚴重生態、環境及產業衝擊，卻未提出任何衝擊較小的替代方案。台電也未針對國際上作為永久供氣設施已廣泛使用，且將用於協和電廠更新改建過程中過渡性使用的 FSRU（浮動式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作為替代方案進行完整評估與研究。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 FSRU 作為填海造陸興建陸上 LNG 接收站之工程替代方案、進行完整研究，搭配五座即將除役之儲油改建以達天然氣安全儲量，並提出該處海象、地形、氣候完整調查與資料，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2480 號函送立法院。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90.	<p>依據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營業基金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識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需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並從嚴核實編列。惟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D)委託調查研究費—研究發展之委託研究經費」編列 7 億 9,638 萬 9 千元，並未就預計委託研究或辦理之計畫明細、研究內容、預期成效及所需金額等資料為適當說明。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研究發展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內容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7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20355600 號函送立法院。</p>
91.	<p>有鑑於霧社水庫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大電廠管理及發電使用，並調節下游日月潭水庫水量。因嚴重淤積，水庫容量大減，已影響下游日月潭水庫、集集攔河堰供水。台電公司近年雖有執行清淤，但因道路限制及砂石車頻繁出入引起居民抗議，清淤量難以擴大。行政院核定由台電投入逾 50 億元興建防淤隧道、河道放淤及松林堰專管等工程，加速清淤。預計 2027 年完成後，可大幅提高清淤效率，對大壩安全也有助益，並穩定供水。台電公司為搶救中部水庫，除啟動日月潭、霧社與德基水庫的排砂防淤計畫，日月潭水庫排砂防淤方案，規劃從大竹湖淤積區至大觀一廠進水口，在庫底布設 4 公里長輸泥管線，利用水力重力來排砂。淤積嚴重的武界壩，正評估排洪設施改造可行性，配合日月潭排砂一起整治。德基水庫部分，台電也規劃整體防淤策略，辦理水下抽泥。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水庫清淤檢討」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6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4210 號函送立法院。</p>
92.	<p>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水力發電費用—折舊及攤銷」中「土地改良物折舊」編列 3,043 萬 2 千元，109 年度編列 2,266</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7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3280 號函送立法院。</p>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萬 4 千元，無端增加 776 萬 8 千元，增幅 34.27%，未有明確必要性，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3.	<p>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成本—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科目預算係火力發電所需之燃煤費用。經查，此科目 108 年度預算書列為 3,153.7 萬噸，而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公布的 108 年度燃煤量約為 2,500 至 2,800 萬噸、執行率約為 79.27%至 88.78%；109 年度預算書列為 2,908 萬噸，而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公布的 109 年度燃煤量約為 2,100 至 2,700 萬噸、執行率約為 72.21%至 92.85%、110 年度預算燃煤量列 2,754.4 萬噸，依據目前減煤發電趨勢 110 年度應該可以達到 2,100 萬公噸，顯有高估之嫌！因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減少空氣污染排放書面報告。</p>
94.	<p>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核能發電費用」編列 270 億 6,008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核能發電相關事宜。然 107 至 109 年度提撥核能後端營運費用金額分別為 133 億 9,788 萬元、147 億 3,988 萬元及 216 億 6,920 萬元，但台電 107 及 108 年度尚未足額提撥差額分別為 82 億 7,132 萬元及 69 億 2,932 萬元，合計 152 億 0,064 萬元。爰此，鑑於台電未妥善規劃補提時程，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95.	<p>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26 億 2,364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再生能源發電相關事宜。然根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近年全國風力機組可用資料顯示，多數風力機組可用率多在 95%以上，惟台電公司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未達 70%，甚至低於 50%以下。爰此，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p>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風力機組可用率不穩定或偏低，恐影響風力機組發電能量，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風機可用率提升書面報告。	
96.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原列 26 億 2,364 萬 1 千元。按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全國風力機組可用資料顯示，近 3 年多數風力機組可用率多在 95% 以上，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未達 70%，甚至低於 50% 以下，且部分機組 108 年度可用率驟降，例如台電彰化王功風力發電站第 1 號機 107 年度可用率高達 99%，108 年度卻驟降為 32%；彰工風力發電站第 4 號機由 96% 降至 35%，顯示部分機組有可用率不穩定之情形，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台風力機組可用率檢討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20357330 號函送立法院。
97.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再生能源發電量 60 億 4,836 萬 7 千元(含一般水力、風力、太陽能及其他)，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26 億 2,364 萬 1 千元。惟部分光電場址單 1 年度累計停機時數超過 100 小時，甚或逾萬小時之情形。例如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之大潭電廠#1 及#2 生水池場址，108 年度累計停機時數 2 萬 3,313 小時、109 年度 1 至 8 月累計停機時數亦達 1,557 小時；同計畫之台中龍井(I)第 1 標場址，108 年度累計停機時數 1 萬 7,682 小時、109 年 1 至 8 月累計停機 429 小時；另台中龍井(II)場址 108 年度累計停機時數更高達 4 萬 2,110 小時。此外，33 個太陽光電場址中，部分場址發電成本遠高於整體平均值。例如 106 至 108 年度大潭發電廠#1 及#2 生水池平均每度發電成本分別為 19.8048 元、8.2716 元及 13.173 元、同期間台中發電廠 B—C 及 D—E 生水池平均每度為 12.9978 元、8.4462 元及 10.7812 元等，均遠高於該期間平均每度太陽能發電成本，台電公司對此應儘速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7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2000 號函送立法院。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進行檢討及改善。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8.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減少 2.2%，營業成本減少 2.16%，應屬合理編列，惟購入電力卻增加 13.82%，增加 229 億 6,140 萬 4 千元，不必要之購電支出恐影響該公司之經營績效與財務負擔壓力，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20356300 號函送立法院。
99.	經濟部為達「非核家園」目標，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民營單位購電成本逐年增加，110 年度採購預算中，光電每度要 4.8 元，風電甚至達 7.15 元，比夏季電費最高費率每度 6.41 元還高，建議台電應評估購電配比，降低供電成本。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購入電力」預算 1,890 億 6,441 萬元，較 109 年增幅 13.82%。110 年預計購入電力 604 億 2,453 萬度，比 109 年成長 12.27%，是 2016 年以來最大購電量。據了解，台電對各類購電基礎及購電價格原則，分為民營火力（IPP）、汽電共生、再生能源（水力、風力、光電、生質能）等。政府為鼓勵離岸風電、光電等再生能源，購電合約將依經濟部每年公告費率，躉購 20 年。從 2016 至 2021 年，台電各項自發電，包括火力、核電、再生能源等平均後，每度約 1.8 元至 2 元，有升有降；但向民營業者購入火力、汽電共生、再生能源，平均每度成本只升不降，從 2.25 元攀升至 3.1 元。台電 111 年自發電每度成本 1.86 元，是 2017 年以來最低，其中風力及太陽能發電，每度成本 1.91 元；但 110 年向民間購入風力及太陽能發電，每度各是 7.15 元、4.8 元。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自發電及向民營業者購電的最適當配比，以降低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20356230 號函送立法院。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供電成本」書面報告。	
100.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購入電力—材料及用品費—商品」編列 1,890 億 6,441 萬元，主要係用於「購買電力」，惟卻較 109 年度增加 229 億 5,040 萬 4 千元，增幅約 14%。另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購電供電成本遠高於台電公司自發電成本，且逐年上升，實應在兼顧供電穩定之前提下，評估購電與自發電之最佳配比。為有效降低供電成本，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20356310 號函送立法院。
101.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購入電力」編列 1,890 億 6,441 萬元、預計購入電力 604 億 2,453 萬 8 千度，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661 億 300 萬 6 千元、預計購入電力 538 億 2,190 萬 9 千度，分別增加 229 億 6,140 萬 4 千元（增幅 13.82%）、66 億 262 萬 9 千度（增幅 12.27%）。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購入電力數量為 604 億 2,453 萬 8 千度，為自 105 年度以來最大購電量。惟因民營購電之費率設計具有保障業者合理利潤之機制，爰購入電力之供電成本向來高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發電之供電成本。例如 105 至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度自發電成本分別為：1.8657 元、1.9 元、2.0218 元、2.0242 元、1.9827 元及 1.8674 元，同期間購入電力價格依序為：2.2525 元、2.3615 元、2.6856 元、2.9247 元、3.0862 元及 3.1289 元，以上顯示民營單位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單位成本，且民營購電單位成本呈逐年上升。是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評估購電與自發電之最佳配比，俾供電成本最小化。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兼顧穩定供電及符合契約規範之原則下，評估自發電與民營購電之最適配比之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20356280 號函送立法院。
102.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購入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電力」編列 1,890 億 6,441 萬元、預計購入電力 604 億 2,453 萬 8 千度，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661 億 300 萬 6 千元、預計購入電力 538 億 2,190 萬 9 千度，分別增加 229 億 6,140 萬 4 千元（增幅 13.82%）、66 億 262 萬 9 千度（增幅 12.27%）。惟因民營購電之費率設計具有保障業者合理利潤之機制，爰購入電力之供電成本向來高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發電之供電成本。例如 105 至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度自發電成本分別為：1.8657 元、1.9 元、2.0218 元、2.0242 元、1.9827 元及 1.8674 元，同期間購入電力價格依序為：2.2525 元、2.3615 元、2.6856 元、2.9247 元、3.0862 元及 3.1289 元，以上顯示民營單位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單位成本，且民營購電單位成本呈逐年上升，對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議有關於購電與自發電之最佳配比，兼顧穩定供電及符合契約規範之原則，使供電成本最小化。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1 年 2 月 2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20356290 號函送立法院。</p>
103.	<p>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成本—購入電力—材料及用品費—商品—購入電力（汽電共生）」編列預算 151 億 1,817 萬 8 千元。以台化停機事件為例，於 2016 年發生，作為影響供電情形的範例。台化的 3 個汽電共生機組鍋爐設備的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等物質的排放量，成為 2016 年彰化縣政府勒令台化停工的主因。對於台化汽電共生設備的空污排放，環保團體目前主要係主張台化違反彰化縣議會先前訂定的「彰化縣鍋爐蒸氣產生程序許可證審查原則」，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999 年 3 月公告的《台化汽電共生機組汰換既擴充計畫》的環說書定稿本，為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以及考量環境保護等問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提早因應此情。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5100 號函送立法院。</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提出書面報告。	
104.	由於核二廠 1 號機 111 年使用期限屆期將進行除役，北部減少 1 部大型機組，加上原先準備接手民營燃氣電廠卡關無法興建，外界擔心會有供電缺口，備用容量率經計算後 1 度減少至 12%，明顯低於法定標準。核二廠 1 號機執照到 12 月，但因燃料問題，3 月就可能無法發電，被迫面臨提前除役，將影響裝置容量 98.5 萬瓩，但 110 年 3 月核二廠 1 號機確定無法滿載發電，確定產生電力缺口狀況，新增電廠方面，由於民營 IPP 卡在環評遲遲無法通過，興建遙遙無期趕不上 110 年商轉，裝置容量一口氣減少 50 萬瓩，另風力發電因部分風場併網時間延後 1 年，或是被民航局卡住拿不到籌設許可，因此新增供電較預期減少至少 70 萬瓩以上。在燃氣電廠部分，尖峰用電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調度機組超發，發電量可短暫提升至 120%，再加上需量競價推動多年，可減少尖峰用電量。110 年核二廠大型機組將除役，經濟部盤點供電缺口後，提出提高燃氣電廠出力、需量競價及太陽光電加碼等措施，希望備用容量率有望高於 15%法定值。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10 年度供電、備用及備轉容量評估檢討」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9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3760 號函函送立法院。
105.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配電費用」編列 468 億 8,929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配電相關事宜。然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無法併網之情形。鑑於台電若電力網建設與再生能源增置進度未相配合，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2380 號函函送立法院。
106.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費用—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45 億 3,081 萬 1 千元，相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5 億 2,795 萬元，又較 108 年度決算增加 9,478 萬 1 千元，惟預算書內未詳細敘明大幅增加之緣由，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年 1 月 22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1360 號函送立法院。
107.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生「台電綜合研究所供應組前財務女課長，在任內近 11 年，以『螞蟻搬象』手法，A 走台電 3,010 萬餘元公款，直到 2017 年退休才停止。台北地院刑事庭考量她自首，依 44 個業務侵占罪併判 3 年 4 個月，得易科罰金 120 萬元，追徵犯罪所得 2,027 萬餘元確定」事件及「南投武界壩閘門無預警放水，導致下游野營民眾 4 人死亡意外，南投檢察官認為，當晚值班人員針對閘門故障的發覺、通報和示警有疏失，經台電內部檢討後，除了研擬新增開閘警報且同步連動外，轄下 21 處水壩控制室也擬增設監視器，確保值班第一線人員的需要及工作狀態。」等行政管理及工安疏失事件。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行政管理檢討」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6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4050 號函送立法院。
108.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編列共計 49 億 7,561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研究發展相關事宜。然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編列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8 億 3,723 萬 3 千元增加 11 億 8,511 萬 4 千元，增幅 64.51%。爰此，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幅增加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緣由。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20354890 號函送立法院。
109.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編列依「能源管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9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3450 號函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8 億 3,723 萬 3 千元增加 11 億 8,511 萬 4 千元，增幅 64.51%。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該項支出提撥率約為千分之 2.8，繳交金額僅 14 億 6,436 萬元，110 年度提撥率升至千分之 5，繳交金額增至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前後 11 年間繳交金額成長 15 億 5,798 萬 7 千元，幅度達 106.39%，實屬龐巨。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度起，即連年發生重大虧損（95 至 102 年度決算分別虧損 2 億餘元、231 億餘元、752 億餘元、134 億餘元、352 億餘元、432 億餘元、753 億餘元及 172 億餘元），103 年度起雖已轉虧為盈，惟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約 717 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8,117 億元，負債比率 85.06%，財務狀況仍頗嚴峻，110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高達 208.31 億餘元，反映財務負擔相當沉重，而連年撥付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實質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減少虧損及研發成效書面報告。</p>	<p>函送立法院。</p>
110.	<p>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1 億 8,511 萬 4 千元，增幅達 64.51%。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公司財務狀況頗為嚴峻，財務負擔相當沉重，而連年撥付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實質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恐未盡妥適，顯有檢討必要，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9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3460 號函送立法院。</p>
111.	<p>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為台電公司繳交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然該筆預</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20354900 號函送立法院。</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算較 109 年 18 億 3,723 萬 3 千元增加 11 億 8,511 萬 4 千元，且台電公司自 95 年度起，即連年發生重大虧損，直至 103 年度才轉虧為盈，然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約 717 億餘元，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8,117 億元，財務狀況仍頗嚴峻，而撥付鉅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恐最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112.	<p>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2012 年，全球約 700 萬人因空氣污染而死，比臺北市與新北市人口加總還多。2013 年，WHO 轄下的國際癌症總署（IARC）將細懸浮微粒（PM2.5）列為一級致癌物，並指出它是造成癌症死亡的主要環境因素之一。2016 年，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布的環境品質指標排名中，臺灣在「空氣污染」一項幾近墊底，39 國中排名第 37。空氣中 PM2.5 的平均濃度越高，導致肺癌、中風、缺血性心臟病、慢性肺病的相對風險上升。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監測數字，臺灣 PM2.5 的平均濃度超過 WHO 規範的兩倍。臺灣 2013 年籠罩在 PM2.5 年平均濃度下，罹患肺癌與兒童氣喘的風險就提高了 15%，中風、心臟疾病與慢性呼吸道疾病的風險則增加了 25%。燃煤發電廠空氣污染物質排放，每年造成臺灣約 900 件早死案例。若依目前的規劃興建新的燃煤電廠，未來早死案例將增至 1,200 件。造成這類死亡的疾病，包括肺癌、中風，與呼吸道疾病等。根據中興大學環工系教授莊秉潔整理的研究，從細懸浮微粒（PM2.5）來看，燃氣所排放的硫氧化物低，二氧化硫也較燃煤少很多（約 20 至 40%）。更重要的，是一般認為，燃氣機組並不會排放如鉛、鎘、汞、砷這些重金屬、致癌物質，而台灣的重金屬，差不多有一半是從這些燃煤電廠、汽電共生設備排放出來的。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之減煤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1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1500 號函送立法院。</p>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13.	<p>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編列 943 億 0,495 萬 2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台電公司推動多項再生能源發電計畫，執行過程因招標不順、遭地方反對等各項因素，致屢有展延期程或變更計畫規模等情事，應就問題癥結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並確實控管執行進度。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2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1610 號函送立法院。</p>
114.	<p>為提升電網強韌度以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占比，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7 項有關輸變電及加強電力網之專案資本支出計畫，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以上合計達 433 億 9,263 萬 1 千元，但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總計 2,580 件、合計裝置容量 989.52 千瓩。其中等候時間超過 2 年以上者 376 件、86.61 千瓩；超過 1 年但在 2 年以內者 717 件、233.77 千瓩；超過半年但在 1 年以內者計 818 件、324.92 千瓩；半年以內者 669 件、344.22 千瓩，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併網發電效率不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1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1460 號函送立法院。</p>
115.	<p>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編列 202 億 3,172 萬 4 千元，用以規劃台中發電廠 9、10 號機之南側空地設置兩部燃氣複循環機組。惟參該計畫各年度工作項目及預、決算情形，107 至 109 年度編列預算 72 億 2,627 萬 4 千元，然至 109 年 7 月底止，執行率僅 12.14%。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主要係因都市計畫審查及海域環評尚未通過，以致本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2110 號函送立法院。</p>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期。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都市設計審議及海域環評審查作業進度書面報告。
116.	<p>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編列 1 億 4,283 萬 4 千元，經查該計畫推行時，屢遭地方民眾反彈且預算執行率僅 50%，顯見台電公司宣導與溝通協調能力仍有改善之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0680 號函送立法院。</p>
117.	<p>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至 109 年 8 月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光電場址累積停機時數超過 1 萬小時，以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之大潭電廠#1 及#2 生水池場址為例，108 年度累計停機時數 2 萬 3,313 小時、109 年度 1 至 8 月累計停機時數亦達 1,557 小時。且部分太陽能場址發電成本超出平均值幅度頗巨，例如 106 至 108 年度大潭發電廠#1 及#2 生水池平均每度發電成本分別為 19.8048 元、8.2716 元及 13.173 元，遠高於該期間平均每度太陽能發電成本的 8.5209 元、6.3035 元及 3.8171 元。台電宜探究上述太陽光電發電問題之原因，並研謀有效改善措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停機時數、提升發電效率之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7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1980 號函送立法院。</p>
118.	<p>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業務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專案計畫—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編列 1 億 4,283 萬 4 千元。108 年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調查執行「自來水水質評比」，並以導電度、硬度及總溶解固體為評比項目，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指出，彰化縣、雲林、嘉義市、屏東水質不佳，即便加藥劑處理也很難改善。政府擬於蘭潭建置太陽能板造電，恐影響嘉義市民飲用水水質。鑑於蘭潭水庫涉及民生飲用水品質，嘉義市政府反對，事後台電公司向經濟部反映，蘭潭光電</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4110 號函送立法院。</p>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因而暫時排除，對於重啟計畫之政策評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9.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後將改建 12 部新型燃氣機組，成為未來供電重心，其中僅協和電廠位於北部，由於需建設天然氣接收站，在環評階段遭遇地方反對，未來電網恐將失衡；台電表示，北部未來為全台負載中心，尖峰占 40%，若協和電廠未能興建，恐造成台灣電網不平衡危機，影響北部產業發展。由於 2025 年北部核能電廠將全部除役，花蓮和平電廠合約也將到期，加上協和電廠舊機組除役，北部供電將減少 5GW (10 億瓦)；且未來新增的再生能源重要案場，包括離岸風電、光電等，均位於中部以南。台電表示，若協和電廠遭阻，未來電網恐發生區域不平衡，首當其衝的是板橋以東，包含人口稠密的南港、汐止、基隆、宜蘭等「北東電網」；一旦中間轉接電塔、升壓站、線路等發生問題，將難以有其他緩衝方式。替代方式如在台北港或林口再興建燃氣機組，也屬於「北西」電網，難填補協和空缺。北部為全台未來電力負載中心，曾有 77% 時間電力無法自給自足情況發生；但因開發場址不足，包括桃園國光電廠等擴建都因反對停擺，造成北部雖需求高、供電卻將越加不平衡。針對台電公司為台灣全島最大的綜合電業，負責全台穩定供電主責已有 70 多年歷史，雖然曾有核電廠、民營電廠、變電所等大小爭議事件，但始終給予國人一個平順的用電環境，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電網平衡維穩檢討」書面報告。</p>
120.	<p>由於 111 年起進入離岸風電完工高峰期，相關電纜會串連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網，台電將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p>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4130 號函送立法院。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1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1300 號函送立法院。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畫」，110、111 年 2 年是投資最多的時期，將投資約 114 億元，完工後可提供 10GW 併網容量。為讓離岸風電併網順利，台電推動電網強化計畫，110 年投入 55.02 億元，111 年投資 58.95 億元，2 年合計逾百億元，範圍涵蓋桃園及彰化地區，讓離岸風電電纜上岸後，併網點及提升電網輸電能力，預計最晚 2025 年底完成加強電網計畫，其中桃園要有 1.14GW 併網量，彰化則有 6.5GW，要滿足 2025 年全台離岸風電 5.5GW 併網目標。台電表示電網改善計畫不但可帶動國內離岸風電產業發展，興建變電所及路線工程需採購變壓器、電容器、鐵構、電線、電纜等大項器材設備，另興建變電所建物需土木建築工料，因此將帶動電力關聯產業並刺激接單。但以目前國內綠能發電推動進度，很可能出現太陽光電、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離岸風電進度落後情形，因此「台電公司電網強化計畫」屆時可能產生調整設計問題，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檢討」書面報告。</p>	
121.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確保供電穩定及配合政府增氣減煤政策，持續興建燃氣機組並舉辦「興達電廠燃氣機組」簽約儀式，建置 5 部複循環天然氣機組總金額 1,000 億元，為 110 年全世界最大燃氣機組採購案；興達電廠也將會進入主設備機組工程，預計 2024 至 2025 年完工。台電表示，台電規劃於興達與台中電廠分別新設 3 部及 2 部複循環天然氣機組，總裝置容量約達 650 萬瓩，可挹注電力系統約 16.24% 的供電能力。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盧展南指出，過去國內舉辦多次全國能源會議，並在 109 年提出「能源轉型白皮書」，將缺電解方依序訂為能源效率提升、綠能管理及需求面管理，最後才是石化燃料的基礎擴建；他呼籲，在需求面管理方面，政府要將「能源管理法」</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1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3870 號函送立法院。</p>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電業法」中許多分散規定集結起來做成上位法規，讓供電義務者、售電業者有依循準則，「關鍵是政府要下定決心做這件事。」他強調，台灣應找出需求面管理策略，讓經濟發展程度與尖峰用電量脫鉤，不能說經濟成長尖峰負載就一定要成長，可透過需求面管理著手，引進輔助服務解決尖峰時段負載問題；目前「能源管理法」、「電業法」針對需求面管理有許多分散規定，建議政府將相關規定集結成上位法規，提供相關業者依循，台灣若要跟歐盟、日本一樣在 2050 年達到碳中和，需求面管理沒做好恐怕只是空談。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因應未來供電之研發檢討」書面報告。</p>	
122.	<p>2020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共發行 5 次公司債，總金額 841 億元，其中綠色債券規模達 128 億元。台電指出，綠色債券發行的資金，主要用於離岸風場台電一期及部分太陽光電計畫。又據台電資料顯示，近年發行公司債有逐年增加趨勢，2018 年 573 億元，2020 年 841 億元創下歷年新高，2021 年台電董事會又同意最高可發行 1,000 億元公司債，實際金額將視年度需求發行。但 2021 年台電將推動新電源開發計畫，包括太陽光電第六期及南區一期輸配電計畫，分別需要 23 億元及 82.01 億元，可見發行公司債的資金將作為新的光電場建設資金。但以目前國內綠能發電設備建置，累計 109 年太陽光電容量只有近 6GW，其中屋頂型 4GW，地面型近 2GW，並未達標。對於設置目標完成有落差，主要是跟 COVID—19 新冠疫情有關，對岸原物料（太陽能面板玻璃與矽晶圓等）供應受影響。大面積光電田進駐南部，引發成為非法事業廢棄物最佳去處的疑慮。離岸風電極度仰賴外國人員協助建設，雖我國疫情控制平穩，但外國人員入境後要隔離 14 天，讓技術人員卻步</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2760 號函送立法院。</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不願來台。打亂離岸風場台電一期建設布局。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穩定推動綠能發電設備建置計畫，對於公司資金來源籌措更應本於國營事業服務大眾之宗旨，審慎控管債務，做好財務管理，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綠色債券發行計畫檢討」書面報告。	
12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至110年度重要財務分析顯示，該公司近5年速動比率雖有微幅提升，惟109及110年度預計流動比率連續下降，且106至110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由2.17倍降至1.18倍，同期間現金流量比率由26.48%降至23.2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132.04%降為83.05%，現金再投資比率則由3.51%降為3.17%，反映該公司償債能力弱化及現金流量惡化之趨勢。綜上，110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所編年底負債總額高達1兆9,340億2,678萬元，公司債務總額再創新高，負債比率85.52%，利息保障倍數僅1.18倍，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6至109年度大幅下降，顯示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償債能力弱化之趨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改善。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1年4月1日以經授營字第11120360410號函送立法院。
124.	台灣有將近2萬座電塔，巡檢電塔得花費大量人力及時間，為免發生如2017年和平電廠電塔倒塌，造成大停電等意外，據了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從108年開始以無人機巡檢電塔，搭配自動化監測設備，即時掌握電塔狀態。以日本電力公司為例，其針對大規模鐵塔基礎安全評估，區分為三大類：填土崩落、地滑破壞、陡坡土砂崩落，並建立安全性分級制度分類後予以一致的標準與對策方案來因應。而好的自動化預警監測系統應是可達到災害發生前撤離人員，且在最短時間內通知關鍵人員做適當決策，並水平展開通知第一線維護人員進行適當處置。電力是國家重要基礎設施，攸關民生	<p>一、針對山區輸電線路鐵塔，於102年起已依照營建研究院建議，訂定紅、橙、黃、綠顏色分級管理模式，從事巡視及遷、補強等防災對策。</p> <p>二、自動化監測及巡檢部分，於106年起對於偏遠輸電鐵塔已開始著手研究即時自動監測之可行性，110年已確認可克服資訊傳輸、資料收集等問題，截至111年12月底已全數完成40座區域調查作業，監測儀器安裝完成5座，其餘座數預計於112年8月底完成裝設。</p> <p>三、配合108年起成立之無人機協助巡檢，將來可望對於山區鐵塔達到災中超前決策</p>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經濟安全發展，行政院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全台電塔投入自動化監測設備，以減少電力事故風險。	及災後精準巡檢之功用。
125.	為因應颱風侵襲造成市區纜線脫落或電桿折斷，導致停電以及影響民眾通行，各地方政府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陸續推動電桿電線地下化，新北市永和區、中和區地小人稠，道路及巷弄間電桿林立，影響市容景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新北市永和、中和地區提出時程性的改善電桿及變電箱地下化的計畫，以滿足民意需求。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1年1月21日以經營字第11102601470號函送立法院。
126.	行政院規劃114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的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占66.3%最高，短期目標（至109年）裝置容量6.5GW（GW為電量單位，即10億瓦），長期目標（至114年）為20GW。然透過媒體報導，發現部分太陽光電設置場域有所爭議，例如「台糖的平地造林區」等，或是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區處因配電饋線等設備容量不足，致新增再生能源裝置等候2年仍無法併網，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達2,500餘件，種種因素讓人不禁懷疑，114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的目標是否能夠達標？行政院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提出對策，加速辦理電力網及輸變電建設計畫，並與再生能源增置計畫妥適配合。	<p>一、太陽光電併網有集中於中南部特定區域併網之特性，統計至111年12月底止，併網量較大饋線（1,000kW以上）僅占總饋線數20.8%。</p> <p>二、台電公司目前已於併網熱區採短、中、長期模式啟動加強電力網工程，截至111年12月，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總計954件，與109年8月底等候案件數2,580件相比，已有降低等候併網案件數之效益。</p> <p>三、台電公司已陸續啟動相關改善工程，惟變電所新(擴)建工程實需相當時日，為利再生能源併網，台電公司已於工程面辦理加速建置。</p>
127.	許多民眾關心空氣品質問題，不希望「用肺發電」，反對重啟「深澳電廠」，「反深澳電廠公投」有759萬民眾反對興建深澳電廠。新北市政府希望爭取深澳電廠的土地發展為風景特定區，發展綠色經濟觀光。行政院與台灣電力公司對於深澳電廠原址有何規劃再利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在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深澳電廠用地後續檢討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1年4月13日以經營字第11102607510號函送立法院。
128.	電價多次宣布凍漲，根據110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累積虧損622億元，目前「電價穩定準備」基金從4年前的828億元，花到剩108億元，眼看就要花光，111年3月	一、電價穩定準備係政府考量為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造成之衝擊所設置，當電業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時經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予以提存；而在電業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電價費率審議會」是否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撥」電價穩定準備？行政機關代表（經濟部、能源局）的立場為何？還是政府會另外找財源撥補？行政院要有配套措施及早因應，以減少對民生物價之衝擊。</p>	<p>法回收經營成本並獲取電價公式計得的合理利潤時，則由審議會審議後予以收回，以達成平穩電價目的。</p> <p>二、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上半年燃料價格仍屬低點，至下半年才緩步上升，故台電公司全年度仍能獲有盈餘，盈餘與合理利潤差額已於 111 年 3 月份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由其考量經營績效等各項因素後，決定台電公司提存電價穩定準備 155 億元。</p>
129.	<p>全台現存大小地上人孔蓋預估超過 200 萬個，屢屢成為機車騎士打滑摔車的「隱形殺手」，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第 3 點，增訂『新設未下地人手孔蓋（面積≥900cm<sup>2</sup>）抗滑能力之規定，以「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於濕環境下實測抗滑值應在 50BPN 以上』，以降低機車自摔事故發生率，增進友善行車環境。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全台人孔蓋抗滑能力檢討報告，並說明新北市永和與中和地區電力孔蓋防滑改善情形，內容應包含抗滑標準、孔蓋數量、未來如何分期改善完成，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0750 號函送立法院。</p>
130.	<p>針對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資產總額 2 兆 2,614 億 8,357 萬 8 千元，預計負債總額 1 兆 9,340 億 2,678 萬元，負債總額再創新高，分析該公司近 5 年度財務狀況發現，該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嚴重，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所需資金幾乎完全仰賴舉債支應，公司償債能力更是愈趨弱化及現金流量惡化之趨勢。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定公司財務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20360400 號函送立法院。</p>
131.	<p>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資產為 2,808 億 5,287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08 億 1,898 萬 4 千元增加 3,388 萬 6 千元。依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相關土地之取得，</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6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4040 號函送立法院。</p>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應先有周詳規劃，並應積極謀求有效應用。然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達131萬2,263.19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88億2,670萬2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20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考量，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龐大。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定土地使用活化利用方案，並於3個月內將相關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2.	110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購入電力數量為604億2,453萬8,000度，為自105年度以來最大購電量。惟因民營購電之費率設計具有保障業者合理利潤之機制，購入電力之供電成本向來高於台電公司自發電之供電成本，且民營購電單位成本呈逐年上升。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購電與自發電之最佳配比，並於3個月內將相關進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1年2月22日以經授營字第11120356210號函送立法院。
133.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台中火力發電廠增加2部燃氣機組，預計於2024年陸續商轉，惟現有老舊機組卻無逐年汰除計畫，未來12部機組火力全開，勢必對中部空氣品質造成危害。據東海大學地方自治中心109年10月針對台中火力發電廠新增2部燃煤機組相關議題委託專業民調，發現有八成一的民眾支持「逐步廢止老舊燃煤機組」，有六成民眾不支持「台電只增燃氣，不汰舊燃煤機組」的作法，有七成一的民眾擔心中部的空氣品質會更加惡化。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順應民意，使台中火力發電廠儘速汰舊換新，以維國人健康，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1年3月1日以經營字第11102604800號函送立法院。
13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度預算案中編列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而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修正增加8部風力發電機組，以至於109年度原編列預算不足；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111年1月26日以經營字第11102601950號函送立法院。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因空屋排放量進行減量之加嚴規劃，109 年度須支付環保相關設備升級費用，以致預算不足，上述兩計畫便於 110 年度預算案中補辦預算。風力發電第五期 109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0,176 萬元，而 110 年補辦預算金額為 2 億 6,395 萬 1 千元；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109 年度編列 39 億 8,119 萬 2 千元，而 110 年度補辦預算金額為 25 億元，惟上述補辦預算均超過立法院所做之決議「不得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之 25%」之限額。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研議其補辦金額之妥適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135.	<p>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公告，109 年 8 月底台電公司發電裝置容量 312 千瓩，110 年度預計風力發電量 14 億 8,406 萬 7,000 度，較 109 年度預算 9 億 5,000 萬 8,000 度增加 5 億 3,405 萬 9,000 度，增幅達 56.22%，經查，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近年全國風力機組可用資料顯示，多數風力機組可用率多在 95%以上，然台電公司部分電力機組可用率卻未達 70%，甚至低於 50%以下，如石門風力發電站 1 號機組 108 年可用率僅有 34%；彰化王功電力發電站 1 號機組 108 年可用率僅有 32%等，恐難以達成其 110 年度預估發電量。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探究風力機組可用率驟降之原因及針對非天候影響因素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以增進風力機組發電能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20357310 號函送立法院。</p>
136.	<p>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資料顯示，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30 件、342 筆、面積 131 萬 2,263.19 平方公尺，取得之成本合計 88 億 2,670 萬 2 千元，甚有部分土地已逾原訂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台電公司應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改善方案並</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20356020 號函送立法院。</p>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偏低或逐年下降，例如石門風力發電站新竹石門場址第 1 號風機，104 至 108 年可用率依序為 69%、89%、67%、48%及 34%，可用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按台電公司統計，風力發電機組容量因數僅約 28%，機組發電效率相較火力發電機組顯屬較差，爰此，倘機組可用率偏低，恐嚴重影響風力機組發電能量。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探究機組可用率逐年下降或偏低之原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研謀改善對策，提升機組可用率與發電效能。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120356000 號函送立法院。
138.	查行政院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4 年完成智慧電表 300 萬戶裝設，2020 年要完成 100 萬戶，有機會提前 1 年全數達標，而根據資料顯示，目前台北約有 24.6 萬戶、新北約有 24 萬戶（雙北占一半）、台中約 11.1 萬戶、桃園 6.5 萬戶、高雄 5.9 萬戶、台南 4.3 萬戶，主要集中在雙北、六都。既然裝設成本大幅下降，且民眾亦逐漸明瞭智慧電表之功能，亦應推廣其他縣市的智慧電表布建量，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智慧電表之宣傳，以及盤點並檢討後續布建智慧電表之目標期程並兼顧各區域均衡發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1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1350 號函送立法院。
139.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加上世界各國已達成溫室氣體減量之共識，主導臺灣電力供應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勢必得拿出更積極有效的策略，以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積極研議「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修法，台電亦應積極降載火力發電、減少燃煤需求，以因應日趨嚴格溫室氣體減量之需求及維護國人身體健康。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1830 號函送立法院。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公司儘早規劃及提出減碳並維持電力穩定供應之具體措施、目標期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0.	查 2020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屢傳工安意外，9 月 24 日 1 名年約 50 多歲台電外包抄表工人在松江路大樓地下室作業時，突遭高壓電擊失去生命跡象；9 月 19 日通霄電廠外包廠商工人執行系統維護作業時發生溺斃意外；9 月 17 日觀音台電高壓電塔發生工安意外，1 位員工當場右身麻痺…等，已造成多名工人傷亡。查無論是員工抑或是包商，台電身為雇主、定作人，都有義務做好職業安全管理、督促、輔導承攬人落實承攬工程之工安管理，切實完備各項安全衛生措施，防止職業災害，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2020 年之工安意外事故提出事故檢討報告、如何強化改善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以及各級主管如何負起職業安全管理責任，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1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1320 號函送立法院。
141.	鑑於 110 年 828 公投日將有至少 2 項公投案與發電及能源有關，全國未來電力的供需安全全國民眾高度關注。官方的全國電力供需報告更是提供社會各界檢視台灣未來能源安全的重要參考依據。然而自 108 年起，經濟部能源局就未依法發布「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已公然違反「電業法」第 91 條之規定。電力供需穩定為企業是否投資台灣的關鍵因素，也是國家未來生存發展的重要關鍵，為避免外界不必要之揣測，影響企業投資意願、造成民心浮動。經濟部能源局應於 110 年 7 月底前依法公告民國 108、109 年之「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提供各界檢視，以實際行動化解外界對未來台灣可能缺電、發電來源不穩定等種種疑慮，並提供全民在走入公民投票投票所前，一個投票重要之參考依據。	<p>一、108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難以掌握疫情對國內電力供需影響，因而延後於 110 年合併公告「108/109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並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依法公告「110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於能源局網頁。 (網址：<a href="https://reurl.cc/90Zn0V">https://reurl.cc/90Zn0V</a>)</p> <p>二、為利外界了解電力系統情形，台電公司亦針對電力供需資訊，揭露於台電公司官方網頁「資訊揭露」專區。 (網址：<a href="https://reurl.cc/Y9W3YL">https://reurl.cc/Y9W3YL</a>)</p>
142.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火力發電費用」2,767 億 1,255 萬 6 千元，為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報告，經濟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以經營字第 11102600770 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配合政府 114 年燃氣火力發電占比提升至 50% 之能源發展目標，刻正推動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及通霄電廠第 2 期更新改建計畫等 6 項燃氣火力發電計畫，機組裝置容量合共約 1,614 萬 5,800 瓩至 1,824 萬 5,800 瓩。惟查上開 6 項計畫之預定辦理期程，除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2,677.8 千瓩）預定於 111 年 12 月完工，尚符政策時程外，其餘 5 項計畫規劃完工期程介於 115 年至 121 年之間，明顯落後政策目標期程。爰此，台電公司除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外，允宜評估提前完工之可行性，俾符合政策時程。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火力發電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函送立法院。</p>